

行政院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年1月14日



## 目 錄

<b>壹、前言</b> .....	<b>5</b>
<b>貳、訪評籌備</b> .....	<b>5</b>
一、規劃及推動 .....	5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	5
<b>參、執行概況</b> .....	<b>6</b>
一、自行訪評： .....	6
二、聯合訪評： .....	6
三、主辦縣市與縣市分組，詳表2： .....	7
四、聯合訪評小組： .....	7
五、聯合訪評流程： .....	7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8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	9
八、訪評成績 .....	9
(一) 評分方式： .....	9
(二) 調整部分實施訪評機關評分組別： .....	10
(三) 成績等第： .....	10
(四) 行政獎勵： .....	11
九、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1
<b>肆、未來策進目標</b> .....	<b>12</b>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12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	13
<b>伍、附件</b> .....	<b>14</b>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14
附件2—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 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15
附件3—訪評實況 .....	16

## 表目錄

<u>表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u> .....	5
<u>表2：107年訪評各組及分區縣市</u> .....	7
<u>表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u> .....	8
<u>表4：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u> .....	10

##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以及100年8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貳、訪評籌備

### 一、規劃及推動

自107年1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7年4月25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7月17日起至9月4日止共辦理5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分為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1。

表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07年1月26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2	107年3月12日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3	107年3月26日	邀請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分區主辦縣市協調會議
4	107年6月20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前說明會
5	107年4月25日	函頒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6	107年11月28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表揚績優單位

## 參、執行概況

### 一、自行訪評：

- (一)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 (二)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 二、聯合訪評：

- (一)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五場次。
- (二)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1. 第一組（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2. 第二組（人口50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
  3. 第三組（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 第四組（人口50萬人以下）：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5. 第五組（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三、主辦縣市與縣市分組，詳表2：

表2：107年訪評各組及分區縣市

分區	日期	組別					主辦 縣(市)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A區	7月17日 (二)	新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市
B區	8月14日 (二)		彰化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C區	7月31日 (二)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南投縣
D區	9月4日 (二)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E區	8月10日 (五)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 四、聯合訪評小組：

- (一)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政務委員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 (二) 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 五、聯合訪評流程：

- (一)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三)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四)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3。

表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	內政部民政司			◎
2	內政部警政署			◎
3	內政部營建署	◎		◎
4	內政部消防署			◎
5	教育部			◎
6	經濟部水利署			◎
7	交通部			◎
8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9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10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6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
17	國防部			◎
18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19	經濟部國營會			◎
20	經濟部能源局			◎
21	經濟部工業局			◎
22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及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分為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正（副）首長或秘書長主持書面評核會議。（訪評情形如附件2、3）

#### 八、訪評成績

##### （一）評分方式：

1. 採序位法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及評分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針對各組以總分100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各組分數最高者給序位分「1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分」，第四（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4分」。

2. 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總分後，合計值最低者為該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3. 如同時有2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4. 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數量：第一組1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1名、第四組1名、第五組1名；各分區主辦縣（市）納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參與評核但不納入評比。

（二）調整部分實施訪評機關評分組別：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四組評分；其餘組別不評分，僅提供訪評建議。
2.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第三組不評分，僅基隆市提供建議。
3. 本院環境保護署於第五組不評分，僅金門及澎湖縣提供建議。
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能源局於第一組至第三組進行評分，另宜蘭、金門及澎湖縣僅提供建議；工業局仍維持不評分，僅宜蘭縣及高雄市提供建議。

（三）成績等第：

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訪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票選後，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詳表3。

表4：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

組別	績優單位
第一組	新北市政府
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第三組	新竹市政府
第四組	宜蘭縣政府
第五組	澎湖縣政府
主辦縣市	桃園市、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政府

(四) 行政獎勵：

1.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 (1) 獲選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之受訪評機關，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 (2) 其他表現優異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2.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之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九、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優缺點，經彙整後之各受訪評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如後所附。

## 肆、未來策進目標

###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一)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掌握該府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並將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方針勾稽，並於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且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將可發揮施政績效。
- (二) 未來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
- (三) 災防業務相關宣導活動相當多元及生活化，應突破過往主要由縣市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縣（市）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公室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提高民眾對地方政府災防工作之信心。
- (四) 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常年依賴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縣（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各災害防救辦公室同仁撰擬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

(五) 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可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各縣(市)府局處及轄下所屬，併同民間團體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

##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 (一) 未來可挑選常年績優單位辦理示範觀摩訪評，藉由學習交流方式可有效提升地方政府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
- (二) 因訪評評分機制或可能因個人主觀評分方式造成疑慮，未來將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據主管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以客觀方式擬定評量指標，並以自我評鑑方式，檢視地方政府是否達到預定之工作指標。
- (三) 鼓勵努力提升災防工作之地方政府，設立進步獎、卓越貢獻獎或優質獎(分等級)，給予實質性之獎勵。
- (四) 比照演習模式，並建立第三方意見交流機制，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帶入災防新興觀點，提升產官學合作，完備災防整體工作。
- (五) 未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需要新的思考或方向，需向美、日、歐盟等災害防救制度先進國家，就災害防救新制度之推行、籌劃及緊急應變經驗等進行交流，有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鼓勵各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藉出國考查機會，安排觀摩先進國家災害防救執行單位及相關交流研討，以提升並建立各項合作機制與世界趨勢接軌。

## 伍、附件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訪評地點
A 區	新北市、臺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宜蘭縣	7月17日 (二) 09:00-17:00	桃園市 中央警察大學
B 區	臺中市、彰化縣 苗栗縣、新竹縣 新竹市	8月14日 (二) 08:30-17:00	臺中市 逢甲大學
C 區	臺南市、雲林縣 嘉義縣、南投縣 嘉義市	7月31日 (二) 09:00-18:00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D 區	高雄市、屏東縣 花蓮縣、臺東縣	9月4日 (二) 08:30-16:00	臺東縣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E 區	澎湖縣、連江縣 金門縣	8月10日 (五) 08:30-16:00	金門縣 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附件2－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  
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新北市	7月17日		副市長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
	臺北市			副市長	
	基隆市			簡任秘書	
	宜蘭縣			局長	
	桃園市（主辦）			副秘書長	
B 區	彰化縣	8月14日		副縣長	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
	苗栗縣			副縣長	
	新竹縣			參議	
	新竹市			參議	
	臺中市（主辦）			副市長	
C 區	臺南市	7月31日		秘書長	交通部 祁常務次長文中
	雲林縣			局長	
	嘉義縣			局長	
	嘉義市			副市長	
	南投縣（主辦）			秘書長	
D 區	高雄市	9月4日		局長	內政部 陳政務次長宗彥
	屏東縣			局長	
	花蓮縣			局長	
	臺東縣（主辦）		◎	縣長	
E 區	澎湖縣	8月10日		參議	環保署 張副署長子敬
	連江縣			局長	

	金門縣（主辦）		副縣長	
--	---------	--	-----	--

附件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07年7月17日	訪評機關	A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7年7月31日	訪評機關	C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  
面  
訪  
評



訪評日期	107年8月10日	訪評機關	E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金門縣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7年8月14日	訪評機關	B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中市逢甲大學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7年9月4日	訪評機關	D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  
面  
訪  
評



行政院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年1月14日





# 目錄

## 第一組

臺北市政府 .....	5
高雄市政府 .....	35
新北市市政府 .....	65
臺中市市政府 .....	97
臺南市市政府 .....	127
桃園市市政府 .....	155

## 第二組

新竹縣政府 .....	187
苗栗縣政府 .....	217
南投縣政府 .....	245
雲林縣政府 .....	271
嘉義縣政府 .....	299

屏東縣政府 .....327

彰化縣政府 .....355

### 第三組

基隆市政府 .....383

新竹市政府 .....409

嘉義市政府 .....437

### 第四組

臺東縣政府 .....465

花蓮縣政府 .....491

宜蘭縣政府 .....519

### 第五組

澎湖縣政府 .....551

金門縣政府 .....577

連江縣政府 .....605

第一組  
臺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保全住戶清冊及手機資訊建置、廣播車、疏散避難看板、電視媒體、大眾運輸電子看板、水情資訊 APP 等）。</p> <p>2.各區公所均訂定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SOP 之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俾利災害發生時得以遵行。</p> <p>3.該市府與地方宮廟及公司行號團體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為年長者提供便利服務，符合特定使用者之習慣，服務細膩與思考創新。</p> <p>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幹事、里鄰長與民政局 LINE 群組），建置大樓管委會聯絡資料。</p> <p>2.為精進協尋災民及疏散撤離作業，針對賃居學生、外籍勞工、新住民等特殊族群，協調戶政事務所、電信業者共同建置資料庫，以利傳遞訊息與進行搜救工作使用。</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各行政區均辦理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分別由民政局與消防局主辦）。</p> <p>2.定期測試 EMIC 系統、研發行動勘災 APP，增進里幹事與災情查蒐報人員通報效率。</p> <p>1.協同里鄰長、志工、保全戶及地方民眾分別進行區級、里級疏散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p>2.辦理11區防災公園夜間開設宣導活動，以供民眾實地體驗。</p> <p>3.招募民間團體、公司行號等個人及組織推動「防災士培訓計畫」，以利深入社區推廣防救災知識。</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2.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配合中央辦理之各項通訊設備測試，以利災時疏散撤離訊息傳知。</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點: 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438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li> <li>該局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106年7月至107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35次。</li> <li>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於106年2月21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li> <li>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106年7月至107年3月除颱風期間開設2次（0729尼莎颱風、0916泰利），於水災期間開設0次，其它開設1次（106年0815停電）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警察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li> <li>106年7月至106年7月年度有345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察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li> <li>各分局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li> <li>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另本府警察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li> <li>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附件8)，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本府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p> <p>(二)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p> <p>(三) 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追蹤列管。</p> <p>(二) 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138%，顯不合理，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6%，補強執行率87.3%，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於107年5~6月，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已介接中央 EMIC，並有通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災害情資，並有專人追蹤處置，且建立輿情蒐集機制，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廣播、影片、行動防災 APP 及張貼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4.96%，成績優良。另該市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106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106年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一)印製發送防災形象月曆。            (二)防災宣導結合 VR 科技。            (三)辦理國小消防營活動。</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            (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及已指定專人保管。            (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公所設備故障後，直接向消防局通報，消防局再通知承商處理，惟未見相關故障追蹤控管機制。</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備有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納入包括電力、會議室系統等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並依計劃辦理演練，以驗證計畫之有效性。</p> <p>(二)已訂有自主測試計畫，且相關自主檢測測試已納入市府績效評核，並公布考核成績。</p> <p>(三)教育訓練狀況良好。</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 EOC 統一由市府資訊局納監控，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行動防災 APP、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分於107年3月31日及4月13日利用 CBS 測試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一、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未有劃定警戒區域。</p> <p>二、市府訂有「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規範警戒區域劃定事宜。</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5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積淹水災害調查與改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管考及輔導各區公所，並召開輔導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舉辦企業防災座談會，宣導在地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p>七、該市向民間勸募住警器，增加住警器安裝率，提升居住安全。</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已依照淹水潛勢圖擬訂保全計畫，劃定保全區域並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已編製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報水利署備查。</p> <p><b>【優點】</b> 已於修訂水災保全計畫、防災地圖時將身心障礙者意見納入考量。</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因轄區內無工業區，本項該市以民生用水節水措施替代說明。 針對不同用戶類別，多方面推動節水措施：(1)大用水戶-完成1800只智慧水表，及辦理推動用戶自主管理即早發現漏水完成137案(約46萬噸)。(2)機關學校-首創公共場所用水設備管理平台。(3)一般用戶-擴大辦理家戶到府節水服務及推動社區節水。(4)學童教育-辦理節水體驗營，年度預計辦理120場次。 迪化、內湖及八里污水廠持續運作，106年再生水總計使用近390萬立方公尺，外部取用達6萬立方公尺。 推廣智慧水表成效甚佳。 重視本次訪評業務，出席人員及資料準備完整。</p> <p><b>【缺點及建議】：</b> 1. 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p> <p><b>【優點】：</b> 已訂定「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持續檢討修正，最新修訂版本於105年4月11日報部備查。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開各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完成轄區內配水池、送水管及防災公園設置維生取水站及貯水槽，可供應災民緊急維生用水。 預定於區內防災公園、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設置72口防災地下水井，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p> <p><b>【缺點及建議】：</b> 1. 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防災地下水井預期效益。</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1. 107年度編列1,500萬預算辦理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 2. 107年度編列250萬元，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4英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移動式抽水機(含133臺沉水式抽水機)維護及保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07年度編列370萬元，針對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部分，採開口合約方式進行維護保養。</li> <li>4. 107年預佈位置依近年積淹水事件之分布，備妥4英吋抽水機88部，6英吋抽水機38部，8英吋抽水機12部因應，總計布設92處</li> <li>5. 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li> <li>6. 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21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計有4標，於107年5月16日前已全數決標</li> <li>2. 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4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及保養工作，並已於107年3月27日決標。</li> <li>3. 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部分，採開口合約方式進行維護保養，已於107年3月20日決標。</li> <li>4. 已於107年4月19日及4月11日辦理完成12英吋及4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li> <li>5. 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li> <li>6. 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設備，可連線監控9部12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li> </ol> <p><b>【缺點】</b></p> <p>移動式抽水機及相關外租機械數量龐大，執行布設後如何落實人員機具檢查，相關查核機制及油料運補作業，建議納入簡報資料說明。</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置「水情資訊網」、「水情監測資訊 (google map)」及「淹水預報系統」相關系統，運作正常。</li> <li>2. 「臺北水情 App」、「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等正常運作。</li> </ol> <p><b>【優點】</b></p> <p>已編列經費維護優化，並介接府內相關局處之 CCTV 監視站，可提供水利處於颱風暴雨災害期間直接介接調閱畫面勘查淹水災情外。</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p> <p>臺北市於無水利署補助之條件下，亦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值得肯定。</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說明</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於汛期前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使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資訊。</p> <p>2. 與本局防汛志工共同辦理水災防救演練，包含民眾自助互助演練，進行水災居民疏散、沙包堆疊、里災害應變小組自主防災等演練項目。</p> <p><b>【優點】</b> 辦理深耕計畫，並於106年底推薦信義區、大安區及士林區參與內政部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 市防災資訊網內已建置緊急連絡人資訊系統及名冊，並於異動時更新資料。</p> <p><b>【優點】</b> 1. 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由水利處處長主持，工務局局長亦於工程會報中瞭解辦理狀況。 2. 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動員演習」，由市長主持，以檢視處理突發暴雨之緊急應變能力。 3.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水災防汛演練」，含「抽水站停電搶修演練」、「疏散門啟閉演練」、「河濱設施撤離演練」、「堤坊缺口搶修演練」及「12吋及4吋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演練」等項目。</p> <p><b>【優點】</b> 1. 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作業手冊更新作業，包含相關人員編組人員名冊。 2. 已制定災害通報表據以查報，並辦理有委託案針對各颱風及暴雨事件進行頻率及淹水潛勢分析。 3. 已針對淹水災害通報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1. 相關資料整理有條不紊，記載詳細。 2. 更新防汛指揮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防汛監控系統。 3. 已申請水壩潰堤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4. 導入監視影像辨識技術等水利署已成功開發之技術，有助於防災工作。 5. 因應水利法條文三讀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已有相關作為。</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 2.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防災應變提出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編管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器材種類與數量並系統化展現防救災資源資料。 2. 相關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 sop。 2. 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 sop 流程。 3. 針對災害潛勢山坡地巡檢及監測事宜並專冊檢討、防患與檢討。 4. 依據轄管淹水潛勢圖，並以維持各行政區內指揮運作正常及考量救災資源相互支援等原則下，訂定臺北市緊急救援路線路線表。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辦理多項情境之交通事故演練（如以多車種翻覆連環追撞情境，辦理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演練、大屯火山群災害兵棋推演配合交通設施盤點、車輛疏散及交通管制、交通疏導措施以及參與台鐵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演習兵棋推演等多情境演練）， 2. 完成辦理及配合出席年度防汛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各公車業者、臺鐵、高鐵、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及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2. 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碼頭應變能力： (1) 轄區碼頭「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假定為客船事故時人員轉駁船之上岸處，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自辦內部及參加外部訓練資料完整：自辦104~106
十	區域聯防機制	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外部訓練為參加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空難)	106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li> <li>2. 為因應外籍人士，增設多語諮詢服務，值得肯定。</li> <li>3.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li> </ol>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據臺北市表示，該市會對所屬防災任務學校整備情形辦理督考。對於成效不佳者，會實施輔導訪視，可掌握改善進度。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律定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li> <li>2. 統一採購六項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廠商於接獲通知6小時內依契約規定送達指定地點。</li> <li>3. 與四大超商、家樂福等賣場簽訂緊急採購合約。</li> <li>4. 與台灣行動車創業發展協會(胖卡協會)簽訂災害熱食供應支援備忘錄，增加災害熱食餐點選擇及提高供給效能。</li> <li>5. 已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需求。</li> <li>6. 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公所每年6, 9, 12月至物資儲放地點進行物資抽盤；每年3月進行總盤點並函報。市府汛期前辦理實地督檢考並要求改善列入評比。</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調查及盤點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人力資源及民生物資，更新聯絡人資訊，並將資訊隨時登錄於系統。</li> <li>2. 依照團體特性及可提供資源進行任務調配分組，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li> </ol>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另透過各項會議及研習等活動，與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li> <li>2. 配合全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練，邀請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li> </ol>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汛期前要求各業管局處及各公所提供最新收容場所資料。</li> <li>2. 檢視是否異動及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及市防災資訊網進行登錄與公告，若有異動即時更新並回報衛福部。</li> <li>3. 專責人員控管登錄「重大災害民生救濟物資及志工人力網絡整合平台」；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li> <li>4. 完成12區公所物資倉庫及儲放學校實地督檢，檢視各區民生救濟物資維護整備情形。</li> <li>5. 期限內報送衛福部「107年度臺北市規劃避難收容場所數及人數彙整表」。</li> </ol>
二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p>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p>
三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p>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補助較高容量之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延長維生器材遇緊急狀況之斷電時間，並以119體系送至醫療院所及養護中心</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為原則。</p> <p>2. 緊急情況由119消防局協助後送醫院緊急安置；不須緊急安置者，安排依親或收容場所安置。</p> <p>3. 印製衛教單張及病況聯繫卡，提供申請居家使用呼吸器醫療輔具補助者等個案知悉。</p> <p>4. 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透過行政區域分組，由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建立小組互助網絡，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婦幼安置機構則利用雲端防災共筆，進行災害整備及應變。</p> <p>2. 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及水利處作業，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p> <p>3. 對於機構所送災害應變計畫，或可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協助該機構修正、遵循，輔以實際演練，俾利災害應變之落實。</p> <p>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各類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四	加分項目(1%)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辦理3次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80%。</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透過籌辦世大運，全面檢視防疫網絡，並編制有轄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以利人員運用因應。</p> <p>三、轄區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之附件有關疫情等級之內容，建議與本文描述方式一致。</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如機構查核作業等非屬本項之教育訓練，建議免列。</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107年度毒災防救經費額度為373萬元，同時新增1名災害防救人員，並將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 賡續檢討「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災害防救的內容包含臺北市毒化物運作廠廠列管現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流程及規劃避難處所等。</p> <p>(三) 建立轄區運作人基本資料，同時建立「毒災聯防小組編組名冊」及「防救資料庫」，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毒災聯防」系統，定期推動聯防組員更新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及通聯測試等相關作業。</p> <p>(四) 規劃執行災害潛勢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提供事故疏散避難規劃，另配合各局處單位聯合毒災演習(臺北車站特定區演習)。</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1. 已發文督導各公所防災經費執行情形。 2. 各項經費核銷均於期限內完成。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辦理四級督導，並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 SOP 資料尚屬完整 已完竣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於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建議可再增加辦理處數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建議部分風險等級較高地區可增加辦理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指揮圖台、山坡地觀測系統並辦理教育宣導在地生根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無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製作「防疫物資倉庫溫溼度紀錄表」，妥善保管防疫資材。 (三)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訂有「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及「動物屍體大量焚化標準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建置「寵物登記管理及清查系統」線上登錄狂犬病注射資料，有利防疫追蹤管理。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訂定「禽流感撲殺補償費申請作業」及設置綜合性諮詢窗口，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教育宣導 (5%)	<p>(一) 針對寵物鳥店業者進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教育訓練，並針對國中小學與高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防疫志工與護理人員、鄰里長與民眾等介紹禽流感及教導如何預防。</p> <p>(二) 為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邀請專業社會人士參與救災業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p> <p>(二) 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製作「防疫物資倉庫溫溼度紀錄表」，妥善保管防疫資材。</p> <p>(三) 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訂有「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及「動物屍體大量焚化標準作業流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 指定植物防疫單位及人員。</p> <p>(二) 針對轄區重要特色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訂定監測方式、防治作業。</p> <p>二、缺點：除野鼠防除有購置餌劑外，其他所列僅為監測方式。</p> <p>三、建議：</p> <p>(一) 可視需求主動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二) 可依需求建立轄區重要特色作物之疫情通報。</p>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主動辦理轄區內作物之病蟲害防治課程講習。</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協助推動實習植醫業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所列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如係辦理教育宣導，可移列上項。</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參與及辦理各類輻災防救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環保局每年固定編列經費辦理業務承辦人員之體檢與18小時輻防訓練。 三、環境品質監測車配合2017世大運，於活動現場進行機動性環境偵測(包含輻射偵測)。 四、因應2017世大運建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並配合辦理相關輻射(核生化)應變及演練。 五、於焚化廠設置輻射門框偵檢器及手提式輻射偵測器，並已建立廢棄物輻射異常處理機制。 六、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研發去除自來水中輻射銫的方法並取得專利。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另因應106年11月22日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及106年12月7日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4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18場次)。 (二)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106年12月及107年1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 (三)要求公用天然氣業者按月提報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表、瓦斯管線遭其他單位挖損統計表及儲氣槽安全檢查表等資料，以提升供氣品質及公安標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訂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已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各項資源與資訊，提供管線之災害預防、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相關處理與追蹤管控參考。 (三)要求各管線單位於申請管挖工程時，須先行套繪管線圖資，申挖路段如有危險管線，系統將以圖示警告，慎防誤損危險管線。廠商施工時須搭配即時施工影像，以利中心督導現場施工狀況。 (四)訂有「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以加強規範管線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一)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p> <p>(二)另模擬大屯火山群火山災害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31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一、優點：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針對更新情形，定期辦理檢討會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建議應彙整成冊。</p> <p>一、優點：</p> <p>(一)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員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0%)	<p>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另因應106年11月22日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及106年12月7日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天然氣事業每家每月至少4次，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p>	<p>一、優點： (一)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針對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另定期彙整各單位搶修熱點分布圖資，並交由管線所屬單位列入年度計畫性管線汰換工程參考依據。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p>一、優點： (一)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24小時營運監控，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 (二)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程序?(2%)	<p>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p> <p>(二)另訂有「臺北市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計畫以全災害精神改版，同時參考聯合國於2015年所公布的「仙台減災綱領」、聯合國「韌性城市宣言」及美國紐約市「減少災害風險計畫」等計畫內涵，並連結該府策略地圖，落實地區計畫與實際政策推動方向及地區災害潛勢勾稽。</li> <li>2.南港復興空難時，應變人命搜救告一段落後，市府需立即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窗口整合跨局處能量，處理後續災民各項救助、慰問及賠償相關事宜，爰市府吸取實際災害經驗訂定市府發生重大災害時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將各局處分工任務盤點後，訂定作業機制，落實制度化操作，同時能作為未來演練所檢視之項目，是災防最好的經驗傳承方式，值得肯定。</li> <li>3.市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災防辦公室及研考會督導區級災害防救工作，辦理評核作業，並專案列管改善情形。防災體系運作良好並發揮其功能。</li> <li>4.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公所層級防救災教育研習與演練，以強化防災人員之相關知識、任務權責與防救災工作熟練度，如首長研習班、區級防災人員教育訓練、防災業務研習班、無預警演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以及區、里疏散作業等相關研習訓練。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5.強化及健全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作業機制及統一作業方式，如建立災害檢核表、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或規定。</li> <li>6.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7.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
二	<p align="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會報參與人員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思考議題規劃納入上級(市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仍應定期召開，同時可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p> <p>2.建議區公所未來演習可將其備援應變中心納入演練情境，藉由兵推或是實兵演練的機會，讓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熟悉備援應變中心開設之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之環節。</p> <p>3.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三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完整列出市府EOC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針對重大災害有形成正式書面報告，掌握應變過程、處置、影響、檢討等內容，並修正檢討機制。</p> <p>(三)除了轄區的重大災害，還有辦理水庫潰壩的兵棋推演，期望能在最短時間內依照應變機制立即發布災害警訊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成立指揮體系。</p> <p>(四)有針對各類災害造成水源枯竭、水源汙染及供水中斷等情形，於防災公園、防災學校及鄰里公園設置戰備井，並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72口戰備井之設置，預估每日供水量可供86萬人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可針對其他縣市發生的重大危害與應變過程，回饋市府的機制，進行檢討，例如：0206花蓮大地震、桃園市敬鵬火災事件。</p>
四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10大類，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製作各類災害勢圖及防災地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 有建置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提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於該平臺查詢運用。</p> <p>(三) 市府篩選有用鑽孔進行土壤液化分析工作，潛勢圖資公布於「土壤液化查詢系統」網頁，民眾可藉由電腦、平板或手機，透過定位了解自家的土壤液化潛勢狀況。</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出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p> <p>(二) 為確實有效落實地區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有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目前施政目標皆分散於各局處室，建議應提出市府的整體防減災策略目標，以及相對應具體的量化指標，呈現市府的整體災防效能。</p> <p>一、優點：</p> <p>(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依據災害特性、災害類別的威脅性，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 工務局每年均重新檢討市易積淹水地點（例如，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士林社子島及興德路福一帶），針對積水地點及積水原因，提出改善對策並公布於利處網站。</p> <p>(三) 有規劃緊急救援路線：臺北市考量當發生如戰爭、強烈地震及颱風豪雨重大災害，造成全市交通系統大規模癱瘓時，依據本緊急救援規劃路線，各搶修單位可不待通知及會議討論，集中搶修資源，維持救援道路順暢，如積水清除、倒塌路樹移置、路面損壞修補、交通號誌故障修復；而各搶救、支援單位運送救援物資、人員時，可優先考量使用。</p> <p>(四) 交通局依嚴重性指標（CBI）篩選本市多肇事路段，各地點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計提出19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並納入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工作進度及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未明確訂定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li> <li>2. 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3. 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4. 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5. 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91.8%。</li> <li>6. 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7. 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9. 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li> <li>11. 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li> <li>12. 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li> <li>13. 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li> </ol>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地方電視臺、里辦公室廣播、區公所電子看板、里辦公處公布欄、網路社群群組、里政 APP），並製作26區里民防災卡；利用桌曆、月曆、服務手冊等向民眾傳送防災訊息。</p> <p>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政、消防、軍方、水保局與經濟部等）及民政系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橫向聯繫，名冊均更新至107年度，以及與府外機關（中華電信、紅十字會、鳳凰志工等）、社區自主性防災通報名冊等縱向聯繫。</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07年5月份針對消防值班人員辦理2梯次講習，6月份辦理6場次 EMIC 教育訓練。</p> <p>1.辦理「106年土石流防災社區宣導講習」共計6場次以及「107年土石流防災演練」，里長協同地方民眾參與演練，惟相關演練照片等佐證資料未臻完整，建議日後應備妥相關資料。</p> <p>2.建議該府及各區公所可就水災、地震等不同災害類型進行規劃演練，另除民眾之外可邀請志工團體參與演練，強化民眾應變及資源整合能力，以擴大演練效果。</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2.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並留通報及值班人員紀錄。</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資料完整齊全、另配合參與地方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均有相關資料。</li> <li>2.該警察局暨所屬分局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年4月26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7316166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li> <li>2.勤指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詳實。</li> <li>3.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下半年「尼莎颱風」、「海棠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li> <li>2.106下半年颱風警報期間及107年上半年豪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li> <li>3.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下半年各颱風警報期間、107年上半年個豪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li> <li>2.該警察局有配合民政局、當地區公所執行預防性撤離等相關現場執勤。</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li>2.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塌路段均有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li> <li>3.依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建置有「高雄市道路側溝清淤資訊平台」，以管控側溝清淤成效，可為其他縣市仿效。</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p> <p>二、缺點：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部分資料宜可更完整呈現市府作為。</p> <p>三、建議：</p> <p>建請市府衡酌是否比照其他直轄市，將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交由公所執行辦理，並研訂相關評比管控機制，以督導及協助執行成果。</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高雄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一、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6.6%。</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有2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另有2筆經系統查核錯誤註記。</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講習、影片、傳單及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3.26%，成績平平。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自製微電影宣導防災，有資料可供證明。</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且設備本體上黏貼作說明，建議可納入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操作說明。</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但部分未更新；另報修控管機制完善，相關紀錄彙整齊全。</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營運，並明訂高階緊急應變復原計畫，惟各專案未見各自定期 BCP 活動，雖合約訂有 SLA 罰則，但為確保應變計畫或復原程序有效，建議應納入組織活動中。</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將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單位頻寬於應變中心成立之時，基礎維運承商中華電信進駐人員會將其劃分較多資源予應變使用，惟平時未見相關管理監測措施，或應變中心成立之時頻寬若仍不足該如何處置之備援方案，建議可與基礎維運承商先行討論解決之途。</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災害網站專區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106年尼莎、天鵝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並有開立舉發單紀錄。</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8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管考實施計畫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與鄰近社區互助合作有例，另推動企業防災合作事項或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b>【優點】</b> 保全計畫依限提報備查。
		<b>【建議事項】</b> 1. 建議保全計畫可納入第六河川局提供之防汛熱點，並與近年淹水情形檢視滾動式檢討，以符合實際。 2. 建議保全計畫之防汛地圖及淹水潛勢圖提高解析度，並以 A3呈現，如水系不明顯等。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b>【優點】</b> 1. 已推動本洲產業園區節水輔導計畫，提高製程用水回收使用量，輔導區內高用水量廠商採行節水應變，每個月回收水量約為1.6萬噸。 2. 該府4處(鳳山、大樹、旗美及楠梓)污水廠回收水供營建工地申請作為防揚塵及民眾申請作為非接觸使用。 3. 鳳山溪廠 BTO 計畫預定今年8月完成25,000 CMD，刻正辦理臨海再生水 BTO 計畫。
		<b>【優點】</b> 1. 今年於4月20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會議整備抗旱機制，彙整各單位抗旱整備之資料，並成立抗旱專區公告水情摘要及節水方式等抗旱資訊。 2. 另已彙整更新抗旱井資料159處。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已編列預算
		<b>【建議事項】</b> 有關預佈之抽水機如屬常態或不常移動者，建議增設遮陽設施以利管線及機組之保存，其存放位置亦考量設置倉庫安置。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b>【優點】</b>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功能完善足以因應防汛需求，值得肯定。
		<b>【優點】</b> 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值得肯定。  <b>【建議事項】</b> 1. 106年度水位警戒值檢討資料未於初評中呈現，建議補充並說明。 2. 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 下載使用人數未呈現，建議可持續推廣。 3. 第六河川局所介接滯洪池資訊，僅可待高雄市府於系統登打完妥後使能呈現，屬被動未即時獲取該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訊，於汛期間無法即時得知放空或蓄洪狀況，建議可自動化即時監測呈現，以利汛期應變期間可確實掌握滯洪池運轉情況。</p> <p>4. 系統已完成更新，依易淹及流綜補助相關規定，請檢視受補助部份是否完整介接回第六河川局系統。</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編列337萬元，維運經費且自籌保險費(自主社區)事務獲得保障。</p> <p><b>【優點】</b> 1. 結合企業防災，配合全市水災防汛演習。</p> <p><b>【建議事項】</b> 1. 演練社區目前僅舊港里，再規劃加速。 2. 教育訓練場地可增加或併場辦理。</p> <p><b>【優點】</b> 辦理全民工作坊，鼓勵積極參加水利署推廣。</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已建立聯絡窗口</p> <p>防汛整備會議由市府(市長)層級召開記錄，請補充。</p> <p><b>【建議事項】</b> 1. 有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參考經濟部審議通過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內容修訂，以符實際。 2. 有關 EMIC 淹水資訊中之是否退水，建議市府以定時確認方式，查證是否退水並即時更新 EMIC 訊息，以利淹水災情彙整。 3. 災情查証機制建議可透過民政單位系統確認淹水範圍等資訊，再回報由水利局統一彙整淹水之最終版本內容。</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1. 配合全民防汛週(清水溝)成果在0613, 0619展現，大寮排水、筆秀排水順暢。 2. 開發重要防汛設施設備履歷，以大數據分析提供未來決策參考。</p> <p><b>【建議事項】</b> 1. 已於洪水事件後，由局長召開檢討會議，建議年終汛期結束，再召開檢討策進會議。 2. 防汛整備會議由市府(市長)層級召開記錄，請補充。 3. 短延時強降雨守視，應變可以再檢討研擬。 4. 區段(區長)應針對轄內各抽水站、抽水機預佈，治理工程進度資訊，即時掌握。於區公所防災業務考評計劃提醒。</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針對陸上交通事故訂有應變作業程序。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 sop 流程。 3. 重要道路因天然災害造致道路中斷不易規劃替代道路情形者，訂有「道路土石崩塌、塌陷、中斷搶救作業流程圖」，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議針對易致災區域，建立預警及提前整備部署之相關防災應變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情境演練及配合參訓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教育訓練。建議擴大演練規模同時應變海洋油污染。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1. 空難災害通報表請保留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小組，刪除臺南航空站指揮中心(航空站主任或代理人)。 2. 空難災害通報表內民用航空局空難應變小組傳真請修正為02-23496201，值日官室傳真請修正為02-23496268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若干收容處所未見特殊族群規劃：例如甲仙區天台山靈隱寺下院、茂林區長老教會、多納國小、美濃區老人活動中心、中圳社區活動中心等，均宜請改善。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據高雄市表示，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均會列管，監督其改善。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已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於防災整備階段購置儲備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所需物資，並定期查核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落實。 2. 依「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制定「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每季由公所填報六大類備災民生物資情形送社會局，社會局於汛期前至公所查核避難收容所及備災物資整備情形。 3. 如有異動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修正，並公告於社會局網頁。 4. 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目，再次確認各執行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位缺失改善已完成，改善檢核機制可再完整陳述。</p> <p>1. 落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系統，依前項計畫進行任務分組。</p> <p>2. 平時即與轄內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維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p> <p>1. 該市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並有效結合府內其他單位演練之資源，辦理實地演練，強化志工對災時動員之認知及配合。</p> <p>2. 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有效提供災害志工於災前、災害、災後等不同階段所需之準備。</p> <p>1. 依規定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衛福部。</p> <p>2. 每季由公所校對各項災害防救資訊，有異動即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修正，並報社會局公告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p> <p>3. 各區更新資訊主動電子郵件函報，縣府定期查對各項公告資訊之一致性。</p> <p>4. 建請市府應及時查對公所資料並更新，非定期才核對，以符資訊之正確。</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應變機制。 2. 於核准用電補助公文提供聯繫窗口電話，並建議民眾自備小型發電機或不斷電系統。 3. 聯繫窗口無更新。 4.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應變機制宣導可再多元，讓民眾知悉。 5. 保全名冊均有按季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雖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設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請市府協助機構檢視該緊急安置處所之適合性。</p> <p>按指標項目辦理。</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辦理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圍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及領隊/旅行業/飯店業對入境旅客自主管理與通報、新住民出入境關懷及衛教，有助於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及降低疫情散播風險。</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p>三、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摘要重點防治因應措施，另相關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成果可列於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項下。</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爭取基金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人力亦相對充足。</p> <p>(二) 積極辦理毒災緊急應變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成果豐碩。</p> <p>(三) 有效督導聯防組織，依轄區特性分組籌設，每年並由局長頒發感謝狀，提升聯防士氣，落實運用民間資源。</p> <p>(四) 書面資料準備詳實，請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1. 為強化聯防組織資料掌握，可加強督導組長要求各廠定期更新聯防資料庫，提升更新率。</p> <p>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唯通聯測試資料可以記錄建檔，以便確認。</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建議可再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0月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乏後續追蹤資料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3.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4.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但資料不完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3.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4.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可再加強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配合中央禁宰禁運政策加強裁罰民眾私宰及陳列活禽行為，以嚴防病毒入侵及擴散。 (二)成立跨局處聯防協調會議，強化文宣宣導及發放及使用手機簡訊通知養畜禽戶加強注意防範。 (三)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四)落實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 二、缺點：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成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提供流浪動物安置、提供狂犬病及其它病毒性傳染病疫苗注射，防止疫病發生。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充分與各產業單位溝通及合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第一組第二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第一組第二名。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已訂定轄區四項植物疫病蟲害之監測、預警及防治措施及一項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 (三)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四)已建立植物疫情通報體系及疫情管理措施之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精進。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 (一)有事先規劃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場次，並持續推動辦理。 (二)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派駐產區提供農友即時服務。 (三)成立綠色友善資材站，聘請專家駐點提供農友諮詢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 (一)配合本機關辦理活動設立攤位發放摺頁懸掛布條宣導病蟲害防治。 (二)推動生物防治，委託生產天敵平腹小蜂，並於大崗山地區釋放計44萬隻，防治荔枝椿象。 (三)聘用實習植物醫師，除協助實習植醫提升診斷技能外，亦帶領實習植醫加強其田間實務，期能獨當一面。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置防災 APP，整合各項多元便民措施，以便利民眾瞭解防災作業或申請醫療服務及相關救助等作業。
三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建議轄內原鄉地區倘有需求，可參考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一、優點：已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相關機制並已納入程序書。 二、缺點：未能提供通聯紀錄；應依照程序書進行通聯測試之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 三、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訓練。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辦理3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3場次)。 (二) 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 (三) 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防蝕抽測及相關檢測)與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定「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程序」及「道路施工挖損危安管線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二) 另已成立24小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行管理。 (三) 廠商施工時須搭配即時施工影像，以利中心督導現場施工狀況。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 有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一、優點： (一) 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將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用氣體)管線地理圖資資訊納入。 (二)另持續更新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 二、缺點： 三、建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系統，內容包含箱涵圖資、天然氣業者管線圖資等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工業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建議可再充實。 (二)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清冊等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另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標準作業流程。 (二)另訂定業者製程異常通報市府 SOP 及不明氣體外洩通報處置應變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緊急聯絡名冊已建立，管線安全辦公室並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確認身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	一、優點： (一)有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p>	<p>明。</p> <p>(二)106年815停電事故，該府經發局邀集台電等相關單位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就「如何精進因電力不足之防救災工作」與「電力饋線圖資建置事宜」進行檢討，以減少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所導致之損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部分案例未分析檢討，建議增加之。</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p>	<p>一、優點：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p>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p> <p>(二)地區災防計畫已有災情之蒐集、通報之相關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並增修龍捲風災害、土壤液化災害、隧道災害及輕軌系統營運災害等篇章，完備計畫內容。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li> <li>2.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li> <li>3.配合新南向政策向新南向國家辦理多場國際研討會議，分享城市防災經驗，同時藉此交流精進災防業務推動，值得肯定。</li> <li>4.災防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定期召開，政策宣導、重要計畫/專案核定、及督導列管防災工作等，防災體系運作正常；修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利工作執行順利並符合實務需求。</li> <li>5.整合市府局處辦理轄內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落實推動防災業務及督導考核工作。同時突顯災防辦公室角色至各局處辦理評核作業，非常值得肯定。</li> <li>6.訂頒區級防災計畫之增修、內容架構、核定備查等相關規定，各區公所之防災計畫亦依規定辦理，值得肯定。</li> <li>7.依所轄災害潛勢類別規劃辦理多場訓練及演練，藉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及區里民之防災觀念及應變能力。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8.建議在歷次災害結束後能彙整應變中心相關資料建立專卷，讓災害應變經驗能紀錄傳承。</li> <li>9.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鄉公所平時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兵推演練時，適度邀請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	<p>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參與，藉以強化平時及災時橫向協調效能。</p> <p>2.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區民查閱。</p> <p>3.建議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p>4.建議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壓縮檔，應依各里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便於使用行動裝置查詢。</p>
三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有將 EOC 運作的檢討機制法制化。</p> <p>(三)必要時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例如：針對歷次豪雨災情水利局對於轄內的典寶溪、後勁溪及愛河三大水系之流域範圍，邀集府內、外單位及專家學者於106年11月23日及12月26日召開調適策略平臺會議研擬防災對策與調適策略分工機制，有效降低災害風險。</p> <p>(四)配合市府相關局處組織修編，及依據本府水利局、工務局等局處因權管業務及任務分工重新劃分，據此一併檢討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以切合本市災害防救業務需要。</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對於檢討的議題與研擬的策略，建議略加說明。</p>
四	【科技中心】 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有應用潛勢資料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網 址：<a href="http://dpr.fdkc.gov.tw/Home/portal.html">http://dpr.fdkc.gov.tw/Home/portal.html</a>)，針對淹水威脅，有進行易致災調查，利用群集分析法進行分析，不同群組之分數高低訂定里級環境指標分數，並根據各里指標分數進一步計算區環境指標分數，將各行政區分類為高易致災度、中易致災度及低易致災度。</p> <p>(二)高雄市有針對毒化災害進行探討及災害潛勢模擬分析，量化方式瞭解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災風險潛勢情形，計算出的危害風險值轉化成具有空間分佈位向關係之危害分析圖。全面性化學物質使用現況調查、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強化追蹤，整合、分析及運用毒化物及化學物質資訊，強化現行勾稽及查核工作，反饋改善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提升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p> <p>(三)針對易肇事路口改善，規劃調查改善地點、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事路段前置工作事項辦理交通量調查、交通問題癥結探討（肇事資料分析及肇事碰撞構圖）、改善策略研擬（現地會勘）、行車速限對事故影響提供相關佐證分析資料、委託研究改善方案，調查與分析15個易肇事路口檢討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時，繪製改善措施前後之碰撞構圖進行比較，擬定路口交通安全之改善策略，將能逐年提昇高雄市交通安全水準。</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基於安全高雄的施政，市府有研擬明確具體的目標，例如：</p> <p>(一) 積極推動河川整治及市管區排、中小排水清疏、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建置，公告區域排水共116條，以整體排水系統為考量，蒐集各地區開發狀況及降雨型態等資料，以河道中上游規劃滯洪池至107年滯洪池闢建蓄水量可達329萬噸，區域排水預計完成整治長度達90公里。另每年補助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清疏工作，每年計畫清疏雨水下水道長度約26公里，計畫清疏中小排水與道路側溝長度約81公里。</p> <p>(二) 建立管線安全管理運作架構、建立管線安全管理運作架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成立、既有工業管線圖資建置及公告、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p> <p>(三)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106年設置合約醫療院達675家，執行登革熱公費 NS1快篩，個案隱藏期由101年4.42天降至106年2.3天，通報率由101年27.63%升至106年50.76%，且「零」出血重症與致死率。</p> <p>(四) 目前總建置為31處水位站、25處雨量站及11處CCTV站。107年又新建置4處CCTV站（107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依據不同雨量及水文狀況模擬而訂定水位警戒值，並於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展示，妥善率100%。</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 施政目標的範疇很大，而於具體事項的落實，稍顯瑣碎，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量性或質性目標。</p> <p>一、優點： (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 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等5個行政區）辦理通訊網路督導改善方案，解決市話、手機、災害專用無線電通訊不良問題。</p> <p>(三) 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已辦理18個行政區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及系統建置，後續辦理其餘20行政區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及系統擴充。</p> <p>(四) 建置火災風險地圖2.0，與民間 D4SG 資料英雄合作規劃跨機關資料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2.0，首以人口最多之鳳山區示範。</p> <p>(五) 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水稻保險投覆蓋率（9.04%）全臺最高；106年度芒果保險投保件數占全臺50%；107年積極推動設施及蜜棗保險。</p> <p>(六)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既有36處防災社區持續更新運轉，107年並輔導2處新設社區，現已有38處自主防災社區，並進行社區訪視工作。</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應再深入。</li> <li>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86.38%。</li> <li>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惟缺少紀錄。</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1.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p> <p>12.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p> <p>13.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p>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廣播車、新聞媒體、電臺、FB 粉絲團與 LINE 群組等電子化發布平臺等）。</p> <p>2.運用北海岸民眾防護廣播系統，提供區公所與里長透過手機進行廣播，提升向民眾傳遞避難訊息之速度（因應核災事故特殊情形）。</p> <p>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長、里幹事、警察、義警、消防，救難協會與國軍等）名冊、LINE 群組；並建置智慧里長 APP，由各區公所傳達疏散撤離訊息，以利里長進行後續處置作為。</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市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均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於講習訓練後辦理「疏散人數通報表」書面測驗，確實傳達正確觀念及填報方法。</p> <p>1.各區公所均辦理里鄰長與志工疏散撤離演練及教育訓練共計32場次，並協同替代役男參與，培育傳遞防災觀念之種子人員；成立29區共計26處防災社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29場次。</p> <p>2.善用科技設備，使用空拍機錄影演習情形，作為下次精進防災演習之參考。</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2.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同仁設計成效問卷，對於不熟悉系統操作之同仁予以輔導與改善。</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優點: 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438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2.該局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106年7月至107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35次。</p> <p>3.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1.該局於106年2月21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106年7月至107年3月除颱風期間開設2次(0729尼莎颱風、0916泰利)，於水災期間開設0次，其它開設1次(106年0815停電)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警察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p> <p>3.106年7月至106年7月年度有345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警察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p> <p>2.各分局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p> <p>2.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另本府警察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p> <p>3.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附件8)，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本府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幅員廣大尚可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訂有完善督導評比機制，實屬難得。</p> <p>(二) 側溝107上半年清淤長度達820公里，並有完善巡檢及修復機制，值得肯定。</p> <p>(三) 各項目均明確呈現彙整績效，且成效卓著。</p> <p>(四)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雨水下水道106年度實施率為73.01%，建議可加速建設或檢討規劃重新評估辦理。</p> <p>(二) 建議針對管徑120mm部分仍可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五) 107.04.23新北市召開車行地下道 SOP 檢討會議及辦理地下道設施抽檢驗作業。</p> <p>二、缺點：新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0%，補強執行率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重建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由1999人員至該市 EMIS 登打，再將案件轉入中央 EMIC，並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並將公寓大廈防災專員納入，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p> <p>二、積極推廣企業防災，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p> <p>三、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建立該市消防局網路宣導資訊發布機制(含社群聆聽)，並辦理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查有尼莎颱風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未能填寫回傳時間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防災教具、演練及兒童消防夏令營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1.50%，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抽水站地震防災演練及大型工廠防災演練等，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一)自製防災宣導影片。</p> <p>(二)防災宣導結合 VR 科技。</p> <p>(三)設計製作防災立體繪本。</p> <p>(四)辦理平安小學堂。</p> <p>(五)優化防災宣導教具。</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測試(15%)	<p>(二)已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之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另已包括4G無線電系統及核電場周邊監控等自建系統之相關操作手冊。</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已包括各系統承商連絡資料、各平行機關、公所承辦人、本署網管中心等報修連絡資料及報修紀錄等，且資料均定期更新。</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包括會議系統、空調發電機、UPS等各系統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依計畫辦理演練，以驗證計畫之有效性。</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可將偏鄉無線電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已要求公所自主辦理教育訓練，所有公所均配合辦理且以提報教育訓練給市府核定後辦理。</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EOC已委外請承商定期監控，且EOC已設有專用之對外電路，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10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含盤點易形成孤島地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管考計畫，管考各區公所及協力團隊，並每月定期召開四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舉辦企業防災說明會，宣導在地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p>七、該市消防局已與南亞塑膠樹林廠等2家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p> <p>八、接續輔導各區公所與在地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共同強化企業與地方防救災量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照淹水潛勢圖擬訂保全計畫，劃定保全區域並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li> <li>2. 已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及水災疏散避難圖。</li> <li>3. 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更新，並提報予水利署備查。</li> </ol> <p><b>【缺點】</b></p> <p>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似乎較偏重著墨於內水部份，建議未來可將外水納入考量，依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調整保全計畫內容，俾利災害應變。</p> <p><b>【優點】</b></p> <p>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已納入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內工業區皆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該市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li> <li>2. 已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淡水廠、林口廠、北大廠)回收水開放並提供民眾取用，作為植栽澆灌、街道沖洗、消防用水、工業用水等不與人體接觸之用。每日可提供水量約4萬5500噸。106年度共提供約54萬4756噸回收水，106年日平均取用量1,492.5噸，107年截至5月22日止日平均取用量為1,970.8噸，相較106年每日增加478噸。</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li>2. 工業區內工廠間水資源整合之媒合工作，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造冊資料與關懷專線協調志工主動送水。</li> <li>2. 臨時供水桶貼 QR CODE 標籤，分成 IOS 版及 ANDROID 版，且提供最新資訊供縣政府資訊中心更新，民眾可掃描連至「新北水漾」取得目前水情及鄰近臨時供水站等相關資訊。</li> <li>3. 推動新北市透水城市-藉由儲存雨水作為二次使用(如澆灌、廁所沖廁、打掃)。已辦理永和污水營運管理中心、中和區福祥市場、中和區自強國中、中和區自強國小等4處透水保水之示範工程，另本局刻正辦理板橋國中為示範區，合計5個示範區共6516噸，儲留後的水可用做澆灌、廁所沖廁使用。</li> <li>4. 107年4月完成淡水3.5萬噸蓄水池。</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li>2. 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li> <li>3. 今年度抗旱歷程建議彙整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局已編列預算656萬8,177元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維護工作</li> <li>2. 水利局現有31部12吋、12部6吋、2部4吋、25部3吋及8部1.5吋移動式抽水機，總計78部不同口徑移動式抽水機組，本年度4月20日已檢討預布地點，共計預布25處31台</li> <li>3. 新北市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包含水利局以外各單位共計343部，各局處及區公所間，已參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定調用計畫。</li> <li>4. 已建立市府各局處移動式抽水機資料清冊，除大型移動式抽水機31部外，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計343部，資料並由專人管理維護。</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局已於107年3月27日完成「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維護工作」發包作業，總計含括31部12吋、12部6吋、2部4吋、25部3吋及8部1.5吋移動式抽水機，發包工作費640萬元，並於107年4月1日開工。</li> <li>2. 本年度4月18、19日已完成水利局及各區公所種子人員教育訓練。</li> <li>3.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部設期間訂有相關查核機制以確保人員設備運作正常。</li> <li>4. 已於20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上裝設 GPS 監控模組，可由 GPRS 通訊將衛星定位資料傳送至系統及「新北水漾 APP」，便於災害應變期間指揮調度。</li> </ol> <p><b>【缺點】</b></p> <p>GPS 建置部份，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31部未全數設置，除架設於固定點使用之情形外，建議考量編列預算全數設置。</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已有廠商進行維護，並由機關定時抽查系統。</li> <li>2. 「新北水漾 APP」正常運作。</li> </ol> <p><b>【缺點】</b></p> <p>水情監測系統似乎偏重於監測水情狀況，似乎未有內水積淹預警功能，建議未來可強化擴充。</p> <p><b>【優點】</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已有編列抽水站水情資訊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預算，水情災情監測系統亦尚在維護期間內。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已編列經費維運及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優點】 1.辦理新設社區3里及既有社區2里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結合母親節活動宣導自主防災社區知識。 2.跨域增值社區創新永續結合學校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啟蒙啟動活動，並補助防災器材設備購置，強化防災能量。</p> <p>【優點】 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畫，共3處社區參與評鑑，2處獲得甲等社區。</p> <p>【缺點】 新北市自主防災社區於成立當初數量較多，但去年較少社區參加評鑑，建議貴府可多與社區溝通。</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配合水利署於防汛期間每月進行系統測試，並於每次大雨案件皆上傳淹水案件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亦已建立相關聯絡窗口。</p> <p>【優點】 1. 已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由副局長主持。 2. 已辦理防汛搶險演習，及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實地多場次查核，落實辦理防災工作。</p> <p>【優點】 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及相關任務編組，並有建置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及汛期前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1.相關資料整理有條不紊，記載詳細。 2.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 3.因應水利法條文三讀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已有相關作為。 4.透水保水宣傳影片生動且易懂。</p> <p>【缺點】 1.二重疏洪道於颱風來襲時應依水利法規定撤離相關機具設備，請落實辦理。 2.106年度0602豪雨未能於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建議時間點將橫移門關閉完成，以致影響上游水庫放水時間，建議內部機制可強化協調，請與第十河川局保持密切聯繫。</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li> <li>2. 針對轄管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事項提列策進作為及成效。</li> </ol>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災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li> <li>2. 已建立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並定期檢視更新，於0602豪雨事件為案例針對非轄管之台2線建立橫向支援程序及相關交通維管及訊息揭露支援作業。</li> <li>3. 應用災害電子兵棋臺模擬災害潛勢區域道路影響情境，提供救災資源調度演練運用。</li> </ol>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並就執行程序面召開檢討會議以精進應變作為。</li> <li>2.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研擬備有替代路線之規劃圖。</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天然災害影響辦理區域級封橋封路演練、複合式災害演練。</li> <li>2. 已辦理或配合橫向聯防單位辦理相關交通事故防救演習、教育訓練。</li> </ol>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台電、國軍、台鐵、高鐵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參照交通部106年6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改，惟計畫內名稱誤植為海難災害搶救標準計畫。</li> <li>2. 通報系統圖內缺漏複試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li> <li>3.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li> <li>(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li> </ol> </li> </ol>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p>優點：</p> <p>1. 配合106年3月函頒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107年2月12日「研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內容，刪除原機關「空難標準作業程序」內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駐應變中心內容。</p> <p>2. 因應104年11月22日凌天 B-31127直昇機失事新增「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p> <p>建議事項：「新北市境內空難災害事故通報單」原內容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小組，電話:8911-4618、8911-4617、8911-4119*5161，傳真:81966730，請修正為:交通部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911-4618、8911-4617、8911-4119*5161，傳真:8196-6730</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2349-6104~5、9~10，傳真:23496201</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p>	<p>1.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新北市表示，該市去函各公所就評核結果於3個月後回復改善辦理情形，並以「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會議各區建議事項追蹤一覽表」掌握改善進度，殊值肯定。</p> <p>1.訂有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共5項)。</p> <p>2.依據「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監督各區考量其特性、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進行自備防災民生物資及開口合約之簽訂。</p> <p>3.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該市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p> <p>4.訂定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民生防災物資改善進行檢核，包括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p> <p>5.建議可全面性進行各區公所之複核作業，並針對近逾期的物資進行推陳。</p> <p>1.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依照團體及特性及可提供資源分派任務，並登錄於系統。</p> <p>2.規劃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害救助工作？(10%)	度計畫及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因應災時各種狀況進行人力調配。 3. 建立轄內大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志工督導小組機制，擔任諮詢顧問，以利災時有統一窗口提供即時服務。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2. 每年辦理各項災防教育訓練，建立LINE 群組並開發新北市防災 APP-究平安 APP，隨時掌握資訊。 3. 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於汛期前更新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正確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107.3.16函報衛福部。 2. 於市府網站、社會局局網首頁及該市防災資訊網3大相關網站，將資料連結安排於首頁及以圖像方式呈現，並建置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之文件供民眾下載或進一步連結，使市民除了能掌握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外，亦能夠進一步瞭解其他防災資訊。 3. 已透過107年各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督導各區每月確認「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內之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	1. 於107.5.11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遇斷電處置流程圖」。 2. 107.4.23函發各區公所以里別為單位，由里長周知民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p>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3. 已於107.5.11函報更新業務聯繫窗口至衛福部。</p> <p>4. 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建議可再加強輔導身障者購買如 UPS 不斷電電池，以及時應變。</p> <p>5.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每3個月定期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p> <p>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福機構)。</p> <p>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教育訓練、示範觀摩演練(含專家學者實地輔導)，並於網站設置有主題專區之相關宣導。</p> <p>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亦包含在內。</p> <p>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p> <p>3. 106年8月在新北市雙連安養中心結合消防、警政、民政、社政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107年6月於愛心育幼院結合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相關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災時疏散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且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之任務分工明確，並能依狀況彈性調整。另有關傳染病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建議整併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篇章項下。</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p>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能因應轄區需求，建置轄區蚊媒傳染病之決策支援系統，供跨局處使用，且具回饋功能，有效整合轄區通報個案相關風險資訊，以及決策不同強度之防治措施。</p> <p>三、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已依去(106)年訪評建議，增列受訓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一、優點： (一) 經費編列（106年度170萬元、107年度500萬元）完善、人力（3人專職及2人兼辦）運用合宜。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二) 各項毒災防救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良好，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採跨局處、跨科室及跨聯防組織無預警方式辦理，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三) 通聯機制完備且測試辦理情形良好，有效督導業者執行。 (四) 聯防業務推動情形良好，採大帶小方式積極輔導業者運作，建議可進一步採供應鏈方式推動，由上游業者帶領下游供應商一起推動預防工作，成效更佳。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宣導及演練辦理情形良好。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計2件，惟均非屬波及毒化物事故，仍要求廠商檢討提出報告，作法積極。 二、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1月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於106年4月至6月間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部分村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建議應由當地鄰長或熱心民眾擔任，以達自主防災及民眾參與目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整備系統上部分空號及保全人數不符資料未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 AI 機器人於臉書推播查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有特別針對該市重點作物敘述相關寒害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有特別針對該市重點作物敘述相關寒害潛勢區域及防範措施。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 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標準詳實且有明確主軸。 (二)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三)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平時落實防災之個人防護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牧場及動物收容所消毒輔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 強化教育訓練與動物衛生講習，並招募退休公職獸醫加入防疫工作。 (二) 平時積極招募動物之家志工，建立志工榮譽制度，並辦理表揚大會培養備援人力。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標準化流程細分詳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 物 疫 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農業局為植物防疫單位，及1名實習植醫為植物防疫人員。 (二)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已編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項下「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三)主動補助農民於作物生產時所需資材。 (四)植物疫情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程序。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新北市轄區有多項重要作物，可視需求，逐年建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項目。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主動辦理農藥管理及作物病蟲害訓練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 物 疫 災 其 他 事 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主動建立柑橘類作物重要疫病(黃龍病)之通報、鑑定及後續處理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以所列柑橘黃龍病為例，建議以轄區內重要作物之病蟲害套用到「針對特定疫病蟲害擬定地區性防治計畫」之各品項。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優點：</p> <p>一、 為改善災害期間烏來區通訊中斷問題，烏來區公所及各里均建置無線電設備，以提升無線電通訊能力；亦建置太陽能發電站及行動通訊基地站，除確保災時不斷電亦提升行動通訊效能。</p> <p>二、 為使所轄地區各里之社區及部落擁有自主防災能力，經新北市政府原民局積極輔導，已逐步推動烏來區轄區內部落成為防災社區，更配合今年(107)年函頒之防災社區認證計畫，預計輔導相關部落完成防災社區認證。</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參與及辦理各類輻災防救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p> <p>四、制訂「新北市政府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且依通報狀況積極檢討該機制。</p> <p>五、辦理災害防救暨核子事故應變作為研討會。</p> <p>六、辦理各類民眾輻射基礎教育宣導，如：製作核子事故防災宣導教具、製作新北市民防災手冊、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p> <p>七、參與交通部於板橋車站辦理之輻射彈爆炸事件演練。</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 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已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專章。 (二) 另因應106年所發生815停電事故，已擬訂「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應變作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7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共7場次)。 (二)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三) 另對轄內台電公司管線單位進行輸電設備查核計8場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另由各事業單位於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防範挖損管線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新北市政府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除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進行管線套繪，且要求施工前需與各管線機構辦理會勘。 (三) 另於核發路證時副知其他管線單位及通知區公所，可於施工期間派員不定期巡查。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建立 i-map 系統對外開放查詢管線圖資。</p> <p>(二)各管線單位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供系統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p> <p>(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p>一、優點：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檢視、修訂開設時機。</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	<p>一、優點：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緊急聯繫 LINE 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另於颱風前加強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p>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半年測試1次，建議每月至少1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p>一、優點：</p> <p>(一)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如辦理「106年815停電事故」相關檢討與策進事宜。</p> <p>(二)部分案例專冊分析，內容詳盡(如汐止漏油及新店氣爆事件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部分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二)為加速管線之修復，針對緊急搶修案件，僅需將緊急搶修報備單併同佐證資料上傳養工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即可先行施作。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單位對於緊急修復管線操作系統之熟悉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災害防救計畫內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p> <p>(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依據不同災害及災況，發放災害救助金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該地區計畫內容專編制定管考機制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統計彙整分析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發揮施政績效。</li> <li>2.頒定新北市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律定計畫編修、核定、備查等相關作業，以利遵循。</li> <li>3.創新作為多元化，以全災害類別前瞻規劃，包含資通訊設備、機制建立及策進作為等面向，務實整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值得肯定。</li> <li>4.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定期召開1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並專案列管各局處，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並專案列管災防工作。</li> <li>5.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市府備查等作業，皆依相關規定完成，建立制度化並全面推動；並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值得肯定。</li> <li>6.辦理有關訓練、演練針對不同人員進行規劃，同時依所轄災害潛勢災害類別務實辦理，辦理方式包含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無預警等各種面向。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7.市府推動防災相關執行計畫及專案，多有明確的經費編列及管考機制。其中防災公園建置工作，其管考機制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提報市府研考會管考，確保落實執行成果，值得作為其他縣市之典範。</li> <li>8.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li> <li>9.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災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依市府規定完成。定期召開災防會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議並專卷保存相關文件紀錄，顯示維持經常性運作。</li> <li>2. 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朝標準化(範本)方向邁進。</li> <li>3. 結合所轄民間志願團體(如法鼓山、慈濟及世界展望會等)，協助物資及收容等事項，有效發揮宗教團體能量於災害防救業務，落實「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li> <li>4. 公所在處理災害時，除了即時揭露災害應變之各項資訊外，更將災後復原之進度相關資訊同步揭露於公所網頁架設專區，充份表現出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個環節皆有充份落實，並進行資訊公開，讓民眾清楚瞭解政府各項作為，非常值得推廣於其他縣市學習。</li> <li>5. 考量金山區有許多外地民眾前往觀光旅遊，對於當地收容場所動線並不熟悉，當遇到災害突然發生時，建議疏散避難地區能建置 QR code，讓民眾可以利用手機掃描後直接利用手機 GPS 引導民眾前往收容場所。</li> </ol>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li> <li>(二) 針對重大災害有開設專卷，完整呈現事由、應變過程、處置、影響、檢討等內容，並形成機制。</li> <li>(三) 除了轄區的重大災害，針對其他縣市發生的案例，會視需求會進行探討，回饋市府災防體制的強化。</li> <li>(四) 針對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強化與檢討，其具體成果與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28 尼莎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檢討策進事項：修正改善颱風撤除時機，節省各單位進駐人力之值勤時間，儘早恢復正常運作機制。</li> <li>2、0815 停電災害應變中心檢討策進事項：針對維生保全戶及醫院匹配饋線資料，供社會局及衛生局參考運用，將饋線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套疊里及路段圖層，提供分區輪流停電範圍清冊(含停電組別、饋線編號、停電範圍及影響戶數)，就所屬業務調整因應。</li> <li>3、桃園市敬鵬火災事件因應檢討(精進危害性工廠火災預防作為)：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li> </ol> </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專案計畫執行強化硫酸等強酸、強鹼類危害性物質之平面配置圖資建置；邀集轄內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進行自衛消防編組示範演練，增進自衛消防編組之聯合應變能力</p> <p>4、因應0206花蓮地震大規模地震市府因應作為：製作「新北市地震災害救災應變處置作業（以板橋區為例）」，供未來災害應變參考用。</p> <p>(五) 建立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在107年完成建置，是臺灣第一個專為救災指揮官設立的訓練基地，從單一資源的消防指揮官訓練，到複合災害的現場事故管理訓練；為因應事故現場作業訓練，學院設有災害虛擬實境訓練場、救災指揮站、前進指揮所及危機決策室。</p> <p>(六) 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整合及監測消防、水利、工務、農業等各項災害情資，輔助各級防救災指揮人員，迅速正確執行災害通報、人力佈署、資源運用及即時示警，達到即時災害監控、災情查知及災損降低效果。</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16大類（地震、水災、海嘯、坡地、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陸上交通事故、海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森林火災、火山、土石流、土壤液化、火災、旱災、歷史災點及各里防災避難地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並依循《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修正規定》，製作各類災害勢圖及防災地圖。</p> <p>(二) 有建置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可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於該平臺查詢運用</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风险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出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與具體的措施與策略。以「培育市民自助互助防災」為首揭目標，強調「推動公私協力全民防災」，整合公私能量共同防禦災害，擬定「強化災害整備應變能力」，以及結合市府整體能量，「打造安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環境防災韌性」，導入「建置智慧防災國際合作」，打造智慧防災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積極走入國際，與國際趨勢接軌，強化國際夥伴關係。</p> <p>(二)「減災對策2.0」於5項政策目標之下擬定17項執行策略與各項行動計畫，內容涵蓋水旱災、風災、震災、坡地災害、核災、及非天然災害之人為災害等之減災預防政策。</p> <p>(三)有訂定具體量化指標，降低災害平均死亡率。新北市94~104年災害之每10萬人平均死亡率為0.40，期減災2.0實施後其災害之每10萬人平均死亡率可以在0.39以下。</p> <p>(四)有實施期程與管制考核機制，階段性執行成果將提報災害防救會報，並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討與滾動式修正。各執行單位針對行動計畫，擬訂細部執行計畫或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整體管制考核，以達成各項政策目標。</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請專業技術團隊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並繪製淹水潛勢圖。尤其針對短延時降雨，自行委託「101年度建置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計畫」產出之模擬結果，藉由不同情境之模擬分析易積淹水區域。並於歷次颱風豪雨時即時推估淹水潛勢。針對易淹水區分年度進行改善工程，107年度工程截至目前排水改善工程總計17件，已完成10件，在建工程7件；為補抽水站之不足，於轄區25處易淹水區域預佈移動式抽水機組，共計31臺（包含大、中、小型）；排定積（淹）水巡查機制。</p> <p>(三)轄區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共有234條，完整建立潛勢圖、疏散避難圖及空拍紀錄檔。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非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轄區有4個聚落可能受潛在影響，包括瑞芳區傑魚里「傑魚里部分住戶」、汐止區東山里「鵠鵠崙聚落」、汐止區東山里「東山里部分住戶」、坪林區坪林里「坪林里部分住戶」。轄區山崩與順向坡主要位於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碇區、烏來區、三峽區及新店區等區。</p> <p>(四) 交通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擬定相關因應改善對策，並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控相關執行情形，轄區脆弱路段包括臺一高架、臺64線、臺65線、臺9線北宜公路、市道106線及106乙線、淡水民權路、中正東路等路段。易肇事地點分析及改善，106年針對易肇事地點，執行118項改善措施，減少191件事務，降幅34%，106年結合警察局各分局資料提供，完成300處易肇事地點改善，減少3,000件事務發生。</p> <p>(五) 針對易形成孤島區（烏來區）進行偏鄉無線電建置與通訊改善工作。</p> <p>(六) 針對通訊不良地區強化措施教育訓練：自97年起，逐年將無線電通訊設備改為數位系統，並完成數位架構建置，目前共計有22座中繼站臺、37套基地臺、189套固定臺、522部車裝臺及1,944部手提臺。</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稍嫌不足。</li> <li>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85.52%。</li> <li>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li> <li>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li> <li>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3.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里廣播系統、各行政區電子看板、簡訊、廣播車、電視臺及廣播臺等)。</p> <p>2.成立「愛鄰守護隊」定期訪視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有助進行疏散撤離時，優先撤離行動不便之弱勢民眾。</p> <p>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名冊已更新至107年度。</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p>106年12月及107年6月辦理 EMIC 統計系統填報講習；107年29個行政區均辦理災情查通報訓練。</p> <p>1.107年4月至6月期間針對不同災害潛勢特性區域辦理水災、土石流防災演習及教育宣導，並派員至保全住戶家中進行說明。</p> <p>2.107年6月至7月各區均辦理區級災害無腳本災害防救兵推，里鄰長協同志工參與。</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值勤簿記載值班事項確實交班。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幹部及承辦人,辦理6梯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li> <li>2.該警察局均將相關人員聯絡行動電話建檔備用;有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名冊」,均隨時更新提供所屬各相關單位防救災使用。另本局及各分局平時建有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加入市府建立「局處災害防救」及「危機監控小組」等群組。</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警政署訂定作業及各項檢核相關規定,經適時檢討於105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76765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li> <li>2.106年「尼莎」颱風及「0815桃園大潭廠輸電線路跳脫事故」期間,總計開設63小時(2.63日),處理災害案件284件、動員警力1,073人次、民力46人次,共計指派人事室主任林筠浩等9人進駐參與本市應變中心作業。</li> <li>3.該警察局每日9、15及21時於本局局長(副局長)參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由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管制提報。</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7月28日執行「尼莎」颱風期間,逐件以聯絡電話聯繫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42件、1,249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li> <li>2.106年7月28日執行「尼莎」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li> <li>3.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尼莎」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93件、157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12件20人。</li> <li>2.有勤務規畫表及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警力派遣適切,程序符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行政院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臺中市和平區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等相關規定。</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104年4月8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40024112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份,所屬各分局亦均能按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li> <li>2.106年「尼莎」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內台8線85k至109k路段(梨山至大禹嶺)。</li> </ol>

		3.於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採砂石案件共查獲7件16人、森林法9件19人，績效良好。
--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106年1-9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p> <p>(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 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171處，自104年3月起至106年9月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3.85%，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31.27%，有加強空間，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二、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中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77.5%，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7%。</p> <p>三、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有1筆經系統查核錯誤註記。</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跑馬燈、廣播、刊物及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3.23%，成績平平。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於石岡國中進行地震防災示範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自製微電影宣導防災，有資料可供證明。</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及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另建議可補充各區公所無線電保管人資料。</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建議可納入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及偏鄉無線電系統操作說明。</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惟緊急應變復原計畫建議應納入詳細的復原程序與風險評估。</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可將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應變中心已訂定頻寬控管方案，建議可與基礎維運承商討，納入定期 BCP 演練中確認可行性及評估是否符合現況需求。</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本年已規劃基礎班、進階班及首長班等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9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及設置區公所管考平台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四方及工作小組會議，檢視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計劃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鼓勵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及認養防災避難看板，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優點】 每年修訂，更新至107年度
		【優點】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障保全名冊」已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優點】 1. 市府權管之豐洲園區及精密園區，106年全區用水回收率分別為97%及99%均高於環評承諾值，並持續宣導園區廠商節水、水源回收、雨水收集及使用再生水源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再利用，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園區內生活污水經污水廠處理後，可供園區廁所沖水清洗使用。 2. 市府辦理「福田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及「水滴水資中心再生水工程」已於106年7月獲中央政府核定，積極推動中。福田及石岡壩水資中心每日約可提供9.5萬噸回收水供民眾及公務機關等自行取用。
		【優點】 1. 台中市水情至今尚屬正常，為因應水情轉趨吃緊可能，市府業於107年1月4日函請所屬機關落實節水行動，請各單位停止以自來水澆灌、清洗大樓，並減少洗車及鼓勵水資源回收再使用，為宣導民眾節約用水，已於臺中水情 APP，提供市民「節水36計」、「十大省水撇步」，並將自來水限水、停水資訊納入。 2. 參與中區水資源局召開之臺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以掌握水情。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抗旱事宜，並建立抗旱水井清冊，以供枯旱水源調配使用。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優點】 已編列經費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
		【優點】 完成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優點】 功能正常
		【優點】 已委外定期保養及安檢維護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107年度已編列200萬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優點】 106年輔導沙鹿里、沙鹿國中、沙鹿區公所進行三方聯合演練</p> <p>【優點】 鼓勵輔導社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5%)	<p>【優點】 已建立查報連絡窗口，確實通報水利署</p> <p>【優點】 107年汛期前已由韓副局長召開2次防汛整備會議。</p> <p>【優點】 委請廠商進行淹水調查作業，並有詳實紀錄。</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垂直橫向防汛業務聯繫。</li> <li>2. 自主防災社區連續評鑑績優。</li> </ol>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轄管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仍需隨時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選線原則。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完成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情境之防救演練。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氣候實施無預警實地演練，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第五區作戰指揮部、高工局、高鐵局及9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與海巡及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6月13日修正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二編空難事故，展示新的內容。</li> <li>2. 辦理臺中航空站107年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相防組合訓練(航站餐廳失火、市府消防救援)。</li> <li>3. 參加華信737-800航機消防搶救、華信 ERJ-900航機消防搶救、遠東 ATR-72航機消防搶救、長榮航太 A321航機消防搶救、EVA ATR 72-600航機消防搶救課程。</li> </ol> <p>建議事項：所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一百〇年〇月版本，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是否有電梯等。</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與設備之完善，並訂有改善與追蹤機制。</p> <p>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機制，亦有儲備特殊物資，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皆函文調查各類團體參與救災志工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li> <li>2. 依團體特性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掌握參與救災動員量能。</li> <li>3. 除每年辦理「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未參與團體，列入全市志工團體輔導計畫進行電話或實地輔導。</li> </ol> <p>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相關資料有確實登載於系統，並與網站公告資訊一致。</p>
二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p>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p>
三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p>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1. 相關資訊建議可個別通知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需求家戶，如隨用電補助公文轉知民眾知悉，以為因應。 2. 保全名冊採隨時更新值得嘉許。</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 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福機構)。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示範觀摩演練(於臺中市仁愛之家辦理示範觀摩並拍攝影片供其他機構觀摩學習)、聯繫會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li> <li>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li> <li>3. 未實地辦理機構聯合演練，以拍攝影片方式供各機構觀摩。</li> </ol>
四	加分項目(1%)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未實地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p>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依轄區實際需求辦理「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應變」演練及醫療網應變醫院「H7N9流感收治動線及支援人力進駐報到」實兵演練。</p> <p>三、簡報內容「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誤植為「因應動植物生物病原災害」，建議修正。</p>
三	<p>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預算逐年增列，並積極爭取基金經費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以行政轄區劃分，有效深度管理，人力相對充足。</p> <p>(二)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之籌組工作，有效督導聯防組織，辦理毒災防救計畫推動及相關輔導及無預警測試，降低災害風險、並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沙盤推演。</p> <p>(三) 逐年分區進行事故情境風險分析及災害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規劃整備及毒災演練，並完成潛勢風險評估分析。</p> <p>(四) 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新進人員請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建議可再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應變之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乏現地督導資料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物資清點資料未將其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完整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確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缺乏部分佐證資料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建立搶險修復建聯絡平台 2. 以 UAV 輔助現勘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分為縱向(中央)與橫向聯繫(農民)，併加強中彰投苗區域聯防。 (二)對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 Line 群組邀請養畜禽戶加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結合民間動醫院參與狂犬病巡迴預防。 (二)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志工，公私協力達到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為解決流浪犬貓防疫漏洞，創新防疫醫療措施，與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事項規劃	立中興大學合作，舉辦下鄉絕育、協助動保處龍井駐點動物醫療服務及流浪動物的疫苗預防注射。
三、植物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針對荔枝椿象訂立防治作業，包括防治曆、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化學防治等整合性防治措施。 (三)研提植物防疫相關計畫，包括水稻疫情監測與綜合防治及梨赤星病、夜蛾類、實蠅類、薊馬及荔枝椿象等有害生物防治，補助農民防治資材。 (四)利用農情調查體系、田間調查員、各區公所與農會之人員，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透過電話專線或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疫情。 二、缺點：無。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除荔枝椿象外，可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針對作物或病蟲害等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年度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設立「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櫃台，並安排9次專家診及至轄區田間現場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 (一)推動荔枝椿象綜合防治，並技轉該椿象飼養及釋放技術。 (二)臺中市將辦理花博，將植物白粉病列為災防以提昇相關人員於花博展出期間對於植物疫情之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依據臺北花博展出期間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處理經驗，臺中市可列為參考案例。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p>優點：</p> <p>一、 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p> <p>二、 公所與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確保災害期間民眾物資無虞，亦定期更新存放物資，以避免過期。</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p>優點：</p> <p>一、 市府及公所於災時均確實掌握居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並填報於 EMIC 系統。</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現有輻射偵檢設備均能按時送校；人員劑量計之數量較多。 二、建議:考量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建議增購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訓練。 二、製作轄區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各區分布比例圖，呈現各行政區輻射災害潛勢。 三、消防局設有核生化專責單位(西屯分隊)。 四、消防局固定每年編列經費供業務承辦同仁辦理18小時輻防訓練、再訓練及體檢。 五、消防局要求各大隊於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辦理每月之救災組合訓練。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及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106年5月至107年2月期間已舉辦9場次。 (二) 配合參與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掘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 除依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管理外，另要求各申請道路挖掘者須先洽天然氣公司辦理「查線套繪」作業，俟完備資料後，使得進入後續審查。 (三)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透過每次道路挖掘案件更新管線圖資。 (四) 開辦「107年度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受訓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作為管線單位申請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文件。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5%)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並依該市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更新。 (二)另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並逐案審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標準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 (一)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 (二)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 二、缺點:無 三、建議:不定期測試,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p>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p>一、優點：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p>一、優點：已於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相關章節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執行災民補助。</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皆有積極辦理，市災防辦公室召開3次檢討會議，並將建議事項分為一般及重點管制，分級專案列管檢討改善，且訂有或規劃相對應計畫處置。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未來應可持續滾動式檢討，確保施政績效。</li> <li>2.市災防辦公室彙整府內各項災防業務之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市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li> <li>3.除已持續推動之防災教育、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等各項宣導、訓練與演練外，市府為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多項演練，與府內重大活動積極結合，未雨綢繆。</li> <li>4.除上、下半年各1次的災防會報，另召開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等，有效討論災防相關推動策略、演練及災防專題報告，對於推動、溝通、檢討及列管災防工作辦理情形，具有良好效益。</li> <li>5.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並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未來持續辦理可將前年度待改善之處，要求區公所更需改進，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li> <li>6.另市府於各災害事件之後，以逢甲商區氣爆意外事故為例，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針對復原重建、應變處置、人員輪值等相關作業，進行專案列管及改進策略及具體做法。</li> <li>7.市府各局處辦理多樣演習及訓練，包括臺中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區級兵棋推演、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維生管線演練、橋梁巡檢及緊急封橋作業演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緊急評估動員演練、EMIC 教育訓練、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災民收容暨物資整備訓練等等，演練主題多元且符合市府災害潛勢。</p> <p>8.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建議區公所平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能就轄內高風險之災害項目，以專題方式邀請市府局處或轄內相關防救災單位派員參與，藉以強化平時及災時橫向協調效能。</p> <p>2.建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新增列管事項追蹤處置表，並於應變結束之後蒐整專冊，以利後續應變經驗傳承。</p> <p>3.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p>4.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區民查閱。</p>
<p>三</p>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 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 有訂定各類型災害應變的啟動指標。</p> <p>(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層級之變更、速報表均於規定時間內透過消防局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備查。</p> <p>(四) 107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 (TESFs) 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依照功能編組 (TESFs) 模式進行應變及復原，成立各功能分組，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聯繫與訊息處理，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統一窗口進行後續災情追蹤。為持續精進本功能分組制度，消防局委託廠商具體研擬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各相關進駐局處單位資訊共享之機制，並依據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運作狀況檢討及滾動式修正作業機制以提高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率。</p> <p>二、缺點：</p> <p>僅說明 EOC 操作個案的檢討會議啟動，未陳述檢討會議的啟動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四	<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 蒐集彙整相關潛勢資料及圖說、製作並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依各區需求擴充防災地圖，並就災害潛勢地圖製作方法、災害潛勢地圖圖資蒐集、災害潛勢地圖繪製、防災地圖繪製進行說明。</p> <p>(二) 臺中市及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及易致災地圖均置於網站 (網址：<a href="http://goo.gl/JNdvkz">http://goo.gl/JNdvkz</a>) 供民眾參閱，臺中市全區地圖計23張、各區地圖計18張，合計共545張。</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p> <p>有訂定出防災施政目標，與具體的措施與策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施政目標的具體執行事項，呈現方式瑣碎，看不出整體的目的，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目標。</p>
		<p>一、優點：</p> <p>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依據災害類別定期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易致災點位的分析結果，與具體的防減災作為，在陳述上應作連結，以利閱讀。</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目標依所轄災害潛勢訂定執行內容，且質化及量化目標明確，針對在地潛勢執行內容描述明確，呼應在地化防災教育推動目標。</li> <li>定期檢核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成果，檢核內容確實，並針對成效待改進之學校進行分區輔導，肯定輔導團成員認真及辛勞。</li> <li>辦理全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工作坊，落實分區審查機制，並針對審查意見有效追蹤待改善學校補正進度，並持續給予輔導。</li> <li>在地教材教案推廣情形良好，於所轄防災教育平臺上可增加點閱率及系統回饋設定，以利用相關質量化分析，了解使用成效。</li> <li>仍有少數學校未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介接，應儘速協助學校完成辦理。</li> <li>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惟仍有少部分幼兒園未完成緊急聯絡人建作業，請督促完成。</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7. 針對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學校自行檢核未盡完善部分，應於彙總表內增加追蹤回復欄位，俾利了解學校前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 全市防災教育活動辦理多元，並有依在地災害議題規劃增能課程，建議未來針對歷次輔導團會議及防災教育研習出席狀況進行統計，並就未出席成員追蹤輔導。 9.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有效管制。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局端承辦人熟悉系統查閱於災害期間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確實聯繫及掌握戶外活動隊伍狀況。 11.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惟106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為本組訪評中後段，應加強提升填報率。 12. 承辦人員熟悉校安系統停課區域設定操作，惟經檢視仍有少部分區域於風災(尼莎海棠颱風)時未設定，建議於應變期間能掌握相關資訊即時處置。 13. 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廣播車、粉絲團與LINE電子化平臺等)。</p> <p>2.建置臺南市民政體系無線電臺,以利通訊中斷時仍可啟動聯繫作業進行災情通報。</p> <hr/> <p>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長、里幹事、警察、義警、消防,救難協會與國軍等)名冊。</p> <p>2.建置易致災地區與具重大慢性病、老弱婦孺等人口之優先撤離名冊,俾利提前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p>消防局及各區公所均辦理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EMIC教育訓練,共計107場次,惟舉辦日期有錯置情形,建議下次注意書面資料之正確性。</p> <hr/> <p>各區均辦理里鄰長及志工(例如: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協同民眾進行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共計201場,強化民眾辦理自主社區防災演練(含水災、地震)等項目。</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2.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成立應變中心期間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p>1.106年9月8日南市警管字第1060472661號函訂定「106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比照辦理相關演練，106年9月至106年10月共計辦理21場次，參加人數共計944人。</p> <p>2.有建立107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統計表」，現有警力數3992人，救災機動警力部分：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57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650人。</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p>1.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及市府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颱風期間開設2次(尼莎暨海棠、天鵝颱風)、豪雨期間開設3次(0509、0613、0619豪雨)、0815停電開設1次，共計進駐6次。</p> <p>3.除「署民管群組」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LINE群組並加入該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台」、「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及「臺南市災害防救“承辦人”俱樂部」，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未有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p>1.106年7月至107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p> <p>2.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107年6月21日以南警管字第1070311654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有勤務規畫。</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p>1.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訂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107年6月1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70298972號函發各分局。計畫內容擬定如本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確保災害搶救、醫療救護路線交通暢通。</p> <p>2.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06年10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250卷，發送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用。</p> <p>3.該局於107年6月21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70311654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未排定市府內專責人員接受訪評。</p> <p>三、建議：請律定專責人員負責訪評資料整備及接受訪評。</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p> <p>(二) 本(107)年度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p> <p>(三) 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並於本(107)年度5月獲行政院核定。</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3.84%，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76.24%，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及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78%，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1%。</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查有尼莎颱風參字第004號傳真通報未能填寫回傳時間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海報、廣播、講習及地方電視台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3.60%，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大型防災宣導及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一)自製布袋戲防災宣導短片。</p> <p>(二)利用管筏協助防救災工作。</p> <p>(三)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活動。</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已包括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另包括偏鄉無線電、手持衛星電話、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等設備財產清冊及指定專人保管。</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已包括各系統承商連絡資料、各平行機關、公所承辦人、消防署網管中心等報修連絡資料及報修紀錄等。</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訂有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市電中斷演練依計畫每半年演練一次。</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將偏鄉無線電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教育訓練狀況良好，建議可要求公所訂定教育訓練計畫，送消防局核定後辦理，並由消防局納入督導考核。</p> <p>(四)1991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已訂有路系統流量監控機制及處程序，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4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業務考核計畫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惟部分區公所尚未完成「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上載及公開。</p> <p>六、積極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已有企業捐贈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貴府保全計畫依限提報水利署備查，值得肯定。</li> <li>2. 貴府保全計畫已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值得肯定。</li> </ol> <p>【缺點及建議】</p> <p>針對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在自然災害加強保護與安全保障方面，僅簡報呈現五甲教養院，餘未呈現(簡報及書面)，建議詳列相關作為。</p> <p>【優點】</p> <p>貴府防汛熱點位置已納入保全計畫，並經歷年淹水區域及參考第六河川局所提供內水防汛熱點資料檢視，符合實際，值得肯定。</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已邀集廠商參加節水措施宣導研習會、節水措施宣導研習會並成立節水服務團提供用水大戶節水措施與方案。</li> <li>2. 安平、官田、柳營及虎尾寮水資中心每日有16萬噸放流水，提供190噸回收水提供揚塵抑制、工程用水等用途，並開放民眾於9-17時自由。</li> <li>3. 永康與安平水資中心已獲南科管理局使用再生水意願，永康案於109年先行供應8000噸/日，112年供應至15500噸/日，另安平水資中心 RO 處理再生水37500噸/日之需求。</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制定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於緊急供水作業時可請台水公司六區處依機制辦理緊急供水作業。</li> <li>2. 市府每年公告抗旱水井並將檢測水質報告公告於經發局網站，進入第二階限水時，廠商提出需求，由經發局媒合廠商與台糖公司辦理取水作業。</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工作皆已完成發包，此外更設置PCM協助督導管理，予以肯定。</li> </ol> <p>【缺點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佈之抽水機，如係屬常態性且不易移動或變更位置者，建議如設遮陽(雨)設施(備)，以利抽水機組及管線之保存。</li> <li>2. 抽水機預佈前之存放位置，亦建請考量設置倉庫或租用，以免管線等長期曝曬而劣化。</li> <li>3. 除預佈之抽水機外，建議部份抽水機應預留待命，以應付各地臨時或突發狀況。</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已於汛期前完成。</li> <li>2. GPS即時監控系統已完成。</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p>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功能完善足以因應防汛需求，值得肯定。</p> <p>【缺點及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滯洪池資訊，僅可待市府於系統填具完妥後始能呈現，屬被動未即時獲取該資訊，於汛期間無法即時得知滯洪池是否預先放空或蓄洪狀況，建議自動化監測。</li> <li>2. 106水位及雨量警戒值檢討資料未於初評中呈現，建議補充並說明。</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b>【缺點及建議】</b> 自主社區維運計畫為跨年度(大概6月~隔年6月)，106年已辦理完成49場次，是去年汛期間完成，還是今年汛期前完成，煩請說明。
		<b>【優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災社區永續發展作為，持續推動二行里、八翁里之社區企業參與防災，及新嘉里與新嘉國小聯合防災宣導及演練，值得嘉許。</li> </ol>
		<b>【優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府自主社區歷年維運經費與評鑑得獎數為全國數一數二，值得嘉許。</li> </ol>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b>【缺點及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思考地方與中央之淹水調查結果如何整合一致，避免相關淹水資訊差異太大。因淹水調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需一日內提出初步調查報告單，建議市府建立之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可配合注意事項時限提供淹水調查成果，以供中央進一步彙整統一淹水調查資訊。</li> <li>2. 有關建立之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建議補充說明由公所進行查証作業之管控點時限及協力團隊完成淹水調查成果之提送時間，進而與中央淹水調查作業可相互配合確認調查成果。</li> </ol>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b>【優點】</b> 有關市府辦理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機關演練整備事項相當確實。 <b>【缺點及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將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納入市府注意事項內，並繪製流程圖。</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b>【優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市府層級之專案小組列管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狀況，值得嘉許。</li> <li>2. 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 下載人數突破6萬人，及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將水庫洩洪、河川、排水防洪警戒等最新水情資訊，透過數位有線傳送，值得嘉許。</li> <li>3. 全國首推「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值得嘉許。</li> </ol> <b>【缺點及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G 水情防災穿戴式裝置，可第一時間將災區影像回傳，值得嘉許。但其訊號因地區不同，好壞也不一，可以請開發團隊再加強。</li> </ol>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li> <li>2. 為加強災害期間交通順暢因應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訂有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li> </ol>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建置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主動跨機關研商天然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替代路線及執行封橋封路作業之橫向聯繫會議。</li> <li>2. 運用 GIS 圖台整合水情資訊及轄區相關單位路側監控設施(如 CCTV)，及時判讀現場災害影像，提供各級指揮官應變處置參考。</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種情境之演練及配合參訓教育訓練。</li> <li>2. 自辦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跨機關會報經驗交流等學習提升防救災因應處置作為能力。</li> </ol>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台鐵局、高鐵局、民間資源及19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辦理商港複合型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及海上救難聯合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亦有定期更新相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請於次年考評現場備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紙本供參考。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收容所資訊標示非常清晰，惟少部分處所實際有設置哺乳室，惟資料上並未標示，建議可予以補充。</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與設備之完善，並訂有改善與追蹤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有彙整各區檢核總表受查。</li> <li>2. 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落實查核追蹤改善情形。</li> <li>3. 106年和黑貓宅急便簽署物資運送管理協定，俾災時運用。</li> </ol>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li> <li>2. 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並於網站更新，社會局每3個月進行查核。另區公所建置重大災害志工人力管理聯繫窗口，以適時發揮救災功能。</li> </ol>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內區公所每年定期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另成立大專救災志工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li> <li>2. 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訓練。</li> </ol>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p>	<p>經查於重災系統登打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官田區收容清冊中聯絡人與管理人登載錯置。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相關應變機制，相關資訊並公告於網站，另請公所電訪或至案家訪視評估需求，並轉知相關資訊予民眾知悉運用。 2.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p> <p>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1. 有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針對登革熱防治，輔以空拍機協助登革熱隱性孳生源清查，強化傳統人力動員方式，有助於及早進行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措施。另與轄區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NS1快篩試劑，以期早期發現登革熱症狀不明顯患者，及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習相關資料完備，且內容多元，並能強化跨局處指揮協調，切合主題。另「新興傳染病感染防治及防護衣穿脫」教育訓練課程，運用螢光粉檢測人員是否正確穿脫防護衣，頗具巧思。</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確依貴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p> <p>(二) 貴轄編列預算並已購置空污毒災偵檢器材(338萬元)予以肯定，建議須強化專責同仁訓練教育及請持續編列維護費用及加強其他應變能量備置。</p> <p>(三) 轄區組成毒災聯防群組，並擴充資料庫系統整合轄區毒化物運作廠場平面圖及毒化物資訊納入定期更新並提供轄區消防隊使用，建議仍請持續與更新。</p> <p>二、建議：轄區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有解毒劑品項，請清點運作者是否備妥及瞭解配置位置。</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0月。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少部分辦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考核佐證資料。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 SOP 資料尚屬完整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尚屬完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建議明年可提報辦理實作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利用無人載具空拍輔助調查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動物疫災各局處之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積極研擬並簽請市政府舉行局處協調會議研擬動物屍體掩埋備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平時成立畜禽網路 Line 群組，提供畜牧防疫資訊平台，以及時傳遞疫情資訊預警。 (二)辦理「執行禽流感防疫撲殺處置之相關作業流程說明會」，讓農民充分瞭解如何配合防疫工作。 (三)邀集產業團體代表、動物防疫人員、專家學者等人員，對疫情通報、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健等應變流程進行訓。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為因應禽流感疫情採樣監測之人力需求，主動接洽相關獸醫師公會或臨近無發生疫情地區之獸醫人員支援，並建立僱工名單予以應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 (一)檢附防疫作為佐證資料完整。 (二)107年5月18日臺南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納入「口蹄疫災害應變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農業局設有植物防疫承辦人員。 (二)編列有野鼠、東方果實蠅、水稻病蟲害、柑桔類病蟲害等植物防疫相關經費補助所轄公所及農民團體購置防治資材辦理共同防治。 (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植物疫災訂有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如資材備置項目所列有害生物)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教育宣 導(5%)	一、優點：不定期針對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水稻病蟲害、農地野鼠等影響植物之疫病蟲害辦理宣導講習會。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本項未填報。 二、缺點：無。 三、建議：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可列本項次，未來可再精進作法。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並自行製作轄內各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火災搶救計畫及甲、乙種圖。 三、建立有人員防護裝備、鉛衣之「游離輻射災害搶救防護裝備器材清冊」。 四、於消防局網站首頁建置「輻射知識學習網」之連結方塊，宣導輻射安全知識。 五、消防局訂有「106年配合執行游離輻射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執行期間106.8/1-12/31)」，據以推動有關訓練輻射災害應變宣導之種子教師、辦理研討會及基層教育訓練等事宜。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 已定期修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依107年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函請轄下各相關機關就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聯合稽查計2場次。 (二)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 (三) 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二)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逐案自動套疊危險性管線圖資，以提示申請施工範圍是否有危險性管線經過。 (三) 天然氣公司除已於用戶前管線處貼標示警示，並強制要求施工單位須於施工前三日通知天然氣公司且至現場確認管線位置。 (四) 施工單位每日施工前利用 APP 拍照打卡施工。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line群組等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時對轄管公用事業進行通報測試(自106年9月至107年6月計測試12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不定期測試，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 (一)訂有道路挖掘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緊急搶修應變手冊，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二)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三)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一、優點： (一)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二)訂有「災害勘查報表」，於災害發生時由里幹事及相關單位人員查報並檢附災害現場照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align="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li> <li>2.辦理106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由各相關局處組成考核小組，評比並表揚績優公所，促使防災業務全面精進與提升。</li> <li>3.針對災防業務所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非常多元及生活化，突破過往主要由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市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值得其他縣市共同學習。</li> <li>4.定期召開災防會報，同時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災議題、對策，推動、協調及督導相關局處(單位)及公所等防災工作，積極發揮其功能；出席37區公所災防會報，值得肯定。</li> <li>5.整備應變工作，全面性(包含各類災害)，主動落實防災工作，辦理防災業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活動，借鏡各國成功經驗，提升防災成效。</li> <li>6.督導、積極參與並協助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活動，及其他防災相關活動、研討會、觀摩等各類防災有關活動。尤其對於重大活動及演習都會於結束後召開檢討會，重新檢視滾動修正現行相關規劃或機制；同時將辦理過程各項資料彙整成冊，落實災害防救經驗傳承。</li> <li>7.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擴大辦理市府相關系列活動：校園布袋戲、地震與生活專題演講、全民健走活動。相關局處亦積極配合辦理。</li> <li>8.演習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align="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符合每2年增修1次及相關作業規定，其修訂作業由民政課主政，提該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於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市府核定實施。</li> <li>2.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召開2次，核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並專案討論跨課室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溝通協調、修訂核定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及追蹤管考事宜，顯見市府與公所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動的重視及努力。</li> <li>3.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會報參與人員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思考議題規劃納入上級(市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仍應定期召開，同時可</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p> <p>4.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值得肯定。</p> <p>5.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並分項整理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避免資訊過多讓民眾無法即時取得重要災防訊息。</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針對每次的 EOC 開設製作專案報告，內容包括市府通報單、指揮官與幕僚工作會報紀錄、工作會報紀錄辦理情形列管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交接紀錄。</p> <p>（三）建置多元化方式告警，通知民眾疏散：告警方式包含，衛星電話、網站、LINE 群組、村里廣播，且於汛期前，有掌握現住人口，並高潛勢社區建置居民手機通訊錄，已取得居民同意，必要時請通訊系統業者主動進行定位。</p> <p>（四）建置災民收容處所與安置體系：與轄區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無償提供災民緊急、安全、穩定的安置處所，17區共計30家業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臺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9大類（地震、土壤液化、淹水、坡地、土石流、毒化災、火災分布、歷年淹水村里分布、海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風險分析及防災地圖。</p> <p>（二）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應變版。 <a href="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a>，彙整上述災害潛勢圖資，可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查詢使用。</p> <p>（三）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 <a href="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a>，提供一般民眾查詢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風險分析 (12%)	<p>有明確具體的目標，例如：</p> <p>(一) 提升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列入消防局107年度施政計畫，並訂定年度目標值。</p> <p>(二) 建置雲端科技監錄系統防衛網：建置治安監錄系統共計1,573組、鏡頭16,613支，具有車牌辨識、智慧搜尋等功能之治安監錄系統則有721組、鏡頭6782支，具備即時遠端連線功能之治安監錄系統共有984組、鏡頭11,372支，並持續擴充雲端平臺各項功能，訊息共享、迅速應變，確實維護市民、財產安全。</p> <p>(三) 於107年市府關鍵施政指標計畫中，行動策略為盤點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增加都會區建物防災能力，達到「老屋不倒、生命確保、機能不停」的總體目標。進而擬定年度目標值「完成本市列管公有建築物詳評至少30件」。</p> <p>(四) 行動水情監控，打造不淹水城市：建置多元監測預警通報機制，掌握先機，及早因應協助提供智慧防災技術與災害潛勢評估。</p> <p>(五) 治水真有效，事實會說話：107年0620豪雨與縣市合併前的94年0612豪雨類似，94年積淹水面積達585公頃，有2,523戶積淹水（30公分以上），深度平均為0.7公尺，積水長達1天。對照107年0602豪雨，僅1戶住家進水（20公分），甚至在雨量最大時，也僅在路面出現小於0.3公尺以下的短暫積淹水，且道路積水面積小於10公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施政目標的範疇很大，而於具體事項的落實，稍顯瑣碎，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量性或質性目標。</p> <p>一、優點：</p> <p>(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 針對易積淹水地區分析與對策研擬，依據水災歷史重大災情記錄及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統整易致災區範圍，進行易致災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之研擬。</p> <p>(三) 針對易落石山崩地區分析，東山區曾文公路往五叉溝路口易成道路受阻，除由東山區與鄰近楠西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積極協調南區水資源局協治理改善保全戶通行道路邊坡坍方情形。</p> <p>(四) 針對易肇事路段分析與對策研擬，有關「第3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市府總計提報7處已全數改善完成(執行率100%)，肇事次數由111次降為99次，死亡人數1人不變(均為1人)，受傷人數由148人降為110人。</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應再深入。</li> <li>2. 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3. 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4. 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5. 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95.28%。</li> <li>6. 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7. 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9. 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部分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未能主動聯繫與掌握。</li> <li>11. 指派專責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惟部分學校仍未完成填報或修正事宜。</li> <li>12. 防汛期間內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li> <li>13. 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li> </ol>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p>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網路社群管道、電視、廣播、電子看板、LINE 群組）；另建置水情看桃園 APP，便利民眾使用以及廣布建置各里廣播器。</p> <p>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即時上傳災情查報工作。</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106年8月至107年6月期間，辦理各區公所 EMIC 系統通報及疏散撤離通報講習；107年度舉辦15場次，參訓人數556人。</p> <p>各區公所每年均與「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相關訓練演練。</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p>1.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p> <p>2.除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外，建議該府應設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交班表，以確實辦理值勤工作事項之交接。</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請各分局、友軍單位相關人員參訓，合計受訓人數134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li> <li>2.該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聯繫資料，代理機制完善。</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訂頒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請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規範，內容詳實、具體可行。</li> <li>2.該警察局暨各分局均依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分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應變中心進行開設輪值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通報表簽到(退)紀錄可稽。</li> <li>3.該警察局「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管中心災防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由該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追蹤、管制，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災效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尼莎暨海棠颱風」、「泰利颱風」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核准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共計18件20人，管制落實。</li> <li>2.禁止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網路申請入山」，期間亦停止該局大溪分局溪內及巴陵派出所「臨櫃受理」申請作業；對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盡速停止登山活動，機先防制危險發生，計勸阻2件33人(均安全下山)，管制落實有電話聯絡紀錄可稽。</li> <li>3.106年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無未申請而進入管制區案件，相關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次颱風警報及強降雨期間，協助大溪區「崁津部落」、復興區全區執行潛勢溪流保全戶及危險區域「預防性撤離」，均有統計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li> <li>2.該警察局暨各分局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優先撤離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li> <li>2.災害發生時，該警察局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災情狀況，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li> <li>3.訂頒「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li> </ol>

		依本計畫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各項目均明確呈現彙整績效，且成效卓著。</p> <p>(二) 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p> <p>(三)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p> <p>(二) 市府提報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屬性長度與106年建設長度不一致，建請確認釐清。</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五) 107.07.05修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SOP</p> <p>二、缺點：桃園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未擬定獨立演練計畫，執行內容尚有不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9%。</p> <p>三、建議：</p> <p>(一)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已介接中央 EMIC，並有通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建議可再納入民間救難團體或企業等，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災情受理小組」負責查證，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海報、跑馬燈、網路及地方電視台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1.61%，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社區防災講習及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一)自製防災宣導影片。            (二)購置地震體驗車辦理防災宣導。            (三)設計印發防災手冊。</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            (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            (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冊等。</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惟未見相關故障追蹤控管機制。</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訂有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市電中斷演練依計畫演練。另已要求各公所比照辦理，相關演練資料完備。</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另已要求各公所比照辦理。</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已對各區公所進行網路流量檢測及提供檢測工具，另區公所實施檢測後相關資料已提供消防局彙整與統計。消防局於 EOC 成立時及平時已委外由承商進行流量監控與處置。</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並有開立勸導單紀錄。</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4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易致災地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市府透過業務訪評等方式輔導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輔導協助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建議可訂定績效管考計畫，以利追蹤進度，並滾動檢討策進。</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惟部分區公所尚未完成「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上載及公開。</p> <p>六、分向在地企業宣導說明防災工作及其重要性，並輔導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另已於107年4月31日提送水利署，並於107年5月10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70003529號函備查。</li> <li>2. 已於107年1月23日函請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桃水綜字第1070004346號函)。</li> </ol>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檢附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本次訪評業務，提列出前年度缺失改善說明，出席人員與資料準備完整。</li> <li>2. 持續進行再生水廠規劃(桃園北區水資回收中心)，分二期興建，每期產水規模4萬CMD。</li> <li>3. 轄區內工業區為落實相關節水措施，該府皆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其中桃科園區各事業單位皆配合使用節水設備，並設有污水處理廠，可提供槽車運載使用。</li> <li>4. 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1) 邀集相關該單位研商水資中心水源使用時間。(2) 大溪、石門、復興、三民、龜山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除復興水資源回收場每日8時至17時外，其餘均24小時取用。</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p>建議評估再生水供工業使用可行性(例如北區水資源中心可供取水6,000噸，其水質狀況良好)。</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速解決旱災缺水問題，建立「桃園市政府抗旱專區」網頁，供民眾查詢。</li> <li>2. 以公函請用水大戶並拜會10大用水企業配合節約用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辦理「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於106~107年間開發結合物聯網之技術，即時掌握地下水水情，同時研擬智慧地下水動態管理。</p>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辦理民眾旱災教育訓練，以提升防災觀念。</li> <li>2.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或易淹水等易致災地區，將採預佈抽水機方式因應，以改善市區排水瓶頸點等地區，今年預計佈設2台12英吋抽水機，及1台6英吋抽水機，於觀音溪出海口、八德區忠義街，以及桃園區樹仁三街等易淹水等區域。</li> <li>2. 已編列200萬預算執行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並於汛期前已發包完成刻正執行中，有關維護保養頻率為汛期前每月一次及發佈颱風豪雨警報前進行一次機組維護保養及試運轉作業，另於汛期後每二週一次。</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34台抽水機(12英吋計9台，10英吋計1台，6英吋計14台，3英吋計10台)皆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且依據(107)桃水養勞字第1號「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採購契約書，俟颱風豪雨發生時，即派遣人員進行機組抽水工作。</li> <li>2. 於107年4月17日針對市府各區公所、各單位，及開口契約廠商等進行抽水機組操作及狀況判定排除教育訓練，目的為加強各防災人員操作及應變能力，並安排於104年4月24日舉行防汛演練，邀集公所及水務局等單位，實際操作抽水機演練作業，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投入搶修工作，發揮防汛搶險效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li> <li>3. 已建置完成12英吋及10英吋委託水利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介接至水務局水情看桃園水情系統，便於即時掌握抽水機出勤情形。</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整合水文監測站包括自建61處水位監測站、28處雨量監測站、中央氣象局27處雨量監測站、公路總局39支路口攝影機，及交通局144支路口攝影機，以掌握大桃園地區的即時水情。</li> <li>2. 「水情資訊網」及「水情看桃園 APP」將規劃於後續公開給民眾使用，使民眾更容易明白周邊水情資訊，進而自主防災、避災及減災。</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7年持續對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進行擴充及維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度桃園市水位雨量偵測站維護計畫」，維護對象為現有65座水位暨雨量監測站，工作項目包括，定期維護(215萬)及設備汰換(40萬)，維護頻率為非防汛期（一到四月）每兩個月維護一次，防汛期（五月到十一月）每月維護一次，內容包含記錄器檢測、水位暨雨量計檢測、電源設備檢測及通訊設備檢測等。</li> <li>2. 「107年度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智慧水務功能模組開發(120萬)、河川區排治理計畫管理系統開發(50萬)、水情告警展示系統建置(65萬)、水情監測站建置及設備採購(191萬)、水情防災資訊系統維護擴充(159萬)、駐點諮詢服務，以及教育訓練(139萬)等。</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今(107)年既有水患自主社區推動計畫已於107年3月5日決標，市府自籌編列約700萬元，另水利署補助12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以社區民眾為對象，透過自主參與防災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的方式，培養民眾對於災害發生的危機意識，以建立民眾「自救」和「互救」的能力。</li> <li>2. 已於107年4月24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包含防汛演練擴大規模辦理，結合政府各機關及里民參與進行複合式災害演練。</li> </ol> <p>每年推動計畫以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作業，一方面檢核目前社區的防汛能力，另一方面可運用評鑑得獎的獎勵機制來提升社區防汛等作業應變能力。</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作業機制為，倘有相關事項發生且確實為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者，將填報至該系統，另該聯絡窗口，已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1月15日經水防字第10733000130號函示辦理依限提供。</li> <li>2. 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4月9日經水防字第1073300265號函，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作業，並逐月配合填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07年3月29日召開「107年度第一次防汛整備會議」，由水務局劉局長主持，召集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13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等代表共同參與。</li> <li>2. 已於本年度4月24日辦理1場「防汛搶險演練」，本次演習為無預警無腳本演練，並由市長主持，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及相關防汛人員指導，其中各區公所主要以易淹水地點佈設抽水機為主，由各淹水權責單位從預佈至抽水等階段操作演練，進行熟練度操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由開口合約監造廠商配合辦理，含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等，以分區方式進行桃園全</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市災後淹水調查作業，並於災後辦理各災點現勘，完成解決方案調查及分工，以爭取解決各淹水災情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水務局已將每次豪大雨積淹水等通報資料，彙整成清冊，包含淹水地點、時間、深度、解決對策等，並依權責單位錄案執行改善。</li> <li>3. 水務局每月與各區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辦訓練公所，及局內災情巡查人員，以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地點，並皆有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紀錄，及已完成改善之資料統計表。</li> <li>4. 已於4/24及5/8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其中5/8邀請河局副局長進行「災情查報與淹水調查應變處置」講習。</li> <li>5. 各區公所業已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舉辦107年度桃園市溝渠清淤總動員活動，現場參與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中壢區公所、中央大學學生、慈濟志工、台灣華可貴(YKK)員工等，並透過水情資訊系統即時連線功能，同步連結桃園區(春日里、汴洲里)，以及平鎮區(東安里、東社里)等分區活動場地，其中平鎮區更結合國軍一起加入溝渠清淤的行列，活動中由桃園市王明德副市長帶領與里民及志工併同辦理清淤工作。</li> <li>2. 擴大舉辦土石流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4月20日於桃園區會稽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參與人數共計34人。</li> <li>(2) 107年4月21日於桃園區會稽里辦理1場實地演練，除桃園區公所外，其他公所亦出席參與演練，本次實地演練參與人數達60人。</li> <li>(3) 107年5月11日於龜山區龍壽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4) 107年5月17日於大溪區義和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5) 107年5月22日於大溪區新峰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6) 另兩場預計於復興區辦理，刻正商洽中。</li> </ol> </li> <li>3. 辦理躍進市管雨水下水道建設，縣府時期因人員編制不足，且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導致預算編列不足等問題，以未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有關工程，經統計截至103年底實施率為56.13%，後升格為直轄市，透過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加速推動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包含面向如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查作業：調查實際既有雨水下水道位置、長度及狀況，充分瞭解排水模式，並將成果 e 化有效進行維護管理。</li> <li>(2) 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從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歷史數據等，以發現城市防災的弱點，並</li> </ol> </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採流域為概念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整體規劃檢討。 (3)針對易淹水區域且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路段，優先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災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部分陳列資料為舊年度，仍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已建立封橋、地下道淹水封路作業等標準作業程序及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計畫。另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或易致災路段，若因天然災害造致道路中斷，事先評估規劃替代道路。 2.針對13處車行地下道設有積淹水之水位監控、回報及自動示警設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督導及參與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緊急事故處理教育訓練、機場捷運線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已與區域縣市等簽署區域聯防協定、客運業、物流公司台鐵、高鐵等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依前一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參與年度橫向單位區域聯防會議。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海難防救災計畫，惟海難通報有分海難及一般事件時，建議補充一般事件定義。 2.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1)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請於貴府總通報聯絡表中獨立出海難所使用緊急聯絡表，該表內另建議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建議事項</p> <p>1. 所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緊急通報聯絡人電話表為104年4月版本，請修正為107年後版本。</p> <p>2. 所附資料七、(二)桃園機場公司消防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為104年6月修訂，請更新為最新版本。</p> <p>3. 所附資料第四節各單位權責分工，「民航局」協助災害搶救及事故公司聯繫、督導事故公司處理航空器殘骸、飛安事故調查，另後面所附表格「場外空難災害各單位權責」有關「民航局」文字，請依災害防救法精神統一修正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p>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桃園市表示，會依該市政府107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實施訪評，也會有訪評意見表給公所，惟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並無追蹤檢核機制，允宜改善。</p> <p>1. 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由各區公所每年度進行簽訂物資開口契約，契約品項，部分都會區公所另向住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整備能量。</p> <p>2. 除復興區公所每年編列200萬預算購買天然災害儲備物資及向農糧署申請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未簽訂開口契約外，各區公所簽訂開口契約，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完成開口契約自我查核程序後，函報社會局備查。</p> <p>3. 每季進行物資查核及盤點，確認儲備物資品項、使用期限及數量等，以充裕物資整備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量。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則以實物給付方式，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轉送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以達汰舊更新目標。</p> <p>4. 辦理區公所防災業務訪評，針對區公所儲備物資實地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改善機制。</p> <p>5. 蘆竹區、大園區整備資料未臻齊備。</p>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p>1.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手冊」及「桃園市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作為災害救助工作志願服務準則。</p> <p>2. 建議救災團體依其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p>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p>1. 建議每年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並規劃救災重点工作分組及動員等相關之討論提案。</p> <p>2. 每年皆能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p>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p>1. 107.3.7函請各公所至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登錄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開口契約等各項定期更新，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姓名、聯絡資訊、座標等。</p> <p>2. 已請各公所於首頁設防災專區，並將收容處所清冊上傳網站，社會局網站及市府網站公告各防災專區避難收容所連結網址，俾利民眾獲得</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收容處所相關資訊。 3. 縣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訊息專區不夠醒目，民眾不容易蒐尋。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期間有開設一次(海棠颱風)，惟查，7/30 03:00未續報、亦未結報。允宜依規定填報資料。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1. 已建立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處理機制，並訂定緊急作業流程圖，相關資訊公告於社會局官網供民眾查詢。 2. 承辦人異動，併同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時，均函報衛福部。 3. 宜再個別通知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需求家戶，轉知遇斷電之應變機制，以為因應。 4.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  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p>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p>	<p>二、受評資料建議可將填報期間發生之重要疫情因應(如麻疹)列入之重點防疫作為。</p> <p>三、「桃園市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疫災災害」已依去(106)訪評建議，修正為「生物病原災害」。</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五、志工教育訓練、名冊及運用情形等資料完備。</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爭取基金支援業務，經費充足，工作規劃完整，人力亦較往年提升。</p> <p>(二) 配合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成果豐碩。</p> <p>(三) 與環訓所合作辦理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有效提升管理效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106年度縣市演練均為與其他單位演習合辦，並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之演練，建議未來可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年度演練結合，規劃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p> <p>(二) 新聘人員請持續建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後續追蹤資料可再加強。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相關 SOP 及流程之建立  於4/30前完成村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更新校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整備系統上部分空號資料未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無相關資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已分別與二間化製廠商簽訂「動物屍體、胎衣等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處理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化製處理。 二、缺點： (一)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二)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訂定動物疫情災害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屍體處理流程。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對受災養畜禽場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及消毒。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	一、優點： (一)透過 Line 傳遞相關疫情訊息周知禽流感工作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導 (5%)	組，並以簡訊發送相關訊息通知轄內各養禽戶。 (二)每年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規劃招募專業獸醫師提升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成果展現採無紙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列出執行紅火蟻相關作業情形。 二、缺點： (一)未列出設置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或植物防疫人員。 (二)未列有轄區重要作物之疫情通報、防疫作業規劃。 (三)除入侵紅火蟻之防治工作外，轄區仍有其他重要作物之植物防疫工作。 三、建議：請依轄區重要作物視需求逐年建立相關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主動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規劃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未列植物疫災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三、建議：請針對轄區特性提出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優點：</p> <p>一、 桃園市復興區蘇迪勒颱風土石流災害合流部落重建專案業已圓滿完成，並於106年8月19日正式入住。</p> <p>二、 桃園市政府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內五大大電信業者，於復興區設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共計10站點，目前已完成8個站點，將能確保災時通訊暢通。</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優點：</p> <p>一、 配合桃園市原住民保障自治條例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於107年6月8日修改「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提升災害防救行政效率。</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建議: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應變相關單位(消防局、環保局)增購個人警報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包含107年民安4號災防演習。 二、建議: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可更加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規劃增列設置固定式輻射偵檢設備或手提式輻射偵檢儀。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桃園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相關計畫之檢討更新作業，建請加速辦理。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及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2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2場次)。 (二) 每年並會同能源局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辦理查核(107年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 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依所訂申挖流程辦理，並於每月邀集管線機構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逐案討論。 (三) 另針對所管養道路進行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加強督導及管控。 (四) 對於有施工衝突疑慮管線，除透過圖層套繪外，另可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石油煉製業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習或教育訓練? (5%)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並依該市「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災害應變計畫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流程。 (二)另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於「桃園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應變通報體系，並測試(107年辦理測試1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每年測試1次，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並進行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p>一、優點：已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破管搶修等緊急事故，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依「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辦理。</p> <p>(二) 由社會局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災害救助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民申請補償之依循。</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106年訪評建議改善事項，函發相關單位研處，並由市府研考會持續追蹤列管及提報工作會議中專案報告，掌握進度，落實災防工作。</li> <li>2. 地區計畫修訂作業，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函發相關局處室，該計畫草案彙整後預計提送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視，提供專業修正建議，以強化防災專業部分內容。</li> <li>3. 市府災害防救會報1年定期召開2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建議未來會報議題要納入相關法令修正之討論；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推動防救災業務，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專案列管災防工作辦理進度等。</li> <li>4. 市府相關應變機制要點完整，同時也依據全災害架構滾動修正訂定補強相關規定，惟相關作業要點及機制應清楚寫出其頒訂時間，以符合法制作業之規範。另外，建議針對前進指揮所部分，能強化突顯區長角色及定位。</li> <li>5. 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整合所轄桃捷及桃機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共同參與，讓國家防災日整體活動達到民眾共同參與之目的。惟建議市府計畫能納入教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所頒訂之計畫，整合呈現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大型活動。</li> <li>6. 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鎮區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依災防法規定2年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計畫，務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盡速完成編修及核定作業。編修過程請召開編審會議，彙整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li> <li>2. 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設置防災秘書1名，值得肯定。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 充分瞭解災害潛勢，提出對應處置措施，平時整備詳實，值得嘉許。</li> <li>4. 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5. 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市府災害</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8.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完整列出桃園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建議重點說明特殊的檢討事項與因應作為。 (二)針對國內的重大事故，例如0206花蓮地震，推演類似事件發生於轄區，可能會遭遇的困難、因應作為與改善策略。</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僅針對風水災害與今年度更新的圖資提出說明，宜針對轄區可能發生的各類型災害的潛勢圖資進行說明。</p> <p>三、建議： 建議補充說明潛勢圖資的應用，使用的限制，各類型災害圖資應用參考的規模設定等。</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12%)</p>	<p>一、優點： (一)有訂定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建立防災意識，打造安全城市」「建構韌性都市、公私協力合作、自助互助公助」。 (二)有依據市災害防救白皮書訂定市府各種災害之風險管理施政目標計22大項，其中子計畫內容並包含分年預定執行進度與預算，以作為管考。</p> <p>二、缺點： 檢附的資料，難建立與施政目標的關聯性。</p> <p>三、建議： 建議建立合宜的災防管理量化指標，突顯施政成效與政策落實程度，例如「建立防災意識」的相對應指標可以是一般民眾對潛勢圖資的普及率與認識率。</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有進行調查，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相互呼應。</li> <li>2. 防災教育輔導團現職校長學有專精者進行遴選，並由局予以聘任，於年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計3次)執行團務運作。</li> <li>3.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共辦理7場次)，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後上傳至本部防災教育平臺。</li> <li>4. 由防災教育輔導團設計多元防災教育宣導海報予所轄學校宣導使用，並辦理在地化防災教防災宣導海報及手札供學校使用。</li> <li>5.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應確實掌握。</li> <li>6. 要求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惟仍有少數國小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未填，請督促學校儘速完成。</li> <li>7. 另訂有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請學校詳實檢核，並針對學校填列內容需持續掌握部分持續追蹤，並適時予以協助。</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107年度辦理防災教育研討會及各項災害類別增能研習活動計4場次，內容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至少參與1場次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li> <li>9. 均依規定於汛期前函知轄屬學校實施防汛宣導及相關整備作業，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及運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回報整備作業，執行情形良好。</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透過轄屬行政區通訊群組即時掌握在外學校活動隊伍，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亦有紀錄可稽，辦理情形良好。</li> <li>11.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其回報率，已達本組訪評前段，成效良好。</li> <li>12. 防汛期間，依規定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li> <li>13. 於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指派專人掌握，並要求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災損填報作業，另監控填報狀態，填報錯誤學校輔導進行修正。</li> </ol>



第二組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2.建置偏鄉及高災害潛勢區之防災行動通訊平臺，以確保偏鄉民眾於災時對外通訊不中斷。</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等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民政人員參加由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p> <p>配合民安4號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3個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災情查通報相關講習。</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民政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3.災時依相關規定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確實填寫值班紀錄以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參加「107年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計畫」之社區精進實作演練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以107年4月16日竹縣警管字第1070204992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防災編組單位落實災害防救整備工作，並統計可用大型車輛計2輛、現有警力數970人，其數據業已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6年度災害業務訪評」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及內政部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2077號函，以107年2月5日竹縣警管字第1073001652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予各單位(含分局)，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li> <li>2.二級(含)以上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li> <li>3.尼莎、泰利颱風期間均有以「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陳報災情。</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li> <li>2.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li> <li>3.於尼莎、泰利2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尼莎、泰利2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li> <li>2.擬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li> <li>2.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li> <li>3.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公所有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縣府針對較不配合公所未能有效督導。</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縣府增訂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評比機制，並得提供競爭型誘因，以提升公所執行力。</p> <p>(二) 建請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 新竹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7.8%。</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0.8%。</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項目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於汛期前針對該縣各防災編組、各鄉(鎮、市)公所、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消防局各分隊辦理積極辦理多場次 EMIC 系統教育訓練。</p> <p>二、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自訂「新竹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評核計畫」，要求所屬相關單位針對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填報作業」、「抽查回報」、「稽催填報」等。</p> <p>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表揚。</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辦理「防災宣導教育暨創意多元競賽」活動，邀請全縣縣民及各公立各級中小學共同投入比賽，競賽主題包含消防有 Freestyle 詞曲創作、防災舞蹈及防災微電影。</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保管人及相關操作說明書完整。</p> <p>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p> <p>三、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p> <p>四、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深耕第3期自訂工作項目為彙編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參考手冊，使災防業務同仁交接更為容易。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均有更新，今年度的部分已函文經濟部水利署備查</p> <p><b>【缺點及建議】</b> 汛期前，並無檢附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p><b>【缺點及建議】</b> 未填列「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本年度3月14日通過認證成為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場所，為全縣第一個取得認證的污水廠。</li> <li>2. 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於入區時皆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科管局審核，掌握用水情勢。</li> <li>3. 科管局並規範園區廠商於用水計畫書中必須提出節約用水計畫及缺水時期緊急應變措施。</li> <li>4. 於今年抗旱期間，該府函請轄內用水大戶於從事製造加工作業大量用水業務時，加強節水措施及減少非必要性用水。</li> </ol> <p><b>【缺點及建議】</b> 新竹科學園區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或請竹科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目前計有15口民間地下水井同意於抗旱期間提供公共給水使用，並詳列水權人及出水量。</li> <li>2. 該府於抗旱期間與本局、自來水公司三區處及臺灣農田水利會皆密切聯繫，以掌握缺水期之緊急供水調度情形。</li> <li>3. 該府於107年1月3日召開「107年新竹縣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li> <li>4. 於電子看板、電視牆宣傳服務跑馬燈；發放各鄉鎮(市)公所節約用水紅布條，如「節水抗旱一起來」及「節今日之水，解明日之渴」等宣導文字，並請各單位節約用水。</li> <li>5. 於抗旱期間，該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水使用並於官網上揭露訊息供民眾參閱。</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日期。</li> <li>2.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皆已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等作業，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資料，以檢討抽水機適當預佈位置，目前所管理的6英吋移動式抽水機計5台，已放置於第二河川局桃竹苗水情中心，研判將有災情發生前，立即請開口契約廠商，將抽水機上車辦理預佈整備工作，並已每年編列50萬元預算，以支應抽水機調度、操作及維護保養等作業。</p> <p><b>【優點】</b> 1. 已於107年5月17日完成發包「107年度6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暨運輸操作搶險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並於5月30日完成抽水機上半年度維護保養。 2. 已由「107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技術服務案」於107年3月29及30日等計兩日，完成辦理抽水機維護教育訓練暨防汛演練，對象為縣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防汛業務承辦。</p> <p><b>【缺點及建議】</b>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107年3月28日經水防字第10733014640號函示，縣府自有控管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裝設或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惟礙於縣府未擁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因此未裝設或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未來建議視實際需求辦理建置。</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 已於103年建置新竹縣政府水利資料管理系統，目前水位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已由委辦廠商負責進行維護作業，包含新豐溪中山橋、池和橋、豆子埔溪博愛橋、豆子埔溪新寮橋、溝貝幹線新港橋、崁下幹線聚德橋及湳坑溪湳坑橋等，計共設置7座水位監測系統，於洪水發生時將發出警示訊息，另外，豆子埔溪博愛橋、新寮橋、崁下幹線聚德橋、溝貝幹線新港橋及湳坑溪湳坑橋等，設置簡易雨量計及CCTV監視設備，可即時觀測水位畫面，作為防救災判斷與預防，同時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並視實際需求辦理後續檢討，相關監測站資料將陸續辦理介接回水利署等作業。</p> <p><b>【缺點及建議】</b> 所建置之水利資料管理系統，尚未開放給民眾查詢，僅供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參考使用，建議未來如建置較完備時，陸續開放民眾查詢使用。</p> <p><b>【優點】</b> 「107年度新竹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中，於貓兒錠排水無名橋、新豐溪池和橋，及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坑排水港口橋等，新增水位雨量與 CCTV 影像站，含其他相關維護工項，其中新豐溪池和橋為今年汰舊換新的項目之一，以完善有關防洪預警相關監測與通報系統。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p> <p>每年皆有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亦已發包「107年度新竹縣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含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於107年5月17日決標，後續將依約執行各項工作。</p>
		<p>【優點】</p> <p>於「107年度新竹縣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含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勞務案，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後續亦將評估並找尋跨域加值合作夥伴。</p>
		<p>【優點】</p> <p>每年推動計畫會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作業，一方面檢核目前社區的防汛能力，另一方面可運用評鑑得獎的獎勵金提升社區防汛設備能力。</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p> <p>經查107年度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將各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通報水利署備查，並與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如確實發生淹水災情，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提報淹水災害通報單。</p>
		<p>消防局及工務處水利科於汛期前，皆已函請公所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工作，未特別召開整備會議，後續如有需求將再行評估。</p>
		<p>【優點】</p> <p>各鄉鎮市公所平時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並已於107年3月29及30日完成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對象為縣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針對各鄉鎮市公所特別增加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及抽水機防汛演練，已提高公所對於汛期間，各項防汛工作的應變處理能力，縣府未來將視各公所反映需求提高應變能量。</li> <li>2. 本年度消防局舉辦新竹縣民安4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演練，參與對象為縣府各處室同仁、各鄉鎮市公所，及防汛相關志工等，有助於各相關業務承辦及里民防災意識的提升。</li> </ol>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有檢討修訂。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客運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增加可能形成孤島效應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li> <li>2. 針對重點橋樑進行檢測與耐震、耐洪及落橋評估，並設置監測預警系統；建議應有專人定期檢視，以即時採取因應作為。</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3月3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含遊園巴士翻覆搶救演練)；另亦舉辦校園防災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2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請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參加桃園市政府與機場公司舉辦之場外空難演習。</li> </ol>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建議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且應標注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以確認納入特殊需求考量。</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無改善檢核機制。</p> <p>1. 按季請公所回報查核情形，惟未見回復情形管制考機制，建議相關機制可明文規定俾利執行。 2. 建議修改公所回復表格以符管理需求。</p> <p>1. 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另與參加團隊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 依團體特性及意願分4組進行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意願並建立完整之救災志工團隊名冊，另增加民間團體之參與數量。</p> <p>1. 107年5月25日邀集各公所承辦人、社區發展協會及救災志工團體召開聯繫會報，建議可再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 2. 106年11月28日委託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辦理防震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觀摩活動並於107年3月16日辦理民安4號演習。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資料登載無誤。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相關機制，建議強化轉知民眾資訊。 2. 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 建議再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 3. 請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方式可更多元，透過更多管道進行宣導。</p> <p>1. 尚有部分機構未訂定緊急通報機制(未達100%)，請輔導其儘速訂定。 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率達60%以上(1%)。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另建議將修正重點納入佐證資料，俾利審閱。</p> <p>二、轄區重點傳染病防疫作為，除流感重點外，建議可再就其他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或按轄區流行疫情狀況呈現。</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四、不同目標族群衛教成果之佐證資料，除相關照片外，建議輔以表格呈現。</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建置風險較高之個別運作廠場疏散避難及應變參考指引。</p> <p>(二) 創新作為：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該局於107年起針對毒災緊急應變器材櫃放置之場所及位置合宜性，並檢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使用、貯存、製造）之平面位置圖、場所是否與實際位置相符。</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li> <li>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li> <li>2. 建議未來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經費。</li> </ol> <p>已依期限核銷。</p>
二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li> <li>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li> </ol>	<p>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但訪評結果未有書面紀錄佐證，之後續追蹤未有公文或相關文件佐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li> <li>2. 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完成。</li> <li>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避難處所公開，建議建檔後相關資訊可配合衛福部相關系統整合提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自行辦理「防汛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業教育訓練」。</li> <li>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li> </ol>
	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li> <li>2. 建議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達56%，惟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研發村里疏散避難及個人定位 APP，供避難及救災使用。 2. 縣府自行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建議可進行各地區域情勢分析，以供所轄公所掌握寒害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 line 群組隨時通知最新政令及疫情。 (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業務人員應變能力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處置沙盤推演。 (三)修正「新竹線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規定家禽場需具有防鳥設施。106 年迄今禽場完善防鳥設施 103 場次，改善率 87%。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與養豬業者建立 line 群組隨時通知最新政令及疫情；透過參加轄內養豬農民產銷團體及定期舉辦豬隻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 (二)透過參加轄內養畜禽及水產農民產銷團體及舉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三)規劃轄內獸醫師人力，作為備援人力方案並給予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研提計畫補助農民相關防治資材及執行植物疫情通報工作。</p> <p>(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p> <p>(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二)聯合訪評書面評核時解說人員均詳細說明工作事項，仍請撰寫相關作業流程及準備佐證資料。</p>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將入侵紅火蟻防治講習會列為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成立入侵紅火蟻防治志工隊共計51人，善用民間力量協助公部門推動相關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建議：</p> <p>一、 災害訪評書面資料不完整，亦未整合所轄三個原鄉公所書面資料，建議縣府除加強公所書面資料整合外，亦請統一書面資料格式，以利查閱評核。</p> <p>二、 部分書面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建議縣府加強評核前書面資料之檢視作業，以避免疏漏。</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建議：</p> <p>一、 新竹縣政府未依內政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參考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爾後請新竹縣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本權責主動積極辦理所轄部落相對安全評估等業務，避免再次發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代新竹縣政府辦理內政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邀集相關單位評估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等情事發生。</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與新竹市共同簽定「大新竹災害防合作」協定，在災害防救搶救及輻射偵檢儀器上相互支援，結合外力滿足救災能量需求，值得嘉許。</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建置新竹縣轄內放射性物質場所分佈災害潛勢圖資。</p> <p>三、該府消防局製作 SOP 手冊及操作影片，俾利應變人員操作輻射偵檢儀器。</p> <p>四、訂定新竹縣輻射標準作業程序，以為輻射災害防救作業依循。</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二)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辦理發布。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委請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不定期辦理2家公用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安全查核及風險管控能力檢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訂有「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二)已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先進行套圖，以確保管線安全，並於新竹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上提出申請，縣竹縣府工務處及相關路權單位則依據「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管線施作單位於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	一、優點： (一)已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新竹瓦斯公司於106年5月2日至106年11月8日，每週三下午進行「災害防救演習之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共30次，實地演練天然氣區域性供氣，可供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觀摩及學習。</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內含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新竹縣內2家公用天然氣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p>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p>一、優點：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p>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測試紀錄建議以書面存檔。</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已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訪評建議事項，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詳列辦理時程列管表，確實督導相關局處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時程辦理編修；同時能就災防經費及實施計畫綜整歸納，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4)貴縣訂定新竹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備查程序及流程圖，充分掌握所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內容及備查時程。</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並由縣長親自主持，足見對於災防業務之重視。</p> <p>(2)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督考及推動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每年上下半年之災害防救會報均指派秘書層級以上帶隊督考相關業務。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災防辦、防災會報及各項防災業務推動情形，邀集相關局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除基本防災書面業務考核外，並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相關業務之抽查，值得肯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年度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3次，建議能增加至4次以上。會議中能追蹤管考各災害防救業務事項辦理情形，並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辦理詳實。</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新竹縣政府107年度邀集相關局處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如無腳本兵棋推演、實地抽查資通訊設備、實地抽查 EMIC 操作、實地抽查防災網站查詢等，值得肯定。</p> <p>(2)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演習等，如針對觀光景點六福村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練，並對轄內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督導考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無預警測試等，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應變中心成立前，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通報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包含颱風、氣象報告梅雨鋒面等，值得肯定。</p> <p>(2)「深耕家族」line 群組，針對颱風來臨或平時天氣變化、強降雨等提供相關資料，供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值得肯定。</p> <p>(3)縣府為鼓勵民眾參與國家防災日計畫，民眾至「臺灣抗震網」完成相關註冊及活動資料分享，可至消防分隊領取防災宣導品(微型積木)，提升民眾參與演練，值得肯定。</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關西鎮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7年版由主秘召開編審會議多次，並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所之地區計畫，務請貴公所於今年完成核定。</p> <p>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設置防災秘書1名，值得肯定。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與軍方簽署相互支援協助，相關災防救業務緊密結合，合作無間，歷年重大災害時，均能夠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妥善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p> <p>4.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已有自編災防預算，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建議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8.如需提供英文版避難地圖，請在網頁專區補上，以利外籍民眾查閱。</p> <p>9.貴鎮防災秘書職掌清楚並發揮其功能，另可再凸顯鎮公所災防辦角色及功能更佳。</p> <p>10.有關收容規劃配置圖，面積規劃建議請協力團隊實際丈量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重點是寢具及空間規劃，每人2-3平方米，使收容能量需一目了然。目前之流程及程序規劃妥適，帳篷在室內擺放較熱，建議可再考量，如比照花蓮震災收容使用福慧床、摺疊床，收容隔間建議可再強化其私密性。</p> <p>11.避難收容處所全都在學校，建議可多方考量規劃。</p> <p>12.收容志工運用妥適，建議亦可用村里長強化管理。</p>
三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	<p>一、優點：</p> <p>(一)新竹縣特搜隊支援0206花蓮震災救援後有召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作情形 (6%)	<p>檢討會議，具體討論編組（任務編組集結時間不夠迅速，無法趕上救援專機）、器材不足（欠缺3噸半貨車載送機具）、建議增購防水指揮帳等，具體討論以精進往後應變作為。</p> <p>(二) 106年僅有尼莎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未經歷重大颱風災害事件，但仍於107年初針對106年度應變作業召開檢討會議。新竹縣災防辦一年也會召開三次跨局處協調會議，會進行列管事項追蹤。</p> <p>(三) 訪評當日承辦科長全程解說相當詳盡，顯示主辦單位對災防業務相當熟悉。</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科技中心】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 有應用災害潛勢圖、易致災調查點位等資訊繪製觀光景點疏散避難地圖，並套疊轄內露營場，於縣府官網公布危險露營場名單。颱風來臨前，掌握山區遊客露營及登山人數，並建立山區民宿、露營區聯絡名冊，儘速完成疏散撤離作業。</p> <p>(二) 新竹縣境內有存放放射性物質廠家，已完成放射性物質分布圖，並納入119派遣系統內，掌握輻射災害的威脅。</p> <p>(三) 已建置易成孤島、橋梁中斷、淹水、風災等災害調查表單，目前是請公所填具表單後交由協力團隊至現場勘查，將規劃建置仿照水保局的歷史影像平臺，由公所將災害影像、資料上傳至平臺上，取代調查表單之填寫。</p> <p>二、缺點：</p> <p>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資訊／災害潛勢區域）網站雖有公布本中心的災害潛勢圖資，但資料太舊（101年5月製圖）未更新，建議應隨時注意網站的更新與維護工作。</p> <p>三、建議：</p> <p>目前尚未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公開網站，預計明年才會完成網站建置，建議明年繼續追蹤管考。</p>
五	【科技中心】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p> <p>(一) 有提出具體的災害管理施政目標</p> <p>(二) 有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掌握災害潛勢區域內弱勢族群的數量與分布，提供相關局處與公所預先規劃及應變參考。</p> <p>(三) 預定於「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五章新竹縣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中納入未來防災發展及災害潛勢考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 依災害情境檢視防救災整備資源，依各鄉鎮市可能發生災害情境設定議題，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並檢核各式書面資料，現地抽查人員防災通訊、視訊器材操作、防救災裝備、防災作業系統操作等。</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易致災資料庫，今年度推動的災害防救深耕三期是以歷史災害走廊的方式呈現，並於官網上以縣政新聞的方式公布針對易致災點位所做的改善工程等內容。</p> <p>(二) 強化災害查通報機制，並於應變中心編組加入社群監看小組(1~2人)，掌握社群情資，快速蒐集災情資訊。</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 建議加強交通易肇事路段、車行地下道等易致災點位之防減災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量化指標過於空泛，建議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 2. 輔導團之聘任機制應予制度化。 5. 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2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1.03%。 6. 多數附幼及幼兒園未能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 辦理多場全縣性防災教育研習。</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 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11. 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幹事）等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均參與 EMIC 系統操作訓練，包含疏散撤離人數填報。</p> <p>年度指定公所主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鄉鎮市於村里民大會列入議程宣導疏散撤離訊息。</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li> <li>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li> <li>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且填報人數正確。</li> </ol>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參加演練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於107年4月12日以苗警民字第1070014823號函報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5年7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7932號函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所屬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並於107年5月31日以苗警民字第1070023879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以利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查該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li> <li>2.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縣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li> <li>3.該局及所屬分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表。</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勸導書可稽。</li> <li>2.107年7月27日尼莎颱風期間，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li> <li>3.對於上述各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9月18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37698號函發「苗栗縣106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附件1-1】，要求各單位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li> <li>2.汛期及颱風(107年7月29日至7月30日尼莎颱風期間，勸導7件)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年4月2日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li> <li>2.於105年6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修訂「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附件2-1】，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li> </ol>

		部執行計畫」。 3.於103年12月9日以苗警民字第1030056266號函發「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
--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基本資料普查作業。</p> <p>(二)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並於107年有良好清淤績效呈現。</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63.27%，建可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未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苗栗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8.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4%。</p> <p>三、建議：</p> <p>(一) 請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EMIC 教育訓練於106年辦理完成，訓練師資建議由熟悉系統人員擔任專責教官，並建請針對縣府或鄉鎮市公所承辦異動人員，增辦訓練，以達訓練成效。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本部資料庫系統抽查，未使用系統查核。 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得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二、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三、雖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尚無訂定復原演練計畫，建議修正及訂定相關計畫，透過實際演練，見微知著，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四、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有關辦理教育訓練部分鄉(鎮、市)出席人數較少，建議持續溝通交流說明，鼓勵相關人員多參與。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1. 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後於107年4月3日提送水利署，另於107年4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5030號函備查，後再於107年05月08日府水利字第1070088299號函，提送水利署第一次修正，並於107年5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6430號函備查。</p> <p>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p> <p>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p> <p>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苗栗地區於106年12月27日水情燈號轉為一階限水之黃燈，縣府107年1月5日召開旱災苗栗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並請所轄工業區做好節水措施，加強各學校節水宣導，以因應災情需求。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及明德水庫南岸等4處水資源中心平均每日可提供2,983噸回收水使用，並將取水相關作業流程公佈於縣府網站，另函請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民眾取用。</p> <p>縣府為因應107年旱災已盤點縣內水量較穩定之水井，建立緊急供水機制及抗旱水井30處清冊。並於107年苗栗縣北區水利相關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納入水車項目，以備供缺水地區載運民生用水，降低旱災損害。</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107年度已編列預算500萬進行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目前17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放置於苗栗市水資源中心，以集中維護保養，汛期間每星期維護保養一次，保持可正常發動，於預警期間，則可隨時調度，使災害降到最低。</p> <p>1. 已發包開口合約107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益盛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小型移動式水機〔廣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 教育訓練已於107年4月27日辦理完成。</p> <p>3. 移動式抽水 GPS 即時監控系統已安裝完成，並可透過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以及縣府水情系統掌握即調度情況。</p>
四	洪水與淹水預	1. 水情中心的維護運轉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負責，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於每月定期對水文監測站進行保養，並皆做成記錄。</p> <p>2. 水情系統已可監視各水文監控站狀況，遇有狀況可儘速聯絡廠商排除。</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1. 目前針對轄區內水文測站已編列預算維護管理。</p> <p>2. 每年針對轄區各控制站進行警戒值檢討作業。</p> <p>自主防災社區維護運轉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負責，並定期對社區進行教育訓練，含協助平時整備工作。</p> <p>1. 本年度預計為每處社區辦理2次教育訓練，前已於4月30日搭配防救災演練進行過一次教育訓練。</p> <p>2. 已於4月30日協請後龍鎮水尾里防災社區配合後龍鎮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各防災社區觀摩，同日亦完成防災社區教育訓練。</p> <p>3. 月31日於文山國小辦理水利、防災社區等宣導，以落實防災深耕宣導。</p> <p>106年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擴大授旗及表揚，以宣示重視防災社區，及鼓勵參與評鑑作業。</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平日定期參與 EMIC 系統演練，並於豪雨或颱風應變中心成立時，依開設等級定時於 EMIC 通報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並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人員。</p> <p>已於107年04月30日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及防汛搶險演習，係由秘書長陳斌山主持，並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二河局、台電等相關單位參加。</p> <p>1. 皆有定期更新災情聯絡人員清冊，並已於107年3月27、29日邀集各附屬單位、鄉鎮市公所、二河局、三河局等單位參與相關教育訓練。</p> <p>2. 近年並無重大淹水災情，僅有三義、大湖、頭份等鄉鎮發生局部道路淹水情形。</p> <p>3.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1. Facebook 苗栗水情發佈即時訊息，並與網路族群即時互動。</p> <p>2. 水情行動式網頁供民眾即時掌控水情資訊。</p> <p>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員納入志工保險，以確保成員安全。</p> <p>4.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民安三號演習實兵演練。</p> <p>5. 早應變時將加入水車調度作業</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07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已修訂，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器材部署位置；惟中央相關災防單位資料未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惟該 SOP 許久未更新，建議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li> <li>2. 裸露橋梁已提供公所，並召開劣化橋梁管制研商會議；惟請持續追蹤各權責單位依橋梁狀況訂定封橋標準及替代路線(並製作實體牌面)。</li> <li>3. 土石流管理值未更新。</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4月17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0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請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訂相關計畫，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所列之通報表格請再檢討通報對象之合宜性。</li> <li>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li> </ol>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p> <p>承辦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以訂定管制計畫過程(sop)，俾後續追蹤作業。</p> <p>1. 汛期前至公所查核物資，亦會預先提醒公所物資將屆期。 2. 透過公文告知公所相關缺失請限期改善，建議可加強後續缺失追蹤機制。</p> <p>1. 定期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並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制定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救災團體依其所在地規劃為5大區，再依其團體特性區分為4組，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工聯繫會報邀集參與災害防救之志工團隊等單位召開會議，邀請救災團體分享救災經驗。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3.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體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p> <p>相關資訊確實登打。</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p>
三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p>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06年下半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委託暨南大學進行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潛勢之地圖套疊，針對易淹水地區機構予以列管。</p> <p>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制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即災害應變計畫有關該機構後送緊急安置處所應考量服務對象需要，非一定安置於學校或其他機構，各該機構並應回應其區需求撰寫災害應變計畫，俾符實際。</p> <p>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且對於計畫修正重點、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新興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等，均能掌握及說明。另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大流行疫情等級部分建議比照 WHO Intermim Guidance: 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修訂。</p> <p>二、縣府層級積極參與轄區重要傳染病疫情防治，並於流感疫情高峰期，由副縣長主持協調跨局處配合。</p> <p>三、針對登革熱防治，輔以空拍機協助登革熱隱性孳生源清查，強化傳統人力動員方式，及早進行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措施。另與轄區5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NS1快篩試劑，以期早期發現登革熱症狀不明顯患者，及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一、優點：</p> <p>(一)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二)有關災害預報及警報、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宣傳、避難疏散工作項目均明確分工由貴轄消防、警察、環保局負責。</p> <p>(三)貴轄提送毒災防救工作成果及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應予落實推動執行。</p> <p>(四)建議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臨廠輔導之獎懲，以強化毒災防救之實質成效及有利業務推展。</p> <p>二、建議：應依季節風向規劃疏散避難路線。</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但缺文件佐證。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2. 建議可增加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尚未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但未將相關結果公開，建議建檔後可於網站或避難處所擇處公開。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配合縣府活動辦理防災講習，但缺乏佐證資料。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3. SOP 內加強論述，並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1.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2. 泰安鄉一人手機為空號。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未達40%，建議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啟用 UAV 配合防災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與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 SOP 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缺點：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利用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及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規劃。 三、建議：無
三、	【防檢局】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植物 疫災 (25%)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各年度均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建議：</p> <p>一、 訪評書面資料整合及標示相當清楚，利於查閱，惟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優點：</p> <p>一、 各公所定期於村里民大會加強宣導防災避難觀念，災前及災時亦以多元方式向居民通知避難疏散訊息，另簽訂災防緊急廣播系統及災防廣告託播等相關合約，增加宣導廣度。</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 缺點：應確實更新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並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機制(SOP)。</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 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2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p> <p>二、 建議：災害防救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消防人員常訓課程中納入輻射防護觀念宣導課程。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每年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二)參與106年8月4日針對石油業辦理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苗栗縣辦理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一、優點： (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一、優點：            (一)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二)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三)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一、優點：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原重建 (10%)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一、優點： (一)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避難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二)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三)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就災防經費及實施計畫綜整歸納，並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定期辦理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督考及推動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訂定107年災害防救訪核計畫並辦理各公所兵棋推演，值得肯定。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災防辦、防災會報及各項防災業務推動情形，建議邀集相關局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除基本防災書面業務考核外，並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相關業務之抽查。</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業務之成效。</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  (1)已辦理「苗栗縣各公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暨教育訓練」、訂定「苗栗縣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執行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  (2)106年11月29日已召開苗栗縣災防辦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成果檢討會，討論災害防救議題。  (3)增加以模擬災害之兵棋推演實作項目來驗證各公所之應變作為，值得肯定。  (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  (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並協助指揮官災害應變，由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協助進行災害情資研判。  (2)建議強化配合執行及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三義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3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編修更新，以因應環境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變化，強化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之因應對策。編修過程務請偕同相關課、室召開編審會議，並考量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3年成立，請就設置要點，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會報(含工作會議)及應變中心開設等工作重點，妥善規劃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 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7. 三義鄉建國小學收容部分以家庭為主(約收容100位)，主要使用睡墊睡袋，因收容場所為學校活動中心無隔間，建議可強化收容私密性之規劃。</p> <p>8. 收容工作係由公所民政課同仁支援開設，活動中心的收容所是交給村長，建議強化校方角色及洗澡設備規劃等。</p> <p>9. 建議避難收容處所，名稱與中央統一，建議可依人數多寡決定開設場所優先順序，選定之後再去強化，並視財源多寡，與民宿簽開口契約，彈性調整收容業務。</p> <p>10. 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106年11月曾針對非內政部主導的災害類型辦理兵推，讓相關局處熟悉災防業務，例如因應105年大規模停電事件辦理兵推，參與單位包含縣府工商發展處、消防局、工務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處、水利處、苗栗深耕計畫協力團隊，並未邀請台電事業單位參與，建議可與台電共同商議因應大規模停電的處置作為。</p> <p>二、缺點： 自評表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一) 訪評當日主要由協力團隊回答問題且自評表填列的內容較精簡，無法凸顯業務承辦人於防災業務整年的努力成果，建議可詳列各個評核項目具體說明欄位，以瞭解縣府的具體作為。 (二) 宜陳述應變檢討內容，與強化策略。</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 有蒐集並建置境內鯉魚潭及明德水庫潰壩影響範圍圖。</p> <p>二、缺點： 目前縣府尚未建立防災專區。經檢視消防局防災專區減災網頁，多以貼文方式公佈防災地圖。但網路上的災害潛勢圖(107.01.04更新)，多僅標示範圍，並未有更進一步類型的說明。例如，淹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潛勢圖欠缺累積雨量（模式）與淹水深度之區別、山崩與地質敏感圖亦無崩塌類型之分類等，建議應再確認網路上發布圖資之正確性。</p> <p>三、建議： 目前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運用 TELES 模擬地震造成的震度與危害，建議也可參考 TERIA 對設施損壞的模擬結果，讓地震災害的模擬更完備。</p>
五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縣內的災害風險管理目標由副縣長提供構想、協力團隊協助擬訂，經檢視近三年該項自評內容相同，建議可針對近年施政作為與縣府擬訂之災害風險管理施政目標進行比對，具體顯現各項施政目標的達成情形。</p>
		<p>一、優點： 協力團隊將以 Google My Map 製作協作平臺，提供鄉鎮公所易致災點位建置的平臺。縣市易致災調查點位已應用於協助公所建置防災地圖、轄內地下道分析（進行地下道檢查權責分配並執行檢查作業）、利用交通事故分析資料建置易肇事路（段）口斑點圖、易成孤島區名冊（颱風來時進行事前疏散撤離）等作業。</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無</p>
六	【教育部】 減災階段作業 (14%)	<p>1. 落實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建置，並以活動方式引導學校參與。</p> <p>5. 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7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9.03%。</p> <p>6. 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教育部】 整備階段作業 (6%)	<p>8. 結合消防局確實完成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 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 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2. 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各縣市承辦人應立即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作業。</p> <p>13.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災損情形填報率不佳。</p>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針對公所人員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p> <p>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參與民安4號演習，建議由民政單位自行主辦，或與相關單位合辦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li> <li>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li> <li>3.災時於 EMIC 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未提供值班人員交班佐證資料。</li> </ol>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11月9日14時18時於六樓禮堂辦理106年民防業務(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且有測驗成績、相片、經費核銷等資料可稽。</li> <li>2.有建立「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於107年5月17日以投警民字1070023120號函修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含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li> <li>2.掌握災情及處理先機,該局與各分局聯合成立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辦理災情查報作業。</li> <li>3.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li> <li>2.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均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紀錄可稽。</li> <li>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山區依規定執行口頭勸離35件249人、開單勸導5件,風景區勸導疏散旅客421人,均有製作統計表等。</li> <li>2.有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頒制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各分局亦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li> <li>2.會依據102年5月20日投警交字第1020031873號函頒「本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管制車輛。</li> <li>3.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各項目評比資料可製作統計總表，已呈現整體執行效益。</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4.4%，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4.7%。</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四、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並實作，有效掌握各系統網路頻寬負載情形。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CBS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修訂，並提報署於107年5月9日同意備查。</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全計畫及檢討更新（包含避難等）建請補充說明更新內容與理由。</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b>【優點】</b>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內已登錄5處為防汛熱點。</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障保全名冊」請補列。</li> <li>2.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3.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四大鎮(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污水廠大多處於設計規劃階段，僅有草屯污水處理廠於107年5月17日起開始試運轉，可提供做為澆灌及洗街等用途，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三座污水處理廠之建設。</p> <p><b>【優點】</b> 依據「南投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各項作業方式及各單位權責，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自來水緊急供水及民生用水的緊急調度及運送等事項。如有自來水停止供水狀況，並在縣府網頁發布新聞周知停水訊息以利民眾儲水備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編列預算辦理抽水機保養。</p> <p><b>【缺點】</b> 移動式抽水機（含小型10部）維管操作委外辦理部分，請加強督導查核，以維正常運作。</p> <p><b>【優點】</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 於4月16日完成開口合約，並於4月17日完成教育訓練。</p> <p>2. 預計將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p>正常</p>
		<p>【優點】</p> <p>編列預算144.9萬辦理「107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p> <p>107年度編列60萬元辦理「107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p>
		<p>【缺點】</p> <p>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含教育訓練與演練），請加強輔導並辦理相互觀摩交流。</p>
		<p>【優點】</p> <p>107年6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70138862號函提送107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區評鑑報名表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參與評鑑社區為南投市營南里。</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p> <p>已建立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聯絡窗口，並確實通報水利署。</p>
		<p>【優點】</p> <p>南投縣府於107年1月5日由工務處水利工程科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或參議於汛期前召開南投縣戰綜、動員及防汛三合一會議。</p>
		<p>【缺點】</p> <p>防汛整備會議請加強整合其他相關資源，並於汛期前備妥防汛措施（含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以維防汛期間之安全。</p>
		<p>【優點】</p> <p>1. 已完成任務編組之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分工辦理淹水調查作業。</p> <p>2. 每年於颱風豪雨過後，針對轄區內淹水情形，均派員辦理調查，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p>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3年獲績優，於107年度提報水利署參加種子社區評鑑。</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修正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容運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惟該機制名稱有誤。另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效應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 2. 有預先規劃各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建議可製作實體牌面(含指示牌面)備用。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3月8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建議可舉辦校園防災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4縣市政府及7公共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辦理有年度「日月潭災害防救暨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地縣市政府等相關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1.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訊對於照顧特殊族群需求是相當重要的，應清楚標示。</p> <p>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設備，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基至，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針對缺失部分會發文公所改善，惟未確實掌握公所回復改善資料，建議可再加強相關檢核機制。</p> <p>1. 每年定期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志工訓練課程。</p> <p>3. 建議應落實救災工作按團體特性認養及編組作業。</p> <p>1.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現場受查資料與重災系統登載資料不一致，請加強對於公所承辦人員對於收容所整備之教育訓練，以維資料正確性。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3小時一報，並皆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惟未將相關資訊轉知民眾知悉，建議可將相關資訊納入用電補助公文中轉知，或運用其他方式使民眾知悉。</p> <p>1. 已建置老人福利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情形、緊急安置處所、疏散車輛及車種及緊急聯絡資訊等，彙整於同一名冊，具體掌握機構災害應變資訊。 2. 建議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依其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失能程度及安置容量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並修正機構災害應變計畫，以因應即時異地撤離需要。</p> <p>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通訊暨會議視訊系統功能及設備，減少13鄉鎮衛生所及11所醫院通勤往返時間及交通費用成本，有效提升防疫之行政效率。</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確實辦理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p> <p>(二) 持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編列，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三) 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定期更新通聯與資材資料。</p> <p>(四) 落實執行，且提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p> <p>二、建議：</p> <p>(一) 通聯測試部分，每家每半年至少測試1次。</p> <p>(二) 建議毒化物運作廠家應依季節風向補充繪製疏散避難路線。</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辦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避難處所器具及物資點，未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尚屬完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部分整備系統上聯絡資料尚未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未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無明顯創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已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立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可進一步分依災損統計資料，以掌握潛勢區域。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轄內各公所均已建立防救機制。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3次新聞稿提醒防寒。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本縣以公開招標方式與廠商簽訂「年度重要家禽疫病死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及「年度畜禽動物屍體委託清運化製處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每年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動物防疫會報。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每年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眾認識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二)規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各年度均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106年僅辦理1場次，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未列植物疫災部分。</p> <p>三、建議：增列植物疫災部分。</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p>建議：</p> <p>一、 公所避難處所物資資料未更新，並有過期情況，請南投縣政府督促公所確認轄內避難處所物資更新情形，以避免災時物資不足。</p> <p>二、 建議收容安置處所可依居民需求劃分不同收容安置區域(如家庭區、單身男女區等)，以符合人性、性別友善及增加居民個人隱私。</p>
二	綜合	<p>建議：</p> <p>一、 建議南投縣政府統一所轄原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以利查閱。</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缺點及建議：應確實更新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並落實交接機制；另建議由輻災防救承辦單位(該府為消防局)統一彙整管理該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資訊。</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以 google map 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及輻射偵檢儀器分佈地點圖資。</p> <p>三、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自行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南投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及南投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由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5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5次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頒布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由辦公室執行秘書帶隊進行辦理相關業務督考，以利災害防救工作執行，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辦理10場次教育訓練、1場演習及11場防災演練，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貴縣訓練較弱之項目，並提升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程度。</p> <p>(2)督導南投縣公所(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魚池鄉和水里鄉共計七個公所)107年防災兵棋推演。</p>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係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業務與協力團隊從消防局5F移往4F災害應變中心，並就颱風可能造成之災情分析研判，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2)106年尼莎颱風和海棠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日月潭氣象站與縣府視訊，提供尼莎颱風和海棠颱風分析研判資料。</p> <p>(3)由縣府洪副主任瑞智主持召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落實檢討各災害權責機關災害應變機制。</p> <p>(4)建議強化配合執行及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南投市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只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採用無腳本辦理防災兵棋推演，值得鼓勵，有助提升災防人員之防災能力。</p> <p>4.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南投市營南社區營南自主防災守護隊提供供餐服務，並編列預算天然災害災民2萬便當費，各個功能分組編制完善。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疏散撤離並收容災民，均由里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統籌並會同志工管理，值得嘉許。</p> <p>8.收容安置場所建議安裝熱水器，以方便災民生活。</p> <p>9.男女家庭寢室同一空間，如實際收容達50人則稍嫌擁擠，建議以每人2至3平方米的收容空間再做更細緻的規畫，如將二樓空間再做規劃，將男女寢室分開，強化收容隱私性，或評估經費改用行軍床或折疊床使收容空間更加舒適，亦可結合對面小學的教室隔間做更妥適的收容規畫。</p> <p>10.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整合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一）現場僅有協力團隊（暨南大學）回應，無法瞭解縣府承辦人對災防業務的熟悉程度。 （二）現場未見會議記錄檢討的佐證資料。</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檢討後的強化對策，進行陳述說明。</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 （一）協力團隊已取得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資料的CAD檔，並進行數化作業，未來可提供防災資訊參考。 （二）災後有建置災害事件調查資料庫，並已放置於縣府災防辦的內部雲端平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目前南投縣防救情資網上的資料尚未更新，協力團隊已完成期中進度，重新製作日累積雨量300mm、450mm、600mm淹水潛勢圖、地質敏感圖等，另針對易致災（歷史災點）的調查有考量民情，僅以災害好發度方式呈現並公布於官網，建議可於業務單位在圖資應用上，提供更精確的資料，以利防減災工作的推行。 （二）目前的森林火災是套疊保安林範圍，建議可以再參考林務局的「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以及消防局的救火位置統計，繪出嘉義縣的森林火災潛勢圖資，並更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縣府原民局委託「從疏散者角度探討風險傳播對土石流預警疏散撤離行為影響」，目前專案正在執行中，專案成果應可提供作為擬定疏散撤離精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策略的參考。</p> <p>二、缺點： 相關內容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宜具體說明達成施政目標的具體方案與對策。</p> <hr/> <p>一、優點： (一) 針對易致災地區，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今年度進行7個公所（皆位於地震高潛勢地區）進行地震災害兵棋推演，輔導公所啟動防災整備、應變之機制。 (二) 有臚列淹水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除颱洪災害外，對於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宜提出具體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能分析轄內學校災害潛勢情形，研擬防災策略及訂定質化、量化目標。</p> <p>2.能結合外部單位辦理多元活動，並印製彙編提供轄屬學校參考，以推廣防災教育。</p> <p>3.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9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2.44%。</p> <p>4.部分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請再予追蹤督導。</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結合校外會、本部防災輔導團、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辦理多場次防災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p>9.業依本部函頒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排定於民國110年完成全縣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於重大天然災害時，能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話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一般市話、跑馬燈、新聞稿、村里廣播系統及縣府與各鄉鎮市公所 LINE 群組等。</p> <p>提供民政、警政及消防等單位相關人員複式通報名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20個鄉鎮市公所各自辦理 EMIC 教育訓練。</p> <p>縣府辦理2018民安4號疏散撤離演練，另20個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防災疏散撤離教育訓練。</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講習，縣府亦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li> <li>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li> <li>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並留有紀錄，值班人員均填寫值班紀錄，交班紀錄完整。</li> <li>4. 20個鄉鎮市開設期間亦留有通報紀錄及值班人員紀錄。</li> </ol>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6%】	<p>1.106年10月31日以雲警管字第1061700165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6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6年11月10日至12月20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6場次，175員參訓。</p> <p>2.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立即可動用救災機動警民力共602員（警力174員、義警96員、義交21員、民防87員、守望相助隊員223員）、中型警備車1輛（21人座），另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名冊。</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通）報 【12%】	<p>1.該局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2.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1順位進駐，並指派股（組）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及各分局接獲一、二級開設通知時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如有災情狀況立即應處。106年7月28-31日尼莎及海棠颱風（一、二級開設），該局均有參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p> <p>3.對於災情查通報，由該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通知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p>1.106年7月28日至31日尼莎及海棠颱風計動用警力1,634員、民力767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80人、開立勸導單52件52人。</p> <p>2.針對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域或土石流警戒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有5處（斗六市身心障礙養護中心等）有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p>1.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p>

		<p>2.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p> <p>3.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1件、公共危險罪5件、竊盜案5件，共計11件績效。</p>
--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有公所維護管理評比機制，並設有補助金獎勵措施，值得肯定。</p> <p>(二)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顯著。</p> <p>(三)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p> <p>(二)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107.06.14辦理林內九芎地下道應變演練。</p> <p>(三) 107編列預算訂定開口契約維護設施經費。</p> <p>二、缺點：</p> <p>雲林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缺點：</p> <p>(一) 演練計畫內容尚有不足。</p> <p>(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三)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18%，補強執行率21%。</p> <p>(四)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請充實演練計畫內容。</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EMIC 訓練教官主動邀請系統建置專業人員參與，並能針對使用 EMIC 之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訓練。 二、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抽查，未完成系統回報。 二、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製作創意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應用消防局與縣府防災資訊網站等平臺宣導。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透過實際演練，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二、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四、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並實作，有效掌握各系統網路頻寬負載情形。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建請防災看板點位再校正。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年更新擬定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已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備查。</li> <li>2. 已於107年4月30日函報備查。</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將其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li> <li>2. 呼吸器使用者於斷電時緊急使用之移動式發電機統計表</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p>已建立轄內用水量較大之工廠名冊，並請麥寮工業區提送缺水因應措施計畫；轄內3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約可提供10,928噸回收水，可供環保局洗街車、街道植栽澆灌使用。</p> <p><b>【優點】</b></p> <p>已訂定旱災作業要點之應變機制、旱災地區防救計畫旱災應變機制及針對工業區擬訂緊急應變機制，並請自來水公司提供供水點、送水車等相關資料及水利會提供抗旱井資料，調查縣內農塘及滯洪池水量，以利於限水時調配使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平時即辦理所管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等工作，以維持抽水機正常功能；更於汛期前(3至4月)辦理轄內(含各公所)移動式抽水機功能檢查及複查作業，確保有抽水正常之防汛功能，目前轄內抽水機均已完成整備且功能正常。</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大型抽水機49部、中小型11部，及分配公所中小型抽水機75部與大型抽水機236部總計260部，已完成整備作業。</li> <li>2. 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緊急搶修契約。</li> <li>3. 已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li> <li>4. 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之水文監測功能皆持續進行軟硬體維護，確保功能正常。</p> <p><b>【優點】</b> 1. 已針對平台維護管理辦理「雲林縣105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平台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平台及擴充維護建置計畫」 2. 開發雲林縣防災 APP 內容提供水位資訊 CCTV 資料供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民眾水情共享。 3. 已辦理「雲林縣107年水情監視、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1. 已完成訂約「雲林縣107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委託服務案。 2. 中央專案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雲林縣107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7年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p> <p><b>【優點】</b> 1. 106年度完成50個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預計於107年度完成10處防災社區輔導。 2. 106年更新防災疏散地圖。 3. 106年水災防災疏散警戒值設訂與修正。 4. 106年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來臨時皆完成啟動自主整備應變作業。 5. 風災、水災開設期間成立社區自主防災應變隊，隨時掌握水情。</p> <p><b>【優點】</b> 1. 106年度共36個社區報名參與評鑑。 2. 106年度共10個社區獲獎。 3. 107年度評鑑作業辦法尚未核定，待水利署核定後再行辦理評鑑作業。</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 縣府與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皆有建立聯繫窗口，並定期更新。</p> <p><b>【缺點】</b> 淹水事件通報速度可再加強。</p> <p><b>【優點】</b> 1. 於107年4月11日召開「107年度雲林縣政府防汛整備協調會議」協調汛期應變及分工相關事宜；主</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席：吳副處長文能。</p> <p>2. 於107年4月27日於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p> <p><b>【優點】</b></p> <p>1. 與消防局、警察局及村里長進行災情查報通報機制，與本府水情中心彙整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相關資料，並連絡相關單位進行處置。</p> <p>2. 建立災後淹水調查機制，針對淹水調查之方式、項目、技巧已初步建立一套流程與標準，並於災後彙整災害水情分析報告，彙整淹水調查清冊、記錄水文及淹水面積、延時及深度、災因等。刻正持續檢討淹水調查啟動作業機制，以因應汛期來臨。</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p>1. 為避免河道瓶頸段淤積，阻礙水流造成排水宣洩不及，本縣107年度針對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河道疏濬作業，7案預算經費計新台幣1.85億元整。</p> <p>2. 107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新輔導10處。</p> <p>3. 為確保汛期調度支援情形本府辦理移動式抽水機GPS電池全時要保持在電力，30天內不可斷電，若電力不足時廠商可及時接獲資訊並隨時更新。</p> <p>4. 為配合水利署指標政策及貫徹縣長施政理念，於107年4月11日及5月1日召開清溝總動員工作平台會議。</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07年災害防救計畫於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2. 建議建置中央相關災防單位聯繫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 2. 重點地下道設立 CCTV、積水警示燈，並預先建立替代路線；建議可製作實體牌面備用(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6月26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6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內容應加強貨輪及漁船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2月7日配合恆春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未來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應注意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訊對於照顧特殊族群需求是相當重要的，應清楚標示。</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有另外補上虎尾崇德國中安全性檢查及台興國小平面圖受查。有定期檢查消防設備與結構安全，並函請公所進行追蹤且訂有缺失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公所會回復災防訪評意見。 2. 建議常備物資應列出保存期限俾利管考。</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1. 配合深耕計畫(每2年1次)調查救災團體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 3. 建議所編制志工管理與督導規範應定期更新，並落實所結合志工團體都能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增加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次，並規劃災害救助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p> <p>相關資訊確實登打，社會處網站災防專區資料與重災系統公告資訊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流程圖。</p> <p>2. 新申請用電補助個案會發文轉知相關資訊，並提供窗口供案家聯繫之用。建議可轉知流程圖讓民眾知悉。</p> <p>3.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惟大部分機構只有設一處緊急安置處所，建請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考量服務對象的需求，至少建置2處以上的緊急安置處所。</p> <p>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處理流程及緊急通報機制，惟部分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請主管機關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的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	107年3月15日於雲林縣私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立恩惠老人長照中心辦理演練時，該類機構參與率未達60%。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依疾病別及佐證資料重點摘要防治因應措施，以及就轄區禽流感防治作為、跨局處協調合作機制或其他事蹟多著墨。 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四、衛教宣導佐證資料完備，並能依不同需求提供衛教主軸。另目標族群之衛教重點，建議摘要納入自評表內容。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積極辦理縣市級毒化物應變演練，並合併緊急醫療救災疏散訓練，假設狀況為5平方公里事故，屬於較難之演練，辛勞與用心應予肯定，惟仍請持續研討後續分項細目之規劃作為。</p> <p>(二) 107年3月毒化物全動與災防合併之民安4號，演習兵棋推演假設狀況與規劃內容逼真，演習內容認真確實，建議持續加強維持。</p> <p>(三) 有關轄區辦理緊急應變通聯，除業者部分依規定均為完成，另外行政機關平時編組成立跨處室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完成一次測試，建議可以增加測試場次，以增加更新頻率。</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部分資料未完整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2. 建議未來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並與59家廠商簽訂物資開口契約，且半年查核常備物資1次。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僅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建議未來自籌經費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惟請將其流程圖像化。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2村里，達50%，建議可增加辦理。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轄內無高風險潛勢之村里，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請加強地方首長或主秘參加活動之場次。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結合觀光導覽地圖與在地商家合作宣導土石流防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已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擬具陸上魚塭養殖寒害潛勢分析。建議將各產業生產統計及災損資料進行分析，已掌握寒害潛勢區域。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建議可針對地區特性訂定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多次防寒督導函及新聞稿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除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明列應變組織架構與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外，並強化： (二)口蹄疫擴大血清學監測，對於檢測抗體力價不合格之畜牧場，加以移動管制，大為降低疫病發生及散播之風險。 (三)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強化通報、諮詢管道，大為提升疫情處理時效。 (四)落實養豬場消毒防疫，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每月召開防疫會議並辦理各類動物疫病防疫之獸醫師教育訓練，對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實施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 (一)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提供諮詢。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落實養畜禽場之防疫輔導及監測調查，資料完整詳實。 (二)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並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原始紀錄資料詳實，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 疫 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動植物防疫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備置有防治資材。 (三)建立雲林縣植物疫情通報流程。 二、缺點：佐證資料3、4係防檢局所建立之作業流程。 三、建議： (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二)資材管理建議設立資材領用紀錄簿以供查詢。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以作物為主題辦理其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等面向的整合性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 疫 災 其 他 事 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精進辦理。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建議: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應變相關單位(消防局)應備有個人警報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針對村里長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三、建置六輕工業園區輻射儀器清冊，可於災時徵調使用。 四、辦理各類輻射防災宣導作業，包括:製作輻射防災宣導品、防災資訊網中納入輻射知識介紹及相關資料下載及與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之連結。 五、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於斗六市鎮東國小辦理輻射防災宣導活動。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1場次。 (二) 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至石油業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套繪圖資作業，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已建置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聯絡資料。 (三)已與消防局及管線單位建立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通報災情，回報後續處置狀況。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雲林縣建設處說明有關停電預防措施已建入消防局應變中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討論挖掘便民資訊網及管線開挖相關協調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計畫、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由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方式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1~2個月辦理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首次辦理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視計畫，頒布「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督導貴縣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運作，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1月災防辦會議要求各局處提報業管災害107年演練期程規劃，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整備作業及教育訓練，如107年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10村，持續輔導既有自主防災社區50村等。</p> <p>(2)貴縣致力規劃辦理雲林縣各鄉鎮聯合訪評、平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報案採 GPS 定位、規劃設置長青食堂54處、撤離專車接送、推廣防災教育有聲書及中英避難看板(QR code)等減災整備積極作為，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配合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練，雲林縣達15%人口參演。</p> <p>(2)建議日後可搭配貴縣活動，自行規劃具貴縣特色之國家防災日計畫活動。</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5.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p> <p>(1)二崙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6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只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應變中心資料部分以專卷處理、汛期前召開整備及應變後召開檢討會議，line 群組通報開設，落實受理案件管制表執行、完備災害補助勘查機制，民眾申請後一星期內完成現勘等，可看出貴鄉對災防之重視並積極落實。</p> <p>(4)二崙鄉民防團107年常年訓練評核為雲林縣之首-優等，可見貴鄉訓練之紮實。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8)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提供之災害潛勢圖、收容場所及防災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9)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6.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及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p> <p>(1)收容安置部分為雲林縣二崙鄉賜福宮，動員鄉親及慈濟志工一同演練，各功能分組相當完善，值得肯定。</p> <p>(2)賜福宮目前規劃之收容人數為200人，似乎稍嫌擁擠，建議是否調整最大收容數，另再依最大收容數，規劃每人2至3平方米的空間，製作簡易平面圖，並規劃增設足夠之衛浴設備等。另識別證上面建議不要填列身分證字號。鄉公所另有建置民間團體名冊，必要時可支援，值得肯定。</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有詳列106年度 EOC 的開設與運作檢討會議。</p> <p>(二)去年0603豪雨事件，造成轄內私立恩惠安養中心淹水，57人緊急撤離，事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雲林縣因應易淹水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之預警疏散檢討會」，訂定相關規定，例如，當縣 EOC 二級開設時，機構主任及院長需在院內；一級開設時，機構負責人則需進註機構，並於應變期間進行抽測。107年的災防演習亦提出「恩惠長照中心如何協助撤離」特別狀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務實強化社福機構應變機制。</p> <p>(三) 內政部於107年5月召開「0206花蓮震災應變檢討會」，縣府災防辦也在該次工作協調會中針對雲林縣震災處置情形進行策進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已在消防局與深耕計畫的網站上公開縣內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p> <p>(二) 地震潛勢方面，以 TELES 進行建物與人員傷亡推估，另採用 TERIA 分析橋梁毀損、道路阻斷、供水中斷以及電力中斷等，並納入今年災防演習的情境設定。</p> <p>(三) 彙整縣內社政、衛生單位，取得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婦幼及兒少機構等弱勢民眾資料，進行災害潛勢區內弱勢民眾安置收容評估。</p> <p>(四) 應用潛勢圖資製作村里級簡易疏散避難地圖。</p> <p>(五) 有現地勘查並藉此檢核或修正災害潛勢圖：107年度，各公所提供近3年(104~106年)轄內淹水及坡地災害之災情資料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後續將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易致災原因。</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縣府目前可自經濟部能源局的系統查詢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範圍圖，建議可與府內建設處協調，取得相關圖資。</p> <p>(二) 已掌握縣內地層下陷區，並建置鄉鎮/村里層級的圖資，建議可與易淹水位置套疊，提供雲林縣總合治水規劃參考。</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總合流域治水，針對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增設滲水儲留設施。</p> <p>(二) 縣府依本中心建置「防災易起來」網站的「風險管理」項目回應具體的風險管理作為(透過深耕計畫)。</p> <p>(三) 針對弱勢族群的特殊需求，利用地震及颱風防災簡報結合聲音錄製，製作地震及颱風有聲教材(電子有聲書)，在避難收容處所指示看板除中文與英文(主要道路及設施)，配合看板上的QR cord，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有利新住民獲取防災資訊。</p> <p>(四) 規劃進行颱風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預計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用水利署105年之分析方法，針對雲林縣各村里層級之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進行分析，建立轄區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因子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在建立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因子資料方面，目前是參考縣府地方稅務局取得建物型態（各村里不同樓層之建物數量），建議可調查易淹水區的建物型態（確認是否有可垂直避難的建物）。</p> <p>一、優點： （一）有針對境內濁水溪揚塵問題，辦理106年度「雲林縣濁水溪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106.09.19），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另亦有針對毒化災、公共氣體油料管線災害辦理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工作。 （二）針對易淹水路段，除了強化境內主要河川之重要堤防與護岸，重視自主防災，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深耕計畫的防災社區，強化防災教育與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量化指標過於空泛，建議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33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2.44%。</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請在予追蹤督導。</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辦理多場次防災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嘉義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志工等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部分公所如太保市公所、溪口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民雄鄉公所、朴子市公所、義竹鄉公所、溪口鄉公所等亦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p> <p>除縣府於107年5月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搭配社區自主編組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人員，協同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部分公所如民雄鄉公所、新港鄉公所、太保市公所、溪口鄉公所、番路鄉公所、義竹鄉公所等均辦理「村長、鄰長、村幹事、公所自衛編組人員教育訓練疏散撤離講習」。</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li> <li>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li> <li>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填寫執勤工作日報表。</li> </ol>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p>1.106年11月08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61500號函通知6個分局於106年11月17日上午8時至11時，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p> <p>2.107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15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295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另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4至6月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p>1.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新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p> <p>2.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3.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半年(4月及11月前)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山區管制40張，106年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總計開立勸導單計40張，該局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均有紀錄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該局均有紀錄可稽。</p> <p>3.依規定回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回報8次，總計通報8次，該局相關資料均有。</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p>1.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期間44張，106年度期間總計開立勸導單計44張。</p> <p>2.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相關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li> <li>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相關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俾以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2月修正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有交管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備有106年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側溝淤積經通報可於3日內清除完畢，效率卓著。</p> <p>(二) 雨水下水道巡檢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p> <p>(三)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各項目評比資料可製作統計總表，已呈現整體執行效益。</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三)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嘉義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水上鄉公所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封路時機內容（如：封道時機封道時機等），建請檢討並訂定。</p> <p>(三) 民雄鄉及大林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內容誤繕，建請檢討修訂。</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99%。</p> <p>(三) 已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p> <p>二、缺點：</p> <p>(一)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0%。</p> <p>(二)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項目納入。 (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建議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傳真通報回傳資料建請校對。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自行拍攝「嘉一郎防颱宣導短片」等防災宣導微电影上傳 YouTube，並放置臉書宣導，使全民廣收防災宣導知識。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二、自主檢測計畫完整。 三、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相關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略有缺漏。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於107年4月9日提報「嘉義縣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至經濟部；經濟部已於107年4月23日備查。</li> <li>2. 縣府於107年1月24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縣府已於107年4月30日函文備查。</li> <li>3. 已依水利署107年度水災保全計畫範本修訂說明辦理更新。</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依民國85年賀伯颱風至106年海棠颱風之淹水調查彙整統計結果，來訂定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之選定原則，並於保全計畫中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li> <li>2. 水利處與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戴科長了解，於颱風豪雨期間轄內弱勢團體協助流程；8月由縣府協力團隊進行媒合防災社區與弱勢團體機構結合，使在自然災害中的能即時保護與安全保障。</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埔美工業園區目前每日可回收中水360噸作為植栽、溝渠清淤及道路清掃使用，並設置滯洪池於枯水季作為園區綠地灌溉減少自來水使用。</li> <li>2. 開放「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義縣擴大縣治汙水處理廠」及「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次級用水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取用。</li> <li>3. 將再持續向之再生水供馬稠後工業區使用方案。</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已擬定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並進行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權責分工。</li> <li>2. 已調查縣內相關單位彙整36座抗旱井，並加強宣導節水觀念，於縣府辦公大樓、學校機關用水設施使用節水器具。</li> <li>3. 已研擬轄管滯洪池做為枯旱水源調度利用具體執行方案備用。</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106年及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分別於106年1月10日及106年12月19日完成發包，另今年代辦五河局調用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亦於107年1月17日完成發包。</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及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分別於106年1月10日及106年12月19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完成發包，另今年代辦五河局調用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亦於107年1月17日完成發包。</p> <p>2. 本府於107年01月26日邀集本府業務相關人員、各鄉鎮公所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含操作人員)及代操作維護廠商，在東石鄉公所及東石抽水站旁辦理教育訓練。</p> <p>3. 本府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管理系統維運委託資訊服務，已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發包，並於107年3月13日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p>1. 水位計、雨量計及 CCTV 依契約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及11月底前(每年2次)，由維運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生故障，即通報廠商進行修復，以維測站功能正常。</p> <p>2. 截至目前為止各設備均使用功能正常。</p> <p><b>【優點】</b></p> <p>1. 縣府106年及107年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設備汰換及維運，使系統正常運作，分別於106年7月18日及107年1月29日完成發包。</p> <p>2. 縣府於107年3月13日針對縣府及所轄各鄉鎮相關防救災單位進行系統使用操作辦理教育訓練。</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p> <p>1. 每年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6、107年度分別於106年4月18日及107年1月17日發包完成。</p> <p>2. 今(107)年度新增東石鄉塭仔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處。</p> <p><b>【優點】</b></p> <p>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防汛演練已於107/4/30前全數辦理完畢。</p> <p>2. 今年委任協力團隊進行統籌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地方企業媒合企劃，預計明年進行媒合作業。</p> <p>3. 縣府協力團隊未來將協助社區建立多元化防災機制(結合當地巡守隊、建立區域聯防、培訓社區防災專員)使社區在防災作業方面更為精進。</p> <p><b>【優點】</b></p> <p>1. 於106年報名社區有新港鄉北崙村、南崙村以及溪北村、布袋鎮東港里、溪口鄉美南村與民雄鄉雙福村，總計6個，布袋鎮東港里社區獲得甲等成績。</p> <p>2. 今(107)年報名社區有布袋鎮東港社區、新港鄉溪北社區、新港鄉南崙社區、東石鄉掌潭社區、東石鄉塭仔社區及民雄鄉雙福社區。</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p><b>【優點】</b></p> <p>1. 配合水利署，汛期間每月第一個上班日，由災害緊急應變系統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及水利設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細表填報，並確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通報水利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於107年1月17日函請所轄各鄉鎮公所提報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及防汛搶險隊之編組，並於107年3月21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li> <li>3. 除建立府內各局處及相關單位之聯絡清冊外亦即時修訂各鄉鎮市水災應變聯絡表，以利即時通報災情及處置狀況。</li> <li>4. 歷次實際淹水事件皆能即時啟動調查並回報成果。</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7年4月19日邀請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會、台糖及各鄉鎮公所召開「107年度嘉義縣政府防汛整備協調會議」協調汛期應變及分工相關事宜；主席：林處長谷樺。</li> <li>2. 於107年3月16日在朴子市鴨母寮中排抽水站前空地辦理「嘉義縣107年防汛演習」。</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應變小組分組表共分為4小組其中災情彙報組，負責淹水調查任務。</li> <li>2. 除自行建置近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外，並委託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至107年嘉義縣地區淹水調查彙整。</li> <li>3. 於107年2月5日在縣府2F會議室辦理107年度淹水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時間3小時，參加對象：各鄉鎮公所水利防災人員、本府水利處防災各任務編組人員。</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於執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防汛演習，採以競賽之方式進行，目的希望能建立一個社區交流平台，使社區間能互相觀摩與交流，並藉由加入競賽元素，讓社區彼此產生良性競爭。</li> <li>2. 為做到颱風豪雨期間即時資料彙整通報，於今「嘉義縣107年度水利防災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契約，增加廠商應派員進駐本府水災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確認並記錄淹水通報位置及同步製點位地圖。</li> <li>3. 為使在丈量淹水範圍(面積)精確度上能更有進一步之突破，今年委任協力團隊研擬運用無人空拍機丈量淹水面積作業規劃，依此方式作為檢核颱風豪雨期間所估算之淹水面積，來進行修正淹水範圍(面積)。</li> </ol>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器材部署位置。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 2. 建議易致災路段(橋梁)之替代路線可詳細明確，及製作相關牌面(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2月2日辦理2018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惟文書資料較為不足。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1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辦理商港複合型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及海上救難聯合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請定期更新相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1月8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梅山及中埔各2家無標示完整隱私隔間或電梯位置(收容所位於2樓但經口頭詢問確有電梯)，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料對於特殊族群是相當重要的。</p> <p>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社被，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機制，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1. 已建立相關機制並委託紅會輔導及督導公所辦理相關業務，有制度定期追蹤，值得肯定。 2. 檢視受查資料，公所回報特殊物資查核情形有漏章；太保市查核開口合約廠商日期未修正。</p> <p>1. 每年調查1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2. 轄區內各公所調查可協助救災之志工及民間團體，並按其特性認養或調配救災工作。</p> <p>1. 每年召開2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工作。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社會局網站設有災害專區，網站內收容所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 2. 相關資料有於規定時間內報部。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3小時一報，並皆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縣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亦會進行電話訪談。建議可併同用電補助核定公文轉知相關資訊予案家知悉。 2.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按指標項目辦理，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另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主管機關業辦理跨局處社福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聯合觀摩聯合演練、教育訓練、網站宣導。</p> <p>按指標項目辦理，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	107年6月14日辦理社會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利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重點防治因應措施涵蓋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另為防範腸病毒及流感校園群聚，每日監測轄區國小、幼兒園、托兒所請假日誌表，並針對同班級有 2 名以上不明原因發燒之班級，立即進行衛教、疫調及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以降低傳播。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積極爭取持續於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365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並於該縣地區災防計畫明確分工，化學災害由消防局主政，毒災由環保局主政，有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執行。</p> <p>(二) 107年辦理毒災防救與事故處理演練，結合2018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及事故模擬訓練暨毒災應變器材操作教育訓練，有助提升轄內各災害防救單位應變能量，值得肯定。</p> <p>(三) 已建置並即時更新維護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p> <p>(四) 落實執行，於107年5月14日提報107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及106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進行現地督導防災業務及訪評，並電話做後續追蹤。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及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公開。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3. 自辦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4.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建議增加流程圖。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8村里，推動比列低於40%，建議可增加辦理村里數。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高風險潛勢村里，推動比例建議增加。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請加強地方首長或主秘參加活動之場次。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逐戶訪查說明疏散避難資料。 2.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納入嘉義縣政府排水圖資系統整合。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列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其他災害，所列復耕計畫中之「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基準」業已廢止，建議嗣後修正計畫內容時應刪除之。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並有作物分布圖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建議加強減災及應變機制部分已訂定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19次新聞稿、於網站公告漁業防寒須知、傳真通報17次、9次督導函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禽流感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 (一)應訂定地方動物疫災防救業務計畫，以因應各類動物疫病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 (三)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辦理動物疫病防疫會議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沙盤推演。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具體作為應追蹤落實情形。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具體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結合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機制強化獸醫及防疫人員之培訓。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由植保護業務承辦人擔任植物防疫人員。 (二)依防檢局核定計畫辦理資材備置。 二、缺點： (一)紅火蟻與穿孔線蟲之作業要點/作業說明均為防檢局訂定。 (二)相關疫情發生時，於植物疫情網通報與建立疫情通報機制不同。 三、建議： (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二)建立轄區內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辦理兩項有害生物講習會。 二、缺點：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非轄區之主動規劃或創新作為。 三、建議：以轄區植物防疫之主動規劃或創新作為重點。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p>建議：</p> <p>一、 轄內收容安置處所依居民需求區分成不同收容區域(如單身男女區、家庭收容區等)，符合人性及增加居民隱私，建議書面資料可增加收容安置處所現場照片，以利查閱。</p> <p>優點：</p> <p>二、 轄內各村收容安置處所定期檢查其安全性及物資更新情形，確保災時居民安全及物資充足。</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建議：</p> <p>一、 定期辦理相關災害防救訓練，並廣邀居民舉辦大型防災演練，除增加公部門間橫向防災業務熟練程度，亦提升居民對防災的認知。</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辦理企業防災座談會時加入「認識輻射與災害」課程。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建立查核機制，並於106年10月26日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嘉義縣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嘉義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 藉由「道路管理(申挖)資訊平台」整合「道路申挖管理系統」、「公共設施管線 GML 圖資編輯系統」、「寬頻管道營運維護管理系統」。 (三) 結合道路巡守 APP，可即時得知相關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一、優點：已督導轄內中油、台電及欣嘉公司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	一、優點：已建立「嘉義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定期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季進行電話測試；另相關管線單位緊急連絡提供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建檔編管，並由消防局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每年度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 嘉義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計畫、嘉義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 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提供指揮官決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行政院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嘉義縣政府針對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函轉並多次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中檢討針對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建議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每2年編修，目前已完成107年核定版，依規定時程完成編修程序並報院備查。</p> <p>(3)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規劃中、長期計畫、專案計畫執行，並由中規處管考執行情形。</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1次會議，建議每年汛期前、後至少各召開1次，針對汛期前整備、汛期後之考核檢討策進相關防災工作績效。</p> <p>(2)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4次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同時督考鄉鎮市公所地區計畫之編修。</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縣府積極辦理2018年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並辦理「夜間」(1700-2030)2018台灣燈會重大災害搶救暨救災救護安全演練、災害事故模擬訓練暨毒災應變器材操作教育訓練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等，提升燈會災害應變能量。</p> <p>(2)縣府各單位積極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多樣化且完備，如拍攝微電影、辦理防災週等，並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狀況演練、演習、訓練、講習等，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災防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災防辦編組成員發揮災防辦幕僚角色及功能，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p>(2)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將演練情形上傳臺灣抗震網，演練人數達到縣人口之13.98%。</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中埔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7年版已召開編審會議多次，並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務請貴公所於今年完成核定。</p> <p>2.貴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應定期召開，其中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石碇童軍營區作為收容場所，設施完整能充分運用在災民收容安置。考量對災民之照顧，提供優質收容場所，如果人數不多時，可考量與旅宿業簽訂開口契約，並達到節約管理人力之效用。</p> <p>7.收容場所及其物資設置完善，且 NGO 專責救難窗口亦納入公所防災團隊，日後可規劃納入志工或村里長協助收容所開設及管理事宜。</p> <p>8.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作業流程已朝標準化方向邁進，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前能召開相關會議，已確實掌握災前整備情形及災中應變作為。</p> <p>9.建議將公所緊急聯絡通訊錄置放於災害防救專區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頁，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訊。</p> <p>10.建議避難疏散地圖下載區提供各村名稱，以利民眾下載。</p>
<p>三</p>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豪雨的不可預測性，修正「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列三級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的規定，使災害應變作為更臻完善。</p> <p>(二) 107年台灣燈會舉辦前有進行一系列的演練，驗證消防局「重大災害搶救作業指南」操作情形，設定情境為主燈區火警、地震災害、大規模停電，以及各項情境狀況做應變、資訊蒐集彙整及傳遞，有別於以往僅強調實際搶(搜)救技術之操作，並於演習後辦理研討會，針對演練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提出改善對策。</p> <p>(三) 107年燈會期間，成立「2018台灣燈會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除原 EOC 編組成員，另成立臨時編組單位「燈會辦公室」，有完整的分工、應變手冊，以及工作手冊，可提供其他縣市舉辦大型活動參考。</p> <p>(四) 應變期間，社會局機構管理科室會派員至位於災害潛勢區的社福機構進行現場抽查，瞭解整備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除縣內曾發生過的災害事件外，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已發生的重大災害事件，召開檢討會議，以擬定改進策略。</p> <p>(二) 建議建立應變作業後檢討會議的召開機制。</p>
<p>四</p>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除使用 TELES 模擬外，有利用中心的 TERIA 模擬停水、停電、斷橋、路斷等分布圖，已放在深耕計畫的平臺上。</p> <p>(二) 有建立縣府防災資訊網，針對災害應變成立主題專區「嘉義縣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呈現相關防災應變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可透過災防辦的協調會議，自建設處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建置的「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整合納入縣府的防救災系統內，以瞭解縣內可能的災害熱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有依災害情境檢視災害防救整備資源、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依災例檢討擬訂策進作為等，並定期檢討各災害權責單位的防災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於官網上公布的歷屆施政報告，承辦人員有依項歸納近年防災相關施政目標重點，建議縣府可以擬訂明確的災害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的施政理念相結合。</p> <hr/>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檢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深耕計畫的內容，僅有原則性的陳述，沒有實際業務的檢討與對策的形成。</p> <p>三、建議： 建議以實際業務的檢討與易致災點位的分析，陳述縣府的防減災對策。</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p>4.以創客教育融入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5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6.68%。</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p>8.確實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屏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1.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2.每年度更新名冊以確保其正確性。</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針對公所人員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並請參訓人員填寫課程問卷調查。</p> <p>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參與民安4號演習，建議由民政單位自行主辦，或與相關單位合辦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p> <p>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3.災時值班人員定時於 EMIC 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填寫工作紀錄表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與該府建置之疏散安置系統勾稽疏散撤離人數。</p> <p>4.為提升人員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的正確率，加強於 EMIC 系統講習時宣導填報須知。</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11月9日14時18時於六樓禮堂辦理106年民防業務(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且有測驗成績、相片、經費核銷等資料可稽。</li> <li>2.有建立「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3月31日屏警管字第106320772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li> <li>2.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聯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警察局則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方式有電話、傳真及EMIC系統。</li> <li>3.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li> <li>2.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li> <li>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谷超姬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5件。</li> <li>2.有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頒制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各分局亦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li> <li>2.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li> </ol>

	3.106年6至12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表告暨107年1至6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告表。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已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未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57.4%，補強執行率7.5%。</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相關內容。</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EMIC 教育訓練能針對進駐單位，如各鄉鎮市公所及消防局幕僚作業小組等不同單位使用操作應用需求，分別製作教育訓練教材。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抽查，未完成系統回報。 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詳列清冊備查。 二、建議檢附相關維護案契約內容，另雖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透過實際演練，見微知著，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三、建議實作完整網路流量監控方案，以確實掌握應變中心平時及災時網路頻寬負載情形。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建置屏東防災通 APP 及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由縣府觀光傳播處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深耕2期計畫之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等，建請持續依規定公開成果資料。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已報經濟部備查。</p> <p><b>【缺點】</b> 1. 缺弱勢族群對象名冊。 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 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p>
		<p><b>【缺點】</b> 1. 缺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 2.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 3.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該府已簽訂六塊厝及恆春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契約持續執行中。屏東工業區亦訂有節水計畫。</p>
		<p>該府訂有屏東縣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屏南及內埔等兩個工業區亦訂有旱災緊急變計畫。</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已編列抽水機相關經費396萬元。</p>
		<p><b>【優點】</b> 抽水機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教育訓練，並建置 GPS 系統</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 系統正常。</p>
		<p><b>【優點】</b> 發包契約辦理。</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1. 既有28+新增2處共30處。 2. 林邊復興+竹田二崙為自籌經費辦理。 3. 合約98萬屏科大。</p>
		<p><b>【優點】</b> 結合志工辦理，北中南各1場。</p>
		<p><b>【優點】</b> 統計4處有意願，11處評估中，15處不參加。</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缺點】</b> 只通報 EMIC。</p>
		<p><b>【優點】</b> 三合一會報全民動員，由縣長召開，副縣長代理。搶險演練4/18辦理。</p>
		<p><b>【優點】</b> 4/18已辦理教育訓練。以水規所資料當作調查報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b>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由縣府主政，不再由各鄉公所代辦。</li> <li>2. 降雨逕流模擬砂箱：平時作為教育訓練解說；兵期推演時，可做為演練之兵棋台使用。</li> </ol>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於106年5月31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建議有關中央災防單位聯繫名冊，可酌予增加詳列。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另建議預先建立易致災路段(橋梁)之替代路線，及製作相關牌面(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已於107年4月26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2. 107年4月27日完成封橋封路演練。 3. 107年4月試發細胞廣播簡訊(CBS)。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4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建議增加大型演習，同時應變海洋油污污染複合型災害。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2月7日配合恆春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購置移動式防災隔間屏風，注意災民個別隱私，殊值肯定。</p> <p>3.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屏東縣表示，有現地訪視1-2次，結果意見彙整表，亦有請公所回應。惟對缺失未明確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允宜改善。</p> <p>1. 已訂定「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安全存量機制。</p> <p>2. 於潮州社福園區及長治百合永久屋設置縣級物資儲放處所並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備援。</p> <p>3. 災害備糧發放琉球、霧台、瑪家、春日、獅子、牡丹、滿州、泰武、來義、三地門等鄉，每年3月實地查核物資儲備情形並提策進改善作為。</p> <p>4. 偏遠山區部落，結合8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要求各鄉鎮針對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事先儲備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簽訂開口契約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並列入考評。</p> <p>5. 惟受評資料建議可以更完整呈現。</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1. 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調查結果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p> <p>2. 確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且依實務需求自訂協助救災支援協定書，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1. 該縣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並有效結合府內其他單位演練之資源，辦理實地演練，強化志工對災時動員之認知及配合。</p> <p>2. 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3. 自訂災害志工服務手冊，讓志工進行服務時有所依據。</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1. 汛期前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備，收容所資料倘有異動即時更新至系統並函送縣府備查。</p> <p>2.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要求各公所網站設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3. 書面查核各公所是否落實更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針對不合格鄉鎮，要求公所立即更正。 4. 受檢之佐證資料可再準備更完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 通知民眾申請身障者維生器材輔具之核定通知書時，並附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防災規劃宣導單張。 3. 更新聯繫窗口即時回報衛生福利部。 4. 不斷電措施相關資訊宣導，可再以多元方式轉知民眾。 5.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同時建立防災自主檢核機制，於颱風前提醒、確認轄內社福機構預為因應情形。  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網頁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佐證資料，建請確認是否與轄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編章計畫內容一致。</p> <p>二、轄區重點傳染病之因應措施，除慢性傳染病防治外，建議受評內容可衡酌補充具流行風險之重點傳染病或季節性流行疾病及特定疫情事件之跨局處應變機制等相關因應措施。</p> <p>三、有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後送及轉診機制流程佐證資料，已依去(106)年度訪評建議檢附並更新。</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且於去年8月完成禽傳人禽流感防疫示範演練之桌上兵棋推演，相關防疫流程及跨局處間分工清楚明確。</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有關轄區地區災害計畫毒災篇及運作業者無預警測試，聯防規劃及毒災演練機關動員演習均表現良好，應予肯定。</p> <p>(二) 有關環保署已完成新修訂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函頒(包含疏散作業)，請配合予以修正。</p> <p>二、建議：有關無預警測試部分，業界部分一年測試達78場次，惟尚有4場次測試結果不理想，建議持續追蹤。</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及抽檢，部分鄉鎮物資清點，並未將相關結果公開。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建立 line 防災群組傳遞防災訊息。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4村里，推動比例未達40%建議數量可再增加。 完成轄內所有風險潛勢最高之村里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 line 群組、防災 APP 及重大災害後運用 UAV 及建置 DTM 等配合防災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完整訂定各重要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 SOP 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 (一)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加強輔導養畜禽牧場生物安全措施、每週三配合全國消毒日，進行全面消毒及宣導並查核養禽場非開放飼養，以減少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動物疫災之發生。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	一、優點： (一)辦理養畜禽業者教育講習及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導 (5%)	<p>施教育訓練。</p> <p>(二)行政委託「屏東縣執業獸醫師(佐)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措施」，協助防疫所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及臨床訪視工作，並函請獸醫師公會於當緊急重大動物疫病發生時，將徵調執業獸醫師協助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優點：各種動物疫災應變作業標準訂定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三)設有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p> <p>(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二)在植物疫情通報機制部分，請加入聯絡名單。</p>
	【防檢局】 (二)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已有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改善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外，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優點：</p> <p>1.已建置完善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函各單位防災專責人員名冊(轄內各消防分隊、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作業。</p> <p>2.鄉內各村均設有物資儲備所，公所建有物資數量盤點及效期檢查表，於汛期前有效掌握轄內各收容安置場所物資整備情形。</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可於經費允許下增購人員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並有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 三、消防局之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各里製作核子事故防災年曆，並發放與民眾掛置，年曆內容包含各里核子事故疏散路線及救災單位聯絡資訊。 四、消防局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3.8.16.30公里影響」範圍進行圖資套疊。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屏東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邀集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訂有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並建置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便於提升管線單位申挖作業之便利性。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並適時更新，包含漁船用油之輸油管線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圖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年度1、4、7、10月(每季)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緊急聯絡人部分進行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訂定屏東縣公用氣體災後緊急修復計畫。 (二)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依據公所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建議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編修過程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建議未來計畫能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每季召開一次，藉此能夠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辦理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書面及現地訪視考評，評鑑災坊工作辦理情形，值得鼓勵。</p> <p>(3)所轄鄉鎮市公所截至目前已有28各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尚有5個鄉鎮市未成立，請督促輔導辦理，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縣府規劃8大森林魔法樂園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練主題為複合市災害，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5項演練項目，總計動員人力約900名、各式車輛約135輛及直昇機5架次。</p> <p>(2)縣府明定各鄉鎮市需辦理1場演練/年，列入督導評核及給予建議改善事項，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應變中心開設時，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主導，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報告災情分析研判及建議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p>(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事項表，詳細律定災害應變期間各項工作項目流程或注意事項。</p> <p>(3)「106年屏東縣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以各種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加碼抽獎活動提高民眾意願；另結合學校辦理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值得肯定。</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來義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採用無腳本辦理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值得鼓勵，希望能推動至所有災害潛勢社區，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每年所辦理之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相關名詞希望能使用中央統一之詞彙，如災害防救會報、災情查報組、災情搶救組等。</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3建議改成單獨作業規範或執行要點，如改成「屏東縣來義鄉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名稱請統一。</p> <p>8.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7之「嚴重地區」毋須出現，且無頒布日期。</p> <p>9.請縣府及鄉公所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相關規則逐一檢視，修定相關規則，如將「執行疏散撤離程序」修訂完備，納入行政規則。</p> <p>10.建議宣導多元化，如於節慶中有結合防災宣導等。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災防工作。</p> <p>11.網頁部分，現網頁留鄉長住家電話，較易造成不變，建議設置單一窗口，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p> <p>12.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13.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提供之災害潛勢圖、收容場所及防災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14.新來義部落活動中心，近年皆實際收容開設(備福慧床150組)，備太陽能系統，可供電力，且活動中心具常駐之醫生護士、廚房等，功能完善。惟無空調，夏天較悶熱、衛浴設備較少(男女各一)，未來建議規劃每人2-3平方米的空間，製作更細緻之簡易平面圖，並逐步強化增加收容處所之隱私性、空調降溫設備等。</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 縣府在災時會透過本中心的災害情資網—公民回報系統，掌握屏東縣災情空間分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已在「i 屏東~愛屏東」臉書上公布「0823豪雨」最新消息（每日更新），建議可因應災情規模，另於臉書上開闢「災情回報專區」，透過公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回報，掌握縣內最新的災情狀況。</p> <p>一、優點：</p> <p>(一) 地震分析以本中心開發之 TERIA 系統進行地震潛勢與災損分析。</p> <p>(二) 已在「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更新2018年災害潛勢資料(107.09.03上架)，後續將於該網站上結合 Google Map 建置互動 GIS 查詢系統。</p> <p>(三) 有建置「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範圍圖」以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訂出3公里、8公里、16公里以及30公里的影響範圍，其中3公里與8公里影響範圍之劃設透過現場逐里逐鄰勘查住戶居住的位置，綜合後繪出，並依據圖資進行「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撤離宣導演練」。</p> <p>(四) 災害潛勢圖資更新已制度化，係依據『屏東縣災害調查與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每年依前一年之致災規模進行災害調查後再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縣府農業處已結合「重點產業風險分析」，針對農業(農產、畜產、養殖魚塢)的災害風險評估結果，並委由縣府的專業保險顧問與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研議，106年全國首創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107年則開賣全國首張蓮霧保險，落實災害風險管理工作。</p> <p>(二) 屏東縣105年設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持續辦理「養水種電」等綠能工作之推動，養水種電會先以「不利耕作區」為考量，推動的問題在於所有權人的農保資格(農業用地面積需大於0.1公頃)。</p> <p>(三) 針對綠能產業(太陽能光電)進行災害風險評估，分析結果顯示：當太陽能裝置設備設於佳冬鄉與林邊鄉有高災害風險(等級20)，因此這兩處架設裝置設備時，應加強結構穩固與耐災能力，並由歷年設備災損狀況得知，太陽能光電裝置之抗災能力以「固定式」&gt;「浮動型」&gt;「追日型」，可提供各地架設形式參考。</p> <p>二、缺點： 回報填寫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針對施政目標，宜陳述具體施行作為之內容。</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建立各類型災害易致災之點位圖資。</p> <p>二、缺點： 訪評會場並未準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對策的研擬情形。</p> <p>三、建議： 目前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預計今年度完成），建議可將新版的災害潛勢與易致災調查結果納入，依災害風險分析結果，研擬防減災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建議可將防災教育實施成果納入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中之量化指標，並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6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6.11%。</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辦理多場次防災宣導、實地演練及外縣市參訪。</p> <p>9.結合相關防災課程及實地模擬，並由學生自主發想防災作為，執行成效卓越</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2.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各縣市承辦人應立即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作業。</p> <p>13.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災損情形填報率不佳。</p>

彰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網路、LED 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及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於107年5月29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短片觀賞、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p> <p>1.106年10月間辦理5場次，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惟部分場次簽到冊等佐證資料未臻完整。</p> <p>2.建議鼓勵所轄鄉鎮市均自行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以擴大宣導效益。</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3.未提供災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報表或紀錄，亦無值班人員交接疏散撤離情形之相關資料。</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本局各級承辦及執行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等各項專業及應變能力。辦理「107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員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使用熟練度。</li> <li>2.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數（人）2,753，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人）306，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612，另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名冊。</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有修正「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請本局各分局比照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li> <li>2.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li> <li>3.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本局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災情查報SOP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颱風期間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li> <li>2.依據「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050162709號函訂「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據以訂定本局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函訂「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並函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li> <li>2.訂定本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p> <p>3.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2年11月26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頒「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暨92年12月9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訂「該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修正版）」。該局106年7月29日警政新聞：「深夜侵入園藝行行竊-警移送法辦」。</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高效率管控。</p> <p>二、缺點：</p> <p>(一)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二) 少數巡檢淤積處未紀錄清淤成果。</p> <p>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彰化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5.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18.5%。</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項目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EMIC 其除依規定參與測試演練外，並於測試前一日辦理自行演練，以實機參與系統操作演練，每次演練均要求相關局處及各公所等單位全數參與，登入比例達100%，以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p> <p>二、有關110、119報案系統由消防局自建系統完成介接，包含應變中心開設時，其受理相關災害案件時，可經由消防局119報案系統逕為上傳 EMIC 處理。</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為強化救災資源資料庫正確率及實用性，其要求所屬消防單位每周至少進行二次自行檢核，並藉各項講習積極推動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強化系統資源建置，並宣導系統建置對防災工作之重要性。</p> <p>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得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相關設備清冊完整、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完整且歸類完善。</p> <p>二、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p> <p>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	--------------------	--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b>【優點】</b> 能依照淹水潛勢適時更新保全計畫。 <b>【缺點】</b> 保全計畫之簡易疏散避難圖建議呈現疏散路線。
		<b>【優點】</b> 保全計畫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 <b>【缺點】</b> 防汛熱點應依實際情形逐年檢討增減變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b>【優點】</b> 業函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宣導節水、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利用。二林污水處理廠每日約可提供2,000噸回收水，供花木澆灌及道路清潔使用。
		<b>【優點】</b> 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停止輸水，業已於102年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自來水停水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相關事宜。如有自來水停止供水狀況，並在縣府網頁發布新聞周知停水訊息以利民眾儲水備用。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b>【優點】</b> 1. 移動式抽水機增列吊卡車24小時待命安裝工項。 2. 持續租賃抽水機支援防災。 <b>【缺點】</b> 7座抽水站(含閘蚌)維護及運作成果建議補充納入。
		<b>【優點】</b> 能著手建立抽水機預佈圖，包括抽水機放置位置及排放水路，機具進出場之路線等資訊。 <b>【缺點】</b> 增辦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以讓工作人員熟悉新設備操作。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b>【優點】</b> 104年起即有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及 APP，並持續擴充系統。 <b>【缺點】</b> 部分監視站維修中建議儘速修復。
		<b>【優點】</b> 每年持續編列水文監測站維管經費，維護設備正常運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缺點】 水文及監視站設備年度維護狀況與成果為何?請補充。</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每年持續編列維運經費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之執行。</p> <p>【缺點】 建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之項目，其簡報資料應整併至整體簡報內，較為妥適。</p>
		<p>【優點】 每年持續編列經費進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教育訓練及強化社區運作。</p> <p>【缺點】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依實需增加防災社區數量，並積極辦理企業媒合認養業務。</p>
		<p>【優點】 每年有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提升社區參與感與榮譽感。</p> <p>【缺點】 建議應加強本年度參加評鑑之社區輔導事宜。</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通訊名冊已適時更新。</p> <p>【缺點】 請再加強相關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填報效率。</p>
		<p>【優點】 於汛前完成防汛整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且已完成年度防災演練累積經驗，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p> <p>【缺點】 防汛整備會議建議提升至縣府一級單位及要求各公所課長以上層級參加。</p>
		<p>【優點】 縣府已辦理淹水調查開口合約，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與任務編組。【缺點】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成果，宜再詳細呈現，且建議應以實地觀測訓練為主及獨自辦理本項專業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APP 改版增加災情查報功能及彙整回報減輕公所同仁通報負擔、防汛熱點增設快速淹水感測設備預警及自主防災社區與鄉鎮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等，提升災害資訊掌握及應變效能。</p> <p>【缺點】 宜留意搭配鄰近排水路警戒水位、水尺、雨量站，建立分析關聯性。</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於107年4月30日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建議該 SOP 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li> <li>2. 重點地下道已設立柵欄式警示系統；建議可預先規劃替代路線及製作相關牌面。</li> <li>3. 已建立時雨量達40mm/hr之自動派遣查災機制。</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07年3月28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li> <li>2. 與轄管26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li> </ol>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1縣市政府及12公共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li> <li>2. 海難防救災計畫應包含應變通聯表。</li> </ol>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li> <li>3. 自辦航空器火警搶救教育講習。</li> </ol>
十	區域联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集哺乳室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且空間表示上較為粗略，較難區別各特殊族群的規劃收容處。抽查二水圖書館該收容處所時，無標示出入口、樓梯、樓層、電梯等資訊。</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追蹤情形尚無正式機制。</p> <p>公所會查核開口合約廠商，值得肯定。</p> <p>1. 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掌握民間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惟建議可依團體特性或意願分派災害救助工作。</p> <p>1.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重災系統登載收容資訊與社會處網站公告資料一致，惟查重災系統中大村鄉聯絡人、管理人錯置，建議改善。</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相關資訊於社會處網站公告，建議可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2.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且對於計畫修正重點、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新興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等，均能掌握及說明。</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重點防治因應措施涵蓋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病媒蚊傳染病等，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另積極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競賽及托嬰中心感控查核，強化通報及相關處置流程，以期減少傳染病群聚之發生。</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衛教宣導能依不同需求提供衛教主軸，惟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建議依受評資料範圍區間呈現。</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逐年增列預算，並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業務，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應。</p> <p>(二) 毒化物災害防救工作規劃完整，透過縣府四合一會報橫向平台聯繫，強化整合轄內災害防救工作推動。</p> <p>(三) 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p> <p>(四) 持續整合府內各局處災防業務協助公所辦理，包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等，並逐年修訂鄉鎮市公所防災手冊，提升落實強化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新進人員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預計年底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後續有請委辦團隊追蹤，但後續追蹤未有公文或相關文件佐證。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避難處所公開，建議建檔後相關資訊可配合衛福部相關系統整合提供。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有自行辦理「防汛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業教育訓練」。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建議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自主災社區之坡地風險地圖。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建議可進行各地區域情勢分析，以供所轄公所掌握寒害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定期召集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強化動物防疫暨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相關訓練。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規範所轄受災養畜禽場相關災後消毒及復原工作。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透過平面媒體及相關產業團體之聯誼會等加強宣導，使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加強對災區畜禽場進行疾病防治及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每年聘請縣轄內特約獸醫師配合參與動物疫災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如：水稻、葡萄、番石榴、紅龍果、菊花及洋桔梗等)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本年度針對荔枝椿象嚴重疫情加強辦理植物防疫相關生物防治及化學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針對荔枝椿象嚴重疫情由縣府整合統籌防疫事項。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三、以將原能會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內容納入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四、自製輻射安全知識相關電子文宣，並透過該府消防局臉書粉絲專業廣為宣導。</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每年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2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二)配合辦理2家民營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二)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並維護圖資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	一、優點：已建立並匯集成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附屬設施之資料? (10%)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該縣另訂「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每月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及電業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彰化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辦理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彰化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訂有相關規範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管線緊急搶修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議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行政院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並做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由辦公室會議每季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同時擇優觀摩與請益其他縣市政府施政作為，值得讚許。</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重新修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每3個月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督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會報並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工作，責請相關業務局處共同出席，與第一線執行單位充分溝通討論交流，提升災害防救能量。</p> <p>(3)辦理26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提升公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參與演練人數將近1,200人，各式車輛機具150部及航空器3架次，規模盛大，亦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鄰近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參與演練，並整合相關業務單位經費預算，值得肯定。</p> <p>(2)貴縣積極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並統計參與人數及成效，值得效仿。</p> <p>(3)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全縣26鄉鎮市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工作、26鄉鎮市公所首長防災會議、18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並針對毒災潛勢高的鄉鎮市公所辦理複合型（毒災與地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兵棋推演、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突發性停電狀況處置作為演練等，演練多元化，並多方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值得肯定。</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貴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功能分組均於災害防救會議中提供指揮官相關情資研判資訊、整備情形，及列管指揮官裁示事項，落實執行管考及召開應變檢討會議。</p> <p>(2)貴縣各單位(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配合將演練成果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共計完成655場次，143,623人次演練。</p> <p>(3)配合國家防災日宣導，於106年8月至9月期間透過各機關、單位、團體及社區推動社區、鄰里及各項防災活動宣導，加強民眾防颱、防震宣導共計辦理相關活動126場次1萬6,151人次。</p> <p>(4)辦理防災小尖兵抽獎活動，提供腳踏車15部及地震演練三步驟隨身碟800份等獎品，深耕防災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識。</p> <p>(5)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配合縣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訊息 On Air 活動及彰化縣消防局 FB 粉絲專頁辦理有獎徵答，提供獎品(多功能犀牛防災頭套)，並邀請世大運網球男單冠軍-莊吉生擔任防災大使，以提升民眾防震防災演練成效，熟悉災害應變措施，值得肯定。</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靖鄉公所災害防救地區計畫依2年編修更新，目前為107年核定版，編修內容中已納入全災害架構，透過編修會議並盤點最新至災潛勢區域，相關策進措施內入計畫之中，值得嘉許。</li> <li>2.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一次，建議上、下半年各辦一次，尤其是汛期前之整備事項及汛期後之檢討策進，藉此提升相關防災作為。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每季定期召開，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4.本次公所動員紅會、電信、自來水、天然氣、電力公司、貨運公司、行動圖書館、醫療等服務資源之整合演練，相當精實，值得鼓勵。</li> <li>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li> <li>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li> <li>7.已使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系統，辦理首長教育訓練。</li> <li>8.收容場所部分：收容50人，動員120人現地演練(動員後被指揮部、國營事業單位、紅十字會、各社區居民、雲科大)，規劃細緻，有寶貝嘟嘟車及兒童遊戲區、復康巴士七十幾台、福利小幫手 app(三年前開發)、居民等待區、醫護防疫站有醫師駐點、膳食區有卡拉 ok 及使用須知、無障礙設施、編館組直接詢問鄉親是否要一同來當防災志工。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人力及物資也有整合物流系統(大榮)、遣散規劃等亦規劃完善；室內浴室數量不足的部分，也利用現地資源與旁邊幼兒園相互支援或與廠商調度浴室，可以看出公所對災防的重視及用心。</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9.建議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10.建議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11.建議公所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另建議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縣府106年僅開設尼莎暨海棠颱風，並無重大需檢討事項，但曾於105年梅姬颱風期間造成大規模停電，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研商「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之復電搶修策略聯盟相關事宜」會議，請臺電公司提升搶復電效能，另107年度特邀台電及相關局處針對「颱風後臨時大停電狀況、電力中斷狀況」模擬處置進行兵棋推演，可強化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復電搶修策略內容與程序，研商決議要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責成不同轄管單位儘速恢復供電、市話、第四台等通訊線路。</p> <p>（二）縣府承辦人與協力團隊均可清楚回應業務與工作內容，佐證資料完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於年初的跨局處會議，說明去年的應變作業情況，並據以討論。</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已取得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3hrs、6hrs、24hrs）製作縣級水災災害潛勢圖，待水利署正式公布後，再將相關分析結果放至縣府災害防救專區。</p> <p>（二）已建立重大災例資料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目前以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建議後續也可參考 TERIA（地震災害衝擊研究與資訊應用平臺）分析工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 已建置彰化縣防災資訊網，並以 TGOS 為底圖，建置縣內災害潛勢 GIS 查詢圖臺，由於災害潛勢圖資僅限彰化縣範圍，建議可將所有查詢範圍限縮至彰化縣，以利查詢。</p> <p>(三) 訪評簡報提及縣內毒化物列管廠家56家329處，已建立聯防組織，並辦理多次演練演習等，建議可針對鹿港鎮、彰化市、線西鄉等人口密集及列管廠數較多的區域，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進一步針對風險較高的毒化物進行模擬擴散，以研擬妥善的毒化災疏散應變計畫。</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在撰寫災害風險管理目標自評表時，有依據本中心建置之防災易起來網站「災害風險管理」任務，分別依災害風險評估（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控制）、災害風險控制、災害風險溝通（防災宣導品、防災宣導）督導與審查等面向，說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執行成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已詳列各局處（107-110年）中程施政計畫的災害管理願景與目標，建議縣府可擬訂縣層級整體性的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例如，水利資源處的「圓林園一員林過溝排水上游多功能防災公園」的興建，是否和「都市總合治水」及縣府相關治水軟硬體工程有所連結。</p> <p>一、優點： (一) 縣府有建立消防局災情查通報作業程序，結合多項科技與實務之創新作為。連線消防局勤務系統、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系統）、縣內25處雨量站資料，當時雨量超過40 mm，系統自動派遣所轄消防分隊至易致災點位做災情查報，各分隊完成歷史災點與易致災點位巡查作業，送至各消防大隊完成資料彙整（派遣30分鐘內完成，以 google 雲端表單及 Line 群組回報），轉交局本部，收到資料15分鐘內陳報主官，自查報派遣後起算45分鐘內陳報資料至主官。經詢問易致災點位不多，災時巡勘人力沒有問題。</p> <p>(二) 105年起縣府已協調警察局提供路口監視系統動態資料八千多處，其中106年優先完成高災害潛勢路段視訊同步並聯工作（119指揮中心可以大屏幕全時監看），可惜無法提供給協助團隊介接至地方版的災害情資網。</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六	【教育部】 減災階段作業 (14%)	1.所訂計畫能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機制，並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 3.對所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有相關審查之機制。 4.已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21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0.49%。 7.已轉頒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請學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七	【教育部】 整備階段作業 (6%)	8.已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9.已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重大天然災害時，能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11.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增進本部統計「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 13.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惟財損資料填報率仍不佳。

第三組  
基隆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就各區公所不同類型之災害建置多元化（如里鄰系統逐戶通知、核子事故緊急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市話、簡訊及 LINE 群組等）通知民眾疏散方式，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輔以區域內之廣播、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通知，於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向里民通知前往最近避難地點或鄰近安置收容處所。</p> <p>各區公所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及消防等納入編組；並定期更新編組名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各區公所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於遴派災防相關人員（災防承辦人及里幹事）參與。</p> <p>2.加強 EMIC 教育訓練及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自主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細節與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操作。</p> <p>1.各區公所每年結合消防局、衛生所及志工協同里鄰民眾舉行核子事故宣導及防災演練，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EPZ）內民眾疏散演練，計 12 場次。</p> <p>2.各區公所每年針對所轄民眾舉辦防災宣導及水保走入社區講習，強化各里災防觀念。</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各區公所確實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配合中央應變中心依時通報，按時彙整疏散撤離人數並即時通報。</p> <p>3.各區公所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以106年11月10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72295號函發106年防情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執行計畫及相關簽文，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部分訂定106年1月3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30746號函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並附相關簽文，並以106年1月3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48945號轉發訓令，有資料可稽。</li> <li>3.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編組名冊，及107年4月11日基警民管字第10700355201號函執行防(救災)警政署統計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以106年6月30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65772號函發修正災害警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105年4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050064318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備查</li> <li>2.該局於106年6月2日因應0602豪雨以1060066073號簽文辦理常設三級提升二級及一級及相關簽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li> <li>3.該局另於106年7月29日因應尼沙颱風以1060068491號簽文辦理一級開設及相關簽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li> <li>4.本年度該局並無達重大災情事件。</li> <li>5.該局於災害發生皆有相關時序記錄表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市府106年9月13日發布勸離命令，該局以基隆市政府府授消管字第1060340241B號公告，開立勸導書10份，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於103年8月2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70193號災時疏散撤離濟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其他簽辦公文，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4年8月11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40040457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1份，有資料可稽。</li> <li>2.另查該局106至107年尚無因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需特定交通管制作為。</li> <li>3.該局以107年5月24日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實施計畫暨民安演習相關計畫有關如何落實災時治</li> </ol>

安維護工作實施作為，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p> <p>(二) 已完成清淤長度計2公里，清淤量約700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p> <p>(三) 107年至5月底止經清查提列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1件管線穿越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提列，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8.92%，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62.78%，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基隆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1.4%，補強執行率8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6年度5月份辦理3梯次 EMIC 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進行常態演練，有公文可稽，惟建議教育訓練可提早於每年汛期(4/30)前辦理，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二、現行1999受理通報後，先於1999系統登載後，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作法，恐致同筆災情至少登打2次以上，於大規模災時，恐不符時效與人力需求。</p> <p>三、推動110與119功能介接，預計107年10月底完成。</p> <p>四、建議對於1999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持續推動短期由執勤人員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長期則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於106年7、10、12月份及107年1、4月份，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並請針對所轄防救災資源資料之更新情形，加強督導與考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23及4/24)於汛期前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建議可增列課程內容與簽到資料等，俾利瞭解執行情形。</p> <p>二、將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業納入作業規範予以律定，並成立編組配置，針對災情資進行查證處置。</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經查基隆市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惟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與回傳層級，於上班期間建議至少應由科長以上代理，非上班期間，則應至少由值日官以上層級代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除透過防災教育館、及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加強防災宣導外，並建置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B)、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及在地基隆 App(關心基隆大小事)，透過網路及新媒體，隨時提供防災及宣導資訊，強化防宣導效能。</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参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11.15%，較105年度8.93%提升，成效良好。</p> <p>三、透過副市長層級參與防火防震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p> <p>四、於106年7月份於該市防災體驗館擴大辦理4梯次消防體驗營活動，提升學童與民眾參與意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針對緊急應變中心軟硬體均有維護合約。</p> <p>二、部份資料未隨時更新，如 voip 電話號碼表、大規模通信系統表及消防署聯絡人資料等。</p> <p>三、書面資料歸類稍顯零亂，建議無論書面或電子檔均可依查驗標準標註，便於訪評作業。</p> <p>四、未能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監測與控管相關資料。</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建置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B)、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及在地基隆 App(關心基隆大小事)，透過網路及新媒體，隨時提供民眾防災資訊。</p> <p>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基隆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惟多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建議可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區級保全計畫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報水利署備查。</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潛勢圖人數與戶數資訊應正確，建議未來應加強注意。</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b>【優點】</b> 保全計畫尚有將相關身心障礙者於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納入考量。</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2.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內尚無該府管轄之工業區，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大武崙工業區，其設有汙水處理廠，惟放流水尚無廠商回收利用。</li> <li>2. 汙水下水道截至107年5月，全市接管率達31.71%，預計120年底除少部分偏遠地區外可完成全市接管。</li> <li>3. 和平島汙水處理廠日處理量為8,000噸，尚無回收利用</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較為欠缺，請補充汙水廠回收再利用資料。</li> <li>2. 各項計畫及措施(如提昇放流水取用率之規畫等)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並可考量以數位方式呈現。</li> <li>3. 各項資料請充分展現於簡報及書面中，以免訪評內容過於缺乏。</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前於106年6月修訂三版。</li> <li>2. 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依據及應變作為。</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旱災緊急應變計畫為106年6月核定，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請於核定後送本局錄辦。</li> <li>2. 建議增辦教育訓練或實際演練，以提升民眾抗旱觀念與各機關應變效率。</li> <li>3. 有關限水時緊急供水應非全屬自來水公司業務，仍</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貴府研議辦理備水源開發使用。 4.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缺點】 水利署及所屬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已有相關規定，依規定應依災害防救法先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鄰近地方政府申請支援，均無法相互支援時，得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申請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支援，惟106年0602豪雨貴府未循機制申請，以致林市長於貴府今年三合一會報會中有本局支援不力之誤會，請貴府未來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能與府內長官傳達正確資訊。</p> <p>【優點】 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及教育訓練，並與水利署GIS管理系統連線同步監控。</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缺點】 水利署101、102年補助貴府建置之水情監視設備，共3處水位雨量站及3處 CCTV，資料回傳數據不甚穩定或故障頻率偏高，目前已進入汛期，水情監測設備數據為啟動應變時機之重要資訊，請善加維護。</p> <p>【優點】 已編列經費維護，並新增一水情監測站。</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既有6處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新設4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優點】 已於辦理既有6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並委託顧問公司協助後續工作推動，及區域聯防、企業防災與跨域加值社區等創新永續作為。</p> <p>【優點】 已有辦理宣導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並有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輔導社區協助。</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已通報中央或水利署，並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p> <p>【優點】 已召開災害防救演練，由市長主持，防汛搶險隊演練由工務處內自行辦理。</p> <p>【優點】 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及淹水事件調查報告，並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p>【缺點】 1. 豪雨巡查啟動時機未有 SOP，建議考慮建置，相關人員出勤較有依循。 2.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訪評準備佐證資料完整性較去年為佳。</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訂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依規定辦理更新。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依實際案例適時滾動檢討。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針對轄區內高風險地點(七堵區八堵油庫)辦理防災演練。 2.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辦理「毒災現場測試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與台北市等6縣市簽訂「區域型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與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 3. 與22個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4. 與日本靜岡縣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海難防救災計畫，惟內部的通聯表尚不完整。 2.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1. 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惟相關資料有關收容所內隱私權保護之規劃敘述建議宜予增加。</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據基隆市表示，該市會對缺失部分函請權管單位及公所改進。惟公所是否確有改善，則無追蹤機制。允宜改進。</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已訂「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基隆市因應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明定有關物資整備、籌募、管理、配送及定期查核機制。 2. 確實督導各公所將儲備之民生救濟物資登錄「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定期系統查核、不定期實地抽核，進行缺失改善。 3. 補助七個區公所辦理災害民生物資採購儲備。 4. 申請農糧署儲米及運用預算添補物資整備，顧及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5. 惟部分公所無寢具及食品之整備、特殊民生物資整備存量略嫌不足，且有部分物資未標示保</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存期限。</p> <p>6.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之檢核機制可再強化。</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3. 建議鼓勵及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1. 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所完整登錄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定期更新，異動時報送衛福部進行即時更新。</p> <p>3. 汛期前函各公所進行收容所自我檢核，加強整備。</p> <p>4.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公告收容所資訊(永久)，供民眾避災所需；資料遇更動均即時更新公告。並設置相關網站供民眾查詢防災資訊，提高民眾防災知能與意識。</p> <p>5. 資料未清楚說明將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106年7月至107年6月底，該市未有開設收容所。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已公告於該市社會處（含聯繫窗口名單）。</li> <li>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宜再個別轉知民眾知悉，以為週延。</li> <li>3. 有每3個月定期回報台電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核期間應針對所轄機構重新套疊潛勢地圖，以了解機構最新情形。</li> <li>2.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li> <li>3.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li> </ol>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緊急通報機制及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應依據災害種類及可能致災風險，擬定適切之應變計畫。</li> <li>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li> </ol>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另有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建議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組織架構同步更新。 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依疾病別及佐證資料重點摘要防治因應措施。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三、完成「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更新，並制定「疫苗冷藏櫃發報現場保全人員處理流程」及「衛生局/所人員疫苗後送注意事項」，強化保全人員及相關防疫人員緊急處置知能。 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且演練內容及層級涵蓋跨局處指揮協調。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雖有經費編列（106年度217,595元、107年度195,836元），惟該筆預算運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執行過少，人力（2人專職及1人兼辦）尚屬合宜。</p> <p>二、各項毒災防救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良好，該市每季定期召開「動員、戰綜、災防」會報，有效督導業者及協調。</p> <p>三、通聯機制尚屬完備，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利迅速聯繫。</p> <p>四、聯防業務推動情形良好，有效提升毒化物應變量能。</p> <p>五、毒災疏散避難規劃已編著「基隆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建議應定時修正該作業原則，以符合現況。</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預定年底函頒。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另有自籌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工作。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有委辦團隊赴區公所協助並紀錄辦理情形，惟督考追蹤僅以電話通知，未有公文建檔。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確實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除自行辦理天氣監測預警教育訓練外，亦配合市府深耕計畫及相關活動辦理防災講習。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後續應變作為建議可再 SOP 內加強論述，並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1.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2. 現場抽打保全住戶資料均有接通並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惟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符合風險潛勢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跨局處合作，與消防局合作編訂「家庭防災手冊」。 2. 跨局處合作，與地政處共同建置「基隆市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市民潛勢溪流及疏散避難圖等資訊。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 2. 針對該市農業災害未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業建置市府及各區公所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1. 建置該市大宗農作物面積及產量等農情報告資料。 2. 至寒害潛勢依本會公告寒害災害潛勢資料辦理。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該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啟動災害勘查小組，赴現場就作物受損率進行評估。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災害宣導請市農會及公所向民眾宣導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理事宜。建議舉辦教育訓練及建立宣導管道。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各局(處)任務分工、指揮中心開設時機、層級與進駐人員。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可疑動物病例之通報專線，有助於及時掌握疫情。 (二)實行防疫桌上演習(沙盤推演)。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6%)	一、優點： (一)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 (二)設置動物疫災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定期召集本市動物防疫人員及執業獸醫師辦理組訓會議，針對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教育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有執行植物防疫單位及人員，另也爭取實習植物醫師一名協助業務推動。 二、缺點： (一)未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無資材備置。 三、建議：請轄區重要作物逐一建立防治作業流程及疫情通報機制，必要時備置防疫資材。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主動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未辦理農民對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 三、建議：可配合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蔬果綜合性教育訓練課程。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以轄區作物為主，辦理相關規劃或創新作為項目。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且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缺點：輻射業務聯絡人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p> <p>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建議：可再強化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程序書內容之完整性。</p>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p> <p>四、建置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有利核子事故緊急通報。</p> <p>五、為協助核能二廠發生事故時民眾疏散，購置核安災防應變疏散路側設備 CMS 1套及5處閉路監視系統(含規劃及原設備擴充)，以強化辦理民眾緊急疏散行動之能量。</p> <p>六、於民眾宣導活動中納入輻射相關內容。</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定期修訂「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依107年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函請轄下各相關機關就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電氣管線建議改為輸電線路。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會同新北市政府於106年6月12日及107年5月16日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該公司並就查核缺失進行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已訂定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二)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將視情形通知管線單位辦理會勘。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辦理或督導台灣中油公司於107年5月22日，於八堵油庫辦理油料管線防災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	1. 是否建立所轄（公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相關圖資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 (30%)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相關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圖資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單位聯絡清冊，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聯絡資料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輸電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開設之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藉由基隆市管線協調會報及重大工程協調會報更新聯繫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建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 Line 群組，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補充相關案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執行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行政院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	<p>1.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事項改善，年度內業已函請所屬各受評單位，建議依改善事項之急緩輕重分列短、中、長期計畫改善，並由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期能強化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並將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3.建議未來市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p> <p>4.除法定應召開之災害防救相關會報之外，建議多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等，就轄內各區級府內各局處應配合事項，或災防相關推動策略、演練及災防專題報告，對於推動、溝通、檢討及列管災防工作辦理情形，具有良好效益。</p> <p>5.建議可輪序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及評核，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p> <p>6.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防災日、古蹟防災、EMIC教育訓練等等，主般單位多為消防局主辦，建議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功能，概災害防救係府內各單位合作的多元總合，非單一局處可單方面處理，強化其他局處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訓練。</p> <p>7.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align="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各區公所災時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為主，除災時依賴市府應變中心發揮跨局處之協調指揮功能外，建議平時區公所與市府相關局處及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儘可能於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或演練時邀請參與。</p> <p>2.建議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區長坐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視訊方式與市災害應變中心通訊，以避免災害時交通往返風險或災害不同特性。</p> <p>3.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4.建議公所災害潛勢及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檔，應依各里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三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一)有列出106年度EOC的開設情況 (二)應變時針對管制區的紀錄，主要由EMIC進行進度回報和追蹤。</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因為目前並無應變中心開設後檢討會議的機制，建議在應變中心會議紀錄中增加列管或追蹤事項的規劃。若當次無需要列管或追蹤的事項，只需填寫「無」即可。</p>
四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 (一)多元網站公布防災資訊 (二)基隆市防災教育網 (<a href="https://fangzai.kl.edu.tw/index.php?inpage=main">https://fangzai.kl.edu.tw/index.php?inpage=main</a>)有連結至NCDR潛勢圖網站。 (三)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a>)有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公開淹水、坡地、核子、海嘯、土石流、地震、管線分布、化學工廠分布，以及礦區分布。 (四)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a>.)有公布現勘報告，但連結有誤。內容包含：崇法街崩塌現勘報告、基隆市基金一路25號坡地崩塌現勘報告、基隆市北寧路與新豐街落石災害現勘報告、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179號地層下陷現勘報告、基隆市崇德路33號坡地崩塌現勘報告、中山區協和街落石現勘報告、基隆市崇德路31號岩屑崩滑現勘報告、基隆市淹水災害現勘報告、樂利三街32巷146號旁邊坡崩塌現勘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告。現勘報告和潛勢圖資應分開呈現。</p> <p>二、缺點： 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a>) 有公布現勘報告，但連結有誤。</p> <p>三、建議： (一) 針對易致災區，科長有自己的想法 (依據經驗，及對當地的了解)，建議未來在討論易致災地區時，可以納入。 (二) 現勘報告和潛勢圖應分開呈現。未來可思考現勘資料是否能回饋潛勢圖，例如用災點結合潛勢分析的方式呈現。 (三) 目前深耕計畫網站不在市府所屬伺服器，未來需考量移交於市府的配套。 (四) 建議未來可建置狹小巷弄資料。</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依據準備資料，看不出市府層級有和防災相關的具體施政目標。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如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韌性城市等等，再依此方向訂定目標，以確認各項防災工作的優先順序。</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應用面向如下： (一) 訂定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二) 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 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列出淹水潛勢影響路段。</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li> <li>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3月7日、8月30日及12月19日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li> <li>3. 每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li> <li>4. 106年防災藝文競賽之作品，延續發展為該市雙語發災教材，並請該市持續推廣。</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2%</li> <li>6.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li> <li>7. 經查有檢附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有相關執行紀錄可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 經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 9. 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 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 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 新竹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該市疏散撤離作業程序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俾利即時啟動疏散撤離作業。</li> <li>災前及災時利用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臺、新聞媒體即時提供防救災訊息，並運用 LINE、市話、手機簡訊或臉書訊息多元通知市民掌握防災及疏散資訊。</li> <li>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情擴大前，即時利用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等複式通報機制，並即時更新。</li> <li>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及熟稔度。</li> </ol>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li> <li>配合本部於106年9月28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各區公所均進行 EMIC 系統演練。</li> <li>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開發建置「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提供查報人員即時傳遞災況，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里、鄰長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及教育訓練計27場，以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5場次疏散撤離之演練。</li> <li>該市與三區區公所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無腳本兵棋推演，強化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加強里鄰間疏散撤離協調能力，並自主進行民防團常年訓練。</li> </ol>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之講習疏散撤離演練。</li> <li>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依災情狀況定時彙整災情及撤離情形，並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li> <li>依限回復本部所詢該市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資料。</li> </ol>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p>1.該市警察局能依規辦理及協助市政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與演練，並積極參與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工作，以強化防救災能量，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4場次共計337人參加；</p> <p>2.辦理災害防救演練3場次共計1010人參加；</p> <p>3.協助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6場次共計43人參加；</p> <p>4.參與該市政府災害任務講習4場次共計11人參加；</p> <p>5.該局能依規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聯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及確實掌握防救災機動警力，並加強防救災器材整備及保養測試資料，有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通)報【12%】	<p>1.該市警察局能確實依據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4月24日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6年8月9日因應該市轄區範圍及地域特性調整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進駐編組單位，函發各任務編組單位及所屬分局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2.該市於106年7月29日、30日成立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依規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及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會議，並由局長親自參加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及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p> <p>3.該市警察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每月定期抽換更新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p> <p>4.依規建立該局及所屬分局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及利用已設置即時通訊 LINE 群組，於災時立即聯繫通知指揮，以迅速掌握處置各項災情。</p> <p>5.因應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積淹水等災情，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業務單位及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參與作業，加強各項災情查通報及處理，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狀況處置回報，積極協助災後復建工作。</p> <p>6.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及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義</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警、民防) 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p> <p>7. 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 依規辦理107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於107年3月22日配發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p> <p>8. 該局能落實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依規即時妥處並通報本市消防局及其他權責管轄單位協助處理。</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p>1. 該市警察局於尼莎颱風期間，對於本市海邊、頭前溪沿岸及市區低窪等危險地區民眾加強執行口頭勸離28件29人及勸導書勸離4件4人，共計32件33人，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本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加強規劃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能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收容安置秩序維護。</p> <p>3. 確實依規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並能配合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協助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p> <p>4. 於107年4月16日配合於明湖路650巷辦理疏散撤離動員演練，因豪雨造成該處後方山坡地土石崩坍，壓損民宅，居民約25人逃出屋外，需立即執行疏散撤離，該市警察局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參與作業，並由所轄第三分局派員協助居民執行疏散撤離工作。</p> <p>5. 於107年4月16日配合於青草湖國小收容避難場所，辦理疏散撤離居民收容安置動員演練，由該市警察局所轄第三分局配合於該處收容避難場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立即派員協助維持秩序及治安維護工作。</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p>1. 該市警察局能確實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訂定該局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分局能依規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2. 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並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執行汛期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作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尼莎颱風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查獲竊盜案2件2人、毒品案1件1人、詐欺案3件3人、公共危險案4件4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下水道清淤獲府內高層重視，並於汛期前至各易淹水地區、市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或重要防汛設施進行巡查。</p> <p>(二) 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4.61%，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新竹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8.1%。</p> <p>(二)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經查於106年度11月份辦理 EMIC 增修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進行常態演練，另於107年6月22日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 EMIC 教育訓練可規劃於每年汛期(4/30)前辦理，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二、於107年災害防救辦公室第1次定期會議中針對110及1999專線介接 EMIC 進行討論，惟囿於經費等相關問題，仍維持現行機置，建議對於110及1999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持續推動短期由執勤人員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長期則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每月自主對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有資料可稽。</p> <p>三、建立書面救災資源清冊，於通訊中斷或系統無法運作時，仍能透過紙本掌握所轄救災資源。</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月14日及17日，針對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志願團體及里長、里幹事等隊象，共計辦理3梯次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合計342人參訓，均有資料可稽，並於汛期前辦理完竣，有效提升颱風豪雨災情查報效能。</p> <p>二、自行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運用 google 表單，提升行動化災情查報效能，惟建議表單格式應與 EMIC 一致，俾規劃後續自動介接工作。</p> <p>三、針對網路災情與輿情，建立每日由勤務派遣科執勤人員負責監看，並錄案查處。</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時間，均依該市災應變中心做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經查新竹市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與回傳層級符合規定，惟於尼莎颱風期間，部分回傳時間(如參字011號等)超過3小時，建議未來應加強注意回傳時效。</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大樓、學校廣播設備、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臉書等各種方式計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参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13.43%，較105年度16.62%降低，建議持續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辦理106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藝文比賽，邀請全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計50所共同投入比賽，以地震災害或震後重建為主題，組別包含書法組、海報組、4格漫畫組及繪畫組。</p> <p>四、106年8月9日辦理「我市小小消防員」體驗營活動，提升學童與民眾參與防災宣導意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有標註各項設備存放地點及設備照片，便於盤點。</p> <p>二、針對故障報修案件有以「故障通報表」為中心建立追蹤控管機制。</p> <p>三、對於「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有進行逐戶宣導、校園宣導等，辦理狀況良好。</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業建立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平台、防災主題網、新竹市新鮮事臉書粉絲團，提供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給市民。</p> <p>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新竹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惟多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建議可透過上開網站、Line、FB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107年度規劃辦理5場次教育訓練，已完成民政系統(里長)、首長班(局處首長)、警政系統(義警民防)、消防系統(義消志工)等4場次，共計332人次參訓，均有資料可稽，預計於8月份辦理各局處及公所災害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約100人參訓。</p> <p>二、經檢視完成水災、地震、坡地及毒化物資料等災害潛勢資料與圖資及101年至106年淹水與坡地歷史災點共計230筆與圖資。</p> <p>三、107年度已完成北區、香山區淹水點以及東區崩塌點現勘，均有資料可稽，另規劃於9月份及10月份，賡續勘查東區及北區各2處積淹水與地震災點潛勢調查。</p> <p>四、除每年由災防辦進行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評外，於107年度3月20日及5月17、18日召開3次災害防救深耕3方座談會議，輔導訪談所轄公所，並同步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均有資料可稽。</p> <p>五、經檢視相關通訊錄及「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均依規定建置、上傳與公開。</p> <p>六、新竹市目前已與究心公益科及捷盛運輸2家民間企業洽談防災合作，分別召開3次及2次會議研商，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仍可持續強化或結合社區共同推動，針對旅館飯店做為收容場所、緊急民生物資……等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1. 前於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0022545號函請各區公所修訂保全計畫。</p> <p>2.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於3月19日香經字第1070002635號函檢送。</p> <p>3.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3月20日東經字第1070004557號函檢送。</p> <p>4.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於107年3月28日北經字第1070004630號函檢送。</p> <p>5. 訂定「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含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另保密成冊)、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及疏散避難圖等，並已於107年4月13日府工水字第1070060410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p> <p>6. 經濟部於4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700029600號函，同意備查「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7. 另於107年5月1日府工水字第1070069481號函送「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第二河川局。</p> <p>1.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表」於107年3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0046311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p> <p>2. 「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增列市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更新各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的「災害潛勢弱勢民眾彙整表」。</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p>1. 今年抗旱期間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水量較往年成長8~9倍，值得肯定。</p> <p>2. 水資源回收中心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宣導民眾節約用水。</p> <p><b>【缺點及建議】</b></p> <p>建議能將取用水量資料統計結果量化及呈現。</p> <p><b>【優點】</b></p> <p>1. 今年枯旱時期於市府 Line 平台及 APP 中新增水情及早災資訊。</p> <p>2. 至各機關學校檢查省水器材及宣導標語張貼。</p> <p>3. 函請各所屬機關盤點檢查水車數量。</p> <p>4. 配合參與水利署及本局所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及時掌握各項抗旱機制及協調作業，並於市政會議中研商各項應變策略及成立應變小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及建議】</b> 建議市府能將應變流程、措施及成效量化呈現。</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1. 市府移動式抽水機包含機種如下：12英吋計2台、10英吋計2台、6英吋計3台、小型幫浦計20台，另沉水式幫浦(2.5吋)計41台，已依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配置於消防局各所屬分隊。</p> <p>2.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度預算均編列新台幣44萬元，以做為設備器材維護保養費用</p> <p>1.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與松崗水務有限公司簽訂抽水機保養合約，執行汛期前抽水機保養及教育訓練等工作。</p> <p>2. 抽水機主要配置於消防局，由各分隊保管，並於每日針對設備進行發動測試及保養，另配合第二河川局檢測抽水機，併同保養廠商進行保養及操作訓練。</p> <p>3. 已於107年4月27日派員4名至台中松崗水務有限公司，參加水利署辦理「107年移動抽水機維護保養、故障排除及出勤操作」教育訓練。</p> <p>4.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各編列新台幣30萬元，簽訂吊卡車開口契約，用以搭載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執行預佈，及抽水勤務。</p> <p>5. 無裝設 GPS 系統。</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1. 所建置新竹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目前使用及系統狀況均良好。</p> <p>2.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 操作教育訓練，已於107年5月10日辦理完成。</p> <p>3.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已針對轄內南寮地區排水系統、三姓溪排水系統、溪埔子排水系統、南門溪排水系統，及何姓溪排水系統等，進行檢視106年最高水位及洪水上漲速率等，並已完成警戒水位檢討與訂定。</p> <p>1. 消防局於107年度單位預算消防業務災害管理項下編列180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係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預警系統汰舊換新與維護管理等各項工作。</p> <p>2. 委辦廠商已於107年4月30日函報消防局，完成CCTV與水位站設備維護、測試及檢修作業。</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防災社區各項業務推動工作由消防局主辦，已於107年編列預算執行防災社區推動各項工作，並於預算書中明列防災社區工作項目推動。</p> <p>1. 已於107年4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040066261號函頒，「107年永續推動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據以規劃辦理防災社區各項業務及活動。</p> <p>2. 已於107年4月27日府授消管字第1070068882號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示，辦理各防災社區環境實地踏勘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已於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項目中，邀請樹下里防災社區參演，本次兵棋推演首採無腳本式推演，演練項目為災害規模預判整備、第三項防汛測試整備，及通聯第三款防災社區自主啟動與運作任務。</li> <li>4. 已將9處防災社區分別排定協助永續運作分隊，由各消防分隊每月固定主動與社區幹部聯繫，以排定各類防救災訓練課程，強化社區居民自主防災意識，且於災時可協助動員運作。</li> <li>5.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今(107)年5月7、9及16日辦理社區環境踏勘時，並已建置「究平安」AP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群組，平時可透過APP製作專屬社區防救災資訊地圖，另於災時則可即時回報上傳災情，讓里民掌握第一時間社區狀況，災後也可追溯歷史資料，檢討該次應變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已完成本市轄內東區三民里、振興里及新莊里、北區中寮里、康樂里及境福里、香山區大湖里、樹下里及海山里等防災社區等計9處，評鑑報名工作，參與率為100%。</li> <li>2. 本(107)年度預計在7月份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透過訓練講習加強社區民眾防救災觀念及能力之精進，另教導防災社區如何準備評鑑資料，以爭取佳績。</li> </ol>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豪雨或颱風前皆會行文請相關單位巡查排水設施，併辦理清淤作業，另有設置水門設施者，一併確認各閘門正確開、關狀態，於汛期前皆可完成各單位抽水機自主檢查調查，以避免淹水情形，另於豪雨或颱風後，倘若接獲河川、海岸、區域排水災損情勢，皆會填列「重大災害財務損失統計報表」，並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如無相關災損，亦以正式公文函覆。</li> <li>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市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為主要窗口，業務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辦理災害通報演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07)年度2及4月召開定期會議，邀請臺灣災害管理學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等與會參加，由新竹市沈副市長慧虹主持，於107年第2次定期會中(107.04.26)，由消防局對107年防汛整備工作進行簡報，另環保局對側溝及排水閘門汛期清淤工作進行簡報，並由工務處對排水系統清淤、維護管理辦法進行簡報。</li> <li>2. 已於107年4月10日至20日辦理「107年新竹市災害</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演習」，其中4月10日辦理兵棋推演項目，4月16日上午辦理動員演練項目（半預警模式），4月16日下午辦理實兵演習。</p> <p>3. 已於107年5月3日由市府蔡參議率隊辦理防汛視察工作，視察中皆有實際操作滯洪池，與抽水站抽水機，以確保於防汛期間能夠正常運轉。</p> <p>1. 災後淹水調查作業部分，係藉由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災情通報人員進行查證回報作業，災後再由工務處或消防局辦理災後勘查，並邀集各權責單位至現場調查其淹水原因，及應如何辦理改善。</p> <p>2. 已配合更新107年度「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後於107年2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70035503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p> <p>3. 建置資料有歷年淹水地點調查表（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p> <p>4. 每年均有發包「新竹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委託技術服務」，並製作年度報告，透過水利建造物檢查，了解水利建造物現況，並評估其安全狀況，以利確保轄區內各項水利建造物，於汛期來臨時能正常運作。</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1. 已完成制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p>2. 預計於今(107)年完成小金城湖滯洪池、南寮滯洪池及華江滯洪池水位監視系統連線，目前3處滯洪池監視系統主機及攝像鏡頭，皆已架設完成，連線後將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監測滯洪池水位及抽水機運轉狀況。</p> <p>3. 已於去(106)年底完成107年度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控勞務採購案，服務內容包括，綜觀天氣預報、劇烈天氣預報、市府專案性活動天氣分析報告，以及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p> <p>4.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今(107)年5月7、9及16日辦理完成社區環境踏勘時，並建置「究平安」APP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群組，平時可透過 APP 製作專屬社區防救災資訊地圖，災時可即時回報上傳災情讓里民掌握第一時間社區狀況，災後也可追溯歷史資料檢討本次應變事宜。</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年度災害防救計畫，除定期檢討外，並針對重大事件(106年8月15日大潭電廠停電檢討)。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與客運業者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利用科技通報(一呼百應)。 3. 陳列已簽訂交通工程開口契約，可再陳列搶災工程開口契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2. 針對11處地下道及4處排水不易區域監視錄影設備及柵欄自動警示設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107年4月16日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及4月11日辦理動員演練。 2.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辦理「毒災化學物質場所搶救演練」。 3. 積極研發災害救助器材，例如水難救助器材車及車禍救援之「快速脫困板」。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與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簽訂「區域型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與12個國軍單位及12家交通運輸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3. 訂有災害防救團體暨義勇特種搜救隊支援救災及登錄實施計畫，強化水上救生及陸域救助。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2. 海難防救計畫應包含應變通聯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新竹市空難災害事故通報單除列通報單位外，請增加通報單位傳真號碼。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追蹤情形尚無正式機制。</p> <p>1. 107.6至公所查核物資，後續發文請公所改善缺失，備有改善資料受查。 2. 建議物資查核應納入開口合約廠商，俾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立「災時收容安置作業」、「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及災害防救社福志工動員流程圖，確立志工團隊在各項災民收容工作之任務。</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資訊登載確實。</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p>	<p>1. 隨公文轉知停電相關應變資訊、有建置流程圖。</p> <p>2.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惟應考慮機構收容對象特性，如老人之養護機構或身障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均為學校，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p> <p>2. 對地方政府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有辦理教育訓練、示範觀摩演練及聯繫會報宣導。</p> <p>辦理之聯合演練缺警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民政、醫療等其他相關單位配合。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且演練內容及層級涵蓋跨局處指揮協調。另有關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對象，除醫護、防疫、志工等人員外，可衡酌將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三、建議自評表及佐證資料可增列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以利訪評委員瞭解社區防疫人力運用情形。</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以氯、氟及二甲基甲醯胺等多種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為主題之複合型災害事件，考量其間不相容相關資訊與危害特性，並於演練中特別發送「疏散避難警報」災防告警訊息測試。</p> <p>(二) 善於運用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細部運作相關資料，更新該市災害潛勢分析及建置風險較高之運作廠場疏散避難及應變參考指引。</p> <p>(三) 持續統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執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有效提升轄內廠商毒災防救之能力及成效。</p> <p>(四) 落實執行轄內相關災防機關間、毒災運作廠場及聯防組織通聯測試，並輔導小組成員不定時與其支援伙伴連繫並進行無預警通聯測試，增進毒災防救之效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就轄區內寒害易造成農業損失項目予以加強說明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疫病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明訂動物疫情災害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屍體處理流程。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辦理畜牧場相關疫病宣導會宣導正確使用消毒水，並依相關應變計畫採樣送檢驗、疫病場之撲殺及後續動物屍體送焚化爐處理。設置防疫專線，供畜牧場諮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平時加強養畜禽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積極招募專業獸醫師及志工，強化防疫及救災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援人力。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補助資材予農民協助作物病蟲害防治及購置入侵紅火蟻防治備用。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依轄區需求辦理年度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二、消防局於埔頂分隊設置核生化災害事故應變專責應變隊。</p> <p>三、消防局派員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訓練班，並取得結訓證書。</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定期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已訂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及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p> <p>(一)已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p>(二)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邀集專家學者每年查核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查核，106年現場查核7場次(183處)及2次無預警書面查核，查核結果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三)106年與消防局、環保局於中油新竹油庫辦理3場次聯合稽查。</p> <p>(四)督促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同業間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p> <p>(一)督導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p> <p>(二)訂有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其中第23條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及運用 Line 以立即掌握管線開挖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一、優點：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4次。</p> <p>(一)107年4月16日在本市篤行路與篤行一路口辦理新竹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p> <p>(二)106年6月27日督訪轄區供油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災防管理。</p> <p>(三)委託專業服務於106年11月份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場次（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及更新維護「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包含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於104、105年第三、四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p> <p>(二)督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ESV 緊急遮斷設備、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梁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p> <p>(二)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針對未成災，並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新竹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為10人。</p> <p>一、優點：已藉由人民陳情案件不定期進行電話通報測試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自106年7月至107年6月達104次，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次確認資料，並有建立 line 群組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相關案例如有：東勢街4吋高壓管線備挖損漏氣、南大路瓦斯熱水器氣爆案件、博愛街開槽靜電火花引燃殘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制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防救對策。  (二)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  (三)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含搭配以 LINE 通訊軟體建置群組即時通報機制)，並檢具有證明與搶修前後照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p>一、優點：</p> <p>(一)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另轄內二家石油業者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含有災情通報處理。</p> <p>(二)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105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擬訂策進作為，並專案列管改善完成。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各相關單位局處參與研修，經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並完成相關備查程序。                      (3)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皆分項編列，有明確之執行事項、計畫等，執行情形良好。                      (4)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擬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                      (1)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4次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3次，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召集各局處、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區公所及服務團體等單位與會，針對災害防救相關議題研討並檢討業務推動情形。                      (2)訂定公所災害防救評核實施計畫，提升整體區公所防災能力。</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                      (1)災害防救演習，先進行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時序方式，較能確檢視各相關單位協調配合、支援調度及真實的應變能力，作為未來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規定的改善依據。                      (2)因應大規模民生停電議題，後續重新檢視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局處室研修避難收容處所實施計畫暨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專案皆整理為專卷。                      (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                      (1)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2)教育處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合作，辦理國中、國小的相關推廣活動競賽，提升地震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align="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 align="center">災知識與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區考量轄區面積及特性，並未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區公所人員已納入該市災防辦公室編組成員，參與各項救災議題討論，貫徹防災政策，推動落實防災工作，確實達成各項工作聯繫協調與合作，值得肯定。</li> <li>公所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訓練相當多元化，就各類對象如公所人員、村里長...，各階段防災相關事項如災情系統填報操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等，以及兵棋推演、大規模災防演習等，考慮各類防災工作人員之需求，值得肯定。未來可持續深化及辦理各細緻、進階之訓練課程等，提升防災工作人員之職能。</li> <li>各里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已納入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活動項目，藉以宣導民眾更進一步瞭解災時疏散避難路線、收容處所、通報聯繫等相關資訊，以提升災時疏散行動，值得肯定。</li> <li>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網」首頁應建置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資訊。</li> </ol>
三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列出上年度 EOC 的開設情形。</li> <li>應變時會持續追蹤列管災情案件，直至所有案件結案，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依規定召開應變檢討會議。</li> </ol> <p>二、缺點：</p> <p>目前的防災資訊以新竹市防災主題網為主，但消防局網頁上也有相關資訊，部分消防局資訊較舊，如應變中心開設（訪評時提及，其後已更正）、救災活動之演習演練停在104年，應注意資料的更新。</p> <p>三、建議：無</p>
四	<p align="center"><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竹市防災主題網首頁在評核後有變動，包含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平時在市政府官網不易查到（因為呈現的資訊太多），市府人員告知二級開設時會優先呈現。</li> <li>因為認為潛勢圖比較不適合民眾閱讀，故呈現於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各式防災地圖」類別下，且為 jpg 檔。</li> <li>村里幹事的教育訓練有包含瞭解災害潛勢圖。</li> <li>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透過不同程度的規模想定，模擬災害損失，計算應變能量需求評估。目前已完成地震與淹水災害情境想定。</li> </ol>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可套疊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提供主責的局處室，建議各局處室應開始擬定後續對策。
五	<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新竹市2050城市願景計畫」的「智慧城市」內容如下，各項計畫內容由各局處室各自規劃。</p> <p>(一) 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控服務計畫 (二)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迅速彙整災情。 (三) 導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CBS) (四) 市府各機關學校官方網站介接 CAP (五) 智慧型淹水感知系統建置 (107年提競爭性需求爭取)</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 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有呈現新竹市歷史災點，為 google 地圖格式，分為崩塌和積淹水。 (二) 藉由套疊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點，以及針對災害通報次數最頻繁或最新，篩選淹水與坡地災害現勘地點。</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p>1. 縣市防災教育訂有105-107年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p> <p>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2次(106年6/11、8/30)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p> <p>3. 每年11月函文轄屬學校，更新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將優點及建議事項告知。</p> <p>4. 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上傳至教育處網頁，並由各校實施分享，請持續加以推廣。</p> <p>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80-89%以上。</p> <p>6. 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p> <p>7. 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p>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p>8. 辦理106年防災教育參訪活動，參觀新北市鳳鳴國小；106年9月19日上午10時於虎林國中辦理示範觀摩演練結合社區團體。</p> <p>9. 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p>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 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p> <p>11. 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系統」。</p> <p>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p> <p>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 嘉義市政府

###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多元化(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防災 APP、臉書、LINE 等)方式即時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有效因應。</li> <li>2.於災害發生時,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LINE 群組、第四臺跑馬燈、公所網頁、廣播系統、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複式通報及社區自主防災守護隊等,疏散民眾儘速撤離。</li> </ol> <p>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名冊並更新至107年度。</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部就 EMIC 系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li> <li>2.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以及針對災害應變小組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自主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細節與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操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辦理4場次潛勢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li> <li>2.更新各區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請里幹事宣導發放,另於各里布告欄張貼防災避難資訊海報,加強宣導避難收容處所位置。</li> <li>3.針對易淹水潛勢地區鄰長發送疏散避難海報,使其掌握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適災類別。</li> <li>4.整合區公所、防災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社區組織訪談宣導韌性社區之推動作業與防災士運作機制。</li> </ol>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演練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li> <li>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li> <li>3.輪值人員進駐應變中心,按時於 EMIC 填報災情及撤離情形,並即時以電話、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li> <li>4.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紀錄 EMIC 系統填報報表上傳之時間。</li> </ol>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106年8月22日及107年6月21日,計2場 EMIC 教育訓練。</li> <li>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絡名冊。</li> <li>3.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EMIC 系統通報偶有延遲填報情形(尼莎颱風);值班人員以值班簿填寫交接疏散撤離情形。</li> </ol>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b>【6%】</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依規定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li> <li>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9月14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96號函，於106年8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39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106年9月15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06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各防情執勤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與防災及義警、民防承辦人等，計44人(簽到表)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可稽。</li> <li>3.該局於106年8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39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106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承辦人等，計34人(簽到表)參與講習。</li> <li>4.該局依據本署107年4月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74163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81人、後續支援警力164人，總計737人。</li> <li>5.查該局依規定及相關執行計畫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b>【12%】</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署於106年2月16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106年2月1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0073161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li> <li>2.查該局於106年7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080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li> <li>3.嘉義市政府於101年7月20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5102092號函頒「嘉義市政府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規定」，於發生颱風等重大災害時，開設前進指揮所，警察局派員進駐，並編組警戒小組，負責災害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事宜。</li> <li>4.檢視該市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僅有尼莎颱風(0729/1600至0730/0930)1場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該局應變小組同步成立，小組成員進駐輪值參與運作，有簽到表可稽。</li> <li>5.查該局於106年尼莎、海棠颱風期間相關災情，路樹</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倒塌14件、積淹水災情18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件、建物毀損2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合計38件，均依規定配合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應變處置，有紀錄可稽。</p> <p>6.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p> <p>7.查該局依據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絡名冊更新「嘉義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暨反恐編組單位緊急連絡專責人員名冊」，並由該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與其他局、處及各單位，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33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有紀錄可稽。</p> <p>8.查該查該局於106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尼莎、海棠颱風期間相關災情，路樹倒塌14件、積淹水災情18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件、建物毀損2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合計38件，均依規定配合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應變處置，有紀錄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p>1.查該局備有嘉義市政府107年5月10日函發「嘉義市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10戶17人、興村里6戶17人、後庄里8戶31人、後湖里7戶24人、湖內里87戶374人、北湖里20戶51人，總計6里138戶514人，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p> <p>荖藤里：第二分局後湖所10戶17人。 興村里：第二分局興安所6戶17人。 後庄里：第二分局長竹所8戶31人。 後湖里：第二分局後湖所7戶24人。 湖內里：第一分局八掌所87戶374人。 北湖里：第一分局北鎮所20戶51人。</p> <p>3.於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規劃適當警力(警力部署規劃表)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p>1.該市依據嘉義市政府「92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市長裁(指)示」策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於104年4月7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40076068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轄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3.查該局於102年4月10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210902151號函頒「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有資料可稽</p> <p>4.查該局: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107年4月23日五工水段字第1070029513號函參與107年4月27日「107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封橋封路會議」，並依據該段107年5月1日五工水段字第1070031986號函「107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封橋封路」會議記錄，加強防汛各項整備工作，有資料可稽。</p> <p>5.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106年1-9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p> <p>(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 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p> <p>二、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數化建置率72.95%，未定期提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建檔。</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6.27%，仍有提升空間。</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嘉義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SOP 啟動作業流程未訂定警戒值及行動值，與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不一，建請檢討。</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已辦理跨局處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0%。</p> <p>(二)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經查於106年11月、107年3、5月份共計辦理4場次 EMIC 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實施 EMIC 常態演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107年汛期前亦完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 EMIC 教育訓練，可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三、刻正修正災情通報相關作業規定，將律定110執勤員將受理之災情自行上傳 EMIC 機制，可強化大規模災情分流，避免119壅塞延誤受理緊急案件時效。</p> <p>四、於107年5月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暨模擬演練，業納入1999話務中心話務人員，強化其將獲報災情自行上傳 EMIC 機制，惟為提升時效，並降低話務員災情轉負擔，仍建議長期規劃110及1999(話務中心)災情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每月自主對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月30日辦理「107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並於汛期前辦理完竣，有效提升颱風豪雨災情查報效能。</p> <p>二、針對網路災情與輿情，業建立人力配置規劃，有配置情一覽表資料可稽。</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嘉義市於本次書面審查有效期間內僅成立尼莎暨海棠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與撤除時間，均依該市災應變中心做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另查嘉義市政府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層級與時效均符合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世新電視台、宣導活動等各種方式計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另於各分隊建置跑馬燈，以及利用消防車輛(查察車)張貼防災宣導標語，強化防災宣導資訊之揭露管道。</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30.96%，不但較105年度27.01%提升外，並為全國各縣市中市民參與比例最高之縣市，有效落實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規劃長期辦理「消防體驗營」並由消防局與社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另推動防災教官團、透過FB建立宣導課程與經驗分享互動平台、辦理災防大聖西遊記-災防科技特展、消防大富翁、消防冒險闖關活動等創新與防災宣導活動，營造親子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同參與機會，提升防災宣導效能。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各項清冊均保持最新狀況，且設備機體上有貼註操作說明。</p> <p>二、有每月進行自主檢核測試，且「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有進行逐戶宣導，辦理狀況良好。</p> <p>三、對於各項書面資料準備完善，且查驗標的均有註記容易找尋。</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於107年建立防災資訊網，並運用 LINE 官方平台、防災一點通 APP、市長 FB、及各大、分隊 FB、個分隊跑馬燈等管道，提供民眾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p> <p>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嘉義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業以書面公告及防災資訊網公告，建議仍可加強透過 Line、FB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107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已完成1場次，對象為市府各局處、區公所與避難收容管理單位，共計40人參訓，均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檢針對風災等17類災害進行104年至106年歷史災情盤點，預計107年10月上旬與區公所、工務處討論現勘點位，10月底邀請各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致災原因並訪談當地民眾。</p> <p>三、訂定「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工作執行管考計畫」，於107年6月29日函送各相關單位，相關研訂過程、會議，均有會議資料與紀錄可稽。</p> <p>四、經檢視相關通訊錄及「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均依規定建置、上傳與公開。</p> <p>五、嘉義市業訂定產業拜訪日程表，規劃於107年6月份陸續拜訪農產、電子、機械、住宿及觀光工廠等產業合計7家業者，尋求防救災合作，目前已與南院旅墅與承億輕旅等2家住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及大九九大賣場等1家物資業者簽訂開口合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仍可持續強化或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將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於107年汛期前更新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含檔案光碟)」並於107年4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72105429號函報經濟部備查，經濟部於107年5月7日經授水字第10700034170號函同意備查。</p>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議主要疏散避難處所係針對水災避難設置。</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b>【優點】</b>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對象中對身心障礙者之保全等資料。」</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內雖無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建議未來可配合相關活動或場合積極推動及宣導工業單位節水措施。</li> <li>2. 嘉義市府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預定於107年8月完成通水、10月19日竣工(第一期為20000CMD、全期為80000CMD)</li> </ol> <p><b>【缺點及建議】</b> 建議未來視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情形及用水成長需求於適當時機研議再生水計畫推動。</p> <p>市府已擬訂「嘉義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將配合台水五區處所定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執行。</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年度執行之「嘉義市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107年度亦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各移動式抽水機亦持續詳細檢查修復。</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6年12月26日已完成107年度開口合約採購。</li> <li>2. 於107年3月9日於後湖抽水站，由「嘉義市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委託勞務廠商專業人員講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請本市東、西區公所轉知轄內辦公室踴躍參加。</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採購，目前已於 107年5月24日簽辦採購程序中，後續將建置機組12台，並介接納入「嘉義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展示平台。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 所建置之水情監控系統(合計12處)，目前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105-106年)非工程之「105年度嘉義市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水位、雨量及CCTV)」計畫建置完成，經委託廠商平常檢測及107年度測試，操作均正常。</p>
		<p><b>【優點】</b> 所建置完成之水情監控系統(合計12處)，由委託廠商依約保固中，平時業有編列經費400萬元可支用。</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107年度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委託經費為96,360元。</p>
		<p><b>【優點】</b> 107年度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有後湖里1處，將委託「107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廠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各防災社區需求於107年4月30日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另並已建立防災社區 Line 群組，以掌握防災社區即時動態。</p>
		<p><b>【優點】</b> 1.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已函文通知有關「107年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相關參加訊息，將鼓勵今年度參與之後湖里參加評鑑。 2. 106年度提報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畫之後湖里及北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考評結果未獲獎。</p> <p><b>【缺點及建議】</b> 建議鼓勵社區積極參與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 1. 本府依規定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於汛期中，填報災情通報演練，每月一次、自5月至11月共計7次演練。 2. 並已建立本府及所屬單位，災情查通報人員清冊聯繫窗口函報經濟部水利署。</p>
		<p><b>【優點】</b> 於107年3月1日由工務處李處長建賢主持「嘉義市防汛整備」會議，研商災害防救策進作為。且107年5月21日由副市長主持「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第1次(汛期前)工作會議」。另107年4月17日於舊漁市場舉辦「嘉義市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颱風期間如轄內有淹水或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均填報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中，並配合水利署辦理「淹水災害通報測試」，俾利災情及時掌控，查截至107年6月12日止尚無災情發生。</li> <li>2. 已將各單位災情查通報聯繫窗口人員相關資料納入「嘉義市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li> <li>3. 已完成災情查通報人員編組，並建立完善聯絡保全清冊納入「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li> <li>4. 歷史(101-106年)淹水災情事件資料彙整紀錄，106年0706豪雨事件已納入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內分析，本府亦將逐年編列預算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進行建設與改善。</li> <li>5. 於107年6月7日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訓練。</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p>為利防救災資源之整合運用，將本府所轄12台移動式抽水機安裝 GPS 定位即時監控系統及相關運作情形建置，並隨時配合水利署統整調度運用於防救災工作。</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納入99年至103年事故檢討，建議事故檢討可再更新。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盤點可能致災區域。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依實際案例適時滾動檢討。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3. 辦理國光客運嘉義市轉運站消防急救演練。 4. 針對高風險項目，例如模擬中油輸氣幹管破裂辦理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與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簽訂災害相互支援協定。 2. 與紅十字會等6個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因未臨海，海難災防業務不列入評核。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1. 所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104年6月版本，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 2. 所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102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20071889號函版本，請更新為106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60168360號函版本。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註：因嘉義市未臨海，海難災防業務不列入評核，故陸上交通事故災防業務總分將另加權計分。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經抽查有東區一間及西區兩間收容所平面圖所無完整標示所在樓層、電梯、收容人數及適災類型等資料。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p> <p>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社被，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機制，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訂有相關物資管理機制及缺失改善檢核機制，按季督導公所。</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與參加救災團體簽署備忘錄。</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網站，資料無誤。 2. 107年未於規定3/16前報送收容資訊到部，未來請掌握時間辦理。</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皆有3小時一報，並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相關機制公告於社會處網站，建議未來新增個案可併同用電補助核定公文轉知相關資訊予民眾知悉。</p> <p>1. 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依其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失能程度及安置容量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並修正機構災害應變計畫，以因應即時異地撤離需要。 2. 設置網頁宣導宜因應社福機構災害應變需求，增設相關資訊，非僅連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嘉義市防災資訊網。</p> <p>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參與率達60%以上(1%)。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另有關於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附件7：A 類感染性物質之包裝送驗說明，建議依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更新。</p> <p>二、針對登革熱防治積極爭取市府預算，專案雇用巡察人員進行孳生源清除、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基層診所訪視，並與中研院合作建置「登革熱監測系統」結合 GIS 工具及通報平台，介接本部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以快速掌握資清範圍及化學防治執行家戶，提升行政效率。</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訂定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p> <p>二、建議： (一) 通聯測試部分，建議每家每半年至少測試1次。 (二) 緊急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建議考量季節風向規劃設置。</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利用空間分析工具強化潛勢分析，可供其他縣市參考。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計畫，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 (一)未設置防疫專責機關，防疫減災工作易受排擠。 (二)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當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時，應具體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年舉辦一次召集各局處辦理動物疫災兵棋推演。 (二)於災害防救計畫內，針對重要疫病如禽流感等，就疫場移動管制消毒人車管制及動物屍體清運處理等訂定 SOP。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加強宣導畜禽場場域應定期消毒，以預防疫病的發生若有疫情發生，並依據災害防救計畫，釐清疫病來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一、優點：不定期赴養畜禽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教育宣導 (5%)	<p>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p> <p>三、建議：無</p>
三、植物疫災 (25%)	<p><b>【防檢局】</b></p> <p>(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p>	<p>一、優點：</p> <p>(一)指定建設處為植物防疫主政單位及所屬人員兼辦業務。</p> <p>(二)與嘉義市農會合作備置防治資材，且補助農民防治資材。</p> <p>二、缺點：未依轄區作物需求建立防治作業流程。</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p>
	<p><b>【防檢局】</b></p> <p>(二) 教育宣導 (5%)</p>	<p>一、優點：辦理農產品栽培理安全用藥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辦理。</p>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p><b>【防檢局】</b></p> <p>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精進辦理。</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且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缺點:輻射業務聯絡人清單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應確實更新輻射業務聯絡人資訊。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2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演練，另建議可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情境式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未提列加分項目，建議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輻射安全知識。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106年10月26日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協同欣嘉石油氣公司、中油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已於107年4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管線圖資，並以單案管理作圖資更新管線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	一、優點： (一) 已在「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依內政部規定建立公共管線屬性資料共同規格 GML）。 (二) 已建立中油公司及欣嘉石油氣公司管線及相關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一、優點： (一) 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 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一、優點：已定期進行通報資料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一、優點： (一) 已蒐集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至106年6月天然氣災害緊急事件速報表1件，經分析為自來水管線汰換施工不慎挖損管線，並請管線管理單位工務處受理道路挖掘時預先防範。 (二) 已蒐集輸電線路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 (一)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 (二) 轄下油氣公司已訂定災後緊急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復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災害勘查表等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自評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應改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第1次(汛期前)工作會議」時,請各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強化與各局處現有年度施政計畫之關聯性,藉以引導防災業務單位依計畫充分編列預算因應減災應變工作。</p> <p>(3)「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年修訂初稿」架構修改為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業經106年6月29日編修會議、各單位初稿檢視及配合組織再造等修正歷程。</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召集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服務團體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及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另針對有關災害防救之提案進行討論、裁示並交由相關救災單位後續辦理,俾提升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2)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設置要點(107.5.31修正函頒),並明定每半年1次(汛期前後)召開工作會議,但遇緊急或重大事項,需請各單位研商討論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已於107年5月21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p> <p>(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有績效評估機制,藉由填報自評表等方式稽核相關災害防救作為績效。</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已於107年4月17日假舊魚市場及北興國中辦竣,該演習由涂市長醒哲率市府各救災團隊並結合民間單位及國軍共同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王主任秘書宗曦率各中央部會訪評官進行考評。</p> <p>(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結合專業災害防救團隊相關知能,於災害應變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心開設期間，與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專家學者共同進駐，並提供相關水情、災害潛勢、天象等科學數據，並從歷史災害資料中交集相關點位進行防範，使災損降至預期範圍內，俾供指揮官於決策下達參考。</p> <p>(2)訂定「106年嘉義市政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演練、宣導及講習各項活動；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p> <p>(3)本次國家防災日演練人數占人口數30.96%，為全國之冠。</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區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從工作會議內容包含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核定、汛期前整備工作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可觀察出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之觀念包含多元面向，惟建議未來公所在召開工作會議中可納入議程針對市府或中央重要災害防救政策之宣達。</p> <p>2.公所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災情狀況，可讓公所迅速建立災情管制表，並同步通報市府掌握災情處置進度，值得肯定。另外針對公所所簽訂之開口契約，除了民生物資外，更特別針對罹難者喪葬用品納入考量，可以看到公所對於災害民生物資的思考規劃周延，值得推廣予其他縣市。</p> <p>3.嘉義市各區公所災時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為主，除災時依賴市府應變中心發揮跨局處之協調指揮功能外，建議平時區公所與市府相關局處及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儘可能於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或演練時邀請參與。</p> <p>4.東區區公所收容安置場所： (1)收容場所是針對水災災害使用為主體，收容場所之工作人員主要能是水災自主社區規劃之志工來擔任，同時有清楚的人員分工編組及應變組織架構。 (2)收容場所係於1樓室內報到後再至室外自行至2樓寢室，然而此場所動線較難管理2樓寢室人員是否與1樓報到收容人員核實。另外，針對2樓寢室哺乳室位置規劃建議能更細緻，能提供使用者隱密性。</p> <p>5.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
三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有列出去年度 EOC 開設情形。</p> <p>（二）應變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依災別主責的局處室，應變結論由市府智慧科技處管考科進行後續管考。</p> <p>（三）107年3月28日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教育訓練」，強化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之整備與應變作為，提升資料整備效能供指揮官決策以及強化各單位合作之默契。</p> <p>（四）107年4月24日第一次工作會議利用 TELES 模擬梅山斷層錯動災損推估結果檢視防救災資源能量。經各單位確認後主要為物資、人力與重機具等能量不足，因此協請建設處提供各類廠家清冊，後續將由協力機構、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拜訪民間企業討論災防合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科技中心】災 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有提供歷史淹水點位給產製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的團隊進行驗證。</p> <p>（二）同時使用 TELES 和 TERIA 模擬地震並擇取各家優點，因為 TELES 資料有即時更新（人口資料、樓地板面積），TERIA 則提供較多模組。</p> <p>（三）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圖公開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dpinfo.chiayi.gov.tw/node/34">http://dpinfo.chiayi.gov.tw/node/34</a>）</p> <p>（四）易致災現勘點有明確的挑選標準：於101~104年淹（積）水災例資料挑選出49處辦理易致災調查作業，挑選方式主要為曾淹水達0.5公尺以上、淹（積）水頻率高、區公所與工務處建議之地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p> <p>依據簡報，施政目標為宜居城市，且重視預防多於應變。</p> <p>二、缺點：</p> <p>自評表係由深耕團隊填寫，建議應由市府團隊填寫較為合適。</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自評表的填答沒有提及上述目標，雖然自評表內容很多，但不是依施政相標進行整理，建議調整。</p> <p>一、優點：</p> <p>(一) 深耕團隊已將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套疊完成(如交通設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托育機構、兒少福利機構、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公共事業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大型物資集散地與緊急直升機起降點、醫療院所與診所、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提供予各主責的局處室。</p> <p>(二) 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難地圖上有災害潛勢資訊。</li> <li>2、區公所災民緊急疏散與避難收容計畫、嘉義市107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單位簽訂之災防相關開口契約、支援協定。</li> <li>3、排水清淤、排水土溝設置、擬定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淹水緊急處理機制。</li> <li>4、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li> </ol>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深耕團隊已將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套疊完成，提供予各主責的局處室。建議各局處室應開始擬定後續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li> <li>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4次(106年4/10、12/27、107年1/3、1/23)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li> <li>3.每年11月請學校將防災計畫工作上傳縣府平台，後續由委員實施線上修正及輔導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針對70分以下的學校實施輔導，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上傳至教育處網頁，並由各校實施分享，請持續加以推廣。</li> <li>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經查於興嘉國小辦理全縣(市)示範演練，防災教育研習活動教師場次4次、學生場次2次並針對福民里社區辦理辦理防災觀摩演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第四組  
臺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12組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用廣播車、地方有線電視臺、地方廣播電臺、傳真、鄰長家戶通知、廣播車（含隨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守望相助隊巡守廣播）無線電通報、衛星電話、簡訊、縣政府官網、災情看板 FB 及 LINE 群組、TT-Push 及細胞廣播（CBS）等，提供多方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p> <p>已建置各級災害防救編組專責人員緊急聯繫名冊，俾利相關單位於橫、縱向聯繫；納編民政、警政、消防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並定期更新通報名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106年11月23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增修功能教育訓練」，出席人員計47名；107年3月16日辦理「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出席人員計24名；另107年5月23日辦理「防救災人員暨 EMIC 教育訓練」，出席人員計45名，並將府外相關機關人員（臺電公司、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納入參訓名單。</p> <p>2.各鄉鎮市公所亦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強化公所值班同仁 EMIC 操作能力。</p> <p>1.107年4月20日辦理無腳本複合型地震災害系統推演，強化各級單位應變能力；隨機於107年5月30日辦理半預警式災害實作演練，協同警消、村里幹事及居民進行疏散撤離演練；107年4月25日辦理防災防汛演習，邀集警消、國軍及社區居民參與預防性及強制疏散撤離演習，參與人數共139名。</p> <p>2.107年8區公所辦理災害情境推演，2區公所辦理災害實作演練，協同村里民眾參與演習，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應變、疏散撤離及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選定美農村示範防災社區營造，藉由實兵演練，建構社區運用資源協助執行疏散撤離與收容任務機制。</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參加消防署辦理 EMIC 系統功能問題說明會，並提供意見並辦理轄內 EMIC 系統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已依規定於時限內回復107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p> <p>3.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填報 EMIC 系統。</p> <p>4.值班人員以值班簿填寫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7年6月8、12、14、20、27日、7月12、13、16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於107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有策訂計畫及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107年配合參與臺東縣政府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均有策訂計畫、通報及彙整防災業務橫(縱)聯繫窗口及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7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05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li> <li>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一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成立同等級開設並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li> <li>3.及時掌握災情部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li> <li>4.除線上員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外，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登山客之勸導管制作為，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li> <li>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li> <li>3.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備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照片可稽。</li> <li>2.有保全對象清冊、收容處所警力編組表、災情摘要統計表、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4年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li> <li>2.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li> <li>3.該局103年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受訪資料整備欠完備。 (二)訪評陪檢人員對於訪評項目內容欠熟悉。 三、建議：請加強訪評整備事宜。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編列經費補助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 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台東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107年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1%。</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率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8.6%。</p> <p>(三)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定期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分別於106年11月23日、107年3月16日及107年5月23日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並依規定完成 EMIC 常態性演練。 二、建置1999自動介接 EMIC，已完成系統介接，並有1999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配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查核結果計有4次未依限回報，建議加強執行管控。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一、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20場次，396人次，皆有資料可稽。 二、訂有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應變計畫細部規定等機制。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一、均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皆符合相關規定。 二、傳真通報之回傳依限處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各式廣播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二、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9.13%，成績尚可。 三、利用該府推播 APP 平台 TTPush 一下，傳遞防災訊息提供即時服務。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搭配實品圖，值得他機關學習。 二、實際實施復原演練。 三、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並透過 TTPUSH 宣導，值得他機關學習。 四、相關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較完整。 五、報修機制電子化管理並確實追蹤，值得他機關學習。 六、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
七	防災訊息發布	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提供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二、107年4月18日在卑南鄉、鹿野鄉、延平鄉利用CBS發送預警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辦理教育訓練計3場次，176人次。</p> <p>二、每月舉辦定期會議，檢討工作執行進度並輔導各公所訪談。</p> <p>三、</p> <p>(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設定公開公所：計有11個。</p> <p>(二)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未設定公開公所：計有11個。</p> <p>(三)防災避難看板(0.5%)：完成，但諸多看板所附之檔案為「防災避難看板現地勘查紀錄」，建議調整，以利閱覽。</p> <p>四、進行與連鎖洗衣業者、旅館公會取得合作，預定下半年簽訂合作備忘錄。</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p>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7年5月1日提報水利署備查。</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2.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優點】</p> <p>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2.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p>該府已將知本溫泉回收暨污水下水道接管、台東市107年污水下水道接管。並完成台東市公所雨水貯留系統。</p>
		<p>【優點】</p> <p>該府已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臺東縣政府統一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2.小型抽水機由各鄉鎮公所專人保養維護。</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資料保管單位未簽名，抽水機保固或非保固未勾選。</li> <li>2.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li> <li>3. 請臺東縣政府統一維護保養紀錄表。</li> </ol>
		<p>【優點】</p> <p>汛期前已將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納入搶險開口契約採購。</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p>預警系統需有功能尚符。</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監測站之 CCTV，一站無即時影像。</li> <li>2. 預警系統執行網頁顯示過慢。</li> <li>3. 舊溫泉橋拆除，水位站遷站後，未定出新水位警戒值，導致水位監測異常。</li> </ol>
		<p>【優點】</p> <p>持續維運相關設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b> 今年度無新建 CCTV 站。</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已編列160萬元經費維運，並後續擴充經費40萬元新建新社區-鹿野鄉永安村。</p>
		<p><b>【優點】</b> 1. 分別於4月、5月份辦理5場教育訓練與5月份辦理3場防災演習。 2. 卑南鄉溫泉社區成立重機具搶救班及志工。</p>
		<p><b>【優點】</b> 已發文及使用 Line App 群組鼓勵社區踴躍報名參加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 業務承辦人已建立 Line 查報聯絡窗口。</p>
		<p><b>【優點】</b> 1. 4月30日汛期前，由科長主持防汛整備會議。 2. 5月30日已辦理預警防汛搶險演習。</p>
		<p><b>【優點】</b> 汛期前有辦3場分區之自主防災教育訓練。</p>
		<p><b>【缺點】</b>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習，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辦理半預警式防汛演習。</p> <p><b>【缺點】</b> 建議應完善災情資料庫及圖資建立，並朝防災自動化甚或智能化努力。</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編訂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資料。 建議：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 建議：需參考歷史災情資料建立預警，災害潛勢區域道路應參考歷史災情資料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提前部署防災相關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陸上交通事故及處理流程完整，惟對海難事故及應變通報流程著墨不多。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應加強對漁港區載客船舶安全宣導。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應加強漁港區載客船舶安全宣導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3. 部分收容所以帳篷及屏風隔間，注意災民個別隱私。</p> <p>據臺東縣表示，曾去函請公所就評核所見缺失檢討改進。惟未持續關注後續改善情形，允宜改善。</p> <p>1. 已制定「臺東縣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原則」、「重大災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採購相關文件」。</p> <p>2. 已將弱勢物資列入每年鄉鎮市公所考核目標。</p> <p>3. 為提升臺東縣避難收容所能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淨斯多功能福慧床」，共360張，107.7.4已分配置各公所。</p> <p>4. 規定每年1月31日、5月31日、10月31日前依重災系統完成盤點。</p> <p>5. 不定時查核公所物資狀況，並每年實地考察公所物資及收容所，針對公所缺失皆已發函通知並限期改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6.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可再更加落實與追蹤後續改善結果。</p> <p>1. 抽查由公所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之資料與系統建檔之資料不一致，請落實資料登錄正確性。</p> <p>2. 可參與救災之團體即可提供之資源，均按其特性做分配編組、互相支援。</p> <p>3. 訂有災害救助應變志工規範，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p> <p>4. 建議定期更新轄內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之意願及資源。</p> <p>5. 建議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1.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另由社會處主責，考核轄內各公所防災能力。</p> <p>2. 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1. 107.3.6函送中央機關。</p> <p>2. 已要求鄉鎮市公所完整登錄重災系統，每年並實施實地查訪，但發現有離島的公所物資整備品項較為不足。</p> <p>3. 社會處網站建立專區供民眾查詢收容所資料。</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掌握(10%)	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制定「臺東縣政府提供租借惟生用電發電機計畫」、「使用維生器用電緊急名冊及安置流程」、「醫療輔具補助要點」。</li> <li>2. 已於社會處網站設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li> <li>3. 聯繫窗口之異動也即時更新函報鈞部。</li> <li>4. 建議相關資訊應再個別轉知民眾知悉較為周延。</li> <li>5. 保全名冊均有按季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雖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設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請市府協助機構檢視該緊急安置處所之適合性。</li> <li>2. 建議可於一張地圖中標示轄內全部兒少機災害潛勢資訊，而非每家機構均獨立一張地圖，以瞭解轄內全部機構情況。</li> <li>3. 未提供轄內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機構災害潛勢地區之套疊地圖。</li> </ol>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未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未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另有關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考量目前可能引起大流行之病毒不限於 H5N1，故相關應變內容建議將文字修正更為彈性，不以 H5N1 流感疫情為限。</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因應措施及創新，包括結合社經資料庫及地圖進行病例分析重點族群，做為防治及後續宣導依據；結合縣府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應用服務 TTPush App，以賺金幣為誘因，將衛教內容搭配問卷回答，除可增加民眾點擊觀看外，亦可確認民眾獲得正確資訊。</p> <p>三、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確實依據去年建議經費編列不足部分，已於今(107)年度爭取預算增列納編111萬元，應予鼓勵，建議持續編列運用。</p> <p>二、有關環保署已責成新修訂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函頒（包含疏散計畫）請配合予以修正。</p> <p>三、有關機關橫向動員無預警測試，固屬於毒災緊急動員小組作業，建議可增加定期通聯測試。</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1.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管制編修進度中。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1. 106年度經費核銷業已完成相關程序。 2. 107年度計畫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中。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 縣政府針對所屬公所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進行現地評核。 2. 縣政府請各鄉鎮公所就評核意見檢討改進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部分公所尚未完成防災自主檢查。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但資料不完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2.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尚屬完整。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尚屬完整，並函請公所針對疑似空號之聯絡電話校核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107年度共辦理1處土石流防災演練，12處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兵推。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各鄉鎮公所依安排場次派員參加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藉由網路問卷推播系統進行土石流防災宣導(TTPush)。 2.配合轄內產業、節慶文創活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3.考核資料均已電子化。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就轄區內寒害易造成農業損失項目予以加強說明。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重新編修「臺東縣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缺點：建議動物疫災增列為獨立章節。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於非上班間亦由同仁輪值接聽電話處理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以便即時處置。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應可追蹤成效。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而需撲殺補償時，即動支縣府預備金支應，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生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 (二)緊急防疫時，可動員之公務人力及協請國軍支援部分明列於「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預先取得環保機關同意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在相關條件下採以就地掩埋及野外燒燬等方式。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有辦理杭菊、釋迦、農藥管理人員等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並建有交接機制。</p> <p>二、缺點:未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及輻射業務聯絡人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並已報縣(市)之災防會報核定。</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已建立完整之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現有輻射災害偵檢設備均能按時送校。</p> <p>二、缺點及建議:考量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建議增購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劑量計。</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派員參與輻射災害課程相關課程；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輻射相關災害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輻射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收集並掌握轄內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核能後端營運處作業程序書。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li>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li> <li>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5%)</li> <li>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5%)</li> </ol>	訪評現場台東縣政府表示，尚無相關災害防救發生情形，爰毋需提供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故本次訪評未提供建議。
二	災害整備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li>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li> <li>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ol>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li> <li>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li> </ol>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li> <li>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東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li> <li>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地區計畫以全災害精神改版，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為使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並由災防辦列管經費執行情形，確實發揮施政績效。</li> <li>3. 臺東縣政府演習推動半預警無腳本兵推從縣府擴及至鄉鎮公所，同時由縣府及協助團體組成提問小組臨機提問，以務實的態度進行演習，可即時發現問題，同時有效降低演習成本。</li> <li>4. 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由縣府參議擔任主持人，落實以縣府層級整合各局處，並充分擔任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實務面上推動之各項議題，同時針對前次決議進行列管，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業務。</li> <li>5. 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向，同時將考核成績列入本府年度核發預算之經費考核中，並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足見縣府災防辦公室對災防業務推動之重視，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參考，建議未來可思考精進災防辦公室角色至各局處辦理相關災防業務評核作業。</li> <li>6. 針對災防業務所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非常多元及生活化，突破過往主要由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市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值得其他縣市共同學習。</li> <li>7. 縣府災防辦於應變中心角色及作業充分發揮幕僚參謀角色，並整合各局處部會進駐應變中心分工事項，同時於縣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清楚臚列呈現縣府災防辦公室進駐應變中心工作，惟建議未來可將縣府可以利用實際災害經驗訂定發生重</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大災害時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將各局處分工任務盤點後，訂定作業機制落實制度化操作。</p> <p>8.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鄉公所災防辦公室缺乏定期辦理災防相關工作會議及溝通協調會議，掌握平時防減災工作規劃執行、災後重建工作進度，並落實管考機制，健全其運作。</p> <p>2.鄉公所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召開的應變會議決議，應有確實的追蹤回報機制，俾利指揮官掌握各單位整備應變實際作為。</p> <p>3.公所網站收容場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值得肯定，但建議「收容處所」名稱請依主管機關規定改為「避難收容處所」。</p> <p>4.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有檢討會議召開機制，決議事項亦有進行管制，係以災害防救辦公室為主體進行運作。</p> <p>(二)有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地方版災害情資網進行災害及預警資訊整合。</p> <p>(三)有針對107年度半預警災害防救演習(5/30)進行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四	<p><b>【科技中心】</b>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進行災害點位調查，並配合3D 影像技術，將災害以圖形展示，配合災害潛勢資料進行災區民眾的推廣及教育。</p> <p>(二)定期或配合災害事件不定期的召集局處會議，進行災害圖資的更新。</p> <p>(三)配合社區居民自主需求，將災害潛勢地圖進化為社區災害潛勢圖。</p> <p>(四)有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公開於縣市官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可配合歷年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p>(二) 尚未建立的災害潛勢圖資類型，應評估其必要性與應用性，再作決定。</p> <p>(三) 潛勢資料皆建立於臺東大學的網域，建議技術轉移，回歸到縣府的資訊體系。</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有完整的施政目標與具體作為，整合縣府施政理念及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hr/> <p>一、優點： 運用災害事件的調查分析後，進行在害因應作為的調整為細緻化災害管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選擇某幾處易致災地點，具體陳述相關對策與應變作為。</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質化及量化目標訂定縣市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li> <li>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委員分組針對各計畫實施審查。</li> <li>3. 每年定期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 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並將相關資訊置於防災教育深耕網供學校下載運用。</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 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建請適時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以利查考。</li> <li>7. 針對校舍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於新生國小辦理示範觀摩演練配合消防局、社區民眾一同參與。</li> <li>9. 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li> <li>11. 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p> <p>13.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花蓮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各鄉鎮市以村里廣播系統為主，即時發布撤離訊息，另已建置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頁及 FB、LINE 等方式發布疏散撤離通知，並配合運用 EMIC 訊息服務平臺廣播發送各區域民眾通知疏散撤離訊息，以迅速通知各相關人員，惟相關資料中未見電視臺之通知方式。</p> <p>已建立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國營事業單位之災防人員名單，且持續更新通報名冊，惟卓溪鄉107年未有更新。</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106年11月22日、107年6月21日辦理教育訓練計2場次。新城5/8、吉安6/29、光復6/29、玉里5/30等鄉鎮市公所共計辦理4場次民政人員定期年度講習教育訓練。</p> <p>各區公所結合防汛演習或村里長座談會辦理各項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共計30場次，並於汛期前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舉行疏散撤離演練，動員志工及鼓勵民眾參與。</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6年11月22日辦理「106度民防業務講習」並訂有講習計畫，且均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li> <li>2.查該局備有警力數、車輛數統計表及災害應變員警聯絡名冊備查。</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備有103年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及105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li> <li>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成立一級開設並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li> <li>3.及時掌握災情部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li> <li>4.除線上員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外，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協助執行。</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登山客之勸導管制作為，有該局入山許可證資料表可稽。</li> <li>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li> <li>3.統計表依規定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備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照片可稽。</li> <li>2.該局103年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4年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li> <li>2.該局交通管制作為，備有應變中心傳真單、管制照片及災情會整表可稽。</li> <li>3.該局103年訂定「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四、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花蓮縣4座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107年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3%。</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未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6.5%。</p> <p>(三)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依規定完成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有資料可稽。</p> <p>二、規劃中，尚未完成建置110或1999自動介接 EMIC。</p> <p>三、分別於106年11月22日及107年6月21日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建議於公文函文內標註課程名稱及授課講師，讓資料更為完整。</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抽查期限內均完成系統回報次數。</p> <p>二、未完成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建請改善。</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各分隊均利用組訓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已建立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建議訂定相關作業機制。</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均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惟泰利、天鴿颱風未附完整颱風警報單。</p> <p>二、尼莎颱風傳真通報之回傳有2次超過3小時回復期限。</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7.81%，成績尚可。</p> <p>二、107年1月13日完成建置花蓮防災e把通，已有約3000人下載。</p> <p>三、設計年曆，透過FB網路問答方式加深民眾防災意識。</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二、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p> <p>三、相關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較完整。</p> <p>四、加強報修機制管理並確實追蹤。</p> <p>五、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p> <p>六、實際操作復原演練計畫。</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消防局資訊網列有災害防救專區，並可連結至該府全球資訊網及東華大學之花蓮縣災害情資網。</p> <p>二、106年10月12日配合氣象局颱風強風告警演練，107年5月25日配合台電公司進行電力中斷演練。</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且依規定於尼莎暨海棠颱風公告警戒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辦理教育訓練計1場次，預計10月中旬辦理第2場。</p> <p>二、與協力團隊簽約較晚，規劃中待完成。</p> <p>三、已於107年6月28日第2次三方會議公布考評辦法。</p> <p>四、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均已完成</p> <p>五、規劃將與0206參與協助之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p>花蓮縣政府於汛期前107年4月27日報部備查。</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資應清晰可辨。</li> <li>2.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優點】</p> <p>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缺點】</p> <p>計畫有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惟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尚未相符，擬建議改善之。</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轄區內工業區地下水放流設有監測系統。</li> <li>2. 下水道普及率為全國第7名，值得肯定。</li> <li>3. 水資源回收中心水量充裕，若有需求端可即時上場因應。</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溫泉蘊藏量有所調查並採總量管制。</li> <li>2. 建有水情監測系統並於 LINE 平台資訊系統機動應變。</li> </ol> <p>【缺點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抗旱(或因地震水管破管)演練，針對缺水因應有所整備。</li> <li>2. 建議縣府依水情燈號調整應變小組開設時機。</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已編列125萬元進行抽水機組維護保養工作。維護保養頻率為非汛期1次/月；汛期間2次/每月。</p> <p>【缺點】</p> <p>請加強檢測數據詳細填列。</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汛期前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li> <li>2. 開口契約採購108年擬新增建置 GPS 監控系統</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現場操作監測系統功能皆正常。
		縣府已編列設備更新與維護管理費。
五	水患自主防災	縣府每年皆編列經費。
		配合鄉鎮公所辦理防汛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社區運作情形 (15%)	縣府已函文輔導社區參加評鑑；惟參與度不高，擬建議多加訪視，並鼓勵參加。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5%)	縣政府建設處設有災害查報窗口，亦於 EMIC 系統中登入災害。
		於107/5/29辦理，主持層級為建設處處長。
		<b>【缺點】</b>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亮點部分，已規劃增納入 CCTV 網頁及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分享予鄉鎮公所使用與警戒。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編訂。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資料。 建議：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 建議：需參考歷史災情資料建立預警，提前部署防災相關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鄰近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建立緊急應變事故及複式災防通報流程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似應多參與花蓮港區災防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轄區漁船海難通報掌控不夠完備，建議應增加與漁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花蓮縣表示，每季有一次工作會議，並會預檢及現地訪視公所及收容所。惟未見有如發現缺失應如何改善之檢核機制或其他相關資料，允宜改善。</p> <p>1. 雖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針對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有特殊民生物資，但仍應備妥各區公所書面資料供審。</p> <p>2. 106.6.26-28 配合行政院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災害救助糧查核事宜。</p> <p>3. 各公所多達84個開口合約，但是否備有安全存量書面資料不夠完整。</p> <p>4. 查核缺失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予以補正改善檢核結果外，並應要求各公所函覆。</p> <p>1. 每年調查轄內參加祥和計畫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即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重災系統。</p> <p>2. 建議應落實救災工作按團體特性認養及編組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配合轄內各救災相關單位進行災防演練、加強訓練。</li> <li>2. 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li> </ol>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汛期前將所建置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各相關資訊(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座標等)雖有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但部分公所資料登錄不完整。</li> <li>2. 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li> <li>3.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但部分公所資料登錄不完整。</li> </ol>
二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p>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p>
三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p>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3.6.30訂花蓮縣政府發電機租借規定，並於103.7.28、107.5.8函知所轄。</li> <li>2. 更新聯繫窗口相關資訊均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li> <li>3. 建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仍應個別轉知民眾知悉。</li> <li>4. 保全名冊每3個月有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營業分處。</p> <p>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同時建立防災自主檢核機制，於颱風前提醒、確認轄內社福機構預為因應情形。</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聯合演練相關局處及單位未能全部參與演練有待改進。</p>
四	加分項目(1%)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 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107年度毒災防救經費額度為95元整，同時新增1名災害防救人員，並將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期限內完成防救業務當年度規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p> <p>三、落實建立轄區運作人基本資料，推動聯防組員更新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全數完成更新。</p> <p>四、訂定該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避難收容所一覽表、災害防救計畫，整合災害分工合作機制。</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卓溪鄉、秀林鄉公所辦理逾時經花蓮縣政府稽催仍未陳報核銷資料，導致逾時陳報會計報告。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 已發函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防災相關整備工作。 2. 辦理北中南三區107年度花蓮縣13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3. 已發函請公所於107年度考核時提出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 2. 花蓮縣政府由社會處督導縣內各公所辦理轄下避難處所環境安全檢討及物資清點。 3. 資訊公開可再加強。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已針對公所防災承辦人辦理107年度防災教育與宣導進階課程。 2. 107年6月1-2日由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主辦、本府教育處協辦107年防災研討會。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訂有「花蓮縣政府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完成保全住戶名冊更新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議鄉鎮首長可增加活動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製作聚落安全數位資訊影像集並送達公所運用於防救災相關工作 2. 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申請資料界接,以輔助防災業務決策之參考。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有相關動物應變計畫及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歷年皆有進行動物疫災防災沙盤推演。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適時添購消毒車輛，為災後復建作業所必需。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廣邀農戶參與講習，宣導自衛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計有9員，及聘用實習植物醫師1員。 (二)已訂有荔枝椿象監測防治作業流程一項，且有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務操作。</p> <p>(三)有備置植物病蟲害用蘇力菌、黏蟲紙及黏蟲噴劑等資材。</p> <p>(四)有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流程部分，除荔枝椿象外，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b>【防檢局】</b> (二)教育宣導 (5%)</p>	<p>一、優點：列有實習植醫輔導農友人次。</p> <p>二、缺點：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部分未列入。</p> <p>三、建議：除實習植醫輔導農友人次外，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亦請加入。</p>
<p>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p>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1.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 2.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輻射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 二、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訓練。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定期檢討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註明更新日期。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配合能源局派員於107年6月21專案查核中油公司花蓮供油服務中心及北埔油庫。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自辦查核。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配合於106年8月28日參加中油公司花蓮港海洋油污防護應變演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分佈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加註更新資料。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路徑（含管徑大小）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連絡資訊，並每年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一、優點：已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能檢附測試佐證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增加106年颱風致和平電廠輸電鐵塔倒塌案例分析。 一、優點：已制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善後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106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因0206地震致無法辦理檢討作業，仍請持續督導所屬各單位應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為宜。</li> <li>2.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li> <li>3.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寫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li> <li>4.花蓮縣政府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因辦理0206花蓮地震復原重建停辦，惟相關訓練及演練仍持續辦理，其中輔導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部分，令人印象深刻。建議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功能，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概災害防救係府內各單位合作的多元總合，非單一局處可單方面處理，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強化其他局處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訓練。</li> <li>5.另縣府已籌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建議可輪序辦理所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及評核，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li> <li>5.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各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鄉公所應變中心編組收容包含原民及客家，充分呈現務實依在地人文環境來規劃推動災防業務的用心，同時相關應變作業程序機制完備，值得肯定。</li> <li>2.鄉公所辦理演習內容務實依災害潛勢區規劃情境及種類，建議未來可加深廣度及跨鄉鎮共同辦理，如</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和秀林鄉簽定支援協定，可請縣府災防辦來統合跨鄉共同演練，同時亦能突顯縣府角色。</p> <p>3.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俾利災害防救經驗傳承，同時亦可做為後續檢討精進的方向。</p> <p>4.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可提供停班停課、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 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即時災害示警進行事前整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 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 (二) 建議填列應變檢討，具體改進強化事項。</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 (一) 地震災害潛勢圖配合 TELES 進行模擬更新。 (二) 更新轄區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資訊，並公告於消防局網站災害防救網頁 (<a href="https://www.hnfa.gov.tw/files/90-1025-199.php">https://www.hnfa.gov.tw/files/90-1025-199.php</a>)。</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 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 (二) 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災防作業使用。</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有訂定施政理念及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缺點： 具體作為地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建議列舉落實目標之具體實施方案與策略。</p> <p>一、優點： 以災害點位分析可能的孤島地區，進而修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缺點： 相關陳述僅限於形容，沒有具體作為。</p> <p>三、建議： 應列舉具體易致災點位的評估與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依質化及量化目標訂定縣市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p> <p>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召開4次(5/16、8/28、10/11、12/8)召開團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委員分組針對各計畫實施審查。</p> <p>3.每年定期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p> <p>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訂有教師手冊及學生手冊版，並將相關資訊置於防災教育深耕網供學校下載運用。</p> <p>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80-89%以上。</p> <p>6.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適時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以利查考。</p> <p>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另針對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維師生安全。</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經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p> <p>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p> <p>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p> <p>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p> <p>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宜蘭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消防警用廣播車、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鄰長家戶通知、廣播車（含隨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守望相助隊巡守廣播）、宜蘭地方有線電視臺、傳真、簡訊、LINE 群組、官網、FB 社群網站等，提供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p> <p>已建立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於107年5月31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所）長「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及通報作業講習」。</p> <p>2.各鄉鎮市公所亦對進駐應變中心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分別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p> <p>各鄉鎮市公所定期舉行防汛演習，邀請轄內村里鄰長與志工團體參與，配合協同演練，建議該縣府就地方民眾參與撤離講習人數之部分可謀成長。</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已依規定辦理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之情形，並於時限內回復本司所詢 107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p> <p>2.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EMIC 系統通報偶有延遲填報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4日警民管字第1070030894號函辦理「107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含相片及簽到表)報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彙辦；另於5月17日配合辦理該縣「107年民安4號演習」，有資料可稽。</li> <li>該局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14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li> <li>該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li> <li>災害時連繫宜蘭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及個橫向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li> <li>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該局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另該局於每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二級開設後，即通報各分局加強災情查報，落實執行災情查報之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開立勸離通知單實施勸離，並逐案管制製作統計表計算，有資料可稽。</li> <li>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均有詳註。</li> <li>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li> <li>宜蘭縣政警察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本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li> <li>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該局均配合公路</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另為預防車行地下道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p> <p>3.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協助路樹倒塌移置時治安維護或協助村民撤村等事宜，有資料可稽。</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書面資料詳細。</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檢查處置資料詳細。</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7.69%，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建議對鄉鎮公所之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能製表管理。</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 宜蘭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僅初步建置(設備清查)，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7.8%。</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建議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均依規定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有相關辦理資料佐證(缺點:部分佐證照片未完整標註辦理年月日)。</p> <p>二、配合本部辦理 EMIC 第1種演練。</p> <p>三、尚未介接其他災情受理單位。</p> <p>四、尚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3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p> <p>二、現場已提供佐證資料。</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依所轄分隊均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明訂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相關辦理機制。</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開設及撤除佐證資料完整，皆符合相關規定，並有資料可稽。</p> <p>二、傳真資料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107年2月3日辦理快樂消防消防騎平安向前行，並邀請全運會自行車冠軍陳姿吟擔任宣導大使，宣傳效果良好。</p> <p>二、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8.01%，成績尚可。</p> <p>三、針對外籍漁工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並聘請通譯人員即時翻譯，講解正確船舶火災安全對策。</p> <p>四、防災包發放之宣導照片應未標註正確辦理日期，建議資料應能完整建置。</p> <p>五、建議可拍攝微電影或有其他創意宣導，透過媒體或臉書加強宣導效果及能見度。</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二、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p> <p>三、增加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p> <p>四、加強報修機制管理並確實追蹤。</p> <p>五、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p> <p>六、實際操作復原演練計畫。</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107年4月18日利用 CBS 發布避難疏散測試訊息。</p> <p>二、107年5月17日發布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訊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於縣府官網設置災害防救專區災害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107年5月3日已辦理局處鄉鎮公所訓練，並有資料可稽。</p> <p>二、已彙整主要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並於107年3月16日開始調查並於7月5日完成調查。</p> <p>三、107年3月16日-6月26日已辦理3次公所管考或輔導。</p> <p>四、與三星地區農會、農業產銷班提出減災整備及應變建議，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夥伴關係，進行農業發展防救災強化。</p> <p>五、深耕網站通訊錄：缺少羅東鎮公所通訊錄資料，另上載及公開深耕2期計畫成果資料：未設定公所及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公開資料，於評鑑現場經告知方完成公開。</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保全計畫章節尚符規定。</p> <p><b>【缺點】</b> 1. 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且部分內容(人員資料及弱勢族群)未即時更新。 2. 水災疏散避難圖應更明確。</p> <p><b>【優點】</b> 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b>【缺點】</b> 1. 建議補充曾發生的歷史事件，另部分預定對策的說明不適宜，請再檢視。 2. 未說明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1. 該縣轄內設有宜蘭及羅東二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廠)，兩區污水處理廠日回收水設計量分別為2,200CMD及310CMD。回收水使用量分別為1018CMD及250CMD，回收水使用率為46%及80.6%，值得肯定。 2. 縣府積極推動地下水管理，包括智慧水表裝設、設置觀測井及調查地下水蘊藏量。 3. 該府業於107年5月24日府工下字第1070080681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及羅東二處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回收水取水口可供需水者申請取水使用，請公所廣為週知。 4. 該縣轄內有利澤及龍德二處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兩區污水處理廠日平均處理量為3,154CMD，放流水部分回收利用綠化及水封用水，餘經雨水下水道排放置承受水體新城溪。</p> <p><b>【優點】</b>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完成供水整備計畫及宜蘭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應變作業，供緊急應變依循。 2. 轄內公有井數量162口，可供應變使用。 3. 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外線計畫，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4. 累計推動水撲滿校園計有25校，可容納水量為28.42萬公升，作為平日及緊急狀況使用。</p> <p><b>【缺點及建議】</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簡報內提供公有井可供水量及水質檢測報告。</li> <li>建議增加抗旱(或因地震水管破管)演練，針對缺水因應有所整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 已編列經費辦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li> <li>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li> <li>有 GPS 即時監控系統。</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 已於102年完成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提供水文監測、水情警戒、災害回報及抽水站影像等相關資訊。</p> <p>【缺點】 經查系統水位測站資料有2站尚不合理，建議請儘速檢查校正。</p> <p>【優點】 目前轄內各水文監測站及水情系統已編列經費委外辦理，並對設備定期保固維護，如遇有損壞，則汰舊換新。</p> <p>【缺點】 對於系統穩定、網路傳輸或颱洪期間遇突發狀況如何因應可補充說明。</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106年已完成28處村(里)，今(107)年度有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260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p> <p>【優點】 今(107)年訂於6、7月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採基礎、進階二階段，透過防災教育館學習觀摩，加強社區學員防災知識及技能。</p> <p>【優點】 106年12月11日邀請評鑑績優社區分享經驗及表揚大會，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及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如有水災情資訊，能確實填報至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並於水災保全計畫建立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資料。</p> <p>【優點】 107年6月28日由工務處處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同年5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參與演習。</p> <p>【缺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建議於汛期5月前完成召開整備會議。</p> <p><b>【優點】</b> 已建立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編組，並彙整淹水調查報告之相關內容，於106年9月18日辦理災情查通報及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p><b>【缺點】</b> 無提供教育訓練內容及照片等相關資料。</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今(107)年度導入物聯網傳輸技術，應用水利產業及智慧防災，辦理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並研發簡易型淹水感測器，能即時掌握最新即時的淹水資訊，並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編訂。 建議： 1.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已建置。 建議：資料未陳列完整且大部分為橫向聯防機關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資料為主。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 1.應逐年檢視是否須更新調整，另應根據歷年災害事件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值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以利提前執行防災相關作業，標準應以縣府為執行單位建立。 2.轄管道路或橋梁巡查相關紀錄表單及歷史災情資料建議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3.建議於災害事件過後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並建立紀錄，值得肯定。 建議： 1.未來面臨災害越來越嚴峻，演訓建議可再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1.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惟建議補上「海難災害通報單」、「通報系統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雖有考慮特殊族群需求，惟部分收容所，男女未予妥適區隔，例如頭城鄉龜山活動中心、大同鄉崙埤活動中心等，允宜改善。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據宜蘭縣口頭表示，會請各公所對收容所設施設備不完善者要求改善。惟各公所是否確實改進則無檢核機制，允宜改善。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以應災時有效率地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 2. 簽定開口契約，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 每年2次辦理物資查核及推陳。 4. 函請各區公所回復整備及缺失改善情形。 5. 大同及壯圍公所缺附檢核整備資料，另大同及頭城公所之整備物資有部分未列保存期限。 6. 針對轄內區域是否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有關民生物品改善部分，縣府之複核機制尚待強化。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	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社福志工聯繫會報。 2. 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 3. 建議增加召開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聯繫會報之次數。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於汛期前將儲備物資及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定期檢視更新並依限報送衛福部。 2.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資訊缺乏一致性，社會處網站避難收容處所只呈現坐標及地址，未有連絡窗口資料。 3. 定期檢視之期程及頻率尚可再說明清楚。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依據106年7月4日「宜蘭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救護)處理流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2. 長期照護管理所於106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p>(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8月1日函知所轄保全民冊民眾斷電時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管理所網站。</p> <p>3.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雖由長期照護管理所主政，惟社會處亦應掌握保全名冊等相關資訊以為應變。</p> <p>4.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p> <p>2.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個別類型機構聯合演練參與率未達6成以上。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能依相關傳染病之特性及高風險族群規劃不同宣導方式，並透過相關業者如外勞仲介公司、旅宿業者等，加強傳染病衛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完成修訂「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制訂「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二、轄區內運作廠家均定期完成通聯測試，並於連續假期前實施通聯測試，以利連續假期通聯順暢。並於春節期間為妥善預防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事件，行文提醒各列管廠場，以達事故預防目的。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三、建置轄區內運作廠家通訊軟體群組(Line)，以利平時及變時通訊聯繫。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四、防災教育訓練宣導：舉辦相關毒災教育宣導；邀請轄內運作業業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廠區災害自救量能。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五、加強廠場相關輔導及稽查措施，嚴格執法違反規定者依法開罰，避免毒災發生。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六、聯防組織推動，已建立縣內毒災聯防小組名冊，共計46家。 七、101年1月1日至今，該縣轄內無相關毒災事故。 八、建議：有關「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配合災防辦政策，未來可針對低收入族群考量納入相關防救災對策，並於2020年前完成修正。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建議可自籌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因南澳鄉106年預算遭該鄉代表會凍結，辦理期程遭延誤，故造成作業延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 已針對宜蘭縣山坡地鄉鎮公所之防災業務進行評核。 2. 修正保全住戶連絡資訊函文，要求各公所進行電話號碼校正。 3. 建議加強後續追蹤。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通知公所進行檢核，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宜蘭縣防災資訊網」。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僅配合參加本局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2. 建議可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訂定「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執勤工作說明書」，建議可增加相關流程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8%)	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完成保全住戶名冊更新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1. 試辦蘇澳地區於顯眼處張貼避難疏散地圖。 2. 訂定「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執勤工作說明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於107年4月26日「宜蘭縣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107年第1次定期會議」核定通過新增寒害編章。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災害防救中心跨局處聯絡及主要醫療機構聯絡名單均更新至107年6月。</li> <li>2. 該縣農情(災害)查報體系由縣政府及12鄉鎮市公所蒐集轄內農作物之種植及生產情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農情(災害)相關連繫名冊及個人通訊資料每3個月更新一次。</li> <li>3. 本署東區分署、花改場蘭陽分場、本縣各公所及該府農業處災害查報人員組成「農情暨災害查報」LINE群組，加速宣導、資訊流通效率。</li> </ol>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寒害好發期(主為裡期作及一期作)，該府根據作物種類、面積、分布鄉鎮等，製作潛勢圖，並根據農情報告更新之。</li> <li>2. 該府每年均與各公所召開農情調查工作檢討會議，確保農情資訊正確，以作為災害救助之用。</li> <li>3. 該府蒐集過往寒害發生狀況及災情並予以整理，以做為未來災情及其潛勢研判時之用。</li> </ol>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府應變中心下設災害情資小組，針對天然災害分析資訊包括中央氣象局氣象旬(預)報、過往相似災害紀錄及易受害作物分布狀況進行分析。</li> <li>2. 當分析氣象資料研判可能產生寒害，該府將會以新聞稿、廣播及 Line 等方式將相關防備資訊通告公所及農友周知。</li> <li>3. 倘經中央公告辦理救助地區，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救助作業，並參考農委會「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進行損害程度判定。</li> <li>4. 該府參據「寒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之低溫特報，農委會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作業中心，當該縣境內溫度達上述標準，併成立應變中心。</li> </ol>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該府除透過以廣播方式、公文寄送及發布新聞稿等宣導減災相關知識外，於5月辦理汛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首度邀請本縣各農會人員參訓，以期藉由農會的力量協助，向農民宣導減災相關知識並協助災害判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除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定期檢討修訂外，並事前組訓基層及民間執業獸醫師於動物疫災發生時，並規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啟動徵調之規劃。 (二)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訂定「運禽車輛防疫監控管理暨畜牧場、電宰場遠端監視計畫」，利用遠端千里眼及 GPS 電子圍籬告警系統，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設置民眾諮詢專線，供受災畜禽場發生重大傳染病進行撲殺、補償、復養作業之諮詢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舉辦各鄉市公所防疫人員(含代理人員)調訓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智能，及召開因應秋冬禽流感防疫處置整備會，並針對本縣人力、物資、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量能等規劃情形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二)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主動辦理轄區病蟲害監測，並發布防疫資訊及預警，使農會及農民預為因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除紅火蟻外，其他疫情的防治作業，可依需求逐年建立。</p>
	<p><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p>	<p>一、優點：以作物為主題辦理其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等面向的整合性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辦理。</p>
<p>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p>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府內跨單位合作辦理紅火蟻防治並順利解除列管。</p> <p>二、缺點：荔枝椿象疫情通報不符本項規劃或創新作為。</p> <p>三、建議：最近較為民眾關荔枝椿象疫情，類似疫情通報，建議移放該區。</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p>優點：</p> <p>一、 公所定期更新轄區內收容安置處所物資，針對快過期的物資發送予轄區內低收入戶，以充分發揮效用。</p> <p>建議：</p> <p>一、 建議收容安置處所可依居民需求劃分不同收容安置區域(如家庭區、單身男女區等)，以符合人性、性別友善及增加居民個人隱私。</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優點：</p> <p>一、 公所每年度均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並加強公部門間橫向演練作業，建議疏散撤離演練可廣邀居民參與，加強居民防災正確觀念。</p>
三	綜合	<p>建議：</p> <p>一、 建議宜蘭縣政府整合所轄原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資料，以利查閱。</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宜蘭縣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更新。 (二)107年度宜蘭縣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及防災計畫委辦中。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107年度已進行應變測試及查核作業。 (二)另已於105年度成立工業管束聯防組織，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度進行應變測試及查核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107年度已督導管線單位(中油、台化)辦理管線洩漏災害防救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工業管線圖資已納入該縣工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	一、優點： (一)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已建立工業管線圖資及附屬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資料?(10%)	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有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災害案例並檢討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管線修復作業程序已於宜蘭縣政府道路挖掘規定訂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有建立災情救助作業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            (1)上半年委員訪評建議事項，發函相關局處室研提改善作為，辦理自行評核暨檢討會議，並專案列管辦理情形。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各相關單位局處參與研修，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並完成相關備查程序。            (3)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縣府局處同仁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寫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            (1)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會議皆有定期召開，由副縣長、秘書長主持，討論災防相關重要議題、計畫核定及宣導防災政策等。            (2)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有分項編列，執行事項、計畫等，據以推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            (1)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公所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宣導及演練。            (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            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函頒宜蘭縣106年全國運動會災害搶救暨陳抗演練及國家防災日防災宣導活動計畫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鄉公所災害防救定期會議內容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議題規劃納入上級(縣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並定期召開，同時可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li> <li>2.鄉公所應變中心編組依災害潛勢及地區產業特性，納入農田水利會，同時也思考納入維生管線單位(自來水及電力)，值得肯定。</li> <li>3.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俾利災害防救經驗傳承，同時亦可做為後續檢討精進的方向。</li> <li>4.鄉公所防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2次聯繫會議研商、協調各災害之防救災工作推動事項，1次鄉級災害防救會報督導各防災編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建議未來積極推動各項防減災工作，落實管考機制，健全運作以充分發揮其功能。</li> <li>5.鄉公所辦理相關防災教育訓練，包括各類防救災工作人員及不同災害類別之訓練如公所相關單位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演練、資通訊設備操作，亦有村里長災情查報課程、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考量遊客的教育宣導、遊客(外地人)的緊急避難資訊取得及災害天氣預警訊息的提供，因應未來於災時之大量遊客需求，以利災時應變工作。</li> <li>6.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li> </ol>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面對災害事件時除配合中央標準進行 EOC 開設外，對於轄區內發生的災害事件，各局處室均會依權責訂定相關警戒標準及作業準則，同時會配合實際的發生狀況進行作業的調整及改進。</li> <li>(二)配合 EOC 開設時各局處依權責進行報告的需求，以科研觀點整合局處資料建置宜蘭縣地方災害情資網(並編撰操作手冊)，作為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資訊分享及回饋平臺。</li> </ol>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相關局處室的警戒值及啟動程序，建議能配合整理及展示。</li> <li>(二)建議製作災害應變時序表。</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科技中心】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 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均公佈於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並公開於網頁供民眾點閱及應用。此外，以 ArcGIS 套疊重要設施，整合後提供於災害事件中運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簡報中所提之寒害潛勢作物表，建議可以配合實務作業運用 ArcGIS 技術轉化為潛勢圖層。</p>
五	【科技中心】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一) 有施政目標，與相關具體的配合計畫。106年6月3日通報縣府各局(處)，擬定局(處)願景、施政目標及細部執行計畫。 (二) 有依災害情境檢視防救災整備資源、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各局處配合施政目標的執行成果，建議能以已建置完成的整合平臺，相互間的套疊運用，規劃出具有在地性的災害風險管理策略。</p> <p>一、優點： 配合災害潛勢圖資及災害點位的調查，進行有關易致災地區的預防作業執行及應變對策研擬，相關具體對策，列舉如下： (一) 規劃、執行「宜蘭縣議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自101年起陸續建置雨量監測站、水情監測系統軟體，建置完整洪水淹水監測、預警、通報平臺，102年持續擴充13座水位站並發展水文監測、水情預警、災害回報、抽水機佈署、抽水站影像與行動 APP 應用等功能，105年建置河川流域影像監測。 (二) 執行「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針對縣易淹水及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後續處置對策為防汛機具備料預劃、預布抽水機及防汛機具、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長期土地利用規劃，要求各公所加強疏通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事先掌握弱勢族群，預先規劃疏散撤離執行方式，作為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與收容場所及宣導應用；有關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包括得子口溪、美福排水及冬山河等。 (三) 針對土石潛勢溪流，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等三類，宜蘭縣148條潛勢溪流，列高處理順序者10條，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級者30條，低者計107條及持續觀察者1條。並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具體實施。</p> <p>(四) 針對轄區易肇事路段，市區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由警察局針對易塞車路段編排交通疏導勤務外，並加強易肇事路段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蘇花公路交通防制作為：由警察局及蘇澳分局加強執法，並會同宜蘭監理站，執行監警聯合稽查，針對「超速」、「超載」、「駛入來車道」及各項違規加強取締。</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轄區內地方產業，進行災害潛勢的分析與預警應變的需求探討。</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質化及量化目標依縣市105-108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li> <li>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召開6次(1/12、3/9、6/16、10/5、11/28、12/18)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另外聘委員3/9、12/18出席團務會議並給予指導建議。</li> <li>3.每年5月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另預計107年8月份針對教材部分，再行檢核有無需要修正部分。</li> <li>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經查於士敏國小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並針對私幼辦理防災觀摩演練。</li> <li>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li> <li>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li> <li>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li> <li>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li> </ol>



第五組  
澎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針對防颱整備及災時疏散撤離建置多元通知方式，包括成立 LINE 群組提前通報各鄉、市公所及各編組做好防颱及各項整備工作；村里辦公處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並利用廣播系統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整備工作並通知疏散撤離。另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含簡訊）、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方式通知。配合防災政策，於部分訊號較弱之村里，加裝寬頻網路設備以利傳送災防示警訊息。</p> <p>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等複式通報機制。</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派員參加縣府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p> <p>縣府於106年6月至107年5月間，於各鄉、市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計17場次。</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時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li> <li>2.依限函復本部所循該縣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資料。</li> <li>3.災時配合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li> </ol>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依據107年6月21日連警民字第1070006342號函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li> <li>2.該局依據107年3月12日連警民字第1070002487號函於107年3月27、29、4月10日及11日均派員參與連江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3.該局107年4月13日連警民字第1070003593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6人，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建置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於107年6月26日連警民字第1070006514號函擬定「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2.查106年連江縣計有尼莎暨海棠颱風(106.7.28-7.31日)一級開設，該局依規定派員進駐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參與作業，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尼莎及泰利颱風，能利用災情查報表，有效即時掌握轄內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即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置。</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能於颱風來襲前夕，派員於海邊等危險地區，執行勸導工作，落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6年尼莎及泰利颱風核計12件。</li> <li>2.查106年度尼莎及泰利颱風來襲，連江縣無預警性疏散撤離及收容事項。</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於105年5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50007241號函訂「連江縣警察局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li> <li>2.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均依規定封路、架設警戒設施均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於105年10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50008037號函訂「連江縣警察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畫」，落實災區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li> </ol>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94.51%。</p> <p>(三)縣政府於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作業時，即時管控管線單位配合遷移作業。</p> <p>二、缺點：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p> <p>三、建議：</p> <p>建議落實貴府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要求附掛管線單位定期巡檢所屬附掛纜線。</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5%。</p> <p>二、缺點：</p> <p>(一)未擬定演練計畫，未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16.7%。</p> <p>(三)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四)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p> <p>(二)請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含簡訊、實地報到)。</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四)建議定期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p>(五)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二、107年7月7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每月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p>二、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4月12、19、26日分3梯次針對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建議納入義消、志工團隊人員。</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該縣列入警戒區域時。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8日23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1時二級開設、20時一級開設，建議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尼莎颱風參字第013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4.96%。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三、107年製作防災宣導筆記本、拉鍊袋、充電式太陽能 LED 緊急照明燈等防救災宣導品，宣導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相關維護手冊補充。</p> <p>二、</p> <p>(一)具有相關合約；且有相關應變計畫。</p> <p>(二)具有自主測試檢核計畫，及相關測試紀錄表，可再補充測試後追蹤控管機制，做為未來參考依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辦理1場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及教材。</p> <p>(四)利用常訓方式進行宣導，建議可擴及教育單位或民眾社區，更為廣泛。</p> <p>(五)於104年更新完成。</p> <p>(六)具有100M上船及60M下載速度，並可監看平時流量，建議可增加檢控應變中心開設時網路流量運作情形，作為擴頻參考使用。</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已建置澎湖縣災害網站專區，由縣政府行政處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已訂定縣政府劃定警戒區之原則性規定。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期間皆未達劃定條件。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5月至6月期間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已彙整淹水、風暴潮、海嘯、地震、玄武岩崩落等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107年06月22日已會同消防局與西嶼鄉公所現勘西嶼鄉外垵村漁翁島燈塔邊坡崩塌地區及西嶼鄉外垵村三仙塔邊坡崩塌地區等2處崩塌地區之災害潛勢調查資料。</p> <p>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完成訂定「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度執行績效管考實施計畫」，辦理縣府與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公所、西嶼鄉公所之災害防救深耕三期計畫說明會，並規劃107年8月3日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進行執行績效管考。</p> <p>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建議擬定期程與目標，規劃將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依規定於汛期前擬定保全計畫。</li> <li>2. 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li> </ol> <p>【缺點】</p> <p>陳報身障名冊僅1里，餘請再更新名冊資料。</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p>污水處理場回收水資源再利用。</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除就縣府刻正委託辦理之水庫區域家庭排放廢汙水導流工外，積極推廣再生水計畫。</li> <li>2. 另有關刻正辦理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回收水池暫存放流水等計畫進度，建議將計畫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附件等佐證資料補充說明。</li> </ol> <p>【優點】</p> <p>增加臨時海淡機組等。</p> <p>【建議】</p> <p>考量目前縣境已進入一階限水，建請積極作為請各單位配合自主節水；併啟動海水淡化廠維持海淡廠正常營運，並請整備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暨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處置機制應變，惟請於抗旱整備期間每年依實更新計畫內容。</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已編列抽水機相關經費並已納防汛相關開口契約由承商提供。</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辦單位於年度汛期前落實確認廠商履約能力，如2.5~3英吋抽水機數量及6英吋抽水機數量以及其機組維護保養情況。</li> <li>2. 建議承辦單位應邀集轄區所屬鄉公所共同研商討論，檢視歷年災害應變經驗，檢討抽水機是否需規劃預布位置或另有因地制宜的策略。</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106年度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勞務採購作業，所需防汛搶險機具(抽水設備)、資材責由承包商依契約辦理提供。</li> <li>2. 縣、鄉(市)公所防汛通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li> </ol> <p>【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移動式抽水機以開口契約辦理，建議承商亦須辦理人員操作相關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情形(15%)	【優點】 成立群組掌握災情。
		【優點】 整合氣象局 關觀測資料。 【建議】 於淹水潛勢陳報經費下設置水位站、雨量站、CCTV等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等設備。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優點】 近年無新增淹水災區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優點】 已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優點】 辦理防災社區相關活動。 【建議】 將防災社區相關活動拍攝並參加水利署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優點】 災情查報聯絡窗口已建立。
		【優點】 由副縣長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優點】 已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辦理2場水資源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民眾對防汛抗旱之觀念。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定期檢討修正並標註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所見器材能量及業者聯繫資料過於分散，建議將相關名冊整合。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惟相關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未定期檢討修正，建議定期邀集執行單位考量現況與執行面審視增修，並標示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海難防救計畫內之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1. 107年5月31日災害通報聯絡人內張博涵請修正(該員已調職交通部)。 2. 附件六「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02-23496068請修正為02-23496286。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收容場所(望安鄉多功能活動中心)未標示適災類型。</p> <p>現場未提供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供核，建請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以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p> <p>馬公市物資開口合約未附品項，且未儲備特殊物資。另現場未提供物資檢查紀錄表。</p> <p>1. 主要係透過電話主動聯繫民間團體，建議每年定期以函文方式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逾期報送重災系統登載資料。 2. 雖未於縣府(局處)網站設置專區，惟各公所網站設有防災專區。</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1. 未提供相關資訊轉知民眾佐證資料。 2. 保全名冊每6個月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轄內社福機構皆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惟建議安置處所應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 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 3. 未建立跨屆(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 4. 對於機構所送災害應變計畫，或可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協助該機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修正、遵循，輔以實際演練，俾利災害應變之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當日缺漏澎湖縣私立四季長照養護中心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li> <li>2. 另澎湖縣於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查該中心尚無服務住宿住民，請該府應於住宿型機構辦理。</li> </ol>
四	加分項目(1%)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澎湖縣於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查該中心尚無服務住宿住民，請該府應於住宿型機構辦理。</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評核委員檢閱。</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經費編列107年度745,318元，人力科長及承辦各1人，惟經費為多項業務使用。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推動工作資料(107年7月10日提送)未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建議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三、通聯機制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迅速聯繫。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四、稽查工作單應完整記錄填報各項稽查重點，並妥善保管，並依要求列管廠家確實標示毒化物區域及圖示。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五、雖有毒災疏散避難規劃，惟於該計畫內容可在檢視相關疏散人力分配及方式，並可增加作業流程圖示，增加辦理毒災宣導成效。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該縣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該縣各鄉市公所承辦農、畜、漁業務及縣府農漁局所屬單位，已建立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訂有「農作物寒害防寒措施」及「澎湖縣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掌握該縣農作物、海上箱網養殖及陸上魚塭養殖寒害造成農、漁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為掌控轄區氣象寒害情資資訊，係運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預警資訊做為預警及警戒參考。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發布新聞即運用跑馬燈6則請農民朋友加強防寒措施，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2.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包括寒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會」。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列表說明應變組織之任務分工。 (三)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 二、缺點：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二)曾針對禽流感防疫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撲殺作業與動物屍體處理等流程進行沙盤推演。 二、缺點：離島為狂犬病高風險地區，應做好犬貓狂犬病入侵演練及準備。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二、缺點：畜禽產業規模小，不易召集民間獸醫師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相關人員進行組訓。</p> <p>三、建議：無</p>
三、植物疫災 (25%)	<p><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p>	<p>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農試所提供監測或防治資材，縣府亦自行購置資材。 (三)已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可依轄區重要作物之需求逐年建立。</p>
	<p><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p>	<p>一、優點：配合其他機關或主動辦理講習會之教育訓練，可直接嘉惠農民。</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辦理。</p>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書面審查時獲知已建立農民推廣、農情查報等 LINE 群組，並利用該群組即時傳遞，以利即時掌握植物病蟲害相關訊息。</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p> <p>二、缺點：應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機制(SOP)。</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p> <p>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輻射災害篇章已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相關災害演練；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儀器操作訓練及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未提列加分項目，建議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輻射安全知識。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不定期稽查加油站及液化石油分裝場並做成書面紀錄。 (二)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查核紀錄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將相關油料管線、輸電線圖資送施工單位(工務處、建設處及消防局)備查，提供事前預防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記錄相關管線挖損情形，並適時督促管線單位加強防護。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建議可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或教育訓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輸電、油料管線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輸電、油料管線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管線聯絡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加強通報電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建議：請收集國內外最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並置於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如發生油料管線尚待修復，該府將通知中油公司並依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湖西供油中心「年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依該縣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並做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建議相關局處依建議內容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並由辦公室工作會議或是災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5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建議補充何時召開編修會議時間、與函報到本辦公室期程與規劃)</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值得嘉許。</p> <p>(2)所轄6鄉鎮市公所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督考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p> <p>(3)辦理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惟建議彙整訪評成果，並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無腳本兵棋推演，責請相關業務局處共同出席，與第一線執行單位充分溝通討論交流，提升災害防救能量。</p> <p>(2)另對於縣級之教育訓練、演習，因受限縣府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費、人力較不充裕，爰皆配合深耕計畫辦理之演習及教育訓練。惟仍建議可由縣府相關活動規劃，納入災害防救訓練並辦理主管級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主管級防災意識觀念，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現行以深耕團隊協助訂定各類應變作業手冊，並搭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共同修正，縣府運作良好。惟考量災害防救法已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建議該府參考修正「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應變情形。</p> <p>(2)106年國家防災日計畫，縣府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065號函，訂定本縣106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辦理完畢。</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湖西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完成，建議編修過程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時執行運作，請依「澎湖縣湖西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所訂辦理，相關設置要點中第六點不適宜之處請修改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應定期召開，其中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防災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觀光也是貴鄉重要資源，災害來臨時如何掌握觀光客動向、緊急安置及旅運疏散，並對於遊客收容之能量，建議可納入整備應變審慎規劃。</p> <p>7.公所已訂定相關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預劃應變中心組織表，採實際進駐公所運作，並成立社群網路群組(line)，納入各里里長擔任災情查報員，迅速傳遞訊息，建議縣府與協力團隊協助公所，強化辦理多元災害情境演習(如通訊中斷等情境)，並納入里長等人員，除藉以強化查報效能，並從中了解實際應變整備需求。</p> <p>8.建議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應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9.公所防災專區以電腦版瀏覽頁面時，難以快速找到防災專區之位置，換成手機版瀏覽更是不利民眾使用，不知該於網頁中何處找尋，建請改善。</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啟動時以氣象局資訊為主，而各局處依據權責，視災害通報或轄管地區狀況自行啟動救災及災防操作。</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建議應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 澎湖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以災點調查輔以風險概念而成的災害潛勢圖作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因此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 淹水災害潛勢圖係由災害調查所建立，淹水主因為潮位過高導致排水不良所引起，全島主要淹水為11處。</p> <p>(三) 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四) 島上多為玄武岩，以坡地崩坍調查為主。</p> <p>(五) 因橋樑聯繫全島交通，故運用橋樑檢測分析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加陸上交通事故潛勢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可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及照片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p>(二) 宜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勢圖資進行評估建立的可能性。</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有針對觀光產業提出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運用 GIS 整合觀光景點、CCTV、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路線，以空間方式進行展示為相關防災作業使用。</p> <p>(二) 建議針對整體防災作為，提出具體目標與查核點。</p> <hr/> <p>一、優點：</p> <p>以觀光為考量的結合災害防救相關作為。</p> <p>二、缺點：</p> <p>相關內容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p> <p>宜具體說明轄區易致災的類型與點位，並提出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計畫應試尋在地特色，發展主軸目標，目前質量化目標、推動內容及預期效益未具體呈現，應再強化。</li> <li>2. 輔導團量能較不足，應主動聯繫本部防災教育成效評估計畫團隊給予協助及諮詢。</li> <li>3. 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以本部提供之範本請學校編撰及更新。</li> <li>4. 防災教育推動應積極結合在地學校發展具特色之教材教案，以利後續教育推廣。</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未達80%，學校執行情形應加強掌握。</li> <li>6. 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尚有1所學校未完成填列，請主動了解學校狀況。</li> <li>7. 學校校舍安全檢核應落實執行，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配合國家防災日結合消防局辦理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另考量現階段輔導團量能較不足，應主動規劃防災教育相關增能研習，以廣納招攬輔導團成員加入。</li> <li>9. 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執行情形良好。</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承辦人執行業務繁多，實為辛苦，惟防災教育工作仍應積極推動，並依本部政策目標落實執行。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掌握情形良好。 11.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掌握成效良好。 12.防汛或災時期間，請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俾利統計停課校數。 13.了解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

金門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包括利用村里廣播系統、簡訊、LINE 群組通知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進行逐戶通告，及利用警車與消防車進行走動式廣播，另於縣府官網首頁、名城有線電視、金馬之聲及太武之春廣播電臺，適時協助以文字或廣播傳送撤離訊息。</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所屬人員。相關疏散撤離資訊，由鄉鎮級應變中心於 EMIC 系統依式填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每隔3小時上傳更新撤離資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縣府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間，辦理 EMIC 系統測試演練暨教育訓練3場次，模擬不同災害情境應為之相對應處置，使縣府及鄉鎮承辦人均能熟悉操作 EMIC 撤離人數通報系統。</p> <p>2.辦理深耕計畫有關「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以加強 EMIC 系統操作之熟悉度。</p> <p>舉辦「疏散撤離講習」講授防災、撤災等知能，參加人員包括村里長等相關民政人員。辦理「107年度各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提昇全民防災共識。</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依限函復本部所循該縣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等資料。</p> <p>2.災時配合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8月17日金警保字第1070015969號函發於106年9月4、5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均有相關資料及佐證照片可稽。</li> <li>2.該局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4場次如下：</li> <li>3.107年5月11日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古蹟防災演練。</li> <li>4.107年3月22日配合金門縣107年全民防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5.106年10月26日配合金門航空站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li> <li>6.106年8月17日配合金門縣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li> <li>7.該局107年4月17日金警保字第1070006930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7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108人，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建置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系統 LINE 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3月13日以金警保字第1060004916號函發「重新律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需」據以執行。</li> <li>2.該局於104年6月17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000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 SOP 各1份，據以執行。</li> <li>3.該局於104年10月29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9439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li> <li>4.該局於103年4月23日以金警保103000730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li> <li>5.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去(106)年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尼莎颱風1次(於106年7月29日16時1級開設，7月30日15時撤除)。</li> <li>6.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漥、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106年度期間開立勸導單計14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li> <li>2.查106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災害發生及收容安置發生，惟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107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年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li> <li>2.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li> <li>3.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li> <li>4.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106尼莎颱風期間有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另尼莎颱風機場地下道淹水，該局能立即調派警力，執行地下道封閉管制勤務，均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三	兵力申請機制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38.73%，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 (一)建議儘速完成GIS屬性資料建置報署。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及道路側溝採不定期清淤，於定期巡檢時務必確實。</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有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三)106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 (一)金門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 (二)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 (三)SOP啟動流程有待釐清。</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 (一)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執行成效不佳。</p> <p>三、建議： (一)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 (二)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7年4月19至20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106年尼莎颱風期間，該縣建設處接獲1999、110通報災情並登錄 EMIC，完成災情案件處理管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p>二、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5月7日分上午及下午2梯次針對消防、義消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9日14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6時一級開設，建議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機可再提早，以加強防颱整備作業。</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股超颱風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電子跑馬燈播放防火宣導訊息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4.39%。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p> <p>三、能於各級學校辦理壁報、漫畫、繪畫、書法、作文、演講等活動時，將防火宣導納為活動主題，防火知識普及校園，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並有資料可稽。</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三)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試，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 (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
七	防災訊息發布 (5%)	一、已建置金門縣颱風網站專區，由消防局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 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均同步發布公告警戒區，通報各單位海邊、山區劃設管制區，禁止民眾出入。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一、已於107年6月27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已彙整淹水、海嘯、地震、水災等災害潛勢圖與火災歷史災點等資料。 三、規劃針對107年5月7日強降雨災例，針對主要淹水區域，進行後續災害潛勢調查。 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並前往各鄉鎮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輔導訪視，協助並輔導鄉鎮公所防救災業務推動。 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 六、已規劃金門地區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湖飯店2大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於107年6月27日進行企業合作意向訪談，研議由企業認養臨近避難看版、配合辦理地區防災演練並參與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提供災民住宿、盥洗設備及資源、協助附近家園恢復等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7年5月23日獲經濟部備查。</p> <p>【缺點】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p> <p>【優點】 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 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約可提供6,707 CMD 淨化處理後之放流水供應花木澆灌或周邊農民使用，以減少農民抽用地下水，並可透過自然淨化方式補注地下水，保育地下水資源。</p> <p>【建議】 金門地區雖無大型工業區，工業用水量不大，未來如有設立工業區建議對園區之工廠進行節水宣導。</p> <p>【優點】 金門縣今年水情尚屬正常，為因應水情趨緊之可能，金門水廠並於107年5月於相關媒體加強節水宣導，並已訂定「金門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依湖庫原水供水情勢，擬定各階段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對象(範圍)及實施原則。</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已規劃預佈圖。</li> <li>2. 各鄉鎮已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li> <li>3. 小型抽水機由各鄉鎮公所專人保養維護。</li> </ol>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金門縣政府將現有抽水機編號統一，以便管理運用。</li> <li>2. 抽水機財產清冊增列購買日期及使用年限，以便掌握抽水機機組狀況。</li> <li>3. 書面資料登載之照片，請加註拍照日期。</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警系統需有功能尚符，影像系統正常。</li> <li>2. 縣府105年自建之4處 CCTV 設備影像清晰。</li> </ol> <p>【缺點】 原補助4處 CCTV 影像模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本年度編列450萬元新建9處 CCTV 站。</li> <li>2. 持續為運相關設備。</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	<p>【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社區運作情形(15%)	已編列經費持續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 【缺點】 請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優點】 已委請協力團隊(屏科大)，將於本(107)年6月29、30日及7月1日辦理社區教育訓練。 【缺點】 尚無跨域加值社區創新永續。
		【優點】 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優點】 業務承辦人已建立 Line 查報聯絡窗口。
		【優點】 防汛整備會議及相關演練，均於陳縣長主持之107年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3月22日民安4號)演練中完成。
		【優點】 1. 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107年4月10日府工水字第1070025559號)。 2. 建置完整淹水事件災情管制表。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1. 有計畫清理溝渠，排水已見改善成效。 2. 本年度新增9站 CCTV 監測站，將整合各鄉鎮 CCTV 水情監測系統，可迅速掌握各易淹水區域災損情形。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文件標註版次及實施日，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文件標註版次及實施日，以供辨識。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未附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表供參(106年已建議金門縣政府將交通部值日室傳真【02】23492555修正為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02】23492883)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部分收容所未標示適災類型，建請縣府於系統補登，以維資料完整。</p> <p>現場提供各處收容場所安全檢修情形，並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p>以訂定物開口合約合約方式儲備(特殊)民生物資，開口合約資料並上傳系統。現場提供物資檢核表供核。</p> <p>1. 主動聯繫詢問可能有意願參與救災工作的民間單位，建議每年定期以函文方式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將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已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li> <li>2. 每年皆結合各鄉鎮編組人員和民間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防救災能量。</li> <li>3. 每年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宣導，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li> </ol> <p>系統資料登載完備，並準時報送資料予衛福部。於社會處社會救助首頁設置防災專區。</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用電補助時敘明相關訊息。</li> <li>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緊急安置處所名冊缺漏災害潛勢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另建議安置處所應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p> <p>3. 未建立跨屆(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p> <p>1. 建議金門縣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應包含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p> <p>2. 另查轄內晨光教養家園災害緊急變作業缺漏相關流程。</p> <p>3.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主辦單位為轄內大同之家而非金門縣政府。</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金門縣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機構觀摩。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針對轄區重要傳染病防治(恙蟲病)，委託金門大學進行田野調查，並結合調查結果進行相關防治策略規劃。</p> <p>三、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該縣大多業務皆以本署補助計畫人力作業，另有科長及承辦各1人。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二、107年5月9日辦理「107年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協調會，並自行辦理無預警測試，雖列管廠家為少量運作，但實際效益良好。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三、積極建立通聯機制，橫向及縱向聯繫尚屬完備，有利迅速聯繫。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四、稽查工作單填報內容各欄位標示不夠清楚，應確保資料完整性，並加以記載稽查內容。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五、有關其訂定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版本過於陳舊，建議重新更新相關資訊，以符合現況。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寒害防救工作，執行寒害作物損失應變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該府已建立相關緊急通報連繫名冊，鄉鎮公所連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該府收集地區冬季氣象資料、中央氣象局資料，並加入農委會成立之「農民廣播站」LINE 群組，以掌握地區寒害潛勢，如有潛勢發生前，立即以電話通知地區各產銷班及 LINE 通知農友加以防範。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依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當接獲低溫特報，達地區主要作物小麥不利生長溫度及環境下，立即成立農損寒害應變中心，後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災情處理彙整層報核辦。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講習，督導各公所災前轄內防災應變措施，及災後農損救助補助事宜。 2. 協調農試所等有關農作物天然災害防範技術指導事宜以減少作物損失。 3. 建立地區農業產銷班 line 群組及各鄉鎮承辦人員 line 群組，如發生寒害請各群組通知所屬管轄區農友。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確實訂定「金門縣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每2年修正連絡窗口名冊，以利於疫情發生時立即啟動。 (二)防疫所設置焚化爐，協助農民動物屍體焚化。 (三)按監測目標落實各類疫病檢測樣材之採集。 (四)修正「金門縣動物屍體清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倘有疫災發生時則依「金門縣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各該管單位支援相關事項，包括環保局協助環境消毒及大量動物屍體清運及警察單位災區人車管制等。 二、缺點：對於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仍應預為規劃適當處理之場地及方式。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定期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並訓練相關人員，並明定災害處理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9%)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確實完成畜牧場及港口碼頭消毒，已建立民眾服務窗口，可提供災後復建諮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對於不同風險對象，已辦理多場次教育宣導措施。積極參與疫調及監測課程。 二、缺點：建議應召集民間獸醫師或相關人員進行組訓。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107年5月24日世界衛生動物組織(OIE)第86屆年會正式獲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購置監測或防治資材，並有庫存單管理資材。 (三)建立轄區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可依轄區重要作物之需求逐年建立。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以紅火蟻為重點辦理講習會教育訓練及有線電視台託播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研提第四期 (107年) 及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積極爭取經費籌辦植物疫災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並已報縣(市)之災防會報核定。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派員參與輻射災害課程相關課程。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相關災害演練；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儀器操作訓練及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妥善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訂有「金門縣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該縣轄內無天然氣或工業管線，僅有2條中油公司金馬行銷中心油管及油槽，並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查核紀錄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及道路挖掘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記錄相關管線挖損情形，並適時督促管線單位加強防護。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 已於106年3月22日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練，加強中油管線及台電輸電線路災害搶修。 (二) 已督促台電公司於107年3月27日辦理金門地區停電作業模擬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分佈圖資(共8條油管,其中有8吋汽油、柴油及航燃等3條管線,另5條已盲封不使用),並已要求業者依規定函報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將相關圖資造冊以供查閱。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另輸電線路部分,可從台電圖資系統即時調閱。 二、無工業管線。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管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應變小組、緊急通訊名冊。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將更新資料造冊以供查閱。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通訊名冊並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將測試資料造冊以供查閱。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98年料羅輸油中管線漏油檢討報告。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增加臺灣本島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案例為宜。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	一、優點:「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施之作業程序？(3%)	<p>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二點(二)簡化作業程序中，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p>一、優點：已於「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列入施政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或其他專案短、中、長期列管，並編列預算改善執行，值得嘉許。建議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或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編修過程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包含金防部及金門後備服務中心)，提請修正意見。並藉三合一會報提案審議通過，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地區計畫初期能集合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除配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之災害防救法，提前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並應依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辦理2次會議及4次三方暨管考會議，能夠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仍建議每年汛期前能召開上述會議，藉以強化災前整備工作。</p> <p>(2)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所屬金城、金寧、烈嶼、金湖及金沙等鄉鎮年度上、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值得嘉許，唯未見烏坵鄉業務督導，雖然烏坵鄉尚屬戰地政務管制區，仍受相關災害潛勢威脅，建議安排相關局處辦理業務督考，以協助防救災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量之提升。</p> <p>(3)建議縣災防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每年對鄉鎮公所督導(訪評)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並彙整訪評成果，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均規劃、督導及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協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顯現縣府與公所共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p> <p>(2)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依據中央最新法令修正訂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經106年三合一會報審議通過，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縣災防辦可發揮災防辦之幕僚分析研判角色及協調功能，運作良好。</p> <p>(2)縣府配合「內政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由各處室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型宣導活動，並將抗震演練情形上傳臺灣抗震網。建議縣府以整體整合規畫，辦理縣府執行計畫，並可結合相關縣內觀光運動規劃創新活動。</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金湖鎮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6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半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充分掌握災害潛勢，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能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金湖鎮公所定期辦理及參加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以加強對災害防救之意識，與增加災害發生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提升防救災人員專業能力。</p> <p>7.金湖鎮公所規劃主要及備用收容所，並定時檢核收容物資數量及保存期限，實屬完善，建議亦研議利用民間資源如簽定民宿安置契約等，以備不時之需。</p> <p>8.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良好，並透過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各相關課室防患各種災害之作業能力，以整合災害處理效能，並據以作為日後改進各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重要參考，建議納入會報議題，研修正相關文件及作業規範或注意事項等，符合實際需求運作。</p> <p>9.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應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10.建議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11.建議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12.金湖鎮公所已於公所網站設置明顯防災網站專區利民眾使用，唯「通報聯繫窗口」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見於公所網站中設置，建請新增。</p> <p>13.使用手機瀏覽時，蘋果手機內建 Safari 網頁瀏覽器似乎並未支援公所防災專區之網站附件跳出，建議公所未來可以改善網站的支援程度。</p>
三	【科技中心】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	<p>(一) 轄區氣象資訊，透過金門和廈門兩地的氣象站提供較細緻之降雨及風浪訊息。</p> <p>(二) 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地方版災害情資網進行颱風路徑分析及預警資訊整合。</p> <p>(三) 縣府各局處室有針對歷次應變的災例，持續強化應變作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四	【科技中心】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 金門縣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委由學校協助模擬做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 地震災害潛勢圖使用大陸的歷史災害點位，配合 TELES 進行模擬。</p> <p>(三) 淹水災害潛勢圖係委由臺灣大學協助模擬。</p> <p>(四) 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五) 吸取莫蘭蒂颱風路樹倒塌經驗，進行轄區樹種分布及調查。</p> <p>(六) 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防災作業使用。</p> <p>(七) 金門縣有將潛勢圖資放置網站專區： <a href="http://www.kfb.gov.tw/">http://www.kfb.gov.tw/</a>。</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可運用簡報中的災害故事地圖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五	【科技中心】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整合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災害風險管理目標宜配合政務官首長的施政目標，並具體詳列各局處室之業務重點與作為。</p> <hr/> <p>一、優點：</p> <p>(一) 吸取莫蘭蒂颱風路樹倒塌事件後，進行轄區內樹種分布及調查作為後續防災運用。</p> <p>(二) 將歷史災害點位及照片運用具 GIS 功能的故事地圖，整合成有空間點位照片的歷史災害事件圖庫。</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p>1.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詳實，質量化資料皆能有效對應且分工細緻、成果豐富，並呼應在地化特色發展。</p> <p>2.輔導團組成多元，並納入幼兒園夥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運作穩定。另辦理縣市團務交流，增進跨縣市防災教育推動學習。</p> <p>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請學校更新，皆有紀錄可查，亦辦理計畫編撰工作坊，落實執行。</p> <p>4.結合在地特色教材教案予所轄學校運用推廣(如：榕樹兄弟與風怪繪本、火災實驗教具等)；家庭防災卡結合在地環境人文創新設計意象，讓學生防災教育學習更感興趣。</p> <p>5.國家防災日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情形良好。</p> <p>6.緊急聯絡人資訊仍有4所幼兒園未填列，請主動聯繫確認。</p> <p>7.有以公文及傳真方式督促學校辦理校舍安全自我檢核，並由縣府主動會勘，協助學校進行修繕。</p>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p>8.既定規劃之防災教育活動皆確實辦理，仍可多結合在地資源(如閒置堡壘空間)辦理防災教育活動，並建議透過防災時事議題，主動邀請本部防災教育學者專家進行全縣所屬學校教職員防災教育講座，提升防災教育意識，以利擴充推動量能。</p> <p>9.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於暑假前加強防颱防汛宣導，執行情形良好。縣內防災教育承辦人資料整理完整、執行防災教育業務工作投入用心，肯定執行辛勞。</p>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有透過本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於災害期間掌握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亦透過通訊軟體傳達及掌握相關資訊。</p> <p>11.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成效良好。</p> <p>12.承辦同仁熟悉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並協助本部停課區域設定。</p> <p>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連江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撤離方式，包含各村辦公室均建有廣播系統，並配合廣播車、有線電視臺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馬祖資訊網等平臺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各鄉防災疏散撤離承辦人員建置簡訊、防災 LINE 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以利災時訊息通報。</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入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與消防局結合各鄉公所、村辦公處及警政、消防系統辦理年度防災講習，並辦理 EMIC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演練。</p> <p>消防局於107年5月辦理民安4號、綜合實兵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村里鄰長、保全住戶、志工及居民共同參與疏散撤離演練。</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鄉公所業務承辦人配合中央指派任務定期進行 EMIC 系統演練。</li> <li>2.依限期回報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災時依規定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確實交接及通報相關疏散撤離情形。</li> </ol>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利用106年11月29日澎警民字第1063113163號函辦理「防情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惟未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li> <li>2.該局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計2場如下：</li> <li>3.參與107年3月7日澎警民字第1073102905號函「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li> <li>4.參與澎湖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5.該局107年4月17日澎警民字第1073104481號函，依規定於每年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員救災警力數119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數122人。</li> <li>6.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但未建立各人員代理人名單。</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5年8月11日澎警民字第1053109254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流程規定。</li> <li>2.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li> <li>3.去(106)年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尼莎颱風1次(於106年7月29日20時至7月30日12時)。</li> <li>4.該局於災害期間動用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有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紀錄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業務。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颱風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惟106年未有相關勸導記錄。</li> <li>2.查該局106年迄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工作，惟該局有彙整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並依該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執行。</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能依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執行</li> <li>2.尼莎、海棠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未發生重大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及其他交通管制事項)。</li> </ol>

		3.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110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	--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30.43%，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下水道遭管線穿越之巡檢作業資料略顯不足。</p> <p>三、建議：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無車行地下道。</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 (一)未擬訂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計畫。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3.3%。 (三)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四)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執行成效不佳。</p> <p>三、建議： (一)請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 (二)建議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並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四)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7年6月25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6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另有5筆錯誤註記。</p> <p>二、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6月25日針對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建議納入義消、志工團隊人員，並於汛期前辦理。</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9日11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6時二級開設、7月30日20時一級開設，建議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機可再提早，以加強防颱整備作業。</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尼莎颱風參字第004及006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住警器申裝宣導、社區海報張貼、防災旗幟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0.54%。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三、107年6月21日19時至21時，於南竿鄉介壽村辦理防救災社區講習，另能利用馬祖日報、馬資網等媒體進行防災宣導，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需補足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並於設備本體上以貼有操作程序及教育訓練等部分。</p> <p>二、</p> <p>(一)連江縣：目前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預計未來簽訂維護合約；僅訂定防救災緊急系統應變計畫。</p> <p>(二)具有自主測試檢核計畫，可再補充測試紀錄資料或測試後追蹤控管機制。</p> <p>(三)共辦理3場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及教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以2篇新聞稿方式宣導，建議可擴及教育單位或民眾社區，更為廣泛。</p> <p>(五)因使用率低及經費不足情形，目前不辦理更新。</p> <p>(六)以線上即時頻寬監控軟體查看流量，建議應完整察看網路整體流量且可追蹤各時間點流量，作為彈性調整頻寬參考依據。</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已建置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由消防局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各鄉公所網站亦可連結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已訂定縣政府劃定警戒區公告及其執行作業流程規定。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有劃設危險海域，並針對岸邊垂釣民眾開立勸導單，皆有紀錄可稽。</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分別於107年4月24日及6月25日辦理2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已彙整坡地、淹水、海嘯、地震等災害潛勢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107第二季已彙整並更新地震潛勢圖資。</p> <p>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並於107年3月15日函發公所訪談時程內容規劃，已依排定期程完成東引、北竿、南竿及莒光鄉之訪談輔導。</p> <p>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建議於通訊錄內註記公所別，另深耕2期計畫執行期間，已建置17面看板，惟僅上載4面看板。</p> <p>六、107年5月22至23日期間訪談電廠、酒廠、賣場、紅十字會等，並研議規劃與台電珠山電廠簽定合作備忘錄，於災時提供物資及收容空間。</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p>保全計畫依限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p> <p>【缺點】</p> <p>保全計畫部分內容(人員資料及弱勢族群)未即時更新。</p> <p>【優點】</p> <p>保全計畫內說明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及掌握各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的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並詳繪製各村疏散避難圖，必要時協助疏散撤離。</p> <p>【缺點】</p> <p>建議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規劃未來公廁建置將就近使用回收水，值得肯定。</li> <li>2. 已規劃未來大型開發住宅社區使用二元系統。</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公廁增建採自動式感應系統，值得肯定。</li> <li>2. 結合低碳等相關活動與資源，辦理資源循環小觀念-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講座)、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南科路竹區污水處理廠參訪觀摩。</li> <li>3. 自來水廠寄送水費單同時向民眾宣導節約用水。</li> <li>4. 於前瞻備援水井計畫中規劃建置觀測水井。</li> </ol> <p>【缺點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回收水取用量可量化呈現。</li> <li>2. 建議海淡廠設備定期更換檢查及維護。</li> <li>3. 建議雨水貯留效益再行評估，經費可用於水庫改善計畫中。</li> <li>4. 建議進行相關地下水井之調查，可應用於備援水量。</li> <li>5. 建議大用水戶、水車數量及供水點可統計並造冊。</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無移動式抽水機</p> <p>無移動式抽水機</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情形(15%)	<p>【優點】</p> <p>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p> <p>【缺點】：無</p> <p>【優點】</p> <p>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水文監測站及水情展示系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優點】 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
		【優點】 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及相關防災演練。
		【優點】 水利署無成立自主社區。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優點】 如有水災情資訊，能確實填報至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並已建立各鄉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107年4月10日由縣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並於同年月12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期間進行三次預演，並邀請當地相關單位參與。 【缺點】 建議可函請水利署附屬機關參加。
		【優點】 已建立各鄉災情查報人員編組表及彙整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轄內幾無防汛搶險需求，相對嚴重的淹水災情較少發生。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定期檢討修正並標註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所見器材能量及業者聯繫資料過於分散，建議將相關名冊整合。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未見針對災害潛勢區(各類災害)事先擬定準則 2.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惟相關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未定期檢討修正，建議定期邀集執行單位考量現況與執行面審視增修，並標示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教育訓練。演練災害情境可再研議多樣化。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訂有海難防救計畫。 2. 海難防救計畫內之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建議事項</p> <p>1. 106年建議：「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1.災害預防(權責單位)臺北國際航空站暨「中正國際航空站」，請將「中正國際航空站」修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p> <p>2. 106年建議：「連江縣南北竿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補齊頒訂日期」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p> <p>3. 106年建議：「連江縣政府空難相關程序增訂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p>	<p>1. 部分收容所清冊未標示適災類型。</p> <p>2. 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關懷區。</p> <p>南竿仁愛國小查有消防安檢缺失，惟未提供缺失改善紀錄。</p> <p>未提供物資籌募、管理機制供檢核，口頭補充說明由各公所實地檢核開口合約廠商儲備情形。</p> <p>1. 設計意願調查表並每年定期詢問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之意願。</p> <p>2.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配合縣府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p> <p>逾期報送重災系統登載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家訪時提供民眾宣傳單張。 2. 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	1. 建置名冊尚無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 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 3. 未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1. 連江縣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建議應訂定相關流程圖，較為完備。 2. 災害應變計畫應考量服務對象照顧需要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之撤離方式，俾符實際。 3.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主辦單位為轄內大同之家而非連江縣政府。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建議因地制宜考量轄區特性及風險，並參考衛生福利部流感大流行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相關計畫內容更新修正。</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作為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評核委員檢閱。</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 2. 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縣級及鄉級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1. 該縣根據農民申請農災救助金，來統計當年度之天然災害農損。 2. 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1. 該縣根據102~103年統計資料，評估天然災害之季節變化。 2. 建議該府掌握轄內農情面積。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該縣以主動觀測及調查天候狀況並電話週知各鄉公所及農民。 2. 該縣以中央函發之海報進行宣傳，分送各鄉公所、農會週知民眾。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在有限人力下，仍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 二、缺點：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二、缺點：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諮詢。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二、缺點：畜禽產業規模小且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教育宣導。 三、建議：無
三、	【防檢局】	一、優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植物 疫災 (25%)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 (一)請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供自評之辦理情形及佐證 書面資料。 (二)由於連江縣之作物少，農民亦不多，可依轄區需 求建立相關植物防疫機制。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藉由馬資網或馬祖日報。提供農民相關訊 息。 二、缺點：無。 三、建議：書面評核中，亦提到會透過電話進行植物 防疫教育宣導，亦請建置電話紀錄簿，以建立相 關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內容。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辦理情形所列为颱風災害之預防及復原措 施，非屬植物疫災範疇。 三、建議：請針對轄區特性提出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 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交接機制。</p> <p>二、缺點:應確實更新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且有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章內容可再更加精進，請於下次修定時檢視更正。</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加馬輻射偵檢儀器。</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並將輻射偵檢儀器定期送校。</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缺點:未辦理或派員參加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p> <p>二、建議:應盡可能派員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妥善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蒐整機場、港口、醫療院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光機)清單，以及中國大陸福建省鄰近核能電廠現況。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輸電線路災害。(無公用氣體、油料及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每年由台電公司均安排輸電線路設備檢查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縣府可配合參與檢查作業並記錄留存。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建置道路挖掘系統，並加強道路巡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督導台電公司於107年5月4日辦理颱風期間電力設備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縣府可記錄留存。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相關線路圖資，並依縣府道路挖掘相關規定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 line 群組等。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縣府能督促台電公司適時檢討並更新。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有進行測試，106年度4次及107年度迄今已測試2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台電公司有建立輸電線路災害檢討及分析，建議可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7年3月6日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針對106年連江縣災防業務訪評缺失，相關部會建議事項希望能依改善時程，分短、中、長期時程規劃辦理，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或是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縣災防辦公室已於107年完成地區防災計畫函報院備查程序，建議持續依縣府應變整備情形檢視，提前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並就貴縣災害潛勢特性及目前最新防範作為，集思廣益，制定屬於適合貴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建議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所轄鄉鎮市公所雖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仍建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藉此督考並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研討災害防救各項改進事宜。</p> <p>(3)建議縣災防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每年對鄉(市)公所督導(訪評)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並彙整訪評成果，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另對於縣級之教育訓練、演習，因受限縣府經費、人力較不充裕，爰皆配合深耕計畫辦理之演習及教育訓練。惟仍建議可由縣府相關活動規劃，納入災害防救訓練並辦理主管級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主管級防災意識觀念，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p> <p>(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現行以深耕團隊協助訂定各類應變作業手冊，並搭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共同修正，縣府運作良好。惟考量災害防救法已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建議該府參考修正「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應變情形。</p> <p>(2)縣府於應變中心開設後，建議彙整應變各項作為與通報紀錄專卷資料整理，俾利後續檢討精進之依據。</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東引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1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6年版希望能透過鄉公所內之課室組成之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所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與軍方簽署相互支援協助，相關災防救業務緊密結合，合作無間，歷年重大災害時，均能夠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妥善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對於公所應變中心成立運作，已訂定相關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預劃應變中心組織表，並已成立社群網路群組(line)，俾利聯繫相關臨時緊急應變事宜，運作良好。</p> <p>7.公所通訊設施屬重要應變工具，建議盤整島內通訊備援機制(如衛星電話、或不斷電系統等)，俾避免孤島情勢與島內應變運作順利。</p> <p>8.公所各項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如深耕協力團隊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地圖及疏散避難地圖等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相關演習及演練工作成果等工作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項，建議強化辦理多元災害情境演習，藉以強化應變效能，並從中了解需求。</p> <p>9.東引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經審視內容部份資料並未最新版本，例如「連江縣防救災 Q&amp;A」第一項災害管理中災害種類已增至22項等，建議可通盤審視資料是否皆為最新。</p> <p>10.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啟動時以氣象局資訊為主，並由馬祖氣象站及臺大氣象團隊輔助細節資訊，如浪高（影響港口及排水）及雨量。</p> <p>（二）臺灣大學經由提供的雨量資訊進行淹水模擬，以協助預判淹水狀況。</p> <p>（三）運用 WATCH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的霧能見度功能，進行相關交通資訊的補充。</p> <p>二、缺點：未能針對題目，陳述縣府的作為與整備。</p> <p>三、建議：</p> <p>（一）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p>（二）建議針對題目立意，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連江縣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委由學校協助模擬作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地震災害潛勢圖委由國震中心以泉州7.3進行 TELES 模擬，並增加地震分析及地質調查。</p> <p>（三）淹水災害潛勢圖係委由臺灣大學協助模擬，可配合預估雨量進行即時模擬。</p> <p>（四）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五）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防災作業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可運用簡報中的災害故事地圖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五	<p><b>【科技中心】</b></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 配合縣府的智慧防災島嶼計畫及整合局處工作目標，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 強化因應近年來廣為增加的高樓建築之特殊需求的災害因應對策。</p> <p>二、缺點：回報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宜列舉各局處室依據施政目標，擬定的策略與作為。</p> <p>一、優點： (一) 運用 WATCH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的霧能見度功能。 (二) 將災害點位及照片運用具 GIS 功能的故事地圖，整合成災害儀表板。 (三) 配合因觀光的环境改變，增加高樓防災及疏散避難，並改善災害潛勢資料。</p> <p>二、缺點：填寫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無</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計畫應搭配年度子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為宜，以有效訂定質量化目標，讓計畫預期效益更加明確。</li> <li>※現階段縣內承辦人已初步構思來年計畫修正架構及內容藍圖，結合在地特色以海洋為中心，執行防災教育及環境教育(地質、洋流)內容，已見承辦人規劃之企圖心。</li> <li>2. 有辦理輔導團團務會議，並納入縣內9校校長為團員，惟專家學者應加入未來計畫推動重點主軸或在地災害潛勢之專家學者為優先。</li> <li>3. 辦理所轄9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函送學校修正，執行確實。</li> <li>4. 有設計地震教育教案予學校進行教學參考，惟仍依在地特色發展多元教材教案，以豐富教學內容。</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100%，值得稱許。</li> <li>6. 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管考確實，資料填列完備。</li> <li>7. 學校校舍安全檢核應加強掌握並定期辦理。</li> </ol>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跨單位防災教育活動結合消防演練、住宅火災宣導及海嘯案例分享，每學期皆有辦理。</li> <li>9. 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應確實告知學校，以利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li> <li>※因在地環境限制及人力資源配置不均，防災教育工作推動有所限制，然承辦人負防災教育熱忱，後續推動應予本部防災教育成效評估計畫團隊維持聯繫熱度，透過專業規劃諮詢與協助，縣內防</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教育執行成果，指日可待。
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依縣內校數少，於災害期間主動查閱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況，執行成效良好。</p> <p>11.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紀錄內容完備。</p> <p>12.承辦人了解停課區域功能設定，執行情形良好。</p> <p>13.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且能進行主政單位回復功能操作，倘有學校災損情形，能即時通報並給予資源協助。</p>

行政院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目 錄

一、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 .....	5
二、內政部營建署 .....	61
三、內政部消防署 .....	85
四、經濟部水利署 .....	125
五、交通部 .....	183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211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269



內政部  
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內政部（民政司）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保全住戶清冊及手機資訊建置、廣播車、疏散避難看板、電視媒體、大眾運輸電子看板、水情資訊 APP 等）。</li> <li>2.各區公所均訂定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SOP 之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俾利災害發生時得以遵行。</li> <li>3.該市府與地方宮廟及公司行號團體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為年長者提供便利服務，符合特定使用者之習慣，服務細膩與思考創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幹事、里鄰長與民政局 LINE 群組），建置大樓管委會聯絡資料。</li> <li>2.為精進協尋災民及疏散撤離作業，針對賃居學生、外籍勞工、新住民等特殊族群，協調戶政事務所、電信業者共同建置資料庫，以利傳遞訊息與進行搜救工作使用。</li> </ol>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行政區均辦理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分別由民政局與消防局主辦）。</li> <li>2.定期測試 EMIC 系統、研發行動勘災 APP，增進里幹事與災情查蒐報人員通報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同里鄰長、志工、保全戶及地方民眾分別進行區級、里級疏散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li> <li>2.辦理11區防災公園夜間開設宣導活動，以供民眾實地體驗。</li> <li>3.招募民間團體、公司行號等個人及組織推動「防災士培訓計畫」，以利深入社區推廣防救災知識。</li> </ol>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li> <li>2.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配合中央辦理之各項通訊設備測試，以利災時疏散撤離訊息傳知。</li> </ol>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地方電視臺、里辦公室廣播、區公所電子看板、里辦公處公布欄、網路社群群組、里政 APP），並製作26區里民防災卡；利用桌曆、月曆、服務手冊等向民眾傳送防災訊息。</p>
		<p>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政、消防、軍方、水保局與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濟部等)及民政系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橫向聯繫,名冊均更新至107年度,以及與府外機關(中華電信、紅十字會、鳳凰志工等)、社區自主性防災通報名冊等縱向聯繫。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107年5月份針對消防值班人員辦理2梯次講習,6月份辦理6場次EMIC教育訓練。 1.辦理「106年土石流防災社區宣導講習」共計6場次以及「107年土石流防災演練」,里長協同地方民眾參與演練,惟相關演練照片等佐證資料未臻完整,建議日後應備妥相關資料。 2.建議該府及各區公所可就水災、地震等不同災害類型進行規劃演練,另除民眾之外可邀請志工團體參與演練,強化民眾應變及資源整合能力,以擴大演練效果。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並留通報及值班人員紀錄。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廣播車、新聞媒體、電臺、FB粉絲團與LINE群組等電子化發布平臺等)。 2.運用北海岸民眾防護廣播系統,提供區公所與里長透過手機進行廣播,提升向民眾傳遞避難訊息之速度(因應核災事故特殊情形)。 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長、里幹事、警察、義警、消防,救難協會與國軍等)名冊、LINE群組;並建置智慧里長APP,由各區公所傳達疏散撤離訊息,以利里長進行後續處置作為。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市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均辦理EMIC教育訓練,並於講習訓練後辦理「疏散人數通報表」書面測驗,確實傳達正確觀念及填報方法。 1.各區公所均辦理里鄰長與志工疏散撤離演練及教育訓練共計32場次,並協同替代役男參與,培育傳遞防災觀念之種子人員;成立29區共計26處防災社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29場次。 2.善用科技設備,使用空拍機錄影演習情形,作為下次精進防災演習之參考。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同仁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成效問卷，對於不熟悉系統操作之同仁予以輔導與改善。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里廣播系統、各行政區電子看板、簡訊、廣播車、電視臺及廣播臺等）。</p> <p>2.成立「愛鄰守護隊」定期訪視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有助進行疏散撤離時，優先撤離行動不便之弱勢民眾。</p> <p>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名冊已更新至107年度。</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06年12月及107年6月辦理 EMIC 統計系統填報講習；107年29個行政區均辦理災情查通報訓練。</p> <p>1.107年4月至6月期間針對不同災害潛勢特性區域辦理水災、土石流防災演習及教育宣導，並派員至保全住戶家中進行說明。</p> <p>2.107年6月至7月各區均辦理區級災害無腳本災害防救兵推，里鄰長協同志工參與。</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值勤簿記載值班事項確實交班。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廣播車、粉絲團與 LINE 電子化平臺等）。</p> <p>2.建置臺南市民政體系無線電臺，以利通訊中斷時仍可啟動聯繫作業進行災情通報。</p> <p>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里長、里幹事、警察、義警、消防，救難協會與國軍等）名冊。</p> <p>2.建置易致災地區與具重大慢性病、老弱婦孺等人口之優先撤離名冊，俾利提前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消防局及各區公所均辦理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 EMIC 教育訓練，共計107場次，惟舉辦日期有錯置情形，建議下次注意書面資料之正確性。</p> <p>各區均辦理里鄰長及志工（例如：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協同民眾進行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共計201場，強化民眾辦理自主社區防災演練（含水災、地震）等項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成立應變中心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製作災害應變中心值勤簿確實交班。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網路社群管道、電視、廣播、電子看板、LINE 群組）；另建置水情看桃園 APP，便利民眾使用以及廣布建置各里廣播器。 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即時上傳災情查報工作。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06年8月至107年6月期間，辦理各區公所 EMIC 系統通報及疏散撤離通報講習；107年度舉辦15場次，參訓人數556人。 各區公所每年均與「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相關訓練演練。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1.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 2.除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外，建議該府應設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交班表，以確實辦理值勤工作事項之交接。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10%)	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建置偏鄉及高災害潛勢區之防災行動通訊平臺，以確保偏鄉民眾於災時對外通訊不中斷。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等相關人員。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民政人員參加由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 配合民安4號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3個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災情查通報相關講習。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民政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3.災時依相關規定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確實填寫值班紀錄以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幹事）等相關人員。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均參與 EMIC 系統操作訓練，包含疏散撤離人數填報。 年度指定公所主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鄉鎮市於村里民大會列入議程宣導疏散撤離訊息。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且填報人數正確。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針對公所人員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 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參與民安4號演習，建議由民政單位自行主辦，或與相關單位合辦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 2.逾期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災時於 EMIC 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未提供值班人員交班佐證資料。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多元話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一般市話、跑馬燈、新聞稿、村里廣播系統及縣府與各鄉鎮市公所 LINE 群組等。 提供民政、警政及消防等單位相關人員複式通報名冊。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20個鄉鎮市公所各自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縣府辦理2018民安4號疏散撤離演練，另20個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防災疏散撤離教育訓練。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講習，縣府亦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並留有紀錄，值班人員均填寫值班紀錄，交班紀錄完整。 4. 20個鄉鎮市開設期間亦留有通報紀錄及值班人員紀錄。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志工等相關人員。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部分公所如太保市公所、溪口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民雄鄉公所、朴子市公所、義竹鄉公所、溪口鄉公所等亦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除縣府於107年5月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搭配社區自主編組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人員，協同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部分公所如民雄鄉公所、新港鄉公所、太保市公所、溪口鄉公所、番路鄉公所、義竹鄉公所等均辦理「村長、鄰長、村幹事、公所自衛編組人員教育訓練疏散撤離講習」。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災時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填寫執勤工作日報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1.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2.每年度更新名冊以確保其正確性。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針對公所人員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並請參訓人員填寫課程問卷調查。
		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參與民安4號演習，建議由民政單位自行主辦，或與相關單位合辦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1.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災時值班人員定時於 EMIC 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填寫工作紀錄表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與該府建置之疏散安置系統勾稽疏散撤離人數。 4.為提升人員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的正確率，加強於 EMIC 系統講習時宣導填報須知。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已建置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網路、LED 跑馬燈、APP 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及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於107年5月29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短片觀賞、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
		1.106年10月間辦理5場次，村里鄰長及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惟部分場次簽到冊等佐證資料未臻完整。 2.建議鼓勵所轄鄉鎮市均自行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以擴大宣導效益。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1.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未提供災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報表或紀錄，亦無值班人員交接疏散撤離情形之相關資料。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就各區公所不同類型之災害建置多元化（如里鄰系統逐戶通知、核子事故緊急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市話、簡訊及 LINE 群組等）通知民眾疏散方式，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輔以區域內之廣播、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通知，於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向里民通知前往最近避難地點或鄰近安置收容處所。</p> <p>各區公所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及消防等納入編組；並定期更新編組名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各區公所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於遴派災防相關人員（災防承辦人及里幹事）參與。</p> <p>2.加強 EMIC 教育訓練及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自主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細節與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操作。</p> <p>1.各區公所每年結合消防局、衛生所及志工協同里鄰民眾舉行核子事故宣導及防災演練，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EPZ）內民眾疏散演練，計 12 場次。</p> <p>2.各區公所每年針對所轄民眾舉辦防災宣導及水保走入社區講習，強化各里災防觀念。</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各區公所確實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配合中央應變中心依時通報，按時彙整疏散撤離人數並即時通報。</p> <p>3.各區公所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1.訂有該市疏散撤離作業程序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俾利即時啟動疏散撤離作業。</p> <p>2.災前及災時利用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臺、新聞媒體即時提供防救災訊息，並運用 LINE、市話、手機簡訊或臉書訊息多元通知市民掌握防災及疏散資訊。</p> <p>3.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情擴大前，即時利用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p> <p>1.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等複式通報機制，並即時更新。</p> <p>2.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聯絡資訊正確性及熟稔度。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li> <li>2.配合本部於106年9月28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各區公所均進行 EMIC 系統演練。</li> <li>3.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開發建置「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提供查報人員即時傳遞災況，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里、鄰長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及教育訓練計27場，以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5場次疏散撤離之演練。</li> <li>2.該市與三區區公所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無脚本兵棋推演，強化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加強里鄰間疏散撤離協調能力，並自主進行民防團常年訓練。</li> </ol>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之講習疏散撤離演練。</li> <li>2.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依災情狀況定時彙整災情及撤離情形，並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li> <li>3.依限回復本部所詢該市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資料。</li> </ol>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多元化（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防災 APP、臉書、LINE 等）方式即時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有效因應。</li> <li>2.於災害發生時，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LINE 群組、第四臺跑馬燈、公所網頁、廣播系統、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複式通報及社區自主防災守護隊等，疏散民眾儘速撤離。</li> </ol> <p>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名冊並更新至107年度。</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部就 EMIC 系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li> <li>2.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以及針對災害應變小組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自主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細節與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操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辦理4場次潛勢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li> <li>2.更新各區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請里幹事宣導發放，另於各里布告欄張貼防災避難資訊海報，加強宣導避</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難收容處所位置。</p> <p>3.針對易淹水潛勢地區鄰長發送疏散避難海報，使其掌握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適災類別。</p> <p>4.整合區公所、防災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社區組織訪談宣導韌性社區之推動作業與防災士運作機制。</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p>1.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演練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p> <p>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p> <p>3.輪值人員進駐應變中心，按時於 EMIC 填報災情及撤離情形，並即時以電話、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p> <p>4.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紀錄 EMIC 系統填報報表上傳之時間。</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辦理106年8月22日及107年6月21日，計2場 EMIC 教育訓練。</p> <p>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絡名冊。</p> <p>3.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EMIC 系統通報偶有延遲填報情形（尼莎颱風）；值班人員以值班簿填寫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12組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用廣播車、地方有線電視臺、地方廣播電臺、傳真、鄰長家戶通知、廣播車（含隨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守望相助隊巡守廣播）無線電通報、衛星電話、簡訊、縣政府官網、災情看板 FB 及 LINE 群組、TT-Push 及細胞廣播（CBS）等，提供多方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p> <p>已建置各級災害防救編組專責人員緊急聯繫名冊，俾利相關單位於橫、縱向聯繫；納編民政、警政、消防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並定期更新通報名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106年11月23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增修功能教育訓練」，出席人員計47名；107年3月16日辦理「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出席人員計24名；另107年5月23日辦理「防救災人員暨 EMIC 教育訓練」，出席人員計45名，並將府外相關機關人員（臺電公司、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納入參訓名單。</p> <p>2.各鄉鎮市公所亦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強化公所值班同仁 EMIC 操作能力。</p> <p>1.107年4月20日辦理無腳本複合型地震災害系統推演，強化各級單位應變能力；隨機於107年5月30日辦理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預警式災害實作演練，協同警消、村里幹事及居民進行疏散撤離演練；107年4月25日辦理防災防汛演習，邀集警消、國軍及社區居民參與預防性及強制疏散撤離演習，參與人數共139名。</p> <p>2.107年8區公所辦理災害情境推演，2區公所辦理災害實作演練，協同村里民眾參與演習，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應變、疏散撤離及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選定美農村示範防災社區營造，藉由實兵演練，建構社區運用資源協助執行疏散撤離與收容任務機制。</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消防署辦理 EMIC 系統功能問題說明會，並提供意見並辦理轄內 EMIC 系統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li> <li>2.已依規定於時限內回復107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li> <li>3.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填報 EMIC 系統。</li> <li>4.值班人員以值班簿填寫交接疏散撤離情形。</li> </ol>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各鄉鎮市以村里廣播系統為主，即時發布撤離訊息，另已建置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頁及 FB、LINE 等方式發布疏散撤離通知，並配合運用 EMIC 訊息服務平臺廣播發送各區域民眾通知疏散撤離訊息，以迅速通知各相關人員，惟相關資料中未見電視臺之通知方式。</p> <p>已建立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國營事業單位之災防人員名單，且持續更新通報名冊，惟卓溪鄉107年未有更新。</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106年11月22日、107年6月21日辦理教育訓練計2場次。新城5/8、吉安6/29、光復6/29、玉里5/30等鄉鎮市公所共計辦理4場次民政人員定期年度講習教育訓練。</p> <p>各區公所結合防汛演習或村里長座談會辦理各項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共計30場次，並於汛期前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舉行疏散撤離演練，動員志工及鼓勵民眾參與。</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消防警用廣播車、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鄰長家戶通知、廣播車（含隨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守望相助隊巡守廣播）、宜蘭地方有線電視臺、傳真、簡訊、LINE 群組、官網、FB 社群網站等，提供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p> <p>已建立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於107年5月31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所)長「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及通報作業講習」。</p> <p>2.各鄉鎮市公所亦對進駐應變中心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分別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p> <p>各鄉鎮市公所定期舉行防汛演習，邀請轄內村里鄰長與志工團體參與，配合協同演練，建議該縣府就地方民眾參與撤離講習人數之部分可謀成長。</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已依規定辦理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之情形，並於時限內回復本司所詢107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p> <p>2.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EMIC 系統通報偶有延遲填報情形。</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針對防颱整備及災時疏散撤離建置多元通知方式，包括成立 LINE 群組提前通報各鄉、市公所及各編組做好防颱及各項整備工作；村里辦公處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並利用廣播系統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整備工作並通知疏散撤離。另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含簡訊)、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方式通知。配合防災政策，於部分訊號較弱之村里，加裝寬頻網路設備以利傳送災防示警訊息。</p> <p>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等複式通報機制。</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派員參加縣府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p> <p>縣府於106年6月至107年5月間，於各鄉、市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計17場次。</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平時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2.依限函復本部所循該縣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資料。</p> <p>3.災時配合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	已建置多元化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包括利用村里廣播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業整備 (10%)	<p>統、簡訊、LINE 群組通知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進行逐戶通告，及利用警車與消防車進行走動式廣播，另於縣府官網首頁、名城有線電視、金馬之聲及太武之春廣播電臺，適時協助以文字或廣播傳送撤離訊息。</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所屬人員。相關疏散撤離資訊，由鄉鎮級應變中心於 EMIC 系統依式填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每隔3小時上傳更新撤離資訊。</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5%)	<p>1.縣府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間，辦理 EMIC 系統測試演練暨教育訓練3場次，模擬不同災害情境應為之相對應處置，使縣府及鄉鎮承辦人均能熟悉操作 EMIC 撤離人數通報系統。</p> <p>2.辦理深耕計畫有關「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以加強 EMIC 系統操作之熟悉度。</p> <p>舉辦「疏散撤離講習」講授防災、撤災等知能，參加人員包括村里長等相關民政人員。辦理「107年度各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提昇全民防災共識。</p>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1.依限函復本部所循該縣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等資料。</p> <p>2.災時配合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p>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撤離方式，包含各村辦公室均建有廣播系統，並配合廣播車、有線電視臺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馬祖資訊網等平臺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各鄉防災疏散撤離承辦人員建置簡訊、防災 LINE 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以利災時訊息通報。</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入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相關人員。</p>
二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與消防局結合各鄉公所、村辦公處及警政、消防系統辦理年度防災講習，並辦理 EMIC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演練。</p> <p>消防局於107年5月辦理民安4號、綜合實兵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村里鄰長、保全住戶、志工及居民共同參與疏散撤離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鄉公所業務承辦人配合中央指派任務定期進行EMIC系統演練。</li><li>2.依限期回報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災時依規定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確實交接及通報相關疏散撤離情形。</li></ol>

##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點: 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438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li> <li>該局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106年7月至107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35次。</li> <li>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於106年2月21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li> <li>該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6年7月至107年3月除颱風期間開設2次（0729尼莎颱風、0916泰利），於水災期間開設0次，其它開設1次（106年0815停電）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警察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li> <li>106年7月至106年7月年度有345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察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li> <li>各分局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li> <li>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另本府警察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li> <li>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附件8)，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本府</li> </ol>



	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
--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資料完整齊全、另配合參與地方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均有相關資料。</li> <li>2.該警察局暨所屬分局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年4月26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7316166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li> <li>2.勤指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詳實。</li> <li>3.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下半年「尼莎颱風」、「海棠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li> <li>2.106下半年颱風警報期間及107年上半年豪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li> <li>3.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下半年各颱風警報期間、107年上半年個豪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li> <li>2.該警察局有配合民政局、當地區公所執行預防性撤離等相關現場執勤。</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li>2.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塌路段均有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li> <li>3.依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li> </ol>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優點: 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 合計受訓人數1438人, 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 資料完整。</p> <p>2.該局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106年7月至107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35次。</p> <p>3.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以利即時救災, 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 均有名冊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1.該局於106年2月21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 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 內容詳實, 具體可行, 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該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6年7月至107年3月除颱風期間開設2次(0729尼莎颱風、0916泰利), 於水災期間開設0次, 其它開設1次(106年0815停電)於,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均有指派警察局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p> <p>3.106年7月至106年7月年度有345件屬警察局權責, 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 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 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警察局於颱風期間, 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p> <p>2.各分局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p> <p>2.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 另本府警察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p> <p>3.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附件8), 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 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 內容具體可行, 另本府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 破獲刑案各項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可稽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幹部及承辦人,辦理6梯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li> <li>2.該警察局均將相關人員聯絡行動電話建檔備用;有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名冊」,均隨時更新提供所屬各相關單位防救災使用。另本局及各分局平時建有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加入市府建立「局處災害防救」及「危機監控小組」等群組。</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警政署訂定作業及各項檢核相關規定,經適時檢討於105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76765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li> <li>2.106年「尼莎」颱風及「0815桃園大潭廠輸電線路跳脫事故」期間,總計開設63小時(2.63日),處理災害案件284件、動員警力1,073人次、民力46人次,共計指派人事室主任林筠浩等9人進駐參與本市應變中心作業。</li> <li>3.該警察局每日9、15及21時於本局局長(副局長)參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由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管制提報。</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7月28日執行「尼莎」颱風期間,逐件以聯絡電話聯繫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42件、1,249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li> <li>2.106年7月28日執行「尼莎」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li> <li>3.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尼莎」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93件、157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12件20人。</li> <li>2.有勤務規畫表及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警力派遣適切,程序符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行政院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臺中市和平區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等相關規定。</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104年4月8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40024112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份,所屬各分局亦均能按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li> <li>2.106年「尼莎」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內台8線85k至109k路段(梨山至大禹嶺)。</li> </ol>

		3.於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採砂石案件共查獲7件16人、森林法9件19人，績效良好。
--	--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p>1.106年9月8日南市警管字第1060472661號函訂定「106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比照辦理相關演練，106年9月至106年10月共計辦理21場次，參加人數共計944人。</p> <p>2.有建立107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統計表」，現有警力數3992人，救災機動警力部分：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57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650人。</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通)報【12%】	<p>1.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及市府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颱風期間開設2次(尼莎暨海棠、天鵝颱風)、豪雨期間開設3次(0509、0613、0619豪雨)、0815停電開設1次，共計進駐6次。</p> <p>3.除「署民管群組」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LINE群組並加入該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台」、「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及「臺南市災害防救“承辦人”俱樂部」，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未有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p>1.106年7月至107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p> <p>2.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107年6月21日以南警管字第1070311654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有勤務規畫。</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p>1.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訂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107年6月1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70298972號函發各分局。計畫內容擬定如本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確保災害搶救、醫療救護路線交通暢通。</p> <p>2.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06年10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250卷，發送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用。</p> <p>3.該局於107年6月21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70311654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p>

受評單位：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p>1.106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請各分局、友軍單位相關人員參訓，合計受訓人數134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2.該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聯繫資料，代理機制完善。</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p>1.106年訂頒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請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規範，內容詳實、具體可行。</p> <p>2.該警察局暨各分局均依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分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應變中心進行開設輪值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通報表簽到(退)紀錄可稽。</p> <p>3.該警察局「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管中心災防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由該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追蹤、管制，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災效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p>1.106年「尼莎暨海棠颱風」、「泰利颱風」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核准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共計18件20人，管制落實。</p> <p>2.禁止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網路申請入山」，期間亦停止該局大溪分局溪內及巴陵派出所「臨櫃受理」申請作業；對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盡速停止登山活動，機先防制危險發生，計勸阻2件33人(均安全下山)，管制落實有電話聯絡紀錄可稽。</p> <p>3.106年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無未申請而進入管制區案件，相關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p>1.106年次颱風警報及強降雨期間，協助大溪區「崁津部落」、復興區全區執行潛勢溪流保全戶及危險區域「預防性撤離」，均有統計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p> <p>2.該警察局暨各分局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優先撤離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p>1.有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p> <p>2.災害發生時，該警察局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災情狀況，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p> <p>3.訂頒「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p>

		依本計畫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	--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參加「107年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計畫」之社區精進實作演練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以107年4月16日竹縣警管字第1070204992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防災編組單位落實災害防救整備工作，並統計可用大型車輛計2輛、現有警力數970人，其數據業已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6年度災害業務訪評」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及內政部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2077號函，以107年2月5日竹縣警管字第1073001652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予各單位(含分局)，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li> <li>2.二級(含)以上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li> <li>3.尼莎、泰利颱風期間均有以「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陳報災情。</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li> <li>2.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li> <li>3.於尼莎、泰利2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尼莎、泰利2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li> <li>2.擬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li> <li>2.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li> <li>3.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參加演練等資料可稽。</li> <li>2.該局於107年4月12日以苗警民字第1070014823號函報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5年7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7932號函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所屬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並於107年5月31日以苗警民字第1070023879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以利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查該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li> <li>2.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縣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li> <li>3.該局及所屬分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表。</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勸導書可稽。</li> <li>2.107年7月27日尼莎颱風期間，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li> <li>3.對於上述各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9月18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37698號函發「苗栗縣106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附件1-1】，要求各單位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li> <li>2.汛期及颱風(107年7月29日至7月30日尼莎颱風期間，勸導7件)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年4月2日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li> <li>2.於105年6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修訂「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附件2-</li> </ol>

		<p>1】，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p> <p>3.於103年12月9日以苗警民字第1030056266號函發「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p>
--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p>1.106年11月9日14時18時於六樓禮堂辦理106年民防業務(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且有測驗成績、相片、經費核銷等資料可稽。</p> <p>2.有建立「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p>1.有於107年5月17日以投警民字1070023120號函修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含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p> <p>2.掌握災情及處理先機，該局與各分局聯合成立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群組辦理災情查報作業。</p> <p>3.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p>1.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2.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均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紀錄可稽。</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p>1.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山區依規定執行口頭勸離35件249人、開單勸導5件，風景區勸導疏散旅客421人，均有製作統計表等。</p> <p>2.有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p>1.訂頒制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各分局亦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p> <p>2.會依據102年5月20日投警交字第1020031873號函頒「本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管制車輛。</p> <p>3.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b>【6%】</b>	1.106年10月31日以雲警管字第1061700165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6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6年11月10日至12月20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6場次，175員參訓。 2.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立即可動用救災機動警民力共602員（警力174員、義警96員、義交21員、民防87員、守望相助隊員223員）、中型警備車1輛（21人座），另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名冊。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b>【12%】</b>	1.該局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2.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1順位進駐，並指派股（組）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及各分局接獲一、二級開設通知時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如有災情狀況立即應處。106年7月28-31日尼莎及海棠颱風（一、二級開設），該局均有參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3.對於災情查通報，由該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通知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b>【6%】</b>	1.106年7月28日至31日尼莎及海棠颱風計動用警力1,634員、民力767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80人、開立勸導單52件52人。 2.針對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域或土石流警戒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有5處（斗六市身心障礙養護中心等）有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b>【6%】</b>	1.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 2.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3.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1件、公共危險罪5件、竊盜案5件，共計11件績效。
--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p>1.106年11月08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61500號函通知6個分局於106年11月17日上午8時至11時，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p> <p>2.107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15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295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另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4至6月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p>1.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新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p> <p>2.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3.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半年(4月及11月前)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山區管制40張，106年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總計開立勸導單計40張，該局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均有紀錄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該局均有紀錄可稽。</p> <p>3.依規定回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回報8次，總計通報8次，該局相關資料均有。</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p>1.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含106年7月28日尼莎颱風(7月30日轉換為海棠颱風)期間44張，106年度期間總計開立勸導單計44張。</p> <p>2.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相關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li> <li>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相關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俾以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2月修正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有交管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備有106年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11月9日14時18時於六樓禮堂辦理106年民防業務(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且有測驗成績、相片、經費核銷等資料可稽。</li> <li>2.有建立「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3月31日屏警管字第106320772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li> <li>2.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聯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警察局則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方式有電話、傳真及EMIC系統。</li> <li>3.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li> <li>2.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li> <li>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谷超姬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5件。</li> <li>2.有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頒制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各分局亦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li> <li>2.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li> </ol>

		治安維護。 3.106年6至12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告暨107 年1至6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告表。
--	--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本局各級承辦及執行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等各項專業及應變能力。辦理「107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員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使用熟練度。</li> <li>2. 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數（人）2,753，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人）306，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612，另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名冊。</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局有修正「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請本局各分局比照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li> <li>2. 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li> <li>3. 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本局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颱風期間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li> <li>2. 依據「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050162709號函訂「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據以訂定本局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函訂「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並函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訂定本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p> <p>3.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2年11月26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頒「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暨92年12月9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訂「該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修正版）」。該局106年7月29日警政新聞：「深夜侵入園藝行行竊-警移送法辦」。</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b>【6%】</b>	1.該局以106年11月10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72295號函函發106年防情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執行計畫及相關簽文，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2.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部分訂定106年1月3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30746號函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並附相關簽文，並以106年1月3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48945號轉發訓令，有資料可稽。 3.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編組名冊，及107年4月11日基警民管字第10700355201號函執行防(救災)警政署統計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b>【12%】</b>	1.該局以106年6月30日基警民管字第1060065772號函發修正災害警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105年4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050064318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備查 2.該局於106年6月2日因應0602豪雨以1060066073號簽文辦理常設三級提升二級及一級及相關簽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該局另於106年7月29日因應尼沙颱風以1060068491號簽文辦理一級開設及相關簽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4.本年度該局並無達重大災情事件。 5.該局於災害發生皆有相關時序記錄表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b>【6%】</b>	1.該局於市府106年9月13日發布勸離命令，該局以基隆市政府府授消管字第1060340241B號公告，開立勸導書10份，有資料可稽。 2.該局於103年8月2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70193號災時疏散撤離濟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其他簽辦公文，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b>【6%】</b>	1.該局於104年8月11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40040457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1份，有資料可稽。 2.另查該局106至107年尚無因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需特定交通管制作為。 3.該局以107年5月24日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

		習實施計畫暨民安演習相關計畫有關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實施作為，有資料可稽。
--	--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市警察局能依規辦理及協助市政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與演練，並積極參與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工作，以強化防救災能量，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4場次共計337人參加；</li> <li>2.辦理災害防救演練3場次共計1010人參加；</li> <li>3.協助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6場次共計43人參加；</li> <li>4.參與該市政府災害任務講習4場次共計11人參加；</li> <li>5.該局能依規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聯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及確實掌握防救災機動警力，並加強防救災器材整備及保養測試資料，有資料可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市警察局能確實依據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4月24日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6年8月9日因應該市轄區範圍及地域特性調整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進駐編組單位，函發各任務編組單位及所屬分局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li> <li>2.該市於106年7月29日、30日成立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依規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及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會議，並由局長親自參加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及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li> <li>3.該市警察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每月定期抽換更新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li> <li>4.依規建立該局及所屬分局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及利用已設置即時通訊LINE群組，於災時立即聯繫通知指揮，以迅速掌握處置各項災情。</li> <li>5.因應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積淹水等災情，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業務單位及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參與作業，加強各項災情查通報及處理，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狀況處置回報，積極協助災後復建工作。</li> <li>6.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及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話抽測，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義警、民防）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p> <p>7.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依規辦理107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於107年3月22日配發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p> <p>8.該局能落實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依規即時妥處並通報本市消防局及其他權責管轄單位協助處理。</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p>1.該市警察局於尼莎颱風期間，對於本市海邊、頭前溪沿岸及市區低窪等危險地區民眾加強執行口頭勸離28件29人及勸導書勸離4件4人，共計32件33人，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本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加強規劃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能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收容安置秩序維護。</p> <p>3.確實依規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並能配合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協助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p> <p>4.於107年4月16日配合於明湖路650巷辦理疏散撤離動員演練，因豪雨造成該處後方山坡地土石崩坍，壓損民宅，居民約25人逃出屋外，需立即執行疏散撤離，該市警察局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參與作業，並由所轄第三分局派員協助居民執行疏散撤離工作。</p> <p>5.於107年4月16日配合於青草湖國小收容避難場所，辦理疏散撤離居民收容安置動員演練，由該市警察局所轄第三分局配合於該處收容避難場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立即派員協助維持秩序及治安維護工作。</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p>1.該市警察局能確實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訂定該局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分局能依規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2.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並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執行汛期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作為。</p> <p>3.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尼莎颱風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查獲竊盜案2件2</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人、毒品案1件1人、詐欺案3件3人、公共危險案4件4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b>【6%】</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依規定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li> <li>2.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9月14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96號函，於106年8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39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106年9月15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06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各防情執勤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與防災及義警、民防承辦人等，計44人(簽到表)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可稽。</li> <li>3.該局於106年8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39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106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承辦人等，計34人(簽到表)參與講習。</li> <li>4.該局依據本署107年4月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74163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81人、後續支援警力164人，總計737人。</li> <li>5.查該局依規定及相關執行計畫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b>【12%】</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署於106年2月16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106年2月1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0073161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li> <li>2.查該局於106年7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080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li> <li>3.嘉義市政府於101年7月20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5102092號函頒「嘉義市政府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規定」，於發生颱風等重大災害時，開設前進指揮所，警察局派員進駐，並編組警戒小組，負責災害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事宜。</li> <li>4.檢視該市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僅有尼莎颱風(0729/1600至0730/0930)1場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該局應變小組同步成立，小組成員進駐輪值參與運作，有簽到表可稽。</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5.查該局於106年尼莎、海棠颱風期間相關災情，路樹倒塌14件、積淹水災情18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件、建物毀損2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合計38件，均依規定配合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應變處置，有紀錄可稽。</p> <p>6.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p> <p>7.查該局依據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絡名冊更新「嘉義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暨反恐編組單位緊急連絡專責人員名冊」，並由該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與其他局、處及各單位，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33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有紀錄可稽。</p> <p>8.查該查該局於106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尼莎、海棠颱風期間相關災情，路樹倒塌14件、積淹水災情18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3件、建物毀損2件、車輛及交通事故1件，合計38件，均依規定配合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應變處置，有紀錄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p>1.查該局備有嘉義市政府107年5月10日函發「嘉義市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10戶17人、興村里6戶17人、後庄里8戶31人、後湖里7戶24人、湖內里87戶374人、北湖里20戶51人，總計6里138戶514人，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荖藤里：第二分局後湖所10戶17人。 興村里：第二分局興安所6戶17人。 後庄里：第二分局長竹所8戶31人。 後湖里：第二分局後湖所7戶24人。 湖內里：第一分局八掌所87戶374人。 北湖里：第一分局北鎮所20戶51人。</p> <p>3.於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規劃適當警力(警力部署規劃表)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1.該市依據嘉義市政府「92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市長裁(指)示」策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6%】</b></p>	<p>2.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於104年4月7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40076068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轄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3. 查該局於102年4月10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210902151號函頒「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有資料可稽。</p> <p>4. 查該局: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107年4月23日五工水段字第1070029513號函參與107年4月27日「107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封橋封路會議」，並依據該段107年5月1日五工水段字第1070031986號函「107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封橋封路」會議記錄，加強防汛各項整備工作，有資料可稽。</p> <p>5.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1.該局於107年6月8、12、14、20、27日、7月12、13、16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於107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有策訂計畫及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該局 107年配合參與臺東縣政府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均有策訂計畫、通報及彙整防災業務橫(縱)聯繫窗口及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1.該局107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05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一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成立同等級開設並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3.及時掌握災情部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4.除線上員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外，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1.就登山客之勸導管制作為，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 3.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1.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備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照片可稽。 2.有保全對象清冊、收容處所警力編組表、災情摘要統計表、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1.該局104年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 2.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 3.該局103年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6年11月22日辦理「106度民防業務講習」並訂有講習計畫，且均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li> <li>2.查該局備有警力數、車輛數統計表及災害應變員警聯絡名冊備查。</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備有103年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及105年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li> <li>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成立一級開設並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li> <li>3.及時掌握災情部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li> <li>4.除線上員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外，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協助執行。</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登山客之勸導管制作為，有該局入山許可證資料表可稽。</li> <li>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li> <li>3.統計表依規定填報。</li> </ol>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備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照片可稽。</li> <li>2.該局103年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4年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li> <li>2.該局交通管制作為，備有應變中心傳真單、管制照片及災情會整表可稽。</li> <li>3.該局103年訂定「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li> </ol>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5%)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4日警民管字第1070030894號函辦理「107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含相片及簽到表)報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彙辦；另於5月17日配合辦理該縣「107年民安4號演習」，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1.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14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 該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 災害時連繫宜蘭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及個橫向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 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該局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另該局於每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二級開設後，即通報各分局加強災情查報，落實執行災情查報之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1.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開立勸離通知單實施勸離，並逐案管制製作統計表計算，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均有詳註。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2. 宜蘭縣政警察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1. 該局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本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該局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另為預防車行地下道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p> <p>3.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協助路樹倒塌移置時治安維護或協助村民撤村等事宜，有資料可稽。</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依據107年6月21日連警民字第1070006342號函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li> <li>2.該局依據107年3月12日連警民字第1070002487號函於107年3月27、29、4月10日及11日均派員參與連江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3.該局107年4月13日連警民字第1070003593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6人，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建置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於107年6月26日連警民字第1070006514號函擬定「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2.查106年連江縣計有尼莎暨海棠颱風(106.7.28-7.31日)一級開設，該局依規定派員進駐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參與作業，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尼莎及泰利颱風，能利用災情查報表，有效即時掌握轄內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即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置。</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能於颱風來襲前夕，派員於海邊等危險地區，執行勸導工作，落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6年尼莎及泰利颱風核計12件。</li> <li>2.查106年度尼莎及泰利颱風來襲，連江縣無預警性疏散撤離及收容事項。</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於105年5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50007241號函訂「連江縣警察局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li> <li>2.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均依規定封路、架設警戒設施均有相關資料可稽。</li> <li>3.查該局於105年10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50008037號函訂「連江縣警察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畫」，落實災區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8月17日金警保字第1070015969號函發於106年9月4、5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均有相關資料及佐證照片可稽。</li> <li>2.該局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4場次如下：</li> <li>3.107年5月11日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古蹟防災演練。</li> <li>4.107年3月22日配合金門縣107年全民防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5.106年10月26日配合金門航空站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li> <li>6.106年8月17日配合金門縣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li> <li>7.該局107年4月17日金警保字第1070006930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7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108人，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建置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系統 LINE 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3月13日以金警保字第1060004916號函發「重新律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需」據以執行。</li> <li>2.該局於104年6月17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000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 SOP 各1份，據以執行。</li> <li>3.該局於104年10月29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9439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li> <li>4.該局於103年4月23日以金警保103000730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li> <li>5.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去(106)年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尼莎颱風1次(於106年7月29日16時1級開設，7月30日15時撤除)。</li> <li>6.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應</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106年度期間開立勸導單計14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li> <li>2.查106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災害發生及收容安置發生，惟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107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年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li> <li>2.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li> <li>3.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li> <li>4.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106尼莎颱風期間有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另尼莎颱風機場地下道淹水，該局能立即調派警力，執行地下道封閉管制勤務，均有資料可稽。</li> </ol>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局利用106年11月29日澎警民字第1063113163號函辦理「防情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惟未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li> <li>2.該局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計2場如下：</li> <li>3.參與107年3月7日澎警民字第1073102905號函「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li> <li>4.參與澎湖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li> <li>5.該局107年4月17日澎警民字第1073104481號函，依規定於每年汛期前建立107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員救災警力數119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數122人。</li> <li>6.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但未建立各人員代理人名單。</li> </ol>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105年8月11日澎警民字第1053109254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流程規定。</li> <li>2.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li> <li>3.去(106)年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尼莎颱風1次(於106年7月29日20時至7月30日12時)。</li> <li>4.該局於災害期間動用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有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紀錄可稽。</li> </ol>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該局無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業務。</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於颱風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惟106年未有相關勸導記錄。</li> <li>2.查該局106年迄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工作，惟該局有彙整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並依該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執行。</li> </ol>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能依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執行</li> <li>2.尼莎、海棠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未發生重大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及其他交通管制事項)。</li> </ol>

		3.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110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	--	--------------------------------

## 國防部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一、優點： (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 (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 (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 (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一、優點： (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 (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 (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 (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 (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台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未排定市府內專責人員接受訪評。</p> <p>三、建議：請律定專責人員負責訪評資料整備及接受訪評。</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受訪資料整備欠完備。</p> <p>(二)訪評陪檢人員對於訪評項目內容欠熟悉。</p> <p>三、建議：請加強訪評整備事宜。</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積極準備訪評有關事宜。</p> <p>(二)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三)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四)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五)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p>一、優點：</p> <p>(一)主動邀集國軍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等事宜。</p> <p>(二)善用國軍平時進駐各縣市「軍政平臺連絡官」機制及「縣市三合一會報」提出協調與檢討。</p> <p>(三)由協力機構掌握潛勢區並善用電子資訊媒體等工具，提供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供防救災業務人員及國軍使用。</p> <p>(四)能掌握與整合轄區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建立災害防救通報機制(對口、電話、通報要項等)，能迅速提出兵力支援需求申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三	兵力申請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p> <p>(二)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p> <p>(三) 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追蹤列管。</p> <p>(二) 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138%，顯不合理，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6%，補強執行率87.3%，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建置有「高雄市道路側溝清淤資訊平台」，以管控側溝清淤成效，可為其他縣市仿效。</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p> <p>二、缺點：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部分資料宜可更完整呈現市府作為。</p> <p>三、建議：</p> <p>建請市府衡酌是否比照其他直轄市，將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交由公所執行辦理，並研訂相關評比管控機制，以督導及協助執行成果。</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高雄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一、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6.6%。</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幅員廣大尚可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訂有完善督導評比機制，實屬難得。</p> <p>(二) 側溝107上半年清淤長度達820公里，並有完善巡檢及修復機制，值得肯定。</p> <p>(三) 各項目均明確呈現彙整績效，且成效卓著。</p> <p>(四)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雨水下水道106年度實施率為73.01%，建議可加速建設或檢討規劃重新評估辦理。</p> <p>(二) 建議針對管徑120mm 部分仍可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五) 107.04.23新北市召開車行地下道 SOP 檢討會議及辦理地下道設施抽檢驗作業。</p> <p>二、缺點：新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0%，補強執行率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重建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106年1-9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p> <p>(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 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171處，自104年3月起至106年9月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3.85%，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31.27%，有加強空間，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二、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中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77.5%，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7%。</p> <p>三、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p> <p>(二) 本(107)年度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p> <p>(三) 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並於本(107)年度5月獲行政院核定。</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3.84%，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76.24%，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臺南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及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78%，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1%。</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各項目均明確呈現彙整績效，且成效卓著。</p> <p>(二) 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p> <p>(三)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p> <p>(二) 市府提報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屬性長度與106年建設長度不一致，建請確認釐清。</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五) 107.07.05修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SOP</p> <p>二、缺點：桃園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大部分建置，仍有待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8.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未擬定獨立演練計畫，執行內容尚有不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9%。</p> <p>三、建議：</p> <p>(一)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公所有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縣府針對較不配合公所未能有效督導。</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縣府增訂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評比機制，並得提供競爭型誘因，以提升公所執行力。</p> <p>(二) 建請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 新竹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7.8%。</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0.8%。</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項目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基本資料普查作業。</p> <p>(二)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並於107年有良好清淤績效呈現。</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63.27%，建可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未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苗栗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8.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4%。</p> <p>三、建議：</p> <p>(一) 請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各項目評比資料可製作統計總表，已呈現整體執行效益。</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4.4%，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4.7%。</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訂有公所維護管理評比機制，並設有補助金獎勵措施，值得肯定。</p> <p>(二)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顯著。</p> <p>(三)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p> <p>(二)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107.06.14辦理林內九芎地下道應變演練。</p> <p>(三) 107編列預算訂定開口契約維護設施經費。</p> <p>二、缺點：</p> <p>雲林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缺點：</p> <p>(一) 演練計畫內容尚有不足。</p> <p>(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三)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18%，補強執行率21%。</p> <p>(四)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請充實演練計畫內容。</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側溝淤積經通報可於3日內清除完畢，效率卓著。</p> <p>(二) 雨水下水道巡檢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p> <p>(三)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各項目評比資料可製作統計總表，已呈現整體執行效益。</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三)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嘉義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水上鄉公所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封路時機內容（如：封道時機封道時機等），建請檢討並訂定。</p> <p>(三) 民雄鄉及大林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內容誤繕，建請檢討修訂。</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99%。</p> <p>(三) 已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p> <p>二、缺點：</p> <p>(一)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0%。</p> <p>(二)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項目納入。 (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已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未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率57.4%，補強執行率7.5%。</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相關內容。</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高效率管控。</p> <p>二、缺點：</p> <p>(一)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二) 少數巡檢淤積處未紀錄清淤成果。</p> <p>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彰化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5.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18.5%。</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項目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p> <p>(二) 已完成清淤長度計2公里，清淤量約700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p> <p>(三) 107年至5月底止經清查提列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1件管線穿越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提列，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8.92%，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62.78%，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基隆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1.4%，補強執行率8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下水道清淤獲府內高層重視，並於汛期前至各易淹水地區、市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或重要防汛設施進行巡查。</p> <p>(二) 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4.61%，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新竹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8.1%。</p> <p>(二)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p> <p>(三)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106年1-9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p> <p>(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 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p> <p>二、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數化建置率72.95%，未定期提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建檔。</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6.27%，仍有提升空間。</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四)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嘉義市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SOP啟動作業流程未訂定警戒值及行動值，與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不一，建請檢討。</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已辦理跨局處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p> <p>二、缺點：</p> <p>(一)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0%。</p> <p>(二) 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編列經費補助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 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台東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107年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1%。</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率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8.6%。</p> <p>(三)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定期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簽訂開口契約協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四、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花蓮縣4座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初步建置，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二) 107年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3%。</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未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6.5%。</p> <p>(三)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訂定獨立之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書面資料詳細。</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檢查處置資料詳細。</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7.69%，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建議對鄉鎮公所之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能製表管理。</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二) 107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 宜蘭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僅初步建置(設備清查)，仍有待積極加強清查及建置完成。</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77.8%。</p> <p>(三)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及跨縣市支援規劃納入。</p> <p>(二) 建議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94.51%。</p> <p>(三)縣政府於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作業時，即時管控管線單位配合遷移作業。</p> <p>二、缺點：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p> <p>三、建議：</p> <p>建議落實貴府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要求附掛管線單位定期巡檢所屬附掛纜線。</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5%。</p> <p>二、缺點：</p> <p>(一)未擬定演練計畫，未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16.7%。</p> <p>(三)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p> <p>(四)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成效不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p> <p>(二)請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含簡訊、實地報到)。</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p> <p>(四)建議定期辦理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p>(五)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38.73%，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 (一)建議儘速完成GIS屬性資料建置報署。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及道路側溝採不定期清淤，於定期巡檢時務必確實。</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有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三)106年度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 (一)金門縣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部分建置，仍有待積極清查及建置完成。 (二)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演練。 (三)SOP啟動流程有待釐清。</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並建立設施抽驗檔案。</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包括通訊中斷應變作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 (一)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執行成效不佳。</p> <p>三、建議： (一)演練計畫建議將評估費用納入。 (二)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30.43%，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 下水道遭管線穿越之巡檢作業資料略顯不足。</p> <p>三、建議：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p> <p>二、缺點： (一) 未擬訂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計畫。 (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3.3%。 (三) 未辦理跨局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四) 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執行成效不佳。</p> <p>三、建議： (一) 請訂定演練計畫並完備其內容。 (二) 建議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 請加強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並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四) 建議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估作業。</p>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於107年5~6月，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已介接中央 EMIC，並有通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災害情資，並有專人追蹤處置，且建立輿情蒐集機制，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廣播、影片、行動防災 APP 及張貼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4.96%，成績優良。另該市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訂有「臺北市府106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府106年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一)印製發送防災形象月曆。                      (二)防災宣導結合 VR 科技。                      (三)辦理國小消防營活動。</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                      (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及已指定專人保管。                      (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公所設備故障後，直接向消防局通報，消防局再通知承商處理，惟未見相關故障追蹤控管機制。</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備有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納入包括電力、會議室系統等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並依計劃辦理演練，以驗證計畫之有效性。</p> <p>(二)已訂有自主測試計畫，且相關自主檢測測試已納入市府績效評核，並公布考核成績。</p> <p>(三)教育訓練狀況良好。</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 EOC 統一由市府資訊局納監控，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行動防災 APP、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分於107年3月31日及4月13日利用 CBS 測試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一、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未有劃定警戒區域。</p> <p>二、市府訂有「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規範警戒區域劃定事宜。</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5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積淹水災害調查與改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管考及輔導各區公所，並召開輔導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舉辦企業防災座談會，宣導在地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p>七、該市向民間勸募住警器，增加住警器安裝率，提升居住安全。</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有2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另有2筆經系統查核錯誤註記。</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講習、影片、傳單及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3.26%，成績平平。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自製微電影宣導防災，有資料可供證明。</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且設備本體上黏貼作說明，建議可納入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操作說明。</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但部分未更新；另報修控管機制完善，相關紀錄彙整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全。</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並明訂高階緊急應變復原計畫，惟各專案未見各自定期BCP活動，雖合約訂有SLA罰則，但為確保應變計畫或復原程序有效，建議應納入組織活動中。</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將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五)4GVolTE更新已完成。</p> <p>(六)單位頻寬於應變中心成立之時，基礎維運承商中華電信進駐人員會將其劃分較多資源予應變使用，惟平時未見相關管理監測措施，或應變中心成立之時頻寬若仍不足該如何處置之備援方案，建議可與基礎維運承商先行討論解決之途。</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災害網站專區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106年尼莎、天鵝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並有開立舉發單紀錄。</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8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管考實施計畫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與鄰近社區互助合作有例，另推動企業防災合作事項或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由1999人員至該市 EMIS 登打，再將案件轉入中央 EMIC，並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並將公寓大廈防災專員納入，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p> <p>二、積極推廣企業防災，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p> <p>三、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建立該市消防局網路宣導資訊發布機制(含社群聆聽)，並辦理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查有尼莎颱風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未能填寫回傳時間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防災教具、演練及兒童消防夏令營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1.50%，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抽水站地震防災演練及大型工廠防災演練等，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一)自製防災宣導影片。</p> <p>(二)防災宣導結合 VR 科技。</p> <p>(三)設計製作防災立體繪本。</p> <p>(四)辦理平安小學堂。</p> <p>(五)優化防災宣導教具。</p>
六	災害防救資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p> <p>(二)已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之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另已包括4G無線電系統及核電場周邊監控等自建系統之相關操作手冊。</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已包括各系統承商連絡資料、各平行機關、公所承辦人、本署網管中心等報修連絡資料及報修紀錄等，且資料均定期更新。</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包括會議系統、空調發電機、UPS等各系統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依計畫辦理演練，以驗證計畫之有效性。</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可將偏鄉無線電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已要求公所自主辦理教育訓練，所有公所均配合辦理且以提報教育訓練給市府核定後辦理。</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EOC已委外請承商定期監控，且EOC已設有專用之對外電路，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10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含盤點易形成孤島地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管考計畫，管考各區公所及協力團隊，並每月定期召開四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舉辦企業防災說明會，宣導在地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p>七、該市消防局已與南亞塑膠樹林廠等2家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p> <p>八、接續輔導各區公所與在地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共同強化企業與地方防救災量能。</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有1筆經系統查核錯誤註記。</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跑馬燈、廣播、刊物及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3.23%，成績平平。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於石岡國中進行地震防災示範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自製微电影宣導防災，有資料可供證明。</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及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另建議可補充各區公所無線電保管人資料。</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建議可納入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及偏鄉無線電系統操作說明。</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惟緊急應變復原計畫建議應納入詳細的復原程序與風險評估。</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可將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更新已完成。</p> <p>(六)應變中心已訂定頻寬控管方案，建議可與基礎維運承商討，納入定期BCP演練中確認可行性及評估是否符合現況需求。</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本年已規劃基礎班、進階班及首長班等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9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及設置區公所管考平台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四方及工作小組會議，檢視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計劃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鼓勵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及認養防災避難看板，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轉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查有尼莎颱風參字第004號傳真通報未能填寫回傳時間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海報、廣播、講習及地方電視台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3.60%，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大型防災宣導及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一)自製布袋戲防災宣導短片。                      (二)利用管筏協助防救災工作。                      (三)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活動。</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                      (一)已包括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另包括偏鄉無線電、手持衛星電話、災害預警廣播通報系統等設備財產清冊及指定專人保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已包括各系統承商連絡資料、各平行機關、公所承辦人、消防署網管中心等報修連絡資料及報修紀錄等。</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訂有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市電中斷演練依計畫每半年演練一次。</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惟建議將偏鄉無線電系統納入計畫中，定期執行測試或督導區公所辦理定期測試。</p> <p>(三)教育訓練狀況良好，建議可要求公所訂定教育訓練計畫，送消防局核定後辦理，並由消防局納入督導考核。</p> <p>(四)1991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更新已完成。</p> <p>(六)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已訂有路系統流量監控機制及處程序，建議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比照辦理，導入相關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4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已有訂定業務考核計畫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策進，及排程前往各區公所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惟部分區公所尚未完成「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上載及公開。</p> <p>六、積極輔導在地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已有企業捐贈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分別於106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該市1999已介接中央 EMIC，並有通報災情案件可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建議研訂該市119報案分流方案。</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7月至107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於107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建議可再納入民間救難團體或企業等，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p> <p>二、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災情受理小組」負責查證，建議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海報、跑馬燈、網路及地方電視台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p> <p>二、台灣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占該市11.61%，成績優良。另該市消防局配合本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社區防災講習及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創新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一)自製防災宣導影片。                      (二)購置地震體驗車辦理防災宣導。                      (三)設計印發防災手冊。</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                      (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惟建議可納入偏鄉無線電系統之財產清冊及保管人員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四)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惟未見相關故障追蹤控管機制。</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已訂有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市電中斷演練依計畫演練。另已要求各公所比照辦理，相關演練資料完備。</p> <p>(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另已要求各公所比照辦理。</p> <p>(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p> <p>(四)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p> <p>(五)4GVoLTE 更新已完成。</p> <p>(六)已對各區公所進行網路流量檢測及提供檢測工具，另區公所實施檢測後相關資料已提供消防局彙整與統計。消防局於 EOC 成立時及平時已委外由承商進行流量監控與處置。</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市府建置有防災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106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並有開立勸導單紀錄。</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上半年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查有彙整風水災等4類主要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持續辦理災害潛勢調查(易致災地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四、市府透過業務訪評等方式輔導管考各區公所，並召開三方會議輔導協助區公所推動深耕第3期計畫及防救災業務。建議可訂定績效管考計畫，以利追蹤進度，並滾動檢討策進。</p> <p>五、查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惟部分區公所尚未完成「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上載及公開。</p> <p>六、分向在地企業宣導說明防災工作及其重要性，並輔導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於汛期前針對該縣各防災編組、各鄉(鎮、市)公所、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消防局各分隊辦理積極辦理多場次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二、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自訂「新竹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評核計畫」，要求所屬相關單位針對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填報作業」、「抽查回報」、「稽催填報」等。 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表揚。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辦理「防災宣導教育暨創意多元競賽」活動，邀請全縣縣民及各公立各級中小學共同投入比賽，競賽主題包含消防有 Freestyle 詞曲創作、防災舞蹈及防災微電影。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保管人及相關操作說明書完整。 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三、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四、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	深耕第3期自訂工作項目為彙編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參考手冊，使災防業務同仁交接更為容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17%)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EMIC 教育訓練於106年辦理完成，訓練師資建議由熟悉系統人員擔任專責教官，並建請針對縣府或鄉鎮市公所承辦異動人員，增辦訓練，以達訓練成效。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本部資料庫系統抽查，未使用系統查核。 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得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二、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三、雖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尚無訂定復原演練計畫，建議修正及訂定相關計畫，透過實際演練，見微知著，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四、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有關辦理教育訓練部分鄉(鎮、市)出席人數較少，建議持續溝通交流說明，鼓勵相關人員多參與。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p> <p>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p> <p>四、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並實作，有效掌握各系統網路頻寬負載情形。</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CBS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EMIC 訓練教官主動邀請系統建置專業人員參與，並能針對使用 EMIC 之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人員加強訓練。 二、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抽查，未完成系統回報。 二、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製作創意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應用消防局與縣府防災資訊網站等平臺宣導。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透過實際演練，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二、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 四、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並實作，有效掌握各系統網路頻寬負載情形。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	建請防災看板點位再校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17%)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建議整合110及1999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資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針對下轄督導、管考建議得採2層以上管制機制，抽查結果建議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傳真通報回傳資料建請校對。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自行拍攝「嘉一郎防颱宣導短片」等防災宣導微电影上傳 YouTube，並放置臉書宣導，使全民廣收防災宣導知識。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二、自主檢測計畫完整。 三、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相關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略有缺漏。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EMIC 教育訓練能針對進駐單位，如各鄉鎮市公所及消防局幕僚作業小組等不同單位使用操作應用需求，分別製作教育訓練教材。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抽查，未完成系統回報。 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詳列清冊備查。 二、建議檢附相關維護案契約內容，另雖訂有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透過實際演練，見微知著，確保各系統及設備運作能效。 三、建議實作完整網路流量監控方案，以確實掌握應變中心平時及災時網路頻寬負載情形。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建置屏東防災通 APP 及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期，由縣府觀光傳播處發布各項即時訊息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深耕2期計畫之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等，建請持續依規定公開成果資料。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EMIC 其餘依規定參與測試演練外，並於測試前一日辦理自行演練，以實機參與系統操作演練，每次演練均要求相關局處及各公所等單位全數參與，登入比例達100%，以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p> <p>二、有關110、119報案系統由消防局自建系統完成介接，包含應變中心開設時，其受理相關災害案件時，可經由消防局119報案系統逕為上傳 EMIC 處理。</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為強化救災資源資料庫正確率及實用性，其要求所屬消防單位每周至少進行二次自行檢核，並藉各項講習積極推動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強化系統資源建置，並宣導系統建置對防災工作之重要性。</p> <p>二、抽查結果建議得應用相關防災機制公開。</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建議得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再持續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相關設備清冊完整、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完整且歸類完善。</p> <p>二、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p> <p>三、相關資通訊系統測試紀錄表格稍有缺漏，建議測試結果及設備故障情形落實管控機制。</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建置發送 CBS 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已辦理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規劃相關執行作業機制。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6年度5月份辦理3梯次 EMIC 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進行常態演練，有公文可稽，惟建議教育訓練可提早於每年汛期(4/30)前辦理，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二、現行1999受理通報後，先於1999系統登載後，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作法，恐致同筆災情至少登打2次以上，於大規模災時，恐不符時效與人力需求。</p> <p>三、推動110與119功能介接，預計107年10月底完成。</p> <p>四、建議對於1999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持續推動短期由執勤人員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長期則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於106年7、10、12月份及107年1、4月份，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並請針對所轄防救災資源資料之更新情形，加強督導與考核。</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23及4/24)於汛期前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建議可增列課程內容與簽到資料等，俾利瞭解執行情形。</p> <p>二、將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業納入作業規範予以律定，並成立編組配置，針對災情資進行查證處置。</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經查基隆市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惟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與回傳層級，於上班期間建議至少應由科長以上代理，非上班期間，則應至少由值日官以上層級代理。</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除透過防災教育館、及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加強防災宣導外，並建置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B)、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及在地基隆 App(關心基隆大小事)，透過網路及新媒體，隨時提供防災及宣導資訊，強化防宣導效能。</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11.15%，較105年度8.93%提升，成效良好。</p> <p>三、透過副市長層級參與防火防震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p> <p>四、於106年7月份於該市防災體驗館擴大辦理4梯次消防體驗營活動，提升學童與民眾參與意願。</p>
六	災害防救資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針對緊急應變中心軟硬體均有維護合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二、部份資料未隨時更新，如 voip 電話號碼表、大規模通信系統表及消防署聯絡人資料等。</p> <p>三、書面資料歸類稍顯零亂，建議無論書面或電子檔均可依查驗標準標註，便於訪評作業。</p> <p>四、未能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監測與控管相關資料。</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建置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B)、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及在地基隆 App(關心基隆大小事)，透過網路及新媒體，隨時提供民眾防災資訊。</p> <p>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基隆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惟多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建議可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經查於106年度11月份辦理 EMIC 增修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進行常態演練，另於107年6月22日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 EMIC 教育訓練可規劃於每年汛期(4/30)前辦理，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二、於107年災害防救辦公室第1次定期會議中針對110及1999專線介接 EMIC 進行討論，惟囿於經費等相關問題，仍維持現行機置，建議對於110及1999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持續推動短期由執勤人員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長期則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每月自主對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有資料可稽。</p> <p>三、建立書面救災資源清冊，於通訊中斷或系統無法運作時，仍能透過紙本掌握所轄救災資源。</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月14日及17日，針對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志願團體及里長、里幹事等隊象，共計辦理3梯次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合計342人參訓，均有資料可稽，並於汛期前辦理完竣，有效提升颱風豪雨災情查報效能。</p> <p>二、自行研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運用 google 表單，提升行動化災情查報效能，惟建議表單格式應與 EMIC 一致，俾規劃後續自動介接工作。</p> <p>三、針對網路災情與輿情，建立每日由勤務派遣科執勤人員負責監看，並錄案查處。</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時間，均依該市災應變中心做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經查新竹市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與回傳層級符合規定，惟於尼莎颱風期間，部分回傳時間(如參字011號等)超過3小時，建議未來應加強注意回傳時效。</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大樓、學校廣播設備、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臉書等各種方式計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13.43%，較105年度16.62%降低，建議持續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辦理106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藝文比賽，邀請全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計50所共同投入比賽，以地震災害或震後重建為主題，組別包含書法組、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組、4格漫畫組及繪畫組。 四、106年8月9日辦理「我市小小消防員」體驗營活動，提升學童與民眾參與防災宣導意願。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有標註各項設備存放地點及設備照片，便於盤點。 二、針對故障報修案件有以「故障通報表」為中心建立追蹤控管機制。 三、對於「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有進行逐戶宣導、校園宣導等，辦理狀況良好。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一、業建立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平台、防災主題網、新竹市新鮮事臉書粉絲團，提供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給市民。 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新竹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惟多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建議可透過上開網站、Line、FB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一、107年度規劃辦理5場次教育訓練，已完成民政系統(里長)、首長班(局處首長)、警政系統(義警民防)、消防系統(義消志工)等4場次，共計332人次參訓，均有資料可稽，預計於8月份辦理各局處及公所災害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約100人參訓。 二、經檢視完成水災、地震、坡地及毒化物資料等災害潛勢資料與圖資及101年至106年淹水與坡地歷史災點共計230筆與圖資。 三、107年度已完成北區、香山區淹水點以及東區崩塌點現勘，均有資料可稽，另規劃於9月份及10月份，賡續勘查東區及北區各2處積淹水與地震災點潛勢調查。 四、除每年由災防辦進行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評外，於107年度3月20日及5月17、18日召開3次災害防救深耕3方座談會議，輔導訪談所轄公所，並同步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均有資料可稽。 五、經檢視相關通訊錄及「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均依規定建置、上傳與公開。 六、新竹市目前已與究心公益科及捷盛運輸2家民間企業洽談防災合作，分別召開3次及2次會議研商，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仍可持續強化或結合社區共同推動，針對旅館飯店做為收容場所、緊急民生物資……等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經查於106年11月、107年3、5月份共計辦理4場次 EMIC 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部實施 EMIC 常態演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107年汛期前亦完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 EMIC 教育訓練，可確保所屬防救災人員完整汛期期間 EMIC 的運作效能。</p> <p>三、刻正修正災情通報相關作業規定，將律定110執勤員將受理之災情自行上傳 EMIC 機制，可強化大規模災情分流，避免119壅塞延誤受理緊急案件時效。</p> <p>四、於107年5月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暨模擬演練，業納入1999話務中心話務人員，強化其將獲報災情自行上傳 EMIC 機制，惟為提升時效，並降低話務員災情轉負擔，仍建議長期規劃110及1999(話務中心)災情自動介接 EMIC 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本部每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每月自主對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經查107年4月30日辦理「107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並於汛期前辦理完竣，有效提升颱風豪雨災情查報效能。</p> <p>二、針對網路災情與輿情，業建立人力配置規劃，有配置情一覽表資料可稽。</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嘉義市於本次書面審查有效期間內僅成立尼莎暨海棠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與撤除時間，均依該市災應變中心做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另查嘉義市政府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層級與時效均符合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世新電視台、宣導活動等各種方式計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另於各分隊建置跑馬燈，以及利用消防車輛(查察車)張貼防災宣導標語，強化防災宣導資訊之揭露管道。</p> <p>二、106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30.96%，不但較105年度27.01%提升外，並為全國各縣市中市民參與比例最高之縣市，有效落實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規劃長期辦理「消防體驗營」並由消防局與社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另推動防災教官團、透過FB建立宣導課程與經驗分享互動平台、辦理災防大聖西遊記-災防科技特展、消防大富翁、消防冒險闖關活動等創新與防災宣導活動，營造親子共同參與機會，提升防災宣導效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各項清冊均保持最新狀況，且設備機體上有貼註操作說明。</p> <p>二、有每月進行自主檢核測試，且「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有進行逐戶宣導，辦理狀況良好。</p> <p>三、對於各項書面資料準備完善，且查驗標的均有註記容易找尋。</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於107年建立防災資訊網，並運用 LINE 官方平台、防災一點通 APP、市長 FB、及各大、分隊 FB、個分隊跑馬燈等管道，提供民眾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p> <p>二、建議災時可加強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透過有線電視、CBS 及數位看板等管道，發送防災相關訊息，提升正確與即時防災訊息之傳播。</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嘉義市於應變中心成立後均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業以書面公告及防災資訊網公告，建議仍可加強透過 Line、FB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所在，避免進入，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107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已完成1場次，對象為市府各局處、區公所與避難收容管理單位，共計40人參訓，均有資料可稽。</p> <p>二、經檢針對風災等17類災害進行104年至106年歷史災情盤點，預計107年10月上旬與區公所、工務處討論現勘點位，10月底邀請各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致災原因並訪談當地民眾。</p> <p>三、訂定「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工作執行管考計畫」，於107年6月29日函送各相關單位，相關研訂過程、會議，均有會議資料與紀錄可稽。</p> <p>四、經檢視相關通訊錄及「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均依規定建置、上傳與公開。</p> <p>五、嘉義市業訂定產業拜訪日程表，規劃於107年6月份陸續拜訪農產、電子、機械、住宿及觀光工廠等產業合計7家業者，尋求防救災合作，目前已與南院旅墅與承億輕旅等2家住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及大九九大賣場等1家物資業者簽訂開口合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仍可持續強化或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將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分別於106年11月23日、107年3月16日及107年5月23日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並依規定完成 EMIC 常態性演練。 二、建置1999自動介接 EMIC，已完成系統介接，並有1999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配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查核結果計有4次未依限回報，建議加強執行管控。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一、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20場次，396人次，皆有資料可稽。 二、訂有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應變計畫細部規定等機制。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一、均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皆符合相關規定。 二、傳真通報之回傳依限處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各式廣播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二、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9.13%，成績尚可。 三、利用該府推播 APP 平台 TTPush 一下，傳遞防災訊息提供即時服務。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搭配實品圖，值得他機關學習。 二、實際實施復原演練。 三、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並透過 TTPUSH 宣導，值得他機關學習。 四、相關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較完整。 五、報修機制電子化管理並確實追蹤，值得他機關學習。 六、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提供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二、107年4月18日在卑南鄉、鹿野鄉、延平鄉利用 CBS 發送預警訊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辦理教育訓練計3場次，176人次。</p> <p>二、每月舉辦定期會議，檢討工作執行進度並輔導各公所訪談。</p> <p>三、</p> <p>(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設定公開公所：計有11個。</p> <p>(二)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未設定公開公所：計有11個。</p> <p>(三)防災避難看板(0.5%)：完成，但諸多看板所附之檔案為「防災避難看板現地勘查紀錄」，建議調整，以利閱覽。</p> <p>四、進行與連鎖洗衣業者、旅館公會取得合作，預定下半年簽訂合作備忘錄。</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一、依規定完成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有資料可稽。 二、規劃中，尚未完成建置110或1999自動介接 EMIC。 三、分別於106年11月22日及107年6月21日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建議於公文函文內標註課程名稱及授課講師，讓資料更為完整。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一、抽查期限內均完成系統回報次數。 二、未完成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建請改善。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一、各分隊均利用組訓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已建立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建議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一、均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惟泰利、天鴿颱風未附完整颱風警報單。 二、尼莎颱風傳真通報之回傳有2次超過3小時回復期限。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一、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7.81%，成績尚可。 二、107年1月13日完成建置花蓮防災e把通，已有約3000人下載。 三、設計年曆，透過FB網路問答方式加深民眾防災意識。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二、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 三、相關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較完整。 四、加強報修機制管理並確實追蹤。 五、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 六、實際操作復原演練計畫。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一、消防局資訊網列有災害防救專區，並可連結至該府全球資訊網及東華大學之花蓮縣災害情資網。 二、106年10月12日配合氣象局颱風強風告警演練，107年5月25日配合台電公司進行電力中斷演練。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且依規定於尼莎暨海棠颱風公告警戒區
九	災害防救深耕	一、已辦理教育訓練計1場次，預計10月中旬辦理第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第3期計畫執行(17%)	<p>場。</p> <p>二、與協力團隊簽約較晚，規劃中待完成。</p> <p>三、已於107年6月28日第2次三方會議公布考評辦法。</p> <p>四、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均已完成</p> <p>五、規劃將與0206參與協助之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均依規定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有相關辦理資料佐證(缺點:部分佐證照片未完整標註辦理年月日)。</p> <p>二、配合本部辦理 EMIC 第1種演練。</p> <p>三、尚未介接其他災情受理單位。</p> <p>四、尚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3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p> <p>二、現場已提供佐證資料。</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依所轄分隊均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明訂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相關辦理機制。</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開設及撤除佐證資料完整，皆符合相關規定，並有資料可稽。</p> <p>二、傳真資料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107年2月3日辦理快樂消防消防騎平安向前行，並邀請全運會自行車冠軍陳姿吟擔任宣導大使，宣傳效果良好。</p> <p>二、抗震網演練參演人數8.01%，成績尚可。</p> <p>三、針對外籍漁工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並聘請通譯人員即時翻譯，講解正確船舶火災安全對策。</p> <p>四、防災包發放之宣導照片應未標註正確辦理日期，建議資料應能完整建置。</p> <p>五、建議可拍攝微電影或有其他創意宣導，透過媒體或臉書加強宣導效果及能見度。</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p> <p>二、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p> <p>三、增加資通訊教育訓練場次。</p> <p>四、加強報修機制管理並確實追蹤。</p> <p>五、六都全銜已變更，部分資料未修正。</p> <p>六、實際操作復原演練計畫。</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107年4月18日利用 CBS 發布避難疏散測試訊息。</p> <p>二、107年5月17日發布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訊息。 三、建議於縣府官網設置災害防救專區災害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一、107年5月3日已辦理局處鄉鎮公所訓練，並有資料可稽。 二、已彙整主要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並於107年3月16日開始調查並於7月5日完成調查。 三、107年3月16日-6月26日已辦理3次公所管考或輔導。 四、與三星地區農會、農業產銷班提出減災整備及應變建議，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夥伴關係，進行農業發展防救災強化。 五、深耕網站通訊錄：缺少羅東鎮公所通訊錄資料，另上載及公開深耕2期計畫成果資料；未設定公所及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公開資料，於評鑑現場經告知方完成公開。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二、107年7月7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每月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p>二、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4月12、19、26日分3梯次針對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建議納入義消、志工團隊人員。</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該縣列入警戒區域時。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8日23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1時二級開設、20時一級開設，建議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尼莎颱風參字第013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4.96%。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三、107年製作防災宣導筆記本、拉鍊袋、充電式太陽能 LED 緊急照明燈等防救災宣導品，宣導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相關維護手冊補充。</p> <p>二、</p> <p>(一)具有相關合約；且有相關應變計畫。</p> <p>(二)具有自主測試檢核計畫，及相關測試紀錄表，可再補充測試後追蹤控管機制，做為未來參考依</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據。</p> <p>(三)辦理1場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及教材。</p> <p>(四)利用常訓方式進行宣導，建議可擴及教育單位或民眾社區，更為廣泛。</p> <p>(五)於104年更新完成。</p> <p>(六)具有100M上船及60M下載速度，並可監看平時流量，建議可增加檢控應變中心開設時網路流量運作情形，作為擴頻參考使用。</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已建置澎湖縣災害網站專區，由縣政府行政處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CBS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已訂定縣政府劃定警戒區之原則性規定。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期間皆未達劃定條件。</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於107年5月至6月期間辦理多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已彙整淹水、風暴潮、海嘯、地震、玄武岩崩落等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107年06月22日已會同消防局與西嶼鄉公所現勘西嶼鄉外垵村漁翁島燈塔邊坡崩塌地區及西嶼鄉外垵村三仙塔邊坡崩塌地區等2處崩塌地區之災害潛勢調查資料。</p> <p>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完成訂定「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度執行績效管考實施計畫」，辦理縣府與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公所、西嶼鄉公所之災害防救深耕三期計畫說明會，並規劃107年8月3日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進行執行績效管考。</p> <p>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p> <p>六、建議擬定期程與目標，規劃將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7年4月19至20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106年尼莎颱風期間，該縣建設處接獲1999、110通報災情並登錄 EMIC，完成災情案件處理管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p>二、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5月7日分上午及下午2梯次針對消防、義消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9日14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6時一級開設，建議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機可再提早，以加強防颱整備作業。</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股超颱風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電子跑馬燈播放防火宣導訊息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4.39%。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p> <p>三、能於各級學校辦理壁報、漫畫、繪畫、書法、作文、演講等活動時，將防火宣導納為活動主題，防火知識普及校園，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並有資料可稽。</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資料建置及管理：</p> <p>(一)各項資通訊設財產清冊完整。</p> <p>(二)已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各項設備通聯號碼表整備完整。</p> <p>(三)各項設備委外維運承商連絡資料完整。</p> <p>二、維護計畫及測試：</p>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已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及依計畫執行定期測試，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書面資料完備。 (三)宣導教育訓練辦理良好。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一、已建置金門縣颱風網站專區，由消防局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 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均同步發布公告警戒區，通報各單位海邊、山區劃設管制區，禁止民眾出入。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一、已於107年6月27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已彙整淹水、海嘯、地震、水災等災害潛勢圖與火災歷史災點等資料。 三、規劃針對107年5月7日強降雨災例，針對主要淹水區域，進行後續災害潛勢調查。 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並前往各鄉鎮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輔導訪視，協助並輔導鄉鎮公所防救災業務推動。 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 六、已規劃金門地區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湖飯店2大民間企業納入地方防救災能量，並於107年6月27日進行企業合作意向訪談，研議由企業認養臨近避難看板、配合辦理地區防災演練並參與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提供災民住宿、盥洗設備及資源、協助附近家園恢復等工作。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1%)	<p>一、107年6月25日業針對各局處及公所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有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1%)	<p>一、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共計有16次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另有5筆錯誤註記。</p> <p>二、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4%)	<p>一、已於107年6月25日針對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建議納入義消、志工團隊人員，並於汛期前辦理。</p> <p>二、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1%)	<p>一、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氣象局於106年7月29日11時30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應變中心於7月29日16時二級開設、7月30日20時一級開設，建議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時機可再提早，以加強防颱整備作業。</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尼莎颱風參字第004及006號傳真通報未能盡速回傳，建議能於3小時內回傳。</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2%)	<p>一、經抽查各分隊皆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住警器申裝宣導、社區海報張貼、防災旗幟等宣導事項。</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0.54%。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三、107年6月21日19時至21時，於南竿鄉介壽村辦理防救災社區講習，另能利用馬祖日報、馬資網等媒體進行防災宣導，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一、需補足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並於設備本體上以貼有操作程序及教育訓練等部分。</p> <p>二、</p> <p>(一)連江縣：目前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預計未來簽訂維護合約；僅訂定防救災緊急系統應變計畫。</p> <p>(二)具有自主測試檢核計畫，可再補充測試紀錄資料或測試後追蹤控管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共辦理3場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及教材。</p> <p>(四)以2篇新聞稿方式宣導，建議可擴及教育單位或民眾社區，更為廣泛。</p> <p>(五)因使用率低及經費不足情形，目前不辦理更新。</p> <p>(六)以線上即時頻寬監控軟體查看流量，建議應完整察看網路整體流量且可追蹤各時間點流量，作為彈性調整頻寬參考依據。</p>
七	防災訊息發布(5%)	<p>一、已建置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由消防局維護更新，可即時發布防災訊息，各鄉公所網站亦可連結查閱。</p> <p>二、107年4月18日配合科技中心測試，利用 CBS 發布防災預警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4%)	<p>已訂定縣政府劃定警戒區公告及其執行作業流程規定。經查尼莎颱風期間有劃設危險海域，並針對岸邊垂釣民眾開立勸導單，皆有紀錄可稽。</p>
九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17%)	<p>一、已分別於107年4月24日及6月25日辦理2梯次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已彙整坡地、淹水、海嘯、地震等災害潛勢與歷史災例資料。</p> <p>三、107第二季已彙整並更新地震潛勢圖資。</p> <p>四、有定期召開三方會議，並於107年3月15日函發公所訪談時程內容規劃，已依排定期程完成東引、北竿、南竿及莒光鄉之訪談輔導。</p> <p>五、已建置所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通訊錄，並上載及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資料，建議於通訊錄內註記公所別，另深耕2期計畫執行期間，已建置17面看板，惟僅上載4面看板。</p> <p>六、107年5月22至23日期間訪談電廠、酒廠、賣場、紅十字會等，並研議規劃與台電珠山電廠簽定合作備忘錄，於災時提供物資及收容空間。</p>



經濟部水利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已依照淹水潛勢圖擬訂保全計畫，劃定保全區域並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已編製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報水利署備查。</p> <p><b>【優點】</b> 已於修訂水災保全計畫、防災地圖時將身心障礙者意見納入考量。</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因轄區內無工業區，本項該市以民生用水節水措施替代說明。 針對不同用戶類別，多方面推動節水措施：(1)大用水戶-完成1800只智慧水表，及辦理推動用戶自主管理即早發現漏水完成137案(約46萬噸)。(2)機關學校-首創公共場所用水設備管理平台。(3)一般用戶-擴大辦理家戶到府節水服務及推動社區節水。(4)學童教育-辦理節水體驗營，年度預計辦理120場次。 迪化、內湖及八里污水廠持續運作，106年再生水總計使用近390萬立方公尺，外部取用達6萬立方公尺。 推廣智慧水表成效甚佳。 重視本次訪評業務，出席人員及資料準備完整。</p> <p><b>【缺點及建議】：</b> 1. 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p> <p><b>【優點】：</b> 已訂定「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持續檢討修正，最新修訂版本於105年4月11日報部備查。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開各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完成轄區內配水池、送水管及防災公園設置維生取水站及貯水槽，可供應災民緊急維生用水。 預定於區內防災公園、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設置72口防災地下水井，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p> <p><b>【缺點及建議】：</b> 1. 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防災地下水井預期效益。</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	<p><b>【優點】</b> 1. 107年度編列1,500萬預算辦理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度情形(15%)	<p>2. 107年度編列250萬元，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4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含133臺沉水式抽水機)維護及保養工作</p> <p>3. 107年度編列370萬元，針對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部分，採開口合約方式進行維護保養。</p> <p>4. 107年預佈位置依近年積淹水事件之分布，備妥4英吋抽水機88部，6英吋抽水機38部，8英吋抽水機12部因應，總計布設92處</p> <p>5. 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p> <p>6. 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21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b>【優點】</b></p> <p>1. 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計有4標，於107年5月16日前已全數決標</p> <p>2. 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4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及保養工作，並已於107年3月27日決標。</p> <p>3. 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部分，採開口合約方式進行維護保養，已於107年3月20日決標。</p> <p>4. 已於107年4月19日及4月11日辦理完成12英吋及4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p> <p>5. 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6. 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設備，可連線監控9部12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p> <p><b>【缺點】</b></p> <p>移動式抽水機及相關外租機械數量龐大，執行布設後如何落實人員機具檢查，相關查核機制及油料運補作業，建議納入簡報資料說明。</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p>1. 已建置「水情資訊網」、「水情監測資訊 (google map)」及「淹水預報系統」相關系統，運作正常。</p> <p>2. 「臺北水情 App」、「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等正常運作。</p> <p><b>【優點】</b></p> <p>已編列經費維護優化，並介接府內相關局處之 CCTV 監視站，可提供水利處於颱風暴雨災害期間直接介接調閱畫面勘查淹水災情外。</p>
五	水患自主防災	<p><b>【優點】</b></p> <p>臺北市於無水利署補助之條件下，亦積極辦理水患自</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社區運作情形 (15%)	<p>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值得肯定。</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於汛期前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使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資訊。</li> <li>2. 與本局防汛志工共同辦理水災防救演練，包含民眾自助互助演練，進行水災居民疏散、沙包堆疊、里災害應變小組自主防災等演練項目。</li> </ol> <p><b>【優點】</b></p> <p>辦理深耕計畫，並於106年底推薦信義區、大安區及士林區參與內政部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5%)	<p><b>【優點】</b></p> <p>市防災資訊網內已建置緊急連絡人資訊系統及名冊，並於異動時更新資料。</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由水利處處長主持，工務局局長亦於工程會報中瞭解辦理狀況。</li> <li>2. 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動員演習」，由市長主持，以檢視處理突發暴雨之緊急應變能力。</li> <li>3.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水災防汛演練」，含「抽水站停電搶修演練」、「疏散門啟閉演練」、「河濱設施撤離演練」、「堤坊缺口搶修演練」及「12吋及4吋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演練」等項目。</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作業手冊更新作業，包含相關人員編組人員名冊。</li> <li>2. 已制定災害通報表據以查報，並辦理有委託案針對各颱風及暴雨事件進行頻率及淹水潛勢分析。</li> <li>3. 已針對淹水災害通報人員進行教育訓練。</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資料整理有條不紊，記載詳細。</li> <li>2. 更新防汛指揮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防汛監控系統。</li> <li>3. 已申請水壩潰堤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li> <li>4. 導入監視影像辨識技術等水利署已成功開發之技術，有助於防災工作。</li> <li>5. 因應水利法條文三讀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已有相關作為。</li> </ol>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保全計畫依限提報備查。</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保全計畫可納入第六河川局提供之防汛熱點，並與近年淹水情形檢視滾動式檢討，以符合實際。</li> <li>2. 建議保全計畫之防汛地圖及淹水潛勢圖提高解析度，並以 A3呈現，如水系不明顯等。</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推動本洲產業園區節水輔導計畫，提高製程用水回收使用量，輔導區內高用水量廠商採行節水應變，每個月回收水量約為1.6萬噸。</li> <li>2. 該府4處(鳳山、大樹、旗美及楠梓)污水廠回收水供營建工地申請作為防揚塵及民眾申請作為非接觸使用。</li> <li>3. 鳳山溪廠 BTO 計畫預定今年8月完成25,000 CMD，刻正辦理臨海再生水 BTO 計畫。</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於4月20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會議整備抗旱機制，彙整各單位抗旱整備之資料，並成立抗旱專區公告水情摘要及節水方式等抗旱資訊。</li> <li>2. 另已彙整更新抗旱井資料159處。</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已編列預算</p> <p>【建議事項】</p> <p>有關預佈之抽水機如屬常態或不常移動者，建議增設遮陽設施以利管線及機組之保存，其存放位置亦考量設置倉庫安置。</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p>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功能完善足以因應防汛需求，值得肯定。</p> <p>【優點】</p> <p>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值得肯定。</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水位警戒值檢討資料未於初評中呈現，建議補充並說明。</li> <li>2. 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 下載使用人數未呈現，建議可持續推廣。</li> <li>3. 第六河川局所介接滯洪池資訊，僅可待高雄市府於</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系統登打完妥後使能呈現，屬被動未即時獲取該資訊，於汛期間無法即時得知放空或蓄洪狀況，建議可自動化即時監測呈現，以利汛期應變期間可確實掌握滯洪池運轉情況。</p> <p>4. 系統已完成更新，依易淹及流綜補助相關規定，請檢視受補助部份是否完整介接回第六河川局系統。</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編列337萬元，維運經費且自籌保險費(自主社區)事務獲得保障。</p>
		<p><b>【優點】</b> 1. 結合企業防災，配合全市水災防汛演習。</p> <p><b>【建議事項】</b> 1. 演練社區目前僅舊港里，再規劃加速。 2. 教育訓練場地可增加或併場辦理。</p>
		<p><b>【優點】</b> 辦理全民工作坊，鼓勵積極參加水利署推廣。</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已建立聯絡窗口</p>
		<p>防汛整備會議由市府(市長)層級召開記錄，請補充。</p> <p><b>【建議事項】</b> 1. 有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參考經濟部審議通過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內容修訂，以符實際。 2. 有關 EMIC 淹水資訊中之是否退水，建議市府以定時確認方式，查證是否退水並即時更新 EMIC 訊息，以利淹水災情彙整。 3. 災情查証機制建議可透過民政單位系統確認淹水範圍等資訊，再回報由水利局統一彙整淹水之最終版本內容。</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1. 配合全民防汛週(清水溝)成果在0613, 0619展現，大寮排水、筆秀排水順暢。 2. 開發重要防汛設施設備履歷，以大數據分析提供未來決策參考。</p> <p><b>【建議事項】</b> 1. 已於洪水事件後，由局長召開檢討會議，建議年終汛期結束，再召開檢討策進會議。 2. 防汛整備會議由市府(市長)層級召開記錄，請補充。 3. 短延時強降雨守視，應變可以再檢討研擬。 4. 區段(區長)應針對轄內各抽水站、抽水機預佈，治理工程進度資訊，即時掌握。於區公所防災業務考評計劃提醒。</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照淹水潛勢圖擬訂保全計畫，劃定保全區域並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li> <li>2. 已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及水災疏散避難圖。</li> <li>3. 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更新，並提報予水利署備查。</li> </ol> <p><b>【缺點】</b></p> <p>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似乎較偏重著墨於內水部份，建議未來可將外水納入考量，依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警戒水位調整保全計畫內容，俾利災害應變。</p> <p><b>【優點】</b></p> <p>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已納入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內工業區皆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該市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li> <li>2. 已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淡水廠、林口廠、北大廠)回收水開放並提供民眾取用，作為植栽澆灌、街道沖洗、消防用水、工業用水等不與人體接觸之用。每日可提供水量約4萬5500噸。106年度共提供約54萬4756噸回收水，106年日平均取用量1,492.5噸，107年截至5月22日止日平均取用量為1,970.8噸，相較106年每日增加478噸。</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li>2. 工業區內工廠間水資源整合之媒合工作，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造冊資料與關懷專線協調志工主動送水。</li> <li>2. 臨時供水桶貼 QR CODE 標籤，分成 IOS 版及 ANDROID 版，且提供最新資訊供縣政府資訊中心更新，民眾可掃描連至「新北水漾」取得目前水情及鄰近臨時供水站等相關資訊。</li> <li>3. 推動新北市透水城市-藉由儲存雨水作為二次使用(如澆灌、廁所沖廁、打掃)。已辦理永和污水營運管理中心、中和區福祥市場、中和區自強國中、中和區自強國小等4處透水保水之示範工程，另本局刻正辦理板橋國中為示範區，合計5個示範區共6516噸，儲</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留後的水可用做澆灌、廁所沖廁使用。</p> <p>4. 107年4月完成淡水3.5萬噸蓄水池。</p>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li>2. 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li> <li>3. 今年度抗旱歷程建議彙整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局已編列預算656萬8,177元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維護工作</li> <li>2. 水利局現有31部12吋、12部6吋、2部4吋、25部3吋及8部1.5吋移動式抽水機，總計78部不同口徑移動式抽水機組，本年度4月20日已檢討預布地點，共計預布25處31台</li> <li>3. 新北市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包含水利局以外各單位共計343部，各局處及區公所間，已參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定調用計畫。</li> <li>4. 已建立市府各局處移動式抽水機資料清冊，除大型移動式抽水機31部外，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計343部，資料並由專人管理維護。</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局已於107年3月27日完成「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維護工作」發包作業，總計包括31部12吋、12部6吋、2部4吋、25部3吋及8部1.5吋移動式抽水機，發包工作費640萬元，並於107年4月1日開工。</li> <li>2. 本年度4月18、19日已完成水利局及各區公所種子人員教育訓練。</li> <li>3.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部設期間訂有相關查核機制以確保人員設備運作正常。</li> <li>4. 已於20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上裝設 GPS 監控模組，可由 GPRS 通訊將衛星定位資料傳送至系統及「新北水漾 APP」，便於災害應變期間指揮調度。</li> </ol> <p><b>【缺點】</b></p> <p>GPS 建置部份，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31部未全數設置，除架設於固定點使用之情形外，建議考量編列預算全數設置。</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已有廠商進行維護，並由機關定時抽查系統。</li> <li>2. 「新北水漾 APP」正常運作。</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15%)	<p>【缺點】 水情監測系統似乎偏重於監測水情狀況，似乎未有內水積淹預警功能，建議未來可強化擴充。</p> <p>【優點】 已有編列抽水站水情資訊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預算，水情災情監測系統亦尚在維護期間內。</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已編列經費維運及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優點】 1.辦理新設社區3里及既有社區2里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結合母親節活動宣導自主防災社區知識。 2.跨域增值社區創新永續結合學校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啟蒙啟動活動，並補助防災器材設備購置，強化防災能量。</p> <p>【優點】 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畫，共3處社區參與評鑑，2處獲得甲等社區。</p> <p>【缺點】 新北市自主防災社區於成立當初數量較多，但去年較少社區參加評鑑，建議貴府可多與社區溝通。</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配合水利署於防汛期間每月進行系統測試，並於每次大雨案件皆上傳淹水案件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亦已建立相關聯絡窗口。</p> <p>【優點】 1. 已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由副局長主持。 2. 已辦理防汛搶險演習，及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實地多場次查核，落實辦理防災工作。</p> <p>【優點】 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及相關任務編組，並有建置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及汛期前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1. 相關資料整理有條不紊，記載詳細。 2. 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 3. 因應水利法條文三讀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已有相關作為。 4. 透水保水宣傳影片生動且易懂。</p> <p>【缺點】 1. 二重疏洪道於颱風來襲時應依水利法規定撤離相關機具設備，請落實辦理。 2. 106年度0602豪雨未能於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建議時間點將橫移門關閉完成，以致影響上游水庫放水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間，建議內部機制可強化協調，請與第十河川局保持密切聯繫。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優點】 每年修訂，更新至107年度
		【優點】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障保全名冊」已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優點】 1. 市府權管之豐洲園區及精密園區，106年全區用水回收率分別為97%及99%均高於環評承諾值，並持續宣導園區廠商節水、水源回收、雨水收集及使用再生水源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再利用，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園區內生活污水經污水廠處理後，可供園區廁所沖水清洗使用。 2. 市府辦理「福田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及「水滴水資中心再生水工程」已於106年7月獲中央政府核定，積極推動中。福田及石岡壩水資中心每日約可提供9.5萬噸回收水供民眾及公務機關等自行取用。
		【優點】 1. 台中市水情至今尚屬正常，為因應水情轉趨吃緊可能，市府業於107年1月4日函請所屬機關落實節水行動，請各單位停止以自來水澆灌、清洗大樓，並減少洗車及鼓勵水資源回收再使用，為宣導民眾節約用水，已於臺中水情 APP，提供市民「節水36計」、「十大省水撇步」，並將自來水限水、停水資訊納入。 2. 參與中區水資源局召開之臺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以掌握水情。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抗旱事宜，並建立抗旱水井清冊，以供枯旱水源調配使用。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優點】 已編列經費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
		【優點】 完成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教育訓練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優點】 功能正常
		【優點】 已委外定期保養及安檢維護
五	水患自主防災	【優點】 107年度已編列200萬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社區運作情形 (15%)	<p>災社區</p> <p>【優點】 106年輔導沙鹿里、沙鹿國中、沙鹿區公所進行三方聯合演練</p> <p>【優點】 鼓勵輔導社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5%)	<p>【優點】 已建立查報連絡窗口，確實通報水利署</p> <p>【優點】 107年汛期前已由韓副局長召開2次防汛整備會議。</p> <p>【優點】 委請廠商進行淹水調查作業，並有詳實紀錄。</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垂直橫向防汛業務聯繫。</li> <li>2. 自主防災社區連續評鑑績優。</li> </ol>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貴府保全計畫依限提報水利署備查，值得肯定。</li> <li>2. 貴府保全計畫已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值得肯定。</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p>針對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在自然災害加強保護與安全保障方面，僅簡報呈現五甲教養院，餘未呈現(簡報及書面)，建議詳列相關作為。</p> <p><b>【優點】</b></p> <p>貴府防汛熱點位置已納入保全計畫，並經歷年淹水區域及參考第六河川局所提供內水防汛熱點資料檢視，符合實際，值得肯定。</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已邀集廠商參加節水措施宣導研習會、節水措施宣導研習會並成立節水服務團提供用水大戶節水措施與方案。</li> <li>2. 安平、官田、柳營及虎尾寮水資中心每日有16萬噸放流水，提供190噸回收水提供揚塵抑制、工程用水等用途，並開放民眾於9-17時自由。</li> <li>3. 永康與安平水資中心已獲南科管理局使用再生水意願，永康案於109年先行供應8000噸/日，112年供應至15500噸/日，另安平水資中心 RO 處理再生水37500噸/日之需求。</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制定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於緊急供水作業時可請台水公司六區處依機制辦理緊急供水作業。</li> <li>2. 市府每年公告抗旱水井並將檢測水質報告公告於經發局網站，進入第二階限水時，廠商提出需求，由經發局媒合廠商與台糖公司辦理取水作業。</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工作皆已完成發包，此外更設置PCM協助督導管理，予以肯定。</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佈之抽水機，如係屬常態性且不易移動或變更位置者，建議如設遮陽(雨)設施(備)，以利抽水機組及管線之保存。</li> <li>2. 抽水機預佈前之存放位置，亦建請考量設置倉庫或租用，以免管線等長期曝曬而劣化。</li> <li>3. 除預佈之抽水機外，建議部份抽水機應預留待命，以應付各地臨時或突發狀況。</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已於汛期前完成。</li> <li>2. GPS即時監控系統已完成。</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	<p><b>【優點】</b></p> <p>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功能完善足以因應防汛需求，值得</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系統維運情形(15%)	肯定。 【缺點及建議】 1. 滯洪池資訊，僅可待市府於系統填具完妥後始能呈現，屬被動未即時獲取該資訊，於汛期間無法即時得知滯洪池是否預先放空或蓄洪狀況，建議自動化監測。 2. 106水位及雨量警戒值檢討資料未於初評中呈現，建議補充並說明。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缺點及建議】 自主社區維運計畫為跨年度(大概6月~隔年6月)，106年已辦理完成49場次，是去年汛期間完成，還是今年汛期前完成，煩請說明。 【優點】 1. 防災社區永續發展作為，持續推動二行里、八翁里之社區企業參與防災，及新嘉里與新嘉國小聯合防災宣導及演練，值得嘉許。 【優點】 1. 該府自主社區歷年維運經費與評鑑得獎數為全國數一數二，值得嘉許。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缺點及建議】 1. 建議思考地方與中央之淹水調查結果如何整合一致，避免相關淹水資訊差異太大。因淹水調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需一日內提出初步調查報告單，建議市府建立之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可配合注意事項時限提供淹水調查成果，以供中央進一步彙整統一淹水調查資訊。 2. 有關建立之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建議補充說明由公所進行查証作業之管控點時限及協力團隊完成淹水調查成果之提送時間，進而與中央淹水調查作業可相互配合確認調查成果。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優點】 有關市府辦理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機關演練整備事項相當確實。 【缺點及建議】 1. 建議將淹水災情調查與查証機制納入市府注意事項內，並繪製流程圖。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1. 成立市府層級之專案小組列管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狀況，值得嘉許。 2. 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 下載人數突破6萬人，及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將水庫洩洪、河川、排水防洪警戒等最新水情資訊，透過數位有線傳送，值得嘉許。 3. 全國首推「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值得嘉許。 【缺點及建議】 1. 4G 水情防災穿戴式裝置，可第一時間將災區影像回傳，值得嘉許。但其訊號因地區不同，好壞也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可以請開發團隊再加強。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另已於107年4月31日提送水利署，並於107年5月10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70003529號函備查。</li> <li>2. 已於107年1月23日函請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桃水綜字第1070004346號函)。</li> </ol>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檢附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等)，另於107年4月31日提送水利署，並於107年5月10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700035290號函備查。</li> </ol>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敘明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作為。</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本次訪評業務，提列出前年度缺失改善說明，出席人員與資料準備完整。</li> <li>2. 持續進行再生水廠規劃(桃園北區水資回收中心)，分二期興建，每期產水規模4萬 CMD。</li> <li>3. 轄區內工業區為落實相關節水措施，該府皆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其中桃科園區各事業單位皆配合使用節水設備，並設有污水處理廠，可提供槽車運載使用。</li> <li>4. 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1) 邀集相關該單位研商水資中心水源使用時間。(2)大溪、石門、復興、三民、龜山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除復興水資源回收場每日8時至17時外，其餘均24小時取用。</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p>建議評估再生水供工業使用可行性(例如北區水資源中心可供取水6,000噸，其水質狀況良好)。</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速解決旱災缺水問題，建立「桃園市政府抗旱專區」網頁，供民眾查詢。</li> <li>2. 以公函請用水大戶並拜會10大用水企業配合節約用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辦理「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於106~107年間開發結合物聯網之技術，即時掌握地下水水情，同時研擬智慧地下水動態管理。</p>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辦理民眾旱災教育訓練，以提升防災觀念。</li> <li>2.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或易淹水等易致災地區，將採預佈抽水機方式因應，以改善市區排水瓶頸點等地區，今年預計佈設2台12英吋抽水機，及1台6英吋抽水機，於觀音溪出海口、八德區忠義街，以及桃園區樹仁三街等易淹水等區域。</li> <li>2. 已編列200萬預算執行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並於汛期前已發包完成刻正執行中，有關維護保養頻率為汛期前每月一次及發佈颱風豪雨警報前進行一次機組維護保養及試運轉作業，另於汛期後每二週一次。</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34台抽水機(12英吋計9台，10英吋計1台，6英吋計14台，3英吋計10台)皆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且依據(107)桃水養勞字第1號「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採購契約書，俟颱風豪雨發生時，即派遣人員進行機組抽水工作。</li> <li>2. 於107年4月17日針對市府各區公所、各單位，及開口契約廠商等進行抽水機組操作及狀況判定排除教育訓練，目的為加強各防災人員操作及應變能力，並安排於104年4月24日舉行防汛演練，邀集公所及水務局等單位，實際操作抽水機演練作業，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投入搶修工作，發揮防汛搶險效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li> <li>3. 已建置完成12英吋及10英吋委託水利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並介接至水務局水情看桃園水情系統，便於即時掌握抽水機出勤情形。</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整合水文監測站包括自建61處水位監測站、28處雨量監測站、中央氣象局27處雨量監測站、公路總局39支路口攝影機，及交通局144支路口攝影機，以掌握大桃園地區的即時水情。</li> <li>2. 「水情資訊網」及「水情看桃園 APP」將規劃於後續公開給民眾使用，使民眾更容易明白周邊水情資訊，進而自主防災、避災及減災。</li> </ol> <p>107年持續對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進行擴充及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年度桃園市水位雨量偵測站維護計畫」，維護對象為現有65座水位暨雨量監測站，工作項目包括，定期維護(215萬)及設備汰換(40萬)，維護頻率為非防汛期（一到四月）每兩個月維護一次，防汛期（五月到十一月）每月維護一次，內容包含記錄器檢測、水位暨雨量計檢測、電源設備檢測及通訊設備檢測等。</li> <li>「107年度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智慧水務功能模組開發(120萬)、河川區排治理計畫管理系統開發(50萬)、水情告警展示系統建置(65萬)、水情監測站建置及設備採購(191萬)、水情防災資訊系統維護擴充(159萬)、駐點諮詢服務，以及教育訓練(139萬)等。</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今(107)年既有水患自主社區推動計畫已於107年3月5日決標，市府自籌編列約700萬元，另水利署補助12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以社區民眾為對象，透過自主參與防災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的方式，培養民眾對於災害發生的危機意識，以建立民眾「自救」和「互救」的能力。</li> <li>已於107年4月24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包含防汛演練擴大規模辦理，結合政府各機關及里民參與進行複合式災害演練。</li> </ol> <p>每年推動計畫以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作業，一方面檢核目前社區的防汛能力，另一方面可運用評鑑得獎的獎勵機制來提升社區防汛等作業應變能力。</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查作業機制為，倘有相關事項發生且確實為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者，將填報至該系統，另該聯絡窗口，已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1月15日經水防字第10733000130號函示辦理依限提供。</li> <li>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4月9日經水防字第1073300265號函，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作業，並逐月配合填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107年3月29日召開「107年度第一次防汛整備會議」，由水務局劉局長主持，召集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13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等代表共同參與。</li> <li>已於本年度4月24日辦理1場「防汛搶險演練」，本次演習為無預警無腳本演練，並由市長主持，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及相關防汛人員指導，其中各區公所主要以易淹水地點佈設抽水機為主，由各淹水權責單位從預佈至抽水等階段操作演練，進行熟練度操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由開口合約監造廠商配合辦理，含淹水災情巡</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等，以分區方式進行桃園全市災後淹水調查作業，並於災後辦理各災點現勘，完成解決方案調查及分工，以爭取解決各淹水災情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水務局已將每次豪大雨積淹水等通報資料，彙整成清冊，包含淹水地點、時間、深度、解決對策等，並依權責單位錄案執行改善。</li> <li>3. 水務局每月與各區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辦訓練公所，及局內災情巡查人員，以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地點，並皆有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紀錄，及已完成改善之資料統計表。</li> <li>4. 已於4/24及5/8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其中5/8邀請河局副局長進行「災情查報與淹水調查應變處置」講習。</li> <li>5. 各區公所業已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舉辦107年度桃園市溝渠清淤總動員活動，現場參與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中壢區公所、中央大學學生、慈濟志工、台灣華可貴(YKK)員工等，並透過水情資訊系統即時連線功能，同步連結桃園區(春日里、汴洲里)，以及平鎮區(東安里、東社里)等分區活動場地，其中平鎮區更結合國軍一起加入溝渠清淤的行列，活動中由桃園市王明德副市長帶領與里民及志工併同辦理清淤工作。</li> <li>2. 擴大舉辦土石流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4月20日於桃園區會稽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參與人數共計34人。</li> <li>(2) 107年4月21日於桃園區會稽里辦理1場實地演練，除桃園區公所外，其他公所亦出席參與演練，本次實地演練參與人數達60人。</li> <li>(3) 107年5月11日於龜山區龍壽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4) 107年5月17日於大溪區義和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5) 107年5月22日於大溪區新峰里辦理1場兵棋推演。</li> <li>(6) 另兩場預計於復興區辦理，刻正商洽中。</li> </ol> </li> <li>3. 辦理躍進市管雨水下水道建設，縣府時期因人員編制不足，且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導致預算編列不足等問題，以未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有關工程，經統計截至103年底實施率為56.13%，後升格為直轄市，透過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加速推動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包含面向如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查作業：調查實際既有雨水下水道位置、長度及狀況，充分瞭解排水模式，並將成果 e 化有效進行維護管理。</li> <li>(2) 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從集水區、易淹水地區，及歷史數據等，以發現城市防災的弱點，並採流域為概念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整體規劃檢</li> </ol> </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討。 (3)針對易淹水區域且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路段，優先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均有更新，今年度的部分已函文經濟部水利署備查</p> <p>【缺點及建議】 汛期前，並無檢附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p>【缺點及建議】 未填列「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本年度3月14日通過認證成為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場所，為全縣第一個取得認證的污水廠。</li> <li>2. 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於入區時皆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科管局審核，掌握用水情勢。</li> <li>3. 科管局並規範園區廠商於用水計畫書中必須提出節約用水計畫及缺水時期緊急應變措施。</li> <li>4. 於今年抗旱期間，該府函請轄內用水大戶於從事製造加工作業大量用水業務時，加強節水措施及減少非必要性用水。</li> </ol> <p>【缺點及建議】 新竹科學園區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或請竹科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目前計有15口民間地下水井同意於抗旱期間提供公共給水使用，並詳列水權人及出水量。</li> <li>2. 該府於抗旱期間與本局、自來水公司三區處及臺灣農田水利會皆密切聯繫，以掌握缺水期之緊急供水調度情形。</li> <li>3. 該府於107年1月3日召開「107年新竹縣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li> <li>4. 於電子看板、電視牆宣傳服務跑馬燈；發放各鄉鎮(市)公所節約用水紅布條，如「節水抗旱一起來」及「節今日之水，解明日之渴」等宣導文字，並請各單位節約用水。</li> <li>5. 於抗旱期間，該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水使用並於官網上揭露訊息供民眾參閱。</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日期。</li> <li>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皆已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等作業，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資料，以檢討抽水機適當預佈位置，目前所管理的6英吋移動式抽水機計5台，已放置於第二河川局桃竹苗水情中心，研判將有災情發生前，立即請開口契約廠商，將抽水機上車辦理預佈整備工作，並已每年編列50萬元預算，以支應抽水機調度、操作及維護保養等作業。</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107年5月17日完成發包「107年度6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暨運輸操作搶險工作(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並於5月30日完成抽水機上半年度維護保養。</li> <li>已由「107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技術服務案」於107年3月29及30日等計兩日，完成辦理抽水機維護教育訓練暨防汛演練，對象為縣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防汛業務承辦。</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p>經查經濟部水利署107年3月28日經水防字第10733014640號函示，縣府自有控管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裝設或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惟礙於縣府未擁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因此未裝設或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未來建議視實際需求辦理建置。</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p>已於103年建置新竹縣政府水利資料管理系統，目前水位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已由委辦廠商負責進行維護作業，包含新豐溪中山橋、池和橋、豆子埔溪博愛橋、豆子埔溪新寮橋、溝貝幹線新港橋、崁下幹線聚德橋及浦坑溪浦坑橋等，計共設置7座水位監測系統，於洪水發生時將發出警示訊息，另外，豆子埔溪博愛橋、新寮橋、崁下幹線聚德橋、溝貝幹線新港橋及浦坑溪浦坑橋等，設置簡易雨量計及CCTV監視設備，可即時觀測水位畫面，作為防救災判斷與預防，同時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並視實際需求辦理後續檢討，相關監測站資料將陸續辦理介接回水利署等作業。</p> <p><b>【缺點及建議】</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建置之水利資料管理系統，尚未開放給民眾查詢，僅供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參考使用，建議未來如建置較完備時，陸續開放民眾查詢使用。 【優點】 「107年度新竹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中，於貓兒錠排水無名橋、新豐溪池和橋，及上坑排水港口橋等，新增水位雨量與 CCTV 影像站，含其他相關維護工項，其中新豐溪池和橋為今年汰舊換新的項目之一，以完善有關防洪預警相關監測與通報系統。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優點】 每年皆有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亦已發包「107年度新竹縣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含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於107年5月17日決標，後續將依約執行各項工作。 【優點】 於「107年度新竹縣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含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勞務案，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後續亦將評估並找尋跨域加值合作夥伴。 【優點】 每年推動計畫會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作業，一方面檢核目前社區的防汛能力，另一方面可運用評鑑得獎的獎勵金提升社區防汛設備能力。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優點】 經查107年度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將各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通報水利署備查，並與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如確實發生淹水災情，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提報淹水災害通報單。 消防局及工務處水利科於汛期前，皆已函請公所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工作，未特別召開整備會議，後續如有需求將再行評估。 【優點】 各鄉鎮市公所平時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並已於107年3月29及30日完成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對象為縣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1. 本年度針對各鄉鎮市公所特別增加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及抽水機防汛演練，已提高公所對於汛期間，各項防汛工作的應變處理能力，縣府未來將視各公所反映需求提高應變能量。 2. 本年度消防局舉辦新竹縣民安4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習綜合實作演練，參與對象為縣府各處室同仁、各鄉鎮市公所，及防汛相關志工等，有助於各相關業務承辦及里民防災意識的提升。</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1. 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後於107年4月3日提送水利署，另於107年4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5030號函備查，後再於107年05月08日府水利字第1070088299號函，提送水利署第一次修正，並於107年5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6430號函備查。</p> <p>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p> <p>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p> <p>已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苗栗地區於106年12月27日水情燈號轉為一階限水之黃燈，縣府107年1月5日召開旱災苗栗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並請所轄工業區做好節水措施，加強各學校節水宣導，以因應災情需求。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及明德水庫南岸等4處水資源中心平均每日可提供2,983噸回收水使用，並將取水相關作業流程公佈於縣府網站，另函請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民眾取用。</p> <p>縣府為因應107年旱災已盤點縣內水量較穩定之水井，建立緊急供水機制及抗旱水井30處清冊。並於107年苗栗縣北區水利相關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納入水車項目，以備供缺水地區載運民生用水，降低旱災損害。</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107年度已編列預算500萬進行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目前17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放置於苗栗市水資源中心，以集中維護保養，汛期間每星期維護保養一次，保持可正常發動，於預警期間，則可隨時調度，使災害降到最低。</p> <p>1. 已發包開口合約107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益盛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小型移動式水機〔廣鐸環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 教育訓練已於107年4月27日辦理完成。</p> <p>3. 移動式抽水 GPS 即時監控系統已安裝完成，並可透過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以及縣府水情系統掌握即調度情況。</p>
四	洪水與淹水預	1. 水情中心的維護運轉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負責，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於每月定期對水文監測站進行保養，並皆做成記錄。</p> <p>2. 水情系統已可監視各水文監控站狀況，遇有狀況可儘速聯絡廠商排除。</p>
		<p>1. 目前針對轄區內水文測站已編列預算維護管理。</p> <p>2. 每年針對轄區各控制站進行警戒值檢討作業。</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自主防災社區維護運轉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負責，並定期對社區進行教育訓練，含協助平時整備工作。</p> <p>1. 本年度預計為每處社區辦理2次教育訓練，前已於4月30日搭配防救災演練進行過一次教育訓練。</p> <p>2. 已於4月30日協請後龍鎮水尾里防災社區配合後龍鎮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演練，並邀請各防災社區觀摩，同日亦完成防災社區教育訓練。</p> <p>3. 月31日於文山國小辦理水利、防災社區等宣導，以落實防災深耕宣導。</p>
		<p>106年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擴大授旗及表揚，以宣示重視防災社區，及鼓勵參與評鑑作業。</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平日定期參與 EMIC 系統演練，並於豪雨或颱風應變中心成立時，依開設等級定時於 EMIC 通報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並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人員。</p> <p>已於107年04月30日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及防汛搶險演習，係由秘書長陳斌山主持，並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二河局、台電等相關單位參加。</p> <p>1. 皆有定期更新災情聯絡人員清冊，並已於107年3月27、29日邀集各附屬單位、鄉鎮市公所、二河局、三河局等單位參與相關教育訓練。</p> <p>2. 近年並無重大淹水災情，僅有三義、大湖、頭份等鄉鎮發生局部道路淹水情形。</p> <p>3.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1. Facebook 苗栗水情發佈即時訊息，並與網路族群即時互動。</p> <p>2. 水情行動式網頁供民眾即時掌控水情資訊。</p> <p>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員納入志工保險，以確保成員安全。</p> <p>4.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民安三號演習實兵演練。</p> <p>5. 早應變時將加入水車調度作業</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修訂，並提報署於107年5月9日同意備查。</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全計畫及檢討更新（包含避難等）建請補充說明更新內容與理由。</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b>【優點】</b>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內已登錄5處為防汛熱點。</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障保全名冊」請補列。</li> <li>2.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3.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四大鎮(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污水廠大多處於設計規劃階段，僅有草屯污水處理廠於107年5月17日起開始試運轉，可提供做為澆灌及洗街等用途，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三座污水處理廠之建設。</p> <p><b>【優點】</b> 依據「南投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各項作業方式及各單位權責，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自來水緊急供水及民生用水的緊急調度及運送等事項。如有自來水停止供水狀況，並在縣府網頁發布新聞周知停水訊息以利民眾儲水備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編列預算辦理抽水機保養。</p> <p><b>【缺點】</b> 移動式抽水機（含小型10部）維管操作委外辦理部分，請加強督導查核，以維正常運作。</p> <p><b>【優點】</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於4月16日完成開口合約，並於4月17日完成教育訓練。 2. 預計將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b>【優點】</b> 正常
		<b>【優點】</b> 編列預算144.9萬辦理「107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b>【優點】</b> 107年度編列60萬元辦理「107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
		<b>【缺點】</b> 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含教育訓練與演練），請加強輔導並辦理相互觀摩交流。
		<b>【優點】</b> 107年6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70138862號函提送107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區評鑑報名表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參與評鑑社區為南投市營南里。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b>【優點】</b> 已建立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聯絡窗口，並確實通報水利署。
		<b>【優點】</b> 南投縣府於107年1月5日由工務處水利工程科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或參議於汛期前召開南投縣戰綜、動員及防汛三合一會議。 <b>【缺點】</b> 防汛整備會議請加強整合其他相關資源，並於汛期前備妥防汛措施（含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以維防汛期間之安全。
		<b>【優點】</b> 1. 已完成任務編組之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分工辦理淹水調查作業。 2. 每年於颱風豪雨過後，針對轄區內淹水情形，均派員辦理調查，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b>【優點】</b> 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3年獲績優，於107年度提報水利署參加種子社區評鑑。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年更新擬定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已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備查。</li> <li>2. 已於107年4月30日函報備查。</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將其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li> <li>2. 呼吸器使用者於斷電時緊急使用之移動式發電機統計表</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p>已建立轄內用水量較大之工廠名冊，並請麥寮工業區提送缺水因應措施計畫；轄內3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約可提供10,928噸回收水，可供環保局洗街車、街道植栽澆灌使用。</p> <p><b>【優點】</b></p> <p>已訂定旱災作業要點之應變機制、旱災地區防救計畫旱災應變機制及針對工業區擬訂緊急應變機制，並請自來水公司提供供水點、送水車等相關資料及水利會提供抗旱井資料，調查縣內農塘及滯洪池水量，以利於限水時調配使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平時即辦理所管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等工作，以維持抽水機正常功能；更於汛期前(3至4月)辦理轄內(含各公所)移動式抽水機功能檢查及複查作業，確保有抽水正常之防汛功能，目前轄內抽水機均已完成整備且功能正常。</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大型抽水機49部、中小型11部，及分配公所中小型抽水機75部與大型抽水機236部總計260部，已完成整備作業。</li> <li>2. 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緊急搶修契約。</li> <li>3. 已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li> <li>4. 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	<p><b>【優點】</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之水文監測功能皆持續進行軟硬體維護，確保功能正常。</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針對平台維護管理辦理「雲林縣105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平台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平台及擴充維護建置計畫」</li> <li>2. 開發雲林縣防災 APP 內容提供水位資訊 CCTV 資料供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民眾水情共享。</li> <li>3. 已辦理「雲林縣107年水情監視、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訂約「雲林縣107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委託服務案。</li> <li>2. 中央專案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雲林縣107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7年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完成50個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預計於107年度完成10處防災社區輔導。</li> <li>2. 106年更新防災疏散地圖。</li> <li>3. 106年水災防災疏散警戒值設訂與修正。</li> <li>4. 106年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來臨時皆完成啟動自主整備應變作業。</li> <li>5. 風災、水災開設期間成立社區自主防災應變隊，隨時掌握水情。</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共36個社區報名參與評鑑。</li> <li>2. 106年度共10個社區獲獎。</li> <li>3. 107年度評鑑作業辦法尚未核定，待水利署核定後再行辦理評鑑作業。</li> </ol>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p> <p>縣府與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皆有建立聯繫窗口，並定期更新。</p> <p><b>【缺點】</b></p> <p>淹水事件通報速度可再加強。</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7年4月11日召開「107年度雲林縣政府防汛整備協調會議」協調汛期應變及分工相關事宜；主</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席：吳副處長文能。</p> <p>2. 於107年4月27日於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p> <p><b>【優點】</b></p> <p>1. 與消防局、警察局及村里長進行災情查報通報機制，與本府水情中心彙整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相關資料，並連絡相關單位進行處置。</p> <p>2. 建立災後淹水調查機制，針對淹水調查之方式、項目、技巧已初步建立一套流程與標準，並於災後彙整災害水情分析報告，彙整淹水調查清冊、記錄水文及淹水面積、延時及深度、災因等。刻正持續檢討淹水調查啟動作業機制，以因應汛期來臨。</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p>1. 為避免河道瓶頸段淤積，阻礙水流造成排水宣洩不及，本縣107年度針對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河道疏濬作業，7案預算經費計新台幣1.85億元整。</p> <p>2. 107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新輔導10處。</p> <p>3. 為確保汛期調度支援情形本府辦理移動式抽水機GPS電池全時要保持在電力，30天內不可斷電，若電力不足時廠商可及時接獲資訊並隨時更新。</p> <p>4. 為配合水利署指標政策及貫徹縣長施政理念，於107年4月11日及5月1日召開清溝總動員工作平台會議。</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於107年4月9日提報「嘉義縣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至經濟部；經濟部已於107年4月23日備查。</li> <li>2. 縣府於107年1月24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縣府已於107年4月30日函文備查。</li> <li>3. 已依水利署107年度水災保全計畫範本修訂說明辦理更新。</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依民國85年賀伯颱風至106年海棠颱風之淹水調查彙整統計結果，來訂定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之選定原則，並於保全計畫中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li> <li>2. 水利處與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戴科長了解，於颱風豪雨期間轄內弱勢團體協助流程；8月由縣府協力團隊進行媒合防災社區與弱勢團體機構結合，使在自然災害中的能即時保護與安全保障。</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埔美工業園區目前每日可回收中水360噸作為植栽、溝渠清淤及道路清掃使用，並設置滯洪池於枯水季作為園區綠地灌溉減少自來水使用。</li> <li>2. 開放「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義縣擴大縣治汙水處理廠」及「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次級用水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取用。</li> <li>3. 將再持續向之再生水供馬稠後工業區使用方案。</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已擬定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並進行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權責分工。</li> <li>2. 已調查縣內相關單位彙整36座抗旱井，並加強宣導節水觀念，於縣府辦公大樓、學校機關用水設施使用節水器具。</li> <li>3. 已研擬轄管滯洪池做為枯旱水源調度利用具體執行方案備用。</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106年及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分別於106年1月10日及106年12月19日完成發包，另今年代辦五河局調用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亦於107年1月17日完成發包。</p> <p><b>【優點】</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年及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分別於106年1月10日及106年12月19日完成發包，另今年代辦五河局調用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亦於107年1月17日完成發包。</li> <li>本府於107年01月26日邀集本府業務相關人員、各鄉鎮公所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含操作人員)及代操作維護廠商，在東石鄉公所及東石抽水站旁辦理教育訓練。</li> <li>本府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管理系統維運委託資訊服務，已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發包，並於107年3月13日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位計、雨量計及 CCTV 依契約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及11月底前(每年2次)，由維運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生故障，即通報廠商進行修復，以維測站功能正常。</li> <li>截至目前為止各設備均使用功能正常。</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府106年及107年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設備汰換及維運，使系統正常運作，分別於106年7月18日及107年1月29日完成發包。</li> <li>縣府於107年3月13日針對縣府及所轄各鄉鎮相關防救災單位進行系統使用操作辦理教育訓練。</li> </ol>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6、107年度分別於106年4月18日及107年1月17日發包完成。</li> <li>今(107)年度新增東石鄉塭仔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處。</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防汛演練已於107/4/30前全數辦理完畢。</li> <li>今年委任協力團隊進行統籌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地方企業媒合企劃，預計明年進行媒合作業。</li> <li>縣府協力團隊未來將協助社區建立多元化防災機制(結合當地巡守隊、建立區域聯防、培訓社區防災專員)使社區在防災作業方面更為精進。</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06年報名社區有新港鄉北崙村、南崙村以及溪北村、布袋鎮東港里、溪口鄉美南村與民雄鄉雙福村，總計6個，布袋鎮東港里社區獲得甲等成績。</li> <li>今(107)年報名社區有布袋鎮東港社區、新港鄉溪北</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社區、新港鄉南崙社區、東石鄉掌潭社區、東石鄉塭仔社區及民雄鄉雙福社區。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水利署，汛期間每月第一個上班日，由災害緊急應變系統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及水利設施細表填報，並確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通報水利署。</li> <li>2. 於107年1月17日函請所轄各鄉鎮公所提報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及防汛搶險隊之編組，並於107年3月21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li> <li>3. 除建立府內各局處及相關單位之聯絡清冊外亦即時修訂各鄉鎮市水災應變聯絡表，以利即時通報災情及處置狀況。</li> <li>4. 歷次實際淹水事件皆能即時啟動調查並回報成果。</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7年4月19日邀請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會、台糖及各鄉鎮公所召開「107年度嘉義縣政府防汛整備協調會議」協調汛期應變及分工相關事宜；主席：林處長谷樺。</li> <li>2. 於107年3月16日在朴子市鴨母寮中排抽水站前空地辦理「嘉義縣107年防汛演習」。</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應變小組分組表共分為4小組其中災情彙報組，負責淹水調查任務。</li> <li>2. 除自行建置近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外，並委託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至107年嘉義縣地區淹水調查彙整。</li> <li>3. 於107年2月5日在縣府2F會議室辦理107年度淹水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時間3小時，參加對象：各鄉鎮公所水利防災人員、本府水利處防災各任務編組人員。</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於執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防汛演習，採以競賽之方式進行，目的希望能建立一個社區交流平台，使社區間能互相觀摩與交流，並藉由加入競賽元素，讓社區彼此產生良性競爭。</li> <li>2. 為做到颱風豪雨期間即時資料彙整通報，於今「嘉義縣107年度水利防災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契約，增加廠商應派員進駐本府水災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確認並記錄淹水通報位置及同步製點位地圖。</li> <li>3. 為使在丈量淹水範圍(面積)精確度上能更有進一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之突破，今年委任協力團隊研擬運用無人空拍機丈量淹水面積作業規劃，依此方式作為檢核颱風豪雨期間所估算之淹水面積，來進行修正淹水範圍(面積)。</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已報經濟部備查。</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弱勢族群對象名冊。</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li> <li>2.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3.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該府已簽訂六塊厝及恆春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契約持續執行中。屏東工業區亦訂有節水計畫。
		該府訂有屏東縣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屏南及內埔等兩個工業區亦訂有旱災緊急變計畫。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 已編列抽水機相關經費396萬元。</p>
		<p>【優點】 抽水機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教育訓練，並建置 GPS 系統</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 系統正常。</p>
		<p>【優點】 發包契約辦理。</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28+新增2處共30處。</li> <li>2. 林邊復興+竹田二崙為自籌經費辦理。</li> <li>3. 合約98萬屏科大。</li> </ol>
		<p>【優點】 結合志工辦理，北中南各1場。</p>
		<p>【優點】 統計4處有意願，11處評估中，15處不參加。</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缺點】 只通報 EMIC。</p>
		<p>【優點】 三合一會報全民動員，由縣長召開，副縣長代理。搶險演練4/18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 4/18已辦理教育訓練。以水規所資料當作調查報告</p> <p>【缺點】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由縣府主政，不再由各鄉公所代辦。</li> <li>2. 降雨逕流模擬砂箱：平時作為教育訓練解說；兵期推演時，可做為演練之兵棋台使用。</li> </ol>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能依照淹水潛勢適時更新保全計畫。</p> <p>【缺點】 保全計畫之簡易疏散避難圖建議呈現疏散路線。</p>
		<p>【優點】 保全計畫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p> <p>【缺點】 防汛熱點應依實際情形逐年檢討增減變更。</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 業函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宣導節水、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利用。二林污水處理廠每日約可提供2,000噸回收水，供花木澆灌及道路清潔使用。</p>
		<p>【優點】 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停止輸水，業已於102年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自來水停水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相關事宜。如有自來水停止供水狀況，並在縣府網頁發布新聞周知停水訊息以利民眾儲水備用。</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增列吊卡車24小時待命安裝工項。</li> <li>2. 持續租賃抽水機支援防災。</li> </ol> <p>【缺點】 7座抽水站(含閘蚌)維護及運作成果建議補充納入。</p>
		<p>【優點】 能著手建立抽水機預佈圖，包括抽水機放置位置及排放水路，機具進出場之路線等資訊。</p> <p>【缺點】 增辦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以讓工作人員熟悉新設備操作。</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 104年起即有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及 APP，並持續擴充系統。</p> <p>【缺點】 部分監視站維修中建請儘速修復。</p>
		<p>【優點】 每年持續編列水文監測站維管經費，維護設備正常運作。</p> <p>【缺點】 水文及監視站設備年度維護狀況與成果為何?請補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每年持續編列維運經費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之執行。</p> <p>【缺點】 建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之項目，其簡報資料應整併至整體簡報內，較為妥適。</p>
		<p>【優點】 每年持續編列經費進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教育訓練及強化社區運作。</p> <p>【缺點】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依實需增加防災社區數量，並積極辦理企業媒合認養業務。</p>
		<p>【優點】 每年有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提升社區參與感與榮譽感。</p> <p>【缺點】 建議應加強本年度參加評鑑之社區輔導事宜。</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通訊名冊已適時更新。</p> <p>【缺點】 請再加強相關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填報效率。</p>
		<p>【優點】 於汛前完成防汛整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且已完成年度防災演練累積經驗，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p> <p>【缺點】 防汛整備會議建議提升至縣府一級單位及要求各公所課長以上層級參加。</p>
		<p>【優點】 縣府已辦理淹水調查開口合約，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與任務編組。</p> <p>【缺點】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成果，宜再詳細呈現，且建議應以實地觀測訓練為主及獨自辦理本項專業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APP 改版增加災情查報功能及彙整回報減輕公所同仁通報負擔、防汛熱點增設快速淹水感測設備預警及自主防災社區與鄉鎮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等，提升災害資訊掌握及應變效能。</p> <p>【缺點】 宜留意搭配鄰近排水路警戒水位、水尺、雨量站，建立分析關聯性。</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15%)	<p><b>【優點】</b> 區級保全計畫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報水利署備查。</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潛勢圖人數與戶數資訊應正確，建議未來應加強注意。</li> <li>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b>【優點】</b> 保全計畫尚有將相關身心障礙者於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納入考量。</p>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2.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5%)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內尚無該府管轄之工業區，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大武崙工業區，其設有汙水處理廠，惟放流水尚無廠商回收利用。</li> <li>2. 汙水下水道截至107年5月，全市接管率達31.71%，預計120年底除少部分偏遠地區外可完成全市接管。</li> <li>3. 和平島汙水處理廠日處理量為8,000噸，尚無回收利用</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較為欠缺，請補充汙水廠回收再利用資料。</li> <li>2. 各項計畫及措施(如提昇放流水取用率之規畫等)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並可考量以數位方式呈現。</li> <li>3. 各項資料請充分展現於簡報及書面中，以免訪評內容過於缺乏。</li> </ol>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前於106年6月修訂三版。</li> <li>2. 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依據及應變作為。</li> </ol>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旱災緊急應變計畫為106年6月核定，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請於核定後送本局錄辦。</li> <li>2. 建議增辦教育訓練或實際演練，以提升民眾抗旱觀念與各機關應變效率。</li> <li>3. 有關限水時緊急供水應非全屬自來水公司業務，仍請貴府研議辦理備水源開發使用。</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缺點】 水利署及所屬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已有相關規定，依規定應依災害防救法先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鄰近地方政府申請支援，均無法相互支援時，得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申請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支援，惟106年0602豪雨貴府未循機制申請，以致林市長於貴府今年三合一會報會中有本局支援不力之誤會，請貴府未來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能與府內長官傳達正確資訊。</p> <p>【優點】 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及教育訓練，並與水利署 GIS 管理系統連線同步監控。</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缺點】 水利署101、102年補助貴府建置之水情監視設備，共3處水位雨量站及3處 CCTV，資料回傳數據不甚穩定或故障頻率偏高，目前已進入汛期，水情監測設備數據為啟動應變時機之重要資訊，請善加維護。</p> <p>【優點】 已編列經費維護，並新增一水情監測站。</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既有6處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新設4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優點】 已於辦理既有6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並委託顧問公司協助後續工作推動，及區域聯防、企業防災與跨域加值社區等創新永續作為。</p> <p>【優點】 已有辦理宣導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並有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輔導社區協助。</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已通報中央或水利署，並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p> <p>【優點】 已召開災害防救演練，由市長主持，防汛搶險隊演練由工務處內自行辦理。</p> <p>【優點】 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及淹水事件調查報告，並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p>【缺點】 1. 豪雨巡查啟動時機未有 SOP，建議考慮建置，相關人員出勤較有依循。 2.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訪評準備佐證資料完整性較去年為佳。</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於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0022545號函請各區公所修訂保全計畫。</li> <li>2.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於3月19日香經字第1070002635號函檢送。</li> <li>3.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3月20日東經字第1070004557號函檢送。</li> <li>4.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於107年3月28日北經字第1070004630號函檢送。</li> <li>5. 訂定「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含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另保密成冊)、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及疏散避難圖等，並已於107年4月13日府工水字第1070060410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li> <li>6. 經濟部於4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700029600號函，同意備查「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li> <li>7. 另於107年5月1日府工水字第1070069481號函送「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第二河川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表」於107年3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0046311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li> <li>2. 「107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增列市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更新各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的「災害潛勢弱勢民眾彙整表」。</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抗旱期間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水量較往年成長8~9倍，值得肯定。</li> <li>2. 水資源回收中心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宣導民眾節約用水。</li> </ol> <p>【缺點及建議】</p> <p>建議能將取用水量資料統計結果量化及呈現。</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枯旱時期於市府 Line 平台及 APP 中新增水情及早災資訊。</li> <li>2. 至各機關學校檢查省水器材及宣導標語張貼。</li> <li>3. 函請各所屬機關盤點檢查水車數量。</li> <li>4. 配合參與水利署及本局所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及時掌握各項抗旱機制及協調作業，並於市政</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議中研商各項應變策略及成立應變小組。</p> <p><b>【缺點及建議】</b></p> <p>建議市府能將應變流程、措施及成效量化呈現。</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1. 市府移動式抽水機包含機種如下：12英吋計2台、10英吋計2台、6英吋計3台、小型幫浦計20台，另沉水式幫浦(2.5吋)計41台，已依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配置於消防局各所屬分隊。</p> <p>2.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度預算均編列新台幣44萬元，以做為設備器材維護保養費用</p> <p>1.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與松崗水務有限公司簽訂抽水機保養合約，執行汛期前抽水機保養及教育訓練等工作。</p> <p>2. 抽水機主要配置於消防局，由各分隊保管，並於每日針對設備進行發動測試及保養，另配合第二河川局檢測抽水機，併同保養廠商進行保養及操作訓練。</p> <p>3. 已於107年4月27日派員4名至台中松崗水務有限公司，參加水利署辦理「107年移動抽水機維護保養、故障排除及出勤操作」教育訓練。</p> <p>4. 消防局於106年及107年各編列新台幣30萬元，簽訂吊卡車開口契約，用以搭載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執行預佈，及抽水勤務。</p> <p>5. 無裝設 GPS 系統。</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1. 所建置新竹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目前使用及系統狀況均良好。</p> <p>2.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 操作教育訓練，已於107年5月10日辦理完成。</p> <p>3.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水情 APP，已針對轄內南寮地區排水系統、三姓溪排水系統、溪埔子排水系統、南門溪排水系統，及何姓溪排水系統等，進行檢視106年最高水位及洪水上漲速率等，並已完成警戒水位檢討與訂定。</p> <p>1. 消防局於107年度單位預算消防業務災害管理項下編列180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係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預警系統汰舊換新與維護管理等各項工作。</p> <p>2. 委辦廠商已於107年4月30日函報消防局，完成CCTV與水位站設備維護、測試及檢修作業。</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防災社區各項業務推動工作由消防局主辦，已於107年編列預算執行防災社區推動各項工作，並於預算書中明列防災社區工作項目推動。</p> <p>1. 已於107年4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040066261號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頒，「107年永續推動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據以規劃辦理防災社區各項業務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已於107年4月27日府授消管字第1070068882號函示，辦理各防災社區環境實地踏勘活動。</li> <li>3. 已於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項目中，邀請樹下里防災社區參演，本次兵棋推演首採無腳本式推演，演練項目為災害規模預判整備、第三項防汛測試整備，及通聯第三款防災社區自主啟動與運作任務。</li> <li>4. 已將9處防災社區分別排定協助永續運作分隊，由各消防分隊每月固定主動與社區幹部聯繫，以排定各類防救災訓練課程，強化社區居民自主防災意識，且於災時可協助動員運作。</li> <li>5.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今(107)年5月7、9及16日辦理社區環境踏勘時，並已建置「究平安」AP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群組，平時可透過APP製作專屬社區防救災資訊地圖，另於災時則可即時回報上傳災情，讓里民掌握第一時間社區狀況，災後也可追溯歷史資料，檢討該次應變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已完成本市轄內東區三民里、振興里及新莊里、北區中寮里、康樂里及境福里、香山區大湖里、樹下里及海山里等防災社區等計9處，評鑑報名工作，參與率為100%。</li> <li>2. 本(107)年度預計在7月份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透過訓練講習加強社區民眾防救災觀念及能力之精進，另教導防災社區如何準備評鑑資料，以爭取佳績。</li> </ol>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豪雨或颱風前皆會行文請相關單位巡查排水設施，併辦理清淤作業，另有設置水門設施者，一併確認各閘門正確開、關狀態，於汛期前皆可完成各單位抽水機自主檢查調查，以避免淹水情形，另於豪雨或颱風後，倘若接獲河川、海岸、區域排水災損情勢，皆會填列「重大災害財務損失統計報表」，並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如無相關災損，亦以正式公文函覆。</li> <li>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市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為主要窗口，業務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辦理災害通報演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07)年度2及4月召開定期會議，邀請臺灣災害管理學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等與會參加，由新竹市沈副市</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長慧虹主持，於107年第2次定期會中(107.04.26)，由消防局對107年防汛整備工作進行簡報，另環保局對側溝及排水閘門汛期清淤工作進行簡報，並由工務處對排水系統清淤、維護管理辦法進行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已於107年4月10日至20日辦理「107年新竹市災害防救演習」，其中4月10日辦理兵棋推演項目，4月16日上午辦理動員演練項目（半預警模式），4月16日下午辦理實兵演習。</li> <li>3. 已於107年5月3日由市府蔡參議率隊辦理防汛視察工作，視察中皆有實際操作滯洪池，與抽水站抽水機，以確保於防汛期間能夠正常運轉。</li> </ol>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後淹水調查作業部分，係藉由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災情通報人員進行查證回報作業，災後再由工務處或消防局辦理災後勘查，並邀集各權責單位至現場調查其淹水原因，及應如何辦理改善。</li> <li>2. 已配合更新107年度「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後於107年2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70035503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li> <li>3. 建置資料有歷年淹水地點調查表（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li> <li>4. 每年均有發包「新竹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委託技術服務」，並製作年度報告，透過水利建造物檢查，了解水利建造物現況，並評估其安全狀況，以利確保轄區內各項水利建造物，於汛期來臨時能正常運作。</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制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預計於今(107)年完成小金城湖滯洪池、南寮滯洪池及華江滯洪池水位監視系統連線，目前3處滯洪池監視系統主機及攝像鏡頭，皆已架設完成，連線後將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監測滯洪池水位及抽水機運轉狀況。</li> <li>3. 已於去(106)年底完成107年度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控勞務採購案，服務內容包括，綜觀天氣預報、劇烈天氣預報、市府專案性活動天氣分析報告，以及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li> <li>4.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今(107)年5月7、9及16日辦理完成社區環境踏勘時，並建置「究平安」APP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群組，平時可透過 APP 製作專屬社區防救災資訊地圖，災時可即時回報上傳災情讓里民掌握第一時間社區狀況，災後也可追溯歷史資料檢討本次應變事宜。</li> </ol>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於107年汛期前更新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含檔案光碟)」並於107年4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72105429號函報經濟部備查，經濟部於107年5月7日經授水字第10700034170號函同意備查。</p> <p><b>【缺點及建議】</b> 1. 本案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議主要疏散避難處所係針對水災避難設置。 2.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 3.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p> <p><b>【優點】</b>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對象中對身心障礙者之保全等資料。</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1. 轄內雖無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建議未來可配合相關活動或場合積極推動及宣導工業單位節水措施。 2. 嘉義市府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預定於107年8月完成通水、10月19日竣工(第一期為20000CMD、全期為80000CMD)</p> <p><b>【缺點及建議】</b> 建議未來視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情形及用水成長需求於適當時機研議再生水計畫推動。</p> <p>市府已擬訂「嘉義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將配合台水五區處所定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執行。</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 年度執行之「嘉義市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107年度亦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各移動式抽水機亦持續詳細檢查修復。</p> <p><b>【優點】</b> 1. 於106年12月26日已完成107年度開口合約採購。 2. 於107年3月9日於後湖抽水站，由「嘉義市107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委託勞務廠商專業人員講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請本市東、西區公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轉知轄內辦公室踴躍參加。 3. 移動式抽水機 GPS 即時監控系統採購，目前已於107年5月24日簽辦採購程序中，後續將建置機組12台，並介接納入「嘉義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展示平台。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 所建置之水情監控系統(合計12處)，目前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105-106年)非工程之「105年度嘉義市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水位、雨量及CCTV)」計畫建置完成，經委託廠商平常檢測及107年度測試，操作均正常。</p> <p>【優點】 所建置完成之水情監控系統(合計12處)，由委託廠商依約保固中，平時業有編列經費400萬元可支用。</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107年度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委託經費為96,360元。</p> <p>【優點】 107年度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有後湖里1處，將委託「107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廠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各防災社區需求於107年4月30日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另並已建立防災社區 Line 群組，以掌握防災社區即時動態。</p> <p>【優點】 1. 107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已函文通知有關「107年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相關參加訊息，將鼓勵今年度參與之後湖里參加評鑑。 2. 106年度提報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畫之後湖里及北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考評結果未獲獎。</p> <p>【缺點及建議】 建議鼓勵社區積極參與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1. 本府依規定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於汛期中，填報災情通報演練，每月一次、自5月至11月共計7次演練。 2. 並已建立本府及所屬單位，災情查通報人員清冊聯繫窗口函報經濟部水利署。</p> <p>【優點】 於107年3月1日由工務處李處長建賢主持「嘉義市防汛整備」會議，研商災害防救策進作為。且107年5月21日由副市長主持「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第1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汛期前)工作會議」。另107年4月17日於舊漁市場舉辦「嘉義市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颱風期間如轄內有淹水或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均填報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中，並配合水利署辦理「淹水災害通報測試」，俾利災情及時掌控，查截至107年6月12日止尚無災情發生。</li> <li>2. 已將各單位災情查通報聯繫窗口人員相關資料納入「嘉義市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li> <li>3. 已完成災情查通報人員編組，並建立完善聯絡保全清冊納入「107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li> <li>4. 歷史(101-106年)淹水災情事件資料彙整紀錄，106年0706豪雨事件已納入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內分析，本府亦將逐年編列預算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進行建設與改善。</li> <li>5. 於107年6月7日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訓練。</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p> <p>為利防救災資源之整合運用，將本府所轄12台移動式抽水機安裝 GPS 定位即時監控系統及相關運作情形建置，並隨時配合水利署統整調度運用於防救災工作。</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p>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7年5月1日提報水利署備查。</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圖資未整合，如防汛備料、抽水機等應配置於高風險淹水潛勢地區。</li> <li>2.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優點】</p> <p>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圖示標明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li> <li>2. 建議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li> </ol>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p>該府已將知本溫泉回收暨污水下水道接管、台東市107年污水下水道接管。並完成台東市公所雨水貯留系統。</p>
		<p>【優點】</p> <p>該府已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臺東縣政府統一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2.小型抽水機由各鄉鎮公所專人保養維護。</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資料保管單位未簽名，抽水機保固或非保固未勾選。</li> <li>2.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li> <li>3. 請臺東縣政府統一維護保養紀錄表。</li> </ol>
		<p>【優點】</p> <p>汛期前已將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納入搶險開口契約採購。</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優點】</p> <p>預警系統需有功能尚符。</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監測站之 CCTV，一站無即時影像。</li> <li>2. 預警系統執行網頁顯示過慢。</li> <li>3. 舊溫泉橋拆除，水位站遷站後，未定出新水位警戒值，導致水位監測異常。</li> </ol>
		<p>【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持續維運相關設施。</p> <p><b>【缺點】</b> 今年度無新建 CCTV 站。</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 已編列160萬元經費維運，並後續擴充經費40萬元新建新社區-鹿野鄉永安村。</p>
		<p><b>【優點】</b> 1. 分別於4月、5月份辦理5場教育訓練與5月份辦理3場防災演驗。 2. 卑南鄉溫泉社區成立重機具搶救班及志工。</p>
		<p><b>【優點】</b> 已發文及使用 Line App 群組鼓勵社區踴躍報名參加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 業務承辦人已建立 Line 查報聯絡窗口。</p>
		<p><b>【優點】</b> 1. 4月30日汛期前，由科長主持防汛整備會議。 2. 5月30日已辦理預警防汛搶險演練。</p>
		<p><b>【優點】</b> 汛期前有辦3場分區之自主防災教育訓練。 <b>【缺點】</b>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辦理半預警式防汛演練。 <b>【缺點】</b> 建議應完善災情資料庫及圖資建立，並朝防災自動化甚或智能化努力。</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p>花蓮縣政府於汛期前107年4月27日報部備查。</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資應清晰可辨。</li> <li>2.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因涉府內其他局處單位執掌，建議跨局處會辦審視計畫內容正確性。</li> </ol>
		<p>【優點】</p> <p>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缺點】</p> <p>計畫有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惟與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尚未相符，擬建議改善之。</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轄區內工業區地下水放流設有監測系統。</li> <li>2. 下水道普及率為全國第7名，值得肯定。</li> <li>3. 水資源回收中心水量充裕，若有需求端可即時上場因應。</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溫泉蘊藏量有所調查並採總量管制。</li> <li>2. 建有水情監測系統並於 LINE 平台資訊系統機動應變。</li> </ol> <p>【缺點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抗旱(或因地震水管破管)演練，針對缺水因應有所整備。</li> <li>2. 建議縣府依水情燈號調整應變小組開設時機。</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已編列125萬元進行抽水機組維護保養工作。維護保養頻率為非汛期1次/月；汛期間2次/每月。</p> <p>【缺點】</p> <p>請加強檢測數據詳細填列。</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汛期前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li> <li>2. 開口契約採購108年擬新增建置 GPS 監控系統</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現場操作監測系統功能皆正常。
		縣府已編列設備更新與維護管理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縣府每年皆編列經費。
		配合鄉鎮公所辦理防汛演練
		縣府已函文輔導社區參加評鑑；惟參與度不高，擬建議多加訪視，並鼓勵參加。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縣政府建設處設有災害查報窗口，亦於 EMIC 系統中登入災害。
		於107/5/29辦理，主持層級為建設處處長。
		<b>【缺點】</b> 雖定期參與水利署辦理災情通報演練，惟未有實際利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填報災情之實績，建議應落實淹水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資料庫。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亮點部分，已規劃增納入 CCTV 網頁及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分享予鄉鎮公所使用與警戒。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b>【優點】</b> 保全計畫章節尚符規定。</p> <p><b>【缺點】</b> 1. 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且部分內容(人員資料及弱勢族群)未即時更新。 2. 水災疏散避難圖應更明確。</p> <p><b>【優點】</b> 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p><b>【缺點】</b> 1. 建議補充曾發生的歷史事件，另部分預定對策的說明不適宜，請再檢視。 2. 未說明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b>【優點】</b> 1. 該縣轄內設有宜蘭及羅東二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廠)，兩區污水處理廠日回收水設計量分別為2,200CMD及310CMD。回收水使用量分別為1018CMD及250CMD，回收水使用率為46%及80.6%，值得肯定。 2. 縣府積極推動地下水管理，包括智慧水表裝設、設置觀測井及調查地下水蘊藏量。 3. 該府業於107年5月24日府工下字第1070080681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及羅東二處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回收水取水口可供需水者申請取水使用，請公所廣為週知。 4. 該縣轄內有利澤及龍德二處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兩區污水處理廠日平均處理量為3,154CMD，放流水部分回收利用綠化及水封用水，餘經雨水下水道排放置承受水體新城溪。</p> <p><b>【優點】</b>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完成供水整備計畫及宜蘭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應變作業，供緊急應變依循。 2. 轄內公有井數量162口，可供應變使用。 3. 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外線計畫，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4. 累計推動水撲滿校園計有25校，可容納水量為28.42萬公升，作為平日及緊急狀況使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缺點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簡報內提供公有井可供水量及水質檢測報告。</li> <li>2. 建議增加抗旱(或因地震水管破管)演練，針對缺水因應有所整備。</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b>【優點】</b></p> <p>已編列經費辦理。</p>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li> <li>2. 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li> <li>3. 有 GPS 即時監控系統。</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情形(15%)	<p><b>【優點】</b></p> <p>已於102年完成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提供水文監測、水情警戒、災害回報及抽水站影像等相關資訊。</p> <p><b>【缺點】</b></p> <p>經查系統水位測站資料有2站尚不合理，建議請儘速檢查校正。</p>
		<p><b>【優點】</b></p> <p>目前轄內各水文監測站及水情系統已編列經費委外辦理，並對設備定期保固維護，如遇有損壞，則汰舊換新。</p> <p><b>【缺點】</b></p> <p>對於系統穩定、網路傳輸或颱洪期間遇突發狀況如何因應可補充說明。</p>
		<p><b>【優點】</b></p> <p>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106年已完成28處村(里)，今(107)年度有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260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b>【優點】</b></p> <p>今(107)年訂於6、7月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採基礎、進階二階段，透過防災教育館學習觀摩，加強社區學員防災知識及技能。</p>
		<p><b>【優點】</b></p> <p>106年12月11日邀請評鑑績優社區分享經驗及表揚大會，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及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p>
		<p><b>【優點】</b></p> <p>如有水災情資訊，能確實填報至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並於水災保全計畫建立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資料。</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b>【優點】</b></p> <p>107年6月28日由工務處處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同年5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參與演習。</p> <p><b>【缺點】</b> 建議於汛期5月前完成召開整備會議。</p> <p><b>【優點】</b> 已建立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編組，並彙整淹水調查報告之相關內容，於106年9月18日辦理災情查通報及淹水調查教育訓練。</p> <p><b>【缺點】</b> 無提供教育訓練內容及照片等相關資料。</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b>【優點】</b> 今(107)年度導入物聯網傳輸技術，應用水利產業及智慧防災，辦理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並研發簡易型淹水感測器，能即時掌握最新即時的淹水資訊，並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依規定於汛期前擬定保全計畫。</li> <li>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li> </ol> <p>【缺點】</p> <p>陳報身障名冊僅1里，餘請再更新名冊資料。</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p>污水處理場回收水資源再利用。</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除就縣府刻正委託辦理之水庫區域家庭排放廢汙水導流工外，積極推廣再生水計畫。</li> <li>另有關刻正辦理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回收水池暫存放流水等計畫進度，建議將計畫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附件等佐證資料補充說明。</li> </ol> <p>【優點】</p> <p>增加臨時海淡機組等。</p> <p>【建議】</p> <p>考量目前縣境已進入一階限水，建請積極作為請各單位配合自主節水；併啟動海水淡化廠維持海淡廠正常營運，並請整備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暨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處置機制應變，惟請於抗旱整備期間每年依實更新計畫內容。</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p>已編列抽水機相關經費並已納防汛相關開口契約由承商提供。</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辦單位於年度汛期前落實確認廠商履約能力，如2.5~3英吋抽水機數量及6英吋抽水機數量以及其機組維護保養情況。</li> <li>建議承辦單位應邀集轄區所屬鄉公所共同研商討論，檢視歷年災害應變經驗，檢討抽水機是否需規劃預布位置或另有因地制宜的策略。</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106年度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勞務採購作業，所需防汛搶險機具(抽水設備)、資材責由承包商依契約辦理提供。</li> <li>縣、鄉(市)公所防汛通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建議】 移動式抽水機以開口契約辦理，建議承商亦須辦理人員操作相關教育訓練。</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情形(15%)	<p>【優點】 成立群組掌握災情。</p>
		<p>【優點】 整合氣象局 關觀測資料。 【建議】 於淹水潛勢陳報經費下設置水位站、雨量站、CCTV 等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等設備。</p>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近年無新增淹水災區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p>
		<p>【優點】 已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p>
		<p>【優點】 辦理防災社區相關活動。 【建議】 將防災社區相關活動拍攝並參加水利署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災情查報聯絡窗口已建立。</p>
		<p>【優點】 由副縣長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p>
		<p>【優點】 已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p>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 辦理2場水資源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民眾對防汛抗旱之觀念。</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7年5月23日獲經濟部備查。</p> <p>【缺點】 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p> <p>【優點】 已於保全計畫內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 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約可提供6,707 CMD 淨化處理後之放流水供應花木澆灌或周邊農民使用，以減少農民抽用地下水，並可透過自然淨化方式補注地下水，保育地下水資源。</p> <p>【建議】 金門地區雖無大型工業區，工業用水量不大，未來如有設立工業區建議對園區之工廠進行節水宣導。</p> <p>【優點】 金門縣今年水情尚屬正常，為因應水情趨緊之可能，金門水廠並於107年5月於相關媒體加強節水宣導，並已訂定「金門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依湖庫原水供水情勢，擬定各階段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對象(範圍)及實施原則。</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已規劃預佈圖。</li> <li>2. 各鄉鎮已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li> <li>3. 小型抽水機由各鄉鎮公所專人保養維護。</li> </ol>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金門縣政府將現有抽水機編號統一，以便管理運用。</li> <li>2. 抽水機財產清冊增列購買日期及使用年限，以便掌握抽水機機組狀況。</li> <li>3. 書面資料登載之照片，請加註拍照日期。</li> </ol>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情形(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警系統需有功能尚符，影像系統正常。</li> <li>2. 縣府105年自建之4處 CCTV 設備影像清晰。</li> </ol> <p>【缺點】 原補助4處 CCTV 影像模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本年度編列450萬元新建9處 CCTV 站。</li> <li>2. 持續為運相關設備。</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p>【優點】 已編列經費持續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p> <p>【缺點】 請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優點】 已委請協力團隊(屏科大)，將於本(107)年6月29、30日及7月1日辦理社區教育訓練。</p> <p>【缺點】 尚無跨域增值社區創新永續。</p>
		<p>【優點】 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p>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p>【優點】 業務承辦人已建立 Line 查報聯絡窗口。</p>
		<p>【優點】 防汛整備會議及相關演練，均於陳縣長主持之107年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3月22日民安4號)演練中完成。</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107年4月10日府工水字第1070025559號)。</li> <li>2. 建置完整淹水事件災情管制表。</li> </ol>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計畫清理溝渠，排水已見改善成效。</li> <li>2. 本年度新增9站 CCTV 監測站，將整合各鄉鎮 CCTV 水情監測系統，可迅速掌握各易淹水區域災損情形。</li> </ol>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p>【優點】 保全計畫依限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p> <p>【缺點】 保全計畫部分內容(人員資料及弱勢族群)未即時更新。</p> <p>【優點】保全計畫內說明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及掌握各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的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並詳繪製各村疏散避難圖，必要時協助疏散撤離。</p> <p>【缺點】 建議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p>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規劃未來公廁建置將就近使用回收水，值得肯定。</li> <li>2. 已規劃未來大型開發住宅社區使用二元系統。</li> </ol>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公廁增建採自動式感應系統，值得肯定。</li> <li>2. 結合低碳等相關活動與資源，辦理資源循環小觀念-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講座)、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南科路竹區污水處理廠參訪觀摩。</li> <li>3. 自來水廠寄送水費單同時向民眾宣導節約用水。</li> <li>4. 於前瞻備援水井計畫中規劃建置觀測水井。</li> </ol> <p>【缺點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回收水取用量可量化呈現。</li> <li>2. 建議海淡廠設備定期更換檢查及維護。</li> <li>3. 建議雨水貯留效益再行評估，經費可用於水庫改善計畫中。</li> <li>4. 建議進行相關地下水井之調查，可應用於備援水量。</li> <li>5. 建議大用水戶、水車數量及供水點可統計並造冊。</li> </ol>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p>無移動式抽水機</p> <p>無移動式抽水機</p>
四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情形(15%)	<p>【優點】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p> <p>【缺點】：無</p> <p>【優點】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放入海，故無設置水文監測站及水情展示系統。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優點】 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
		【優點】 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及相關防災演練。
		【優點】 水利署無成立自主社區。
六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優點】 如有水災情資訊，能確實填報至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並已建立各鄉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107年4月10日由縣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並於同年月12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期間進行三次預演，並邀請當地相關單位參與。 【缺點】 建議可函請水利署附屬機關參加。
		【優點】 已建立各鄉災情查報人員編組表及彙整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七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0%)	【優點】 轄內幾無防汛搶險需求，相對嚴重的淹水災情較少發生。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107年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 2.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防災應變提出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編管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器材種類與數量並系統化展現防救災資源資料。 2. 相關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 sop。 2. 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 sop 流程。 3. 針對災害潛勢山坡地巡檢及監測事宜並專冊檢討、防患與檢討。 4. 依據轄管淹水潛勢圖，並以維持各行政區內指揮運作正常及考量救災資源相互支援等原則下，訂定臺北市緊急救援路線路線表。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辦理多項情境之交通事故演練（如以多車種翻覆連環追撞情境，辦理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演練、大屯火山群災害兵棋推演配合交通設施盤點、車輛疏散及交通管制、交通疏導措施以及參與台鐵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演習兵棋推演等多情境演練）， 2. 完成辦理及配合出席年度防汛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各公車業者、臺鐵、高鐵、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及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針對陸上交通事故訂有應變作業程序。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 sop 流程。 3. 重要道路因天然災害造致道路中斷不易規劃替代道路情形者，訂有「道路土石崩塌、塌陷、中斷搶救作業流程圖」，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針對易致災區域，建立預警及提前整備部署之相關防災應變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情境演練及配合參訓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li> <li>2. 針對轄管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事項提列策進作為及成效。</li> </ol>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災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li> <li>2. 已建立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並定期檢視更新，於0602豪雨事件為案例針對非轄管之台2線建立橫向支援程序及相關交通維管及訊息揭露支援作業。</li> <li>3. 應用災害電子兵棋臺模擬災害潛勢區域道路影響情境，提供救災資源調度演練運用。</li> </ol>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並就執行程序面召開檢討會議以精進應變作為。</li> <li>2.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研擬備有替代路線之規劃圖。</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天然災害影響辦理區域級封橋封路演練、複合式災害演練。</li> <li>2. 已辦理或配合橫向聯防單位辦理相關交通事故防救演習、教育訓練。</li> </ol>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台電、國軍、台鐵、高鐵區域及跨區型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轄管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仍需隨時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選線原則。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完成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情境之防救演練。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氣候實施無預警實地演練，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第五區作戰指揮部、高工局、高鐵局及9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陸上交通事故專章及 SOP。 2. 為加強災害期間交通順暢因應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訂有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建置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主動跨機關研商天然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替代路線及執行封橋封路作業之橫向聯繫會議。 2. 運用 GIS 圖台整合水情資訊及轄區相關單位路側監控設施(如 CCTV)，及時判讀現場災害影像，提供各級指揮官應變處置參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多種情境之演練及配合參訓教育訓練。 2. 自辦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跨機關會報經驗交流等學習提升防救災因應處置作為能力。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台鐵局、高鐵局、民間資源及19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災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部分陳列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為舊年度，仍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地下道淹水封路作業等標準作業程序及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計畫。另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或易致災路段，若因天然災害造致道路中斷，事先評估規劃替代道路。 2. 針對13處車行地下道設有積淹水之水位監控、回報及自動示警設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督導及參與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緊急事故處理教育訓練、機場捷運線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與區域縣市等簽署區域聯防協定、客運業、物流公司台鐵、高鐵等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依前一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參與年度橫向單位區域聯防會議。

機關別：新竹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有檢討修訂。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客運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增加可能形成孤島效應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 2. 針對重點橋樑進行檢測與耐震、耐洪及落橋評估，並設置監測預警系統；建議應有專人定期檢視，以即時採取因應作為。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3月3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含遊園巴士翻覆搶救演練)；另亦舉辦校園防災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2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苗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07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已修訂，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器材部署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事故)	置；惟中央相關災防單位資料未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1. 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惟該 SOP 許久未更新，建議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 2. 裸露橋梁已提供公所，並召開劣化橋梁管制研商會議；惟請持續追蹤各權責單位依橋梁狀況訂定封橋標準及替代路線(並製作實體牌面)。 3. 土石流管理值未更新。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4月17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0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南投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修正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客運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惟該機制名稱有誤。另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效應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 2. 有預先規劃各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建議可製作實體牌面(含指示牌面)備用。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3月8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建議可舉辦校園防災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4縣市政府及7公共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雲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07年災害防救計畫於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議建置中央相關災防單位聯繫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 2. 重點地下道設立 CCTV、積水警示燈，並預先建立替代路線；建議可製作實體牌面備用(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6月26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6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嘉義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器材部署位置。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 2. 建議易致災路段(橋梁)之替代路線可詳細明確，及製作相關牌面(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於107年2月2日辦理2018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惟文書資料較為不足。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1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屏東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於106年5月31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建議有關中央災防單位聯繫名冊，可酌予增加詳列。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另建議預先建立易致災路段(橋梁)之替代路線，及製作相關牌面(含指示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已於107年4月26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2. 107年4月27日完成封橋封路演練。 3. 107年4月試發細胞廣播簡訊(CBS)。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4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彰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計畫於107年4月30日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中；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建議該 SOP 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 2. 重點地下道已設立柵欄式警示系統；建議可預先規劃替代路線及製作相關牌面。 3. 已建立時雨量達40mm/hr之自動派遣查災機制。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已於107年3月28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2. 與轄管26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11縣市政府及12公共事業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基隆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訂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依規定辦理更新。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依實際案例適時滾動檢討。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針對轄區內高風險地點(七堵區八堵油庫)辦理防災演練。 2.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辦理「毒災現場測試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1. 與台北市等6縣市簽訂「區域型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與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 3. 與22個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4. 與日本靜岡縣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新竹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訂定年度災害防救計畫，除定期檢討外，並針對重大事件(106年8月15日大潭電廠停電檢討)。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與客運業者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利用科技通報(一呼百應)。 3. 陳列已簽訂交通工程開口契約，可再陳列搶災工程開口契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2. 針對11處地下道及4處排水不易區域監視錄影設備及柵欄自動警示設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 107年4月16日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及4月11日辦理動員演練。 2.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備，辦理「毒災化學物質場所搶救演練」。 3. 積極研發災害救助器材，例如水難救助器材車及車禍救援之「快速脫困板」。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與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簽訂「區域型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與12個國軍單位及12家交通運輸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3. 訂有災害防救團體暨義勇特種搜救隊支援救災及登錄實施計畫，強化水上救生及陸域救助。

機關別：嘉義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納入99年至103年事故檢討，建議事故檢討可再更新。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盤點可能致災區域。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可依實際案例適時滾動檢討。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3. 辦理國光客運嘉義市轉運站消防急救演練。 4. 針對高風險項目，例如模擬中油輸氣幹管破裂辦理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 與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簽訂災害相互支援協定。 2. 與紅十字會等6個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

註：因嘉義市未臨海，海難災防業務不列入評核，故陸上交通事故災防業務總分將另加權計分。

機關別：臺東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編訂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資料。 建議：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 建議：需參考歷史災情資料建立預警，災害潛勢區域道路應參考歷史災情資料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提前部署防災相關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花蓮 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編訂。 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資料。 建議：應隨時檢視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置封橋封路管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畫。 建議：需參考歷史災情資料建立預警，提前部署防災相關作業。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鄰近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編訂。 建議： 1.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已建置。 建議：資料未陳列完整且大部分為橫向聯防機關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資料為主。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 1.應逐年檢視是否須更新調整，另應根據歷年災害事件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值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以利提前執行防災相關作業，標準應以縣府為執行單位建立。 2.轄管道路或橋梁巡查相關紀錄表單及歷史災情資料建議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3.建議於災害事件過後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並建立紀錄，值得肯定。 建議： 1.未來面臨災害越來越嚴峻，演訓建議可再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1.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2.陳列多為橫向聯防機關之資料，建議應以縣府單位為主。

機關別：澎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定期檢討修正並標註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所見器材能量及業者聯繫資料過於分散，建議將相關名冊整合。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惟相關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未定期檢討修正，建議定期邀集執行單位考量現況與執行面審視增修，並標示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金門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文件標註版次及實施日，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置所屬與其他橫向單位聯繫資料；另亦建立轄內業者資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文件標註版次及實施日，以供辨識。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連江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定期檢討修正並標註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
二	防災整備(陸上	所見器材能量及業者聯繫資料過於分散，建議將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事故)	關名冊整合。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見針對災害潛勢區(各類災害)事先擬定準則</li> <li>2. 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惟相關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未定期檢討修正，建議定期邀集執行單位考量現況與執行面審視增修，並標示版次及日期以供辨識。</li> </ol>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教育訓練。演練災害情境可再研議多樣化。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已與周邊地方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107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2. 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碼頭應變能力： (1) 轄區碼頭「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假定為客船事故時人員轉駁船之上岸處，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教育訓練。建議擴大演練規模同時應變海洋油污染。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有參照交通部106年6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改，惟計畫內名稱誤植為海難災害搶救標準計畫。 2. 通報系統圖內缺漏複試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3.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以下： (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與海巡及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有辦理工商港複合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海上救難聯合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亦有定期更新相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1.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海難防救災計畫，惟海難通報有分海難及一般事件時，建議補充一般事件定義。 2.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1)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請於貴府總通報聯絡表中獨立出海難所使用緊急聯絡表，該表內另建議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請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請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辦理有年度「日月潭災害防救暨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地縣市政府等相關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內容應加強貨輪及漁船演練。
三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有辦理商港複合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海上救難聯合演習。
三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請定期更新相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建議增加大型演習，同時應變海洋油污染複合型災害。
三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海難防救災計畫應包含應變通聯表。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建議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海難防救災計畫，惟內部的通聯表尚不完整。 2.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 (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辦理海難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2. 海難防救計畫應包含應變通聯表。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因未臨海，海難災防業務不列入評核。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陸上交通事故及處理流程完整，惟對海難事故及應變通報流程著墨不多。
二	相關防救演習、	應加強對漁港區載客船舶安全宣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訓練 (海難)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應加強漁港區載客船舶安全宣導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有建立緊急應變事故及複式災防通報流程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似應多參與花蓮港區災防及教育訓練。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轄區漁船海難通報掌控不夠完備，建議應增加與漁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惟建議補上「海難災害通報單」、「通報系統圖」。</li> <li>2. 海難應變計畫中之附件建議新增下列事項，以強化港口應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港(含漁港、遊艇港等)「應變規劃空間圖」(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時使用，含緊急應變小組、乘客休息區、行李區、海事調查室、檢傷區、物資補給站、媒體區)。</li> <li>(2) 緊急聯絡表內新增周邊醫院、交通、安置處所、食宿等單位電話。</li> </ol> </li> </ol>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有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海難)	海難防救計畫內之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 訂有海難防救計畫。 2. 海難防救計畫內之海難緊急應變通訊錄應包含中央單位資訊。
二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定期辦理海難演習。
三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自辦內部及參加外部訓練資料完整：自辦104~106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外部訓練為參加交通部106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1. 空難災害通報表請保留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小組，刪除臺南航空站指揮中心(航空站主任或代理人)。 2. 空難災害通報表內民用航空局空難應變小組傳真請修正為02-23496201，值日官室傳真請修正為02-23496268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配合106年3月函頒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107年2月12日「研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內容，刪除原機關「空難標準作業程序」內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駐應變中心內容。 2. 因應104年11月22日凌天 B-31127直昇機失事新增「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新北市境內空難災害事故通報單」原內容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小組，電話:8911-4618、8911-4617、8911-4119*5161，傳真:81966730，請修正為： <u>交通部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電話:8911-4618、8911-4617、8911-4119*5161，傳真:8196-673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2349-6104~5、9~10，傳真:23496201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107年6月13日修正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二編空難事故，展示新的內容。 2. 辦理臺中航空站107年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相防組合訓練(航站餐廳失火、市府消防救援)。 3. 參加華信737-800航機消防搶救、華信 ERJ-900航機消防搶救、遠東 ATR-72航機消防搶救、長榮航太 A321航機消防搶救、EVA ATR 72-600航機消防搶救課程。 建議事項：所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一百〇年〇月版本，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請於次年考評現場備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紙本供參考。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1. 所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緊急通報聯絡人電話表為104年4月版本，請修正為107年後版本。 2. 所附資料七、(二)桃園機場公司消防支援及協定單位能量統計表為104年6月修訂，請更新為最新版本。 3. 所附資料第四節各單位權責分工，「民航局」協助災害搶救及事故公司聯繫、督導事故公司處理航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空器殘骸、飛安事故調查，另後面所附表格「場外空難災害各單位權責」有關「民航局」文字，請依災害防救法精神統一修正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參加桃園市政府與機場公司舉辦之場外空難演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所列之通報表格請再檢討通報對象之合宜性。 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2月7日配合恆春航空站辦理空難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災害防救演習。。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1月8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6年9月26日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6年12月7日配合恆春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參加交通部106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3. 自辦航空器火警搶救教育講習。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1. 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新竹市空難災害事故通報單除列通報單位外，請增加通報單位傳真號碼。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事項 1. 所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104年6月版本，請更新為107年7月版本。 2. 所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102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20071889號函版本，請更新為106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60168360號函版本。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註：因嘉義市未臨海，海難災防業務不列入評核，故空難災防業務總分將另加權計分。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1. 107年5月31日災害通報聯絡人內張博涵請修正(該員已調職交通部)。 2. 附件六「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02-23496068請修正為02-23496286。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未附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表供參(106年已建議金門縣政府將交通部值日室傳真【02】23492555修正為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02】23492883)
二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三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建議事項 1. 106年建議：「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1.災害預防(權責單位)臺北國際航空站暨「中正國際航空站」，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將「中正國際航空站」修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
三	相關防救演 習、訓練(空 難)	<p>2. 106年建議：「連江縣南北竿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補齊頒訂日期」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p> <p>3. 106年建議：「連江縣政府空難相關程序增訂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乙節，今年未附佐證資料。</p>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li> <li>2. 為因應外籍人士，增設多語諮詢服務，值得肯定。</li> <li>3.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li> </ol>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據臺北市表示，該市會對所屬防災任務學校整備情形辦理督考。對於成效不佳者，會實施輔導訪視，可掌握改善進度。</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律定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li> <li>2. 統一採購六項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廠商於接獲通知 6 小時內依契約規定送達指定地點。</li> <li>3. 與四大超商、家樂福等賣場簽訂緊急採購合約。</li> <li>4. 與台灣行動車創業發展協會（胖卡協會）簽訂災害熱食供應支援備忘錄，增加災害熱食餐點選擇及提高供給效能。</li> <li>5. 已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需求。</li> <li>6. 每月 5 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公所每年 6，9，12 月至物資儲放地點進行物資抽盤；每年 3 月進行總盤點並函報。市府汛期前辦理實地督檢考並要求改善列入評比。</li> </ol>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調查及盤點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人力資源及民生物資，更新聯絡人資訊，並將資訊隨時登錄於系統。</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依照團體特性及可提供資源進行任務調配分組，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p> <p>1. 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另透過各項會議及研習等活動，與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p> <p>2. 配合全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練，邀請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1. 汛期前要求各業管局處及各公所提供最新收容場所資料。</p> <p>2. 檢視是否異動及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及市防災資訊網進行登錄與公告，若有異動即時更新並回報衛福部。</p> <p>3. 專責人員控管登錄「重大災害民生救濟物資及志工人力網絡整合平台」；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p> <p>4. 完成12區公所物資倉庫及儲放學校實地督檢，檢視各區民生救濟物資維護整備情形。</p> <p>5. 期限內報送衛福部「107年度臺北市規劃避難收容場所數及人數彙整表」。</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p>1. 以補助較高容量之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延長維生器材遇緊急狀況之斷電時間，並以119體系送至醫療院所及養護中心為原則。</p> <p>2. 緊急情況由119消防局協助後送醫院緊急安置；不須緊急安置者，安排依親或收容場所安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3. 印製衛教單張及病況聯繫卡，提供申請居家使用呼吸器醫療輔具補助者等個案知悉。</p> <p>4. 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透過行政區域分組，由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建立小組互助網絡，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婦幼安置機構則利用雲端防災共筆，進行災害整備及應變。</p> <p>2. 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及水利處作業，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p> <p>3. 對於機構所送災害應變計畫，或可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協助該機構修正、遵循，輔以實際演練，俾利災害應變之落實。</p> <p>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各類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辦理3次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80%。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若干收容處所未見特殊族群規劃：例如甲仙區天台山靈隱寺下院、茂林區長老教會、多納國小、美濃區老人活動中心、中圳社區活動中心等，均宜請改善。</p> <p>據高雄市表示，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均會列管，監督其改善。</p> <p>1. 已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於防災整備階段購置儲備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所需物資，並定期查核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落實。</p> <p>2. 依「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制定「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每季由公所填報六大類備災民生物資情形送社會局，社會局於汛期前至公所查核避難收容所及備災物資整備情形。</p> <p>3. 如有異動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修正，並公告於社會局網頁。</p> <p>4. 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目，再次確認各執行單位缺失改善已完成，改善檢核機制可再完整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系統，依前項計畫進行任務分組。</li> <li>2. 平時即與轄內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維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li> </ol>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市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並有效結合府內其他單位演練之資源，辦理實地演練，強化志工對災時動員之認知及配合。</li> <li>2. 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有效提供災害志工於災前、災害、災後等不同階段所需之準備。</li> </ol>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衛福部。</li> <li>2. 每季由公所校對各項災害防救資訊，有異動即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修正，並報社會局公告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li> <li>3. 各區更新資訊主動電子郵件函報，縣府定期查對各項公告資訊之一致性。</li> <li>4. 建請市府應及時查對公所資料並更新，非定期才核對，以符資訊之正確。</li> </ol>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10%)	是否正確?(10%)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應變機制。</p> <p>2. 於核准用電補助公文提供聯繫窗口電話，並建議民眾自備小型發電機或不斷電系統。</p> <p>3. 聯繫窗口無更新。</p> <p>4.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應變機制宣導可再多元，讓民眾知悉。</p> <p>5. 保全名冊均有按季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雖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設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請市府協助機構檢視該緊急安置處所之適合性。</p> <p>按指標項目辦理。</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p>	<p>1.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新北市表示，該市去函各公所就評核結果於3個月後回復改善辦理情形，並以「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會議各區建議事項追蹤一覽表」掌握改善進度，殊值肯定。</p> <p>1.訂有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共5項)。</p> <p>2.依據「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監督各區考量其特性、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進行自備防災民生物資及開口合約之簽訂。</p> <p>3.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該市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p> <p>4.訂定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民生防災物資改善進行檢核，包括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p> <p>5.建議可全面性進行各區公所之複核作業，並針對近逾期的物資進行推陳。</p> <p>1.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依照團體及特性及可提供資源分派任務，並登錄於系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2. 規劃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及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因應災時各種狀況進行人力調配。 3. 建立轄內大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志工督導小組機制，擔任諮詢顧問，以利災時有統一窗口提供即時服務。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2. 每年辦理各項災防教育訓練，建立LINE群組並開發新北市防災APP-究平安APP，隨時掌握資訊。 3. 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於汛期前更新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正確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107.3.16函報衛福部。 2. 於市府網站、社會局局網首頁及該市防災資訊網3大相關網站，將資料連結安排於首頁及以圖像方式呈現，並建置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之文件供民眾下載或進一步連結，使市民除了能掌握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外，亦能夠進一步瞭解其他防災資訊。 3. 已透過107年各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督導各區每月確認「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內之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	1. 於107.5.11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遇斷電處置流程圖」。 2. 107.4.23函發各區公所以里別為單位，由里長周知民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p>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3. 已於107.5.11函報更新業務聯繫窗口至衛福部。</p> <p>4. 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建議可再加強輔導身障者購買如 UPS 不斷電電池，以及時應變。</p> <p>5.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每3個月定期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p> <p>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福機構)。</p> <p>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教育訓練、示範觀摩演練(含專家學者實地輔導)，並於網站設置有主題專區之相關宣導。</p> <p>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亦包含在內。</p> <p>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p> <p>3. 106年8月在新北市雙連安養中心結合消防、警政、民政、社政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107年6月於愛心育幼院結合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相關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災時疏散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是否有電梯等。</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與設備之完善，並訂有改善與追蹤機制。</p> <p>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機制，亦有儲備特殊物資，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皆函文調查各類團體參與救災志工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li> <li>2. 依團體特性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掌握參與救災動員量能。</li> <li>3. 除每年辦理「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未參與團體，列入全市志工團體輔導計畫進行電話或實地輔導。</li> </ol> <p>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p> <p>相關資料有確實登載於系統，並與網站公告資訊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1. 相關資訊建議可個別通知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需求家戶，如隨用電補助公文轉知民眾知悉，以為因應。 2. 保全名冊採隨時更新值得嘉許。</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 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福機構)。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示範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摩演練（於臺中市仁愛之家辦理示範觀摩並拍攝影片供其他機構觀摩學習）、聯繫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li> <li>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li> <li>3. 未實地辦理機構聯合演練，以拍攝影片方式供各機構觀摩。</li> </ol>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未實地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收容所資訊標示非常清晰，惟少部分處所實際有設置哺乳室，惟資料上並未標示，建議可予以補充。</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與設備之完善，並訂有改善與追蹤機制。</p> <p>1. 備有彙整各區檢核總表受查。 2. 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落實查核追蹤改善情形。 3. 106年和黑貓宅急便簽署物資運送管理協定，俾災時運用。</p> <p>1. 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 2. 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並於網站更新，社會局每3個月進行查核。另區公所建置重大災害志工人力管理聯繫窗口，以適時發揮救災功能。</p> <p>1. 轄內區公所每年定期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另成立大專救災志工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2. 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訓練。 經查於重災系統登打資料，官田區收容清冊中聯絡人與管理人登載錯置。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相關應變機制，相關資訊並公告於網站，另請公所電訪或至案家訪視評估需求，並轉知相關資訊予民眾知悉運用。 2.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p> <p>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1. 有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桃園市表示，會依該市政府107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實施訪評，也會有訪評意見表給公所，惟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並無追蹤檢核機制，允宜改善。</p> <p>1. 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由各區公所每年度進行簽訂物資開口契約，契約品項，部分都會區公所另向住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整備能量。</p> <p>2. 除復興區公所每年編列200萬預算購買天然災害儲備物資及向農糧署申請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未簽訂開口契約外，各區公所簽訂開口契約，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完成開口契約自我查核程序後，函報社會局備查。</p> <p>3. 每季進行物資查核及盤點，確認儲備物資品項、使用期限及數量等，以充裕物資整備能量。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以實物給付方式，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轉送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以達汰舊更新目標。</p> <p>4. 辦理區公所防災業務訪評，針對區公所儲備物資實地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改善機制。</p> <p>5. 蘆竹區、大園區整備資料未臻齊備。</p>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p>1.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手冊」及「桃園市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作為災害救助工作志願服務準則。</p> <p>2. 建議救災團體依其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p>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p>1. 建議每年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並規劃救災重点工作分組及動員等相關之討論提案。</p> <p>2. 每年皆能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p>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p>1. 107.3.7函請各公所至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登錄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開口契約等各項定期更新，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姓名、聯絡資訊、座標等。</p> <p>2. 已請各公所於首頁設防災專區，並將收容處所清冊上傳網站，社會局網站及市府網站公告各防災專區避難收容所連結網址，俾利民眾獲得收容處所相關資訊。</p> <p>3. 縣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訊息專區不夠醒目，民眾不容易蒐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期間有開設一次(海棠颱風)，惟查，7/30 03:00未續報、亦未結報。允宜依規定填報資料。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處理機制，並訂定緊急作業流程圖，相關資訊公告於社會局官網供民眾查詢。</li> <li>2. 承辦人異動，併同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時，均函報衛福部。</li> <li>3. 宜再個別通知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需求家戶，轉知遇斷電之應變機制，以為因應。</li> <li>4.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li> </ol>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li> <li>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li> </ol>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多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建議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且應標注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以確認納入特殊需求考量。</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無改善檢核機制。</p> <p>1. 按季請公所回報查核情形，惟未見回復情形管制考機制，建議相關機制可明文規定俾利執行。 2. 建議修改公所回復表格以符管理需求。</p> <p>1. 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另與參加團隊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2. 依團體特性及意願分4組進行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意願並建立完整之救災志工團隊名冊，另增加民間團體之參與數量。</p> <p>1. 107年5月25日邀集各公所承辦人、社區發展協會及救災志工團體召開聯繫會報，建議可再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 2. 106年11月28日委託財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並於107年3月16日辦理民安4號演習。</p> <p>資料登載無誤。</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相關機制，建議強化轉知民眾資訊。 2. 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 建議再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 3. 請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方式可更多元，透過更多管道進行宣導。</p> <p>1. 尚有部分機構未訂定緊急通報機制（未達100%），請輔導其儘速訂定。 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p> <p>承辦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以訂定管制計畫過程(sop)，俾後續追蹤作業。</p> <p>1. 汛期前至公所查核物資，亦會預先提醒公所物資將屆期。 2. 透過公文告知公所相關缺失請限期改善，建議可加強後續缺失追蹤機制。</p> <p>1. 定期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並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制定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救災團體依其所在地規劃為5大區，再依其團體特性區分為4組，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工聯繫會報邀集參與災害防救之志工團隊等單位召開會議，邀請救災團體分享救災經驗。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3.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p> <p>相關資訊確實登打。</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06年下半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委託暨南大學進行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潛勢之地圖套疊，針對易淹水地區機構予以列管。</p> <p>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制應符合對象需要，即災害應變計畫有關該機構後送緊急安置處所應考量服務對象需要，非一定安置於學校或其他機構，各該機構並應回應其機構所在災害潛勢地區需求撰寫災害應變計畫，俾符實際。</p> <p>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訊對於照顧特殊族群需求是相當重要的，應清楚標示。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設備，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基至，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針對缺失部分會發文公所改善，惟未確實掌握公所回復改善資料，建議可再加強相關檢核機制。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li> <li>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志工訓練課程。</li> <li>3. 建議應落實救災工作按團體特性認養及編組作業。</li> </ol>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li> <li>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現場受查資料與重災系統登載資料不一致，請加強對於公所承辦人員對於收容所整備之教育訓練，以維資料正確性。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3小時一報，並皆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惟未將相關資訊轉知民眾知悉，建議可將相關資訊納入用電補助公文中轉知，或運用其他方式使民眾知悉。</p> <p>1. 已建置老人福利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情形、緊急安置處所、疏散車輛及車種及緊急聯絡資訊等，彙整於同一名冊，具體掌握機構災害應變資訊。 2. 建議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依其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失能程度及安置容量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並修正機構災害應變計畫，以因應即時異地撤離需要。</p> <p>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應注意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訊對於照顧特殊族群需求是相當重要的，應清楚標示。</p> <p>有另外補上虎尾崇德國中安全性檢查及台興國小平面圖受查。有定期檢查消防設備與結構安全，並函請公所進行追蹤且訂有缺失檢核機制。</p> <p>1.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公所會回復災防訪評意見。 2. 建議常備物資應列出保存期限俾利管考。</p> <p>1. 配合深耕計畫(每2年1次)調查救災團體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 3. 建議所編制志工管理與督導規範應定期更新，並落實所結合志工團體都能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增加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並規劃災害救助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相關資訊確實登打，社會處網站災防專區資料與重災系統公告資訊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訂有流程圖。 2. 新申請用電補助個案會發文轉知相關資訊，並提供窗口供案家聯繫之用。建議可轉知流程圖讓民眾知悉。 3.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惟大部分機構只有設一處緊急安置處所，建請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考量服務對象的需求，至少建置2處以上的緊急安置處所。</p> <p>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處理流程及緊急通報機制，惟部分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請主管機關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的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107年3月15日於雲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照中心辦理演練時，該類機構參與率未達60%。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p>	<p>梅山及中埔各2家無標示完整隱私隔間或電梯位置(收容所位於2樓但經口頭詢問確有電梯)，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因上開資料對於特殊族群是相當重要的。</p> <p>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社被，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機制，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1. 已建立相關機制並委託紅會輔導及督導公所辦理相關業務，有制度定期追蹤，值得肯定。 2. 檢視受查資料，公所回報特殊物資查核情形有漏章；太保市查核開口合約廠商日期未修正。</p> <p>1. 每年調查1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2. 轄區內各公所調查可協助救災之志工及民間團體，並按其特性認養或調配救災工作。</p> <p>1. 每年召開2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工作。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社會局網站設有災害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區，網站內收容所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 2. 相關資料有於規定時間內報部。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3小時一報，並皆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縣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亦會進行電話訪談。建議可併同用電補助核定公文轉知相關資訊予案家知悉。 2.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按指標項目辦理，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另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主管機關業辦理跨局處社福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聯合觀摩聯合演練、教育訓練、網站宣導。</p> <p>按指標項目辦理，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107年6月14日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購置移動式防災隔間屏風，注意災民個別隱私，殊值肯定。</p> <p>3.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屏東縣表示，有現地訪視1-2次，結果意見彙整表，亦有請公所回應。惟對缺失未明確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允宜改善。</p> <p>1. 已訂定「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安全存量機制。</p> <p>2. 於潮州社福園區及長治百合永久屋設置縣級物資儲放處所並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備援。</p> <p>3. 災害備糧發放琉球、霧台、瑪家、春日、獅子、牡丹、滿州、泰武、來義、三地門等鄉，每年3月實地查核物資儲備情形並提策進改善作為。</p> <p>4. 偏遠山區部落，結合8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要求各鄉鎮針對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事先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並列入考評。</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5. 惟受評資料建議可以更完整呈現。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調查結果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li> <li>2. 確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且依實務需求自訂協助救災支援協定書，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li> </ol>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並有效結合府內其他單位演練之資源，辦理實地演練，強化志工對災時動員之認知及配合。</li> <li>2. 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li> <li>3. 自訂災害志工服務手冊，讓志工進行服務時有所依據。</li> </ol>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汛期前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備，收容所資料倘有異動即時更新至系統並函送縣府備查。</li> <li>2.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要求各公所網站設置。</li> <li>3. 書面查核各公所是否落實更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針對不合格鄉鎮，要求公所立即更正。</li> <li>4. 受檢之佐證資料可再準備</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更完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li> <li>2. 通知民眾申請身障者維生器材輔具之核定通知書時，並附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防災規劃宣導單張。</li> <li>3. 更新聯繫窗口即時回報衛生福利部。</li> <li>4. 不斷電措施相關資訊宣導，可再以多元方式轉知民眾。</li> <li>5.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li> </ol> (10%)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同時建立防災自主檢核機制，於颱風前提醒、確認轄內社福機構預為因應情形。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已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p>	<p>未來建議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集哺乳室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且空間表示上較為粗略，較難區別各特殊族群的規劃收容處。抽查二水圖書館該收容處所時，無標示出入口、樓梯、樓層、電梯等資訊。</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追蹤情形尚無正式機制。</p> <p>公所會查核開口合約廠商，值得肯定。</p> <p>1. 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掌握民間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惟建議可依團體特性或意願分派災害救助工作。</p> <p>1.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納入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式進行討論。</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重災系統登載收容資訊與社會處網站公告資料一致，惟查重災系統中大村鄉聯絡人、管理人錯置，建議改善。</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相關資訊於社會處網站公告，建議可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2.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惟相關資料有關收容所內隱私權保護之規劃敘述建議宜予增加。</p> <p>據基隆市表示，該市會對缺失部分函請權管單位及公所改進。惟公所是否確有改善，則無追蹤機制。允宜改進。</p> <p>1. 已訂「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基隆市因應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明定有關物資整備、籌募、管理、配送及定期查核機制。</p> <p>2. 確實督導各公所將儲備之民生救濟物資登錄「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定期系統查核、不定期實地抽核，進行缺失改善。</p> <p>3. 補助七個區公所辦理災民生物資採購儲備。</p> <p>4. 申請農糧署儲米及運用預算添補物資整備，顧及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p> <p>5. 惟部分公所無寢具及食品之整備、特殊民生物資整備存量略嫌不足，且有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分物資未標示保存期限。</p> <p>6.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之檢核機制可再強化。</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3. 建議鼓勵及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所完整登錄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定期更新，異動時報送衛生福利部進行即時更新。</p> <p>3. 汛期前函各公所進行收容所自我檢核，加強整備。</p> <p>4.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公告收容所資訊(永久)，供民眾避災所需；資料遇更動均即時更新公告。並設置相關網站供民眾查詢防災資訊，提高民眾防災知能與意識。</p> <p>5. 資料未清楚說明將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二	災時及災後服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106年7月至107年6月底，該市未有開設收容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務資訊掌握(10%)	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 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已公告於該市社會處(含聯繫窗口名單)。 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宜再個別轉知民眾知悉，以為週延。 3. 有每3個月定期回報台電公司。</p> <p>1. 評核期間應針對所轄機構重新套疊潛勢地圖，以了解機構最新情形。 2.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 3.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1. 機構緊急通報機制及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應依據災害種類及可能致災風險，擬定適切之應變計畫。 2. 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p> <p>建議訂定追蹤管制機制或相關流程，雖有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後續追蹤情形尚無正式機制。</p> <p>1. 107.6至公所查核物資，後續發文請公所改善缺失，備有改善資料受查。 2. 建議物資查核應納入開口合約廠商，俾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立「災時收容安置作業」、「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及災害防救社福志工動員流程圖，確立志工團隊在各項災民收容工作之任務。</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資訊登載確實。</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p>	<p>1. 隨公文轉知停電相關應變資訊、有建置流程圖。 2. 保全名冊定期每3個月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惟應考慮機構收容對象特性，如老人之養護機構或身障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均為學校，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 2. 對地方政府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有辦理教育訓練、示範觀摩演練及聯繫會報宣導。</p> <p>辦理之聯合演練缺警政、民政、醫療等其他相關單位配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理一次聯合演練。(10%)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經抽查有東區一間及西區兩間收容所平面圖所無完整標示所在樓層、電梯、收容人數及適災類型等資料。未來建議可在製作收容所空間配置圖時，加註相關資訊如所在樓層、樓梯位置、是否有電梯等無障礙空間。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每年皆函請公所定期檢查水電等設施社被，並函請相關單位作抗震檢查。訂有缺失改善機制，並定期追蹤，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訂有相關物資管理機制及缺失改善檢核機制，按季督導公所。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與參加救災團體簽署備忘錄。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	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網站，資料無誤。</p> <p>2. 107年未於規定3/16前報送收容資訊到部，未來請掌握時間辦理。</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經檢視 EMIC 系統，皆有3小時一報，並有將收容人數歸零。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相關機制公告於社會處網站，建議未來新增個案可併同用電補助核定公文轉知相關資訊予民眾知悉。</p> <p>1. 輔導轄內社福機構應依其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失能程度及安置容量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並修正機構災害應變計畫，以因應即時異地撤離需要。</p> <p>2. 設置網頁宣導宜因應社福機構災害應變需求，增設相關資訊，非僅連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嘉義市防災資訊網。</p>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目(1%)	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以上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3. 部分收容所以帳篷及屏風隔間，注意災民個別隱私。</p> <p>據臺東縣表示，曾去函請公所就評核所見缺失檢討改進。惟未持續關注後續改善情形，允宜改善。</p> <p>1. 已制定「臺東縣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原則」、「重大災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採購相關文件」。</p> <p>2. 已將弱勢物資列入每年鄉鎮市公所考核目標。</p> <p>3. 為提升臺東縣避難收容所能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淨斯多功能福慧床」，共360張，107.7.4已分配各公所。</p> <p>4. 規定每年1月31日、5月31日、10月31日前依重災系統完成盤點。</p> <p>5. 不定時查核公所物資狀況，並每年實地考察公所物資及收容所，針對公所缺失皆已發函通知並限期改善。</p> <p>6.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制可再更加落實與追蹤後續改善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查由公所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之資料與系統建檔之資料不一致，請落實資料登錄正確性。</li> <li>2. 可參與救災之團體即可提供之資源，均按其特性做分配編組、互相支援。</li> <li>3. 訂有災害救助應變志工規範，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li> <li>4. 建議定期更新轄內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之意願及資源。</li> <li>5. 建議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li> </ol>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另由社會處主責，考核轄內各公所防災能力。</li> <li>2. 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li> </ol>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3.6函送中央機關。</li> <li>2. 已要求鄉鎮市公所完整登錄重災系統，每年並實施實地查訪，但發現有離島的公所物資整備品項較為不足。</li> <li>3. 社會處網站建立專區供民眾查詢收容所資料。</li> </ol>
二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p>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p>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1. 已制定「臺東縣政府提供租借惟生用電發電機計畫」、「使用維生器用電緊急名冊及安置流程」、「醫療輔具補助要點」。</p> <p>2. 已於社會處網站設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p> <p>3. 聯繫窗口之異動也即時更新函報鈞部。</p> <p>4. 建議相關資訊應再個別轉知民眾知悉較為周延。</p> <p>5. 保全名冊均有按季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1. 雖轄內社福機構均已設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請市府協助機構檢視該緊急安置處所之適合性。</p> <p>2. 建議可於一張地圖中標示轄內全部兒少機災害潛勢資訊，而非每家機構均獨立一張地圖，以瞭解轄內全部機構情況。</p> <p>3. 未提供轄內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機構災害潛勢地區之套疊地圖。</p> <p>未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未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據花蓮縣表示，每季有一次工作會議，並會預檢及現地訪視公所及收容所。惟未見有如發現缺失應如何改善之檢核機制或其他相關資料，允宜改善。</p> <p>1. 雖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針對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有特殊民生物資，但仍應備妥各區公所書面資料供審。</p> <p>2. 106.6.26-28配合行政院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災害救助糧查核事宜。</p> <p>3. 各公所多達84個開口合約，但是否備有安全存量書面資料不夠完整。</p> <p>4. 查核缺失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予以補正改善檢核結果外，並應要求各公所函覆。</p> <p>1. 每年調查轄內參加祥和計畫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即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重災系統。</p> <p>2. 建議應落實救災工作按團體特性認養及編組作業。</p> <p>1. 每年配合轄內各救災相關單位進行災防演練、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訓練。</p> <p>2. 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1. 於汛期前將所建置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各相關資訊(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座標等)雖有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但部分公所資料登錄不完整。</p> <p>2. 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p> <p>3.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但部分公所資料登錄不完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p>	<p>1. 於103.6.30訂花蓮縣政府發電機租借規定，並於103.7.28、107.5.8函知所轄。</p> <p>2. 更新聯繫窗口相關資訊均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p> <p>3. 建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仍應個別轉知民眾知悉。</p> <p>4. 保全名冊每3個月有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10%)	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同時建立防災自主檢核機制，於颱風前提醒、確認轄內社福機構預為因應情形。  聯合演練相關局處及單位未能全部參與演練有待改進。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參與率有達6成以上。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雖有考慮特殊族群需求，惟部分收容所，男女未予妥適區隔，例如頭城鄉龜山活動中心、大同鄉崙埤活動中心等，允宜改善。</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據宜蘭縣口頭表示，會請各公所對收容所設施設備不完善者要求改善。惟各公所是否確實改進則無檢核機制，允宜改善。</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1.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以應災時有效率地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 2. 簽定開口契約，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 每年2次辦理物資查核及推陳。 4. 函請各區公所回復整備及缺失改善情形。 5. 大同及壯圍公所缺附檢核整備資料，另大同及頭城公所之整備物資有部分未列保存期限。 6. 針對轄內區域是否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有關民生物品改善部分，縣府之複核機制尚待強化。</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p>	<p>1. 每年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每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社福志工聯繫會報。</p> <p>2. 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p> <p>3. 建議增加召開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聯繫會報之次數。</p> <p>1.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於汛期前將儲備物資及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定期檢視更新並依限報送衛福部。</p> <p>2.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資訊缺乏一致性，社會處網站避難收容處所只呈現坐標及地址，未有連絡窗口資料。</p> <p>3. 定期檢視之期程及頻率尚可再說明清楚。</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p>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依據106年7月4日「宜蘭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救護)處理流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2. 長期照護管理所於106年8月1日函知所轄保全民冊民眾斷電時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管理所網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3.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雖由長期照護管理所主政，惟社會處亦應掌握保全名冊等相關資訊以為應變。</p> <p>4. 有每3個月更新資料回報台電公司。</p> <p>1. 建議在輔導所轄機構針對住民行動能力，及災害特性，針對住民進行分級分類，以採取不同策略進行疏散，縮短撤離時間。</p> <p>2. 緊急安置處所之選擇，建議依據機構住民特性，擇定合適地點。</p> <p>建議輔導所轄機構依據其風險潛勢圖資，深化針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計畫。</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個別類型機構聯合演練參與率未達6成以上。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收容場所(望安鄉多功能活動中心)未標示適災類型。</p> <p>現場未提供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供核，建請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以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p> <p>馬公市物資開口合約未附品項，且未儲備特殊物資。另現場未提供物資檢查紀錄表。</p> <p>1. 主要係透過電話主動聯繫民間團體，建議每年定期以函文方式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報送重災系統登載資料。</li> <li>2. 雖未於縣府(局處)網站設置專區，惟各公所網站設有防災專區。</li> </ol>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li> </ol>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提供相關資訊轉知民眾佐證資料。</li> <li>2. 保全名冊每6個月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內社福機構皆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惟建議安置處所應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li> <li>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li> <li>3. 未建立跨屆(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li> <li>4. 對於機構所送災害應變計畫，或可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協助該機構修正、遵循，輔以實際演練，俾利災害應變之落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當日缺漏澎湖縣私立四季長照養護中心災害緊</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2. 另澎湖縣於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查該中心尚無服務住宿住民，請該府應於住宿型機構辦理。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澎湖縣於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查該中心尚無服務住宿住民，請該府應於住宿型機構辦理。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部分收容所未標示適災類型，建請縣府於系統補登，以維資料完整。</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現場提供各處收容場所安全檢修情形，並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以訂定物開口合約合約方式儲備(特殊)民生物資，開口合約資料並上傳系統。現場提供物資檢核表供核。</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聯繫詢問可能有意願參與救災工作的民間單位，建議每年定期以函文方式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將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li> <li>2. 已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p>災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li> <li>2. 每年皆結合各鄉鎮編組人員和民間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防救災能量。</li> <li>3. 每年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宣導，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li> </ol> <p>系統資料登載完備，並準時報送資料予衛福部。於社會處社會救助首頁設置防災專區。</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li> <li>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li> <li>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用電補助時敘明相關訊息。</li> <li>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緊急安置處所名冊缺漏災害潛勢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另建議安置處所應因應不同災害潛勢地區類型，設置符合服務對象照顧需要之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li> <li>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10%)</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p>	<p>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p> <p>3. 未建立跨屆(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p> <p>1. 建議金門縣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應包含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p> <p>2. 另查轄內晨光教養家園災害緊急變作業缺漏相關流程。</p> <p>3.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主辦單位為轄內大同之家而非金門縣政府。</p>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金門縣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機構觀摩。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60%)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点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p>	<p>1. 部分收容所清冊未標示適災類型。</p> <p>2. 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關懷區。</p> <p>南竿仁愛國小查有消防安檢缺失，惟未提供缺失改善紀錄。</p> <p>未提供物資籌募、管理機制供檢核，口頭補充說明由各公所實地檢核開口合約廠商儲備情形。</p> <p>1. 設計意願調查表並每年定期詢問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之意願。</p> <p>2.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配合縣府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p> <p>逾期報送重災系統登載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未開設應變中心。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家訪時提供民眾宣傳單張。 2. 保全名冊未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10%)	1. 建置名冊尚無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 2. 未於評核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套疊轄內社福機構，並建立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提供業管單位列管。 3. 未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構。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1. 連江縣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建議應訂定相關流程圖，較為完備。 2. 災害應變計畫應考量服務對象照顧需要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之撤離方式，俾符實際。 3.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主辦單位為轄內大同之家而非連江縣政府。
四	加分項目(1%)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臺北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透過籌辦世大運，全面檢視防疫網絡，並編制有轄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以利人員運用因應。</p> <p>三、轄區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之附件有關疫情等級之內容，建議與本文描述方式一致。</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如機構查核作業等非屬本項之教育訓練，建議免列。</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高雄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辦理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圍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及領隊/旅行業/飯店業對入境旅客自主管理與通報、新住民出入境關懷及衛教，有助於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及降低疫情散播風險。</p> <p>三、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摘要重點防治因應措施，另相關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成果可列於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項下。</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新北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且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之任務分工明確，並能依狀況彈性調整。另有關傳染病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建議整併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篇章項下。</p> <p>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能因應轄區需求，建置轄區蚊媒傳染病之決策支援系統，供跨局處使用，且具回饋功能，有效整合轄區通報個案相關風險資訊，以及決策不同強度之防治措施。</p> <p>三、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已依去(106)年訪評建議，增列受訓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臺中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依轄區實際需求辦理「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應變」演練及醫療網應變醫院「H7N9流感收治動線及支援人力進駐報到」實兵演練。</p> <p>三、簡報內容「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誤植為「因應動植物生物病原災害」，建議修正。</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臺南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針對登革熱防治，輔以空拍機協助登革熱隱性孳生源清查，強化傳統人力動員方式，有助於及早進行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措施。另與轄區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NS1 快篩試劑，以期早期發現登革熱症狀不明顯患者，及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p>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習相關資料完備，且內容多元，並能強化跨局處指揮協調，切合主題。另「新興傳染病感染防治及防護衣穿脫」教育訓練課程，運用螢光粉檢測人員是否正確穿脫防護衣，頗具巧思。</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桃園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p> <p>二、受評資料建議可將填報期間發生之重要疫情因應(如麻疹)列入之重點防疫作為。</p> <p>三、「桃園市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疫災災害」已依去(106)訪評建議，修正為「生物病原災害」。</p> <p>四、有關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之成果及佐證資料，建議可補充生恐應變及新興傳染病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五、志工教育訓練、名冊及運用情形等資料完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機關別:新竹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另建議將修正重點納入佐證資料，俾利審閱。</p> <p>二、轄區重點傳染病防疫作為，除流感重點外，建議可再就其他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或按轄區流行疫情狀況呈現。</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四、不同目標族群衛教成果之佐證資料，除相關照片外，建議輔以表格呈現。</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苗栗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且對於計畫修正重點、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新興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等，均能掌握及說明。另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大流行疫情等級部分建議比照 WHO Interrim Guidance: 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修訂。</p> <p>二、縣府層級積極參與轄區重要傳染病疫情防治，並於流感疫情高峰期，由副縣長主持協調跨局處配合。</p> <p>三、針對登革熱防治，輔以空拍機協助登革熱隱性孳生源清查，強化傳統人力動員方式，及早進行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措施。另與轄區5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NS1 快篩試劑，以期早期發現登革熱症狀不明顯患者，及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南投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通訊暨會議視訊系統功能及設備，減少13鄉鎮衛生所及11所醫院通勤往返時間及交通費用成本，有效提升防疫之行政效率。</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雲林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依疾病別及佐證資料重點摘要防治因應措施，以及就轄區禽流感防治作為、跨局處協調合作機制或其他事蹟多著墨。</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衛教宣導佐證資料完備，並能依不同需求提供衛教主軸。另目標族群之衛教重點，建議摘要納入自評表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機關別:嘉義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準備及生恐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重點防治因應措施涵蓋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另為防範腸病毒及流感校園群聚，每日監測轄區國小、幼兒園、托兒所請假日誌表，並針對同班級有 2 名以上不明原因發燒之班級，立即進行衛教、疫調及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以降低傳播。</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屏東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佐證資料，建請確認是否與轄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編章計畫內容一致。</p> <p>二、轄區重點傳染病之因應措施，除慢性傳染病防治外，建議受評內容可衡酌補充具流行風險之重點傳染病或季節性流行疾病及特定疫情事件之跨局處應變機制等相關因應措施。</p> <p>三、有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後送及轉診機制流程佐證資料，已依去(106)年度訪評建議檢附並更新。</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且於去年 8 月完成禽傳人禽流感防疫示範演練之桌上兵棋推演，相關防疫流程及跨局處間分工清楚明確。</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彰化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且對於計畫修正重點、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新興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等，均能掌握及說明。</p> <p>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重點防治因應措施涵蓋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病媒蚊傳染病等，與轄區重點傳染病流行風險相符。另積極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競賽及托嬰中心感控查核，強化通報及相關處置流程，以期減少傳染病群聚之發生。</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衛教宣導能依不同需求提供衛教主軸，惟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建議依受評資料範圍區間呈現。</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基隆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另有關於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建議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組織架構同步更新。</p> <p>二、有關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成果，建議依疾病別及佐證資料重點摘要防治因應措施。</p> <p>三、完成「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更新，並制定「疫苗冷藏櫃發報現場保全人員處理流程」及「衛生局/所人員疫苗後送注意事項」，強化保全人員及相關防疫人員緊急處置</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知能。</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且演練內容及層級涵蓋跨局處指揮協調。</p>

### 機關別:新竹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p> <p>二、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且演練內容及層級涵蓋跨局處指揮協調。另有關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對象，除醫護、防疫、志工等人員外，可衡酌將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三、建議自評表及佐證資料可增列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以利訪評委員瞭解社區防疫人力運用情形。</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嘉義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已完成修訂。另有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附件7：A類感染性物質之包裝送驗說明，建議依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更新。</p> <p>二、針對登革熱防治積極爭取市府預算，專案雇用巡察人員進行孳生源清除、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基層診所訪視，並與中研院合作建置「登革熱監測系統」結合GIS工具及通報平台，介接本部疾病管制署通報系</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統，以快速掌握資清範圍及化學防治執行家戶，提升行政效率。</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 機關別:臺東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另有關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考量目前可能引起大流行之病毒不限於 H5N1，故相關應變內容建議將文字修正更為彈性，不以 H5N1 流感疫情為限。</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因應措施及創新，包括結合社經資料庫及地圖進行病例分析重點族群，做為防治及後續宣導依據；結合縣府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應用服務 TTPush App，以賺金幣為誘因，將衛教內容搭配問卷回答，除可增加民眾點擊觀看外，亦可確認民眾獲得正確資訊。</p> <p>三、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四、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花蓮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機關別:宜蘭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能依相關傳染病之特性及高風險族群規劃不同宣導方式，並透過相關業者如外勞仲介公司、旅宿業者等，加強傳染病衛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澎湖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評核委員檢閱。</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金門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定期檢視修訂。</p> <p>二、針對轄區重要傳染病防治(恙蟲病)，委託金門大學進行田野調查，並結合調查結果進行相關防治策略規劃。</p> <p>三、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機關別:連江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p>一、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建議因地制宜考量轄區特性及風險，並參考衛生福利部流感大流行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相關計畫內容更新修正。</p> <p>二、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p>三、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作為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評核委員檢閱。</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行政院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目 錄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9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5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十三、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	135
十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教育部.....	1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107年度毒災防救經費額度為373萬元，同時新增1名災害防救人員，並將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 賡續檢討「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災害防救的內容包含臺北市毒化物運作廠廠列管現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流程及規劃避難處所等。</p> <p>(三) 建立轄區運作人基本資料，同時建立「毒災聯防小組編組名冊」及「防救資料庫」，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毒災聯防」系統，定期推動聯防組員更新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及通聯測試等相關作業。</p> <p>(四) 規劃執行災害潛勢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提供事故疏散避難規劃，另配合各局處單位聯合毒災演習(臺北車站特定區演習)。</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爭取基金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人力亦相對充足。</p> <p>(二) 積極辦理毒災緊急應變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成果豐碩。</p> <p>(三) 有效督導聯防組織，依轄區特性分組籌設，每年並由局長頒發感謝狀，提升聯防士氣，落實運用民間資源。</p> <p>(四) 書面資料準備詳實，請持續建立創新</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作為之技術能量，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1. 為強化聯防組織資料掌握，可加強督導組長要求各廠定期更新聯防資料庫，提升更新率。</p> <p>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唯通聯測試資料可以記錄建檔，以便確認。</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106年度170萬元、107年度500萬元）完善、人力（3人專職及2人兼辦）運用合宜。</p> <p>(二) 各項毒災防救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良好，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採跨局處、跨科室及跨聯防組織無預警方式辦理，值得其他縣市借鏡。</p> <p>(三) 通聯機制完備且測試辦理情形良好，有效督導業者執行。</p> <p>(四) 聯防業務推動情形良好，採大帶小方式積極輔導業者運作，建議可進一步採供應鏈方式推動，由上游業者帶領下游供應商一起推動預防工作，成效更佳。</p> <p>(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宣導及演練辦理情形良好。</p> <p>(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計2件，惟均非屬波及毒化物事故，仍要求廠商檢討提出報告，作法積極。</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預算逐年增列，並積極爭取基金經費</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p>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以行政轄區劃分，有效深度管理，人力相對充足。</p> <p>(二)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之籌組工作，有效督導聯防組織，辦理毒災防救計畫推動及相關輔導及無預警測試，降低災害風險、並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沙盤推演。</p> <p>(三) 逐年分區進行事故情境風險分析及災害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規劃整備及毒災演練，並完成潛勢風險評估分析。</p> <p>(四) 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新進人員請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建議：無。</p>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確依貴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p> <p>(二) 貴轄編列預算並已購置空污毒災偵檢器材(338萬元)予以肯定，建議須強化專責同仁訓練教育及請持續編列維護費用及加強其他應變能量備置。</p> <p>(三) 轄區組成毒災聯防群組，並擴充資料庫系統整合轄區毒化物運作廠場平面圖及毒化物資訊納入定期更新並提供轄區消防隊使用，建議仍請持續與更新。</p> <p>二、建議：轄區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有解毒劑品項，請清點運作者是否備妥及瞭解配置位置。</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爭取基金支援業務，經費充足，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p>規劃完整，人力亦較往年提升。</p> <p>(二) 配合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成果豐碩。</p> <p>(三) 與環訓所合作辦理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有效提升管理效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106年度縣市演練均為與其他單位演習合辦，並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之演練，建議未來可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年度演練結合，規劃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p> <p>(二) 新聘人員請持續建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建置風險較高之個別運作廠場疏散避難及應變參考指引。</p> <p>(二) 創新作為：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該局於107年起針對毒災緊急應變器材櫃放置之場所及位置合宜性，並檢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使用、貯存、製造）之平面位置圖、場所是否與實際位置相符。</p> <p>二、建議：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一)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二)有關災害預報及警報、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宣傳、避難疏散工作項目均明確分工由貴轄消防、警察、環保局負責。 (三)貴轄提送毒災防救工作成果及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應予落實推動執行。 (四)建議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臨廠輔導之獎懲，以強化毒災防救之實質成效及有利業務推展。 二、建議：應依季節風向規劃疏散避難路線。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優點： (一)確實辦理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 (二)持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編列，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三)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定期更新通聯與資材資料。 (四)落實執行，且提前提報毒災災害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二、建議： (一)通聯測試部分，每家每半年至少測試1次。 (二)建議毒化物運作廠家應依季節風向補充繪製疏散避難路線。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優點： (一)積極辦理縣市級毒化物應變演練，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合併緊急醫療救災疏散訓練，假設狀況為5平方公里事故，屬於較難之演練，辛勞與用心應予肯定，惟仍請持續研討後續分項細目之規劃作為。 (二) 107年3月毒化物全動與災防合併之民安4號，演習兵棋推演假設狀況與規劃內容逼真，演習內容認真確實，建議持續加強維持。 (三) 有關轄區辦理緊急應變通聯，除業者部分依規定均為完成，另外行政機關平時編組成立跨處室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完成一次測試，建議可以增加測試場次，以增加更新頻率。 二、建議：無。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一、優點： (一) 積極爭取持續於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365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並於該縣地區災防計畫明確分工，化學災害由消防局主政，毒災由環保局主政，有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二) 107年辦理毒災防救與事故處理演練，結合2018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及事故模擬訓練暨毒災應變器材操作教育訓練，有助提升轄內各災害防救單位應變能量，值得肯定。 (三) 已建置並即時更新維護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 (四) 落實執行，於107年5月14日提報107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及106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 二、建議：無。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有關轄區地區災害計畫毒災篇及運作業者無預警測試，聯防規劃及毒災演練機關動員演習均表現良好，應予肯定。</p> <p>(二) 有關環保署已完成新修訂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函頒(包含疏散作業)，請配合予以修正。</p> <p>二、建議：有關無預警測試部分，業界部分一年測試達78場次，惟尚有4場次測試結果不理想，建議持續追蹤。</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逐年增列預算，並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業務，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應。</p> <p>(二) 毒化物災害防救工作規劃完整，透過縣府四合一會報橫向平台聯繫，強化整合轄內災害防救工作推動。</p> <p>(三) 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p> <p>(四) 持續整合府內各局處災防業務協助公所辦理，包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等，並逐年修訂鄉鎮市公所防災手冊，提升落實強化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建立創新作為之技術能量訓練，俾利新進人員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效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雖有經費編列（106年度217,595元、107年度195,836元），惟該筆預算運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執行過少，人力（2人專職及1人兼辦）尚屬合宜。</p> <p>二、各項毒災防救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良好，該市每季定期召開「動員、戰綜、災防」會報，有效督導業者及協調。</p> <p>三、通聯機制尚屬完備，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利迅速聯繫。</p> <p>四、聯防業務推動情形良好，有效提升毒化物應變量能。</p> <p>五、毒災疏散避難規劃已編著「基隆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建議應定時修正該作業原則，以符合現況。</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以氣、氟及二甲基甲醯胺等多種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為主題之複合型災害事件，考量其間不相容相關資訊與危害特性，並於演練中特別發送「疏散避難警報」災防告警訊息測試。</p> <p>(二) 善於運用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細部運作相關資料，更新該市災害潛勢分析及建置風險較高之運作廠場疏散避難及應變參考指引。</p> <p>(三) 持續統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執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有效提升轄內廠商毒災防救之能力及成效。</p> <p>(四) 落實執行轄內相關災防機關間、毒災運作廠場及聯防組織通聯測試，並輔導小組成員不定時與其支援伙伴連繫並進行無預警通聯測試，增進毒災防救之效率。</p> <p>二、缺點：無。</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訂定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p> <p>二、建議： (一) 通聯測試部分，建議每家每半年至少測試1次。 (二) 緊急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建議考量季節風向規劃設置。</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確實依據去年建議經費編列不足部分，已於今(107)年度爭取預算增列納編111萬元，應予鼓勵，建議持續編列運用。</p> <p>二、有關環保署已責成新修訂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函頒（包含疏散計畫）請配合予以修正。</p> <p>三、有關機關橫向動員無預警測試，固屬於毒災緊急動員小組作業，建議可增加定期通聯測試。</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107年度毒災防救經費額度為95元整，同時新增1名災害防救人員，並將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期限內完成防救業務當年度規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p> <p>三、落實建立轄區運作人基本資料，推動聯防組員更新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全數完成更新。</p> <p>四、訂定該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避難收容所一覽表、災害防救計畫，整合災害分工合作機制。</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完成修訂「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制訂「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p> <p>二、轄區內運作廠家均定期完成通聯測試，並於連續假期前實施通聯測試，以利連續假期通聯順暢。並於春節期間為妥善預防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事件，行文提醒各列管廠場，以達事故預防目的。</p> <p>三、建置轄區內運作廠家通訊軟體群組(Line)，以利平時及變時通訊聯繫。</p> <p>四、防災教育訓練宣導：舉辦相關毒災教育宣導；邀請轄內運作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廠區災害自救量能。</p> <p>五、加強廠場相關輔導及稽查措施，嚴格執法違反規定者依法開罰，避免毒災發生。</p> <p>六、聯防組織推動，已建立縣內毒災聯防小組名冊，共計46家。</p> <p>七、101年1月1日至今，該縣轄內無相關毒災事故。</p> <p>八、建議：有關「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配合災防辦政策，未來</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可針對低收入族群考量納入相關防救災對策，並於2020年前完成修正。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經費編列107年度745,318元，人力科長及承辦各1人，惟經費為多項業務使用。</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推動工作資料(107年7月10日提送)未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建議仍應依規定辦理。</p> <p>三、通聯機制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迅速聯繫。</p> <p>四、稽查工作單應完整記錄填報各項稽查重點，並妥善保管，並依要求列管廠家確實標示毒化物區域及圖示。</p> <p>五、雖有毒災疏散避難規劃，惟於該計畫內容可在檢視相關疏散人力分配及方式，並可增加作業流程圖示，增加辦理毒災宣導成效。</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該縣大多業務皆以本署補助計畫人力作業，另有科長及承辦各1人。</p> <p>二、107年5月9日辦理「107年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協調會，並自行辦理無預警測試，雖列管廠家為少量運作，但實際效益良好。</p> <p>三、積極建立通聯機制，橫向及縱向聯繫尚屬完備，有利迅速聯繫。</p> <p>四、稽查工作單填報內容各欄位標示不夠清楚，應確保資料完整性，並加以記載稽查內容。</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五、有關其訂定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版本過於陳舊，建議重新更新相關資訊，以符合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1. 已發文督導各公所防災經費執行情形。 2. 各項經費核銷均於期限內完成。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辦理四級督導，並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 SOP 資料尚屬完整 已完竣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於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建議可再增加辦理處數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建議部分風險等級較高地區可增加辦理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指揮圖台、山坡地觀測系統並辦理教育宣導在地生根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建議可再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0月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乏後續追蹤資料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3.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4.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但資料不完整。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3.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4.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可再加強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1月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於106年4月至6月間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部分村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建議應由當地鄰長或熱心民眾擔任，以達自主防災及民眾參與目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整備系統上部分空號及保全人數不符資料未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 AI 機器人於臉書推播查詢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建議可再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應變之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乏現地督導資料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物資清點資料未將其公開於網頁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sop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完整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確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缺乏部分佐證資料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建立搶險修復建聯絡平台 2. 以 UAV 輔助現勘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延遲至10月。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缺少部分辦理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考核佐證資料。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相關分析研判機制及 SOP 資料尚屬完整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尚屬完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已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建議明年可提報辦理實作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利用無人載具空拍輔助調查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建議可再增編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至各公所辦理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後續追蹤資料可再加強。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相關 SOP 及流程之建立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於4/30前完成村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更新校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整備系統上部分空號資料未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無相關資料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li> <li>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li> <li>2. 建議未來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經費。</li> </ol> <p>已依期限核銷。</p>
二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li> </ol>	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但訪評結果未有書面紀錄佐證，之後續追蹤未有公文或相關文件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li> <li>2. 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完成。</li> <li>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避難處所公開，建議建檔後相關資訊可配合衛福部相關系統整合提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自行辦理「防汛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業教育訓練」。</li> <li>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li> </ol>	
	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li> <li>2. 建議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達56%，惟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研發村里疏散避難及個人定位 APP，供避難及救災使用。 2. 縣府自行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但缺文件佐證。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2. 建議可增加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尚未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但未將相關結果公開，建議建檔後可於網站或避難處所擇處公開。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配合縣府活動辦理防災講習，但缺乏佐證資料。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3. SOP 內加強論述，並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1.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2. 泰安鄉一人手機為空號。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未達40%，建議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啟用 UAV 配合防災業務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演練及宣導經費核銷較遲。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辦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避難處所器具及物資點，未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2.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尚屬完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部分整備系統上聯絡資料尚未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未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無明顯創新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部分資料未完整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li> <li>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編列配合款。</li> <li>2. 建議未來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經費。</li> </ol> <p>已依期限核銷。</p>
二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li> </ol>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li> <li>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li> <li>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並與59家廠商簽訂物資開口契約，且半年查核常備物資1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li> <li>2. 建議未來自籌經費辦理人員教育訓練。</li> </ol>
	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li> <li>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li> </ol>	<p>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惟請將其流程圖像化。</p> <p>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2村里，達50%，建議可增加辦理。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轄內無高風險潛勢之村里，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請加強地方首長或主秘參加活動之場次。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結合觀光導覽地圖與在地商家合作宣導土石流防災。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進行現地督導防災業務及訪評，並電話做後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及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公開。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3. 自辦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4.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建議增加流程圖。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8村里，推動比列低於40%，建議可增加辦理村里數。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高風險潛勢村里，推動比例建議增加。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請加強地方首長或主秘參加活動之場次。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逐戶訪查說明疏散避難資料。 2. 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納入嘉義縣政府排水圖資系統整合。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全部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及抽檢，部分鄉鎮物資清點，並未將相關結果公開。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建立 line 防災群組傳遞防災訊息。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4村里，推動比例未達40%建議數量可再增加。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完成轄內所有風險潛勢最高之村里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 line 群組、防災 APP 及重大災害後運用 UAV 及建置 DTM 等配合防災業務。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預計年底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亦自行編列相關行政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費。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後續有請委辦團隊追蹤，但後續追蹤未有公文或相關文件佐證。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完成。 3.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避難處所公開，建議建檔後相關資訊可配合衛福部相關系統整合提供。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有自行辦理「防汛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業教育訓練」。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建議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考量風險潛勢及辦理間隔。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建立自主災社區之坡地風險地圖。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最新一版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預定年底函頒。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除依規定編列配合款外、另有自籌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工作。  已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有委辦團隊赴區公所協助並紀錄辦理情形，惟督考追蹤僅以電話通知，未有公文建檔。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依規定完成環境安全檢討、物資清點並將相關結果確實登錄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除自行辦理天氣監測預警教育訓練外，亦配合市府深耕計畫及相關活動辦理防災講習。 2.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或自辦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置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流程。 2. 後續應變作為建議可再 SOP 內加強論述，並建置相關自主檢查表檢核。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1. 資料均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 2. 現場抽打保全住戶資料均有接通並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惟村里數量可再增加。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規劃符合風險潛勢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跨局處合作，與消防局合作編訂「家庭防災手冊」。 2. 跨局處合作，與地政處共同建置「基隆市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市民潛勢溪流及疏散避難圖等資訊。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1.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管制編修進度中。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1. 106年度經費核銷業已完成相關程序。 2. 107年度計畫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中。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 縣政府針對所屬公所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進行現地評核。 2. 縣政府請各鄉鎮公所就評核意見檢討改進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部分公所尚未完成防災自主檢查。 2. 已完成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但資料不完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1. 需加強土石流警戒預報接收後，疏散撤離分析研判機制及警戒區劃設 SOP。 2. SOP 建議可以流程圖方式表現。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尚屬完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資料尚屬完整，並函請公所針對疑似空號之聯絡電話校核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107年度共辦理1處土石流防災演練，12處土石防災宣導及兵推。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各鄉鎮公所依安排場次派員參加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藉由網路問卷推播系統進行土石流防災宣導(TTPush)。 2.配合轄內產業、節慶文創活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3.考核資料均已電子化。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卓溪鄉、秀林鄉公所辦理逾時經花蓮縣政府稽催仍未陳報核銷資料，導致逾時陳報會計報告。
二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已發函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防災相關整備工作。 2.辦理北中南三區107年度花蓮縣13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3.已發函請公所於107年度考核時提出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 2.花蓮縣政府由社會處督導縣內各公所辦理轄下避難處所環境安全檢討及物資清點。 3.資訊公開可再加強。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已針對公所防災承辦人辦理107年度防災教育與宣導進階課程。 2.107年6月1-2日由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主辦、本府教育處協辦107年防災研討會。	
	防災整備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訂有「花蓮縣政府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完成保全住戶名冊更新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建議鄉鎮首長可增加活動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製作聚落安全數位資訊影像集並送達公所運用於防救災相關工作 2. 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申請資料界接，以輔助防災業務決策之參考。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建議可自籌編列較多預算推動防災業務。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因南澳鄉106年預算遭該鄉代表會凍結，辦理期程遭延誤，故造成作業延遲。
二	平時整備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1. 已針對宜蘭縣山坡地鄉鎮公所之防災業務進行評核。 2. 修正保全住戶連絡資訊函文，要求各公所進行電話號碼校正。 3. 建議加強後續追蹤。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2. 已通知公所進行檢核，避難處所環境安全評估、器具及物資點，並將其造冊公開於網頁「宜蘭縣防災資訊網」。
		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僅配合參加本局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2. 建議可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訂定「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執勤工作說明書」，建議可增加相關流程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	完成保全住戶名冊更新及資料登錄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1. 試辦蘇澳地區於顯眼處張貼避難疏散地圖。 2. 訂定「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執勤工作說明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無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製作「防疫物資倉庫溫溼度紀錄表」，妥善保管防疫資材。 (三)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訂有「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及「動物屍體大量焚化標準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建置「寵物登記管理及清查系統」線上登錄狂犬病注射資料，有利防疫追蹤管理。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訂定「禽流感撲殺補償費申請作業」及設置綜合性諮詢窗口，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	一、優點： (一)針對寵物鳥店業者進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導 (5%)	<p>之教育訓練，並針對國中小學與高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防疫志工與護理人員、鄰里長與民眾等介紹禽流感及教導如何預防。</p> <p>(二)為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邀請專業社會人士參與救災業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優點：</p> <p>(一)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p> <p>(二)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並製作「防疫物資倉庫溫溼度紀錄表」，妥善保管防疫資材。</p> <p>(三)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訂有「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及「動物屍體大量焚化標準作業流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指定植物防疫單位及人員。</p> <p>(二)針對轄區重要特色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訂定監測方式、防治作業。</p> <p>二、缺點：除野鼠防除有購置餌劑外，其他所列僅為監測方式。</p> <p>三、建議：</p> <p>(一)可視需求主動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二)可依需求建立轄區重要特色作物之疫情通報。</p>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主動辦理轄區內作物之病蟲害防治課程講習。</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協助推動實習植醫業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所列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如係辦理教育宣導，可移列上項。</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配合中央禁宰禁運政策加強裁罰民眾私宰及陳列活禽行為，以嚴防病毒入侵及擴散。 (二)成立跨局處聯防協調會議，強化文宣宣導及發放及使用手機簡訊通知養畜禽戶加強注意防範。 (三)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四)落實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 二、缺點：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成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提供流浪動物安置、提供狂犬病及其它病毒性傳染病疫苗注射，防止疫病發生。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充分與各產業單位溝通及合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第一組第二名。 二、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局106年度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第一組第二名。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已訂定轄區四項植物疫病蟲害之監測、預警及防治措施及一項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 (三)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四)已建立植物疫情通報體系及疫情管理措施之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精進。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 (一)有事先規劃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場次，並持續推動辦理。 (二)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派駐產區提供農友即時服務。 (三)成立綠色友善資材站，聘請專家駐點提供農友諮詢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 (一)配合本機關辦理活動設立攤位發放摺頁懸掛布條宣導病蟲害防治。 (二)推動生物防治，委託生產天敵平腹小蜂，並於大崗山地區釋放計44萬隻，防治荔枝椿象。 (三)聘用實習植物醫師，除協助實習植醫提升診斷技能外，亦帶領實習植醫加強其田間實務，期能獨當一面。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有特別針對該市重點作物敘述相關寒害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有特別針對該市重點作物敘述相關寒害潛勢區域及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標準詳實且有明確主軸。 (二)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三)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平時落實防災之個人防護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牧場及動物收容所消毒輔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 強化教育訓練與動物衛生講習，並招募退休公職獸醫加入防疫工作。 (二) 平時積極招募動物之家志工，建立志工榮譽制度，並辦理表揚大會培養備援人力。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一、優點：標準化流程細分詳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事項規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農業局為植物防疫單位，及1名實習植醫為植物防疫人員。 (二)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已編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項下「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三)主動補助農民於作物生產時所需資材。 (四)植物疫情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程序。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新北市轄區有多項重要作物，可視需求，逐年建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項目。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主動辦理農藥管理及作物病蟲害訓練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主動建立柑橘類作物重要疫病(黃龍病)之通報、鑑定及後續處理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以所列柑橘黃龍病為例，建議以轄區內重要作物之病蟲害套用到「針對特定疫病蟲害擬定地區性防治計畫」之各品項。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分為縱向(中央)與橫向聯繫(農民)，併加強中彰投苗區域聯防。 (二)對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 Line 群組邀請養畜禽戶加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結合民間動醫院參與狂犬病巡迴預防。 (二)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志工，公私協力達到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為解決流浪犬貓防疫漏洞，創新防疫醫療措施，與國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事項規劃	中興大學合作，舉辦下鄉絕育、協助動保處龍井駐點動物醫療服務及流浪動物的疫苗預防注射。
三、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針對荔枝椿象訂立防治作業，包括防治曆、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化學防治等整合性防治措施。 (三)研提植物防疫相關計畫，包括水稻疫情監測與綜合防治及梨赤星病、夜蛾類、實蠅類、薊馬及荔枝椿象等有害生物防治，補助農民防治資材。 (四)利用農情調查體系、田間調查員、各區公所與農會之人員，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透過電話專線或LINE群組即時通報疫情。 二、缺點：無。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除荔枝椿象外，可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針對作物或病蟲害等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年度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設立「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櫃台，並安排9次專家診及至轄區田間現場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 (一)推動荔枝椿象綜合防治，並技轉該椿象飼養及釋放技術。 (二)臺中市將辦理花博，將植物白粉病列為災防以提昇相關人員於花博展出期間對於植物疫情之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依據臺北花博展出期間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處理經驗，臺中市可列為參考案例。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動物疫災各局處之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積極研擬並簽請市政府舉行局處協調會議研擬動物屍體掩埋備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平時成立畜禽網路 Line 群組，提供畜牧防疫資訊平台，以及時傳遞疫情資訊預警。 (二)辦理「執行禽流感防疫撲殺處置之相關作業流程說明會」，讓農民充分瞭解如何配合防疫工作。 (三)邀集產業團體代表、動物防疫人員、專家學者等人員，對疫情通報、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健等應變流程進行訓。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畜禽牧場之消毒輔導。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為因應禽流感疫情採樣監測之人力需求，主動接洽相關獸醫師公會或臨近無發生疫情地區之獸醫人員支援，並建立僱工名單予以應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 (一)檢附防疫作為佐證資料完整。 (二)107年5月18日臺南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納入「口蹄疫災害應變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農業局設有植物防疫承辦人員。 (二)編列有野鼠、東方果實蠅、水稻病蟲害、柑桔類病蟲害等植物防疫相關經費補助所轄公所及農民團體購置防治資材辦理共同防治。 (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植物疫災訂有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如資材備置項目所列有害生物)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教育宣 導(5%)	一、優點：不定期針對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水稻病蟲害、農地野鼠等影響植物之疫病蟲害辦理宣導講習會。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本項未填報。 二、缺點：無。 三、建議：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可列本項次，未來可再精進作法。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無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已分別與二間化製廠商簽訂「動物屍體、胎衣等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處理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化製處理。 二、缺點： (一)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二)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訂定動物疫情災害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屍體處理流程。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對受災養畜禽場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及消毒。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透過 Line 傳遞相關疫情訊息周知禽流感工作小組，並以簡訊發送相關訊息通知轄內各養禽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每年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規劃招募專業獸醫師提升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成果展現採無紙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列出執行紅火蟻相關作業情形。 二、缺點： (一)未列出設置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或植物防疫人員。 (二)未列有轄區重要作物之疫情通報、防疫作業規劃。 (三)除入侵紅火蟻之防治工作外，轄區仍有其他重要作物之植物防疫工作。 三、建議：請依轄區重要作物視需求逐年建立相關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b>【防檢局】</b> (二)教育宣 導(5%)	一、優點：主動辦理植物防疫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規劃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未列植物疫災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三、建議：請針對轄區特性提出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建議可進行各地區域情勢分析，以供所轄公所掌握寒害潛勢。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重大豬隻疫病防疫作業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 line 群組隨時通知最新政令及疫情。 (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業務人員應變能力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處置沙盤推演。 (三)修正「新竹線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規定家禽場需具有防鳥設施。106 年迄今禽場完善防鳥設施 103 場次，改善率 87%。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與養豬業者建立 line 群組隨時通知最新政令及疫情；透過參加轄內養豬農民產銷團體及定期舉辦豬隻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 (二)透過參加轄內養畜禽及水產農民產銷團體及舉辦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三)規劃轄內獸醫師人力，作為備援人力方案並給予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研提計畫補助農民相關防治資材及執行植物疫情通報工作。</p> <p>(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p> <p>(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二)聯合訪評書面評核時解說人員均詳細說明工作事項，仍請撰寫相關作業流程及準備佐證資料。</p>
	<b>【防檢局】</b> (二)教育宣導 (5%)	<p>一、優點：將入侵紅火蟻防治講習會列為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成立入侵紅火蟻防治志工隊共計51人，善用民間力量協助公部門推動相關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與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欠缺原始紀錄資料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 SOP 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缺點：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利用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及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規劃。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疫 災 (25%)	物資整備 (20%)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防檢局】 (二)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各年度均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已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立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可進一步分依災損統計資料，以掌握潛勢區域。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轄內各公所均已建立防救機制。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3次新聞稿提醒防寒。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本縣以公開招標方式與廠商簽訂「年度重要家禽疫病死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及「年度畜禽動物屍體委託清運化製處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每年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動物防疫會報。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每年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眾認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二)規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p><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p>	<p>一、優點：</p> <p>(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p>	<p>一、優點：各年度均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106年僅辦理1場次，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未列植物疫災部分。</p> <p>三、建議：增列植物疫災部分。</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已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聯繫名冊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擬具陸上魚塢養殖寒害潛勢分析。建議將各產業生產統計及災損資料進行分析，已掌握寒害潛勢區域。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建議可針對地區特性訂定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多次防寒督導函及新聞稿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除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明列應變組織架構與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外，並強化： (二)口蹄疫擴大血清學監測，對於檢測抗體力價不合格之畜牧場，加以移動管制，大為降低疫病發生及散播之風險。 (三)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強化通報、諮詢管道，大為提升疫情處理時效。 (四)落實養豬場消毒防疫，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每月召開防疫會議並辦理各類動物疫病防疫之獸醫師教育訓練，對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實施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 (一)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設置防疫專線(防疫專線0932-690647)，提供諮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教育宣導 (5%)	(一)落實養畜禽場之防疫輔導及監測調查，資料完整詳實。 (二)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並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一、優點：原始紀錄資料詳實，可供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動植物防疫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備置有防治資材。 (三)建立雲林縣植物疫情通報流程。 二、缺點：佐證資料3、4係防檢局所建立之作業流程。 三、建議： (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二)資材管理建議設立資材領用紀錄簿以供查詢。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以作物為主題辦理其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等面向的整合性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寒害列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其他災害，所列復耕計畫中之「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基準」業已廢止，建議嗣後修正計畫內容時應刪除之。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並有作物分布圖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建議加強減災及應變機制部分 已訂定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發布19次新聞稿、於網站公告漁業防寒須知、傳真通報17次、9次督導函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禽流感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 (一)應訂定地方動物疫災防救業務計畫，以因應各類動物疫病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 (三)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辦理動物疫病防疫會議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沙盤推演。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具體作為應追蹤落實情形。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缺點：缺乏具體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結合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機制強化獸醫及防疫人員之培訓。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由植保護業務承辦人擔任植物防疫人員。 (二)依防檢局核定計畫辦理資材備置。 二、缺點： (一)紅火蟻與穿孔線蟲之作業要點/作業說明均為防檢局訂定。 (二)相關疫情發生時，於植物疫情網通報與建立疫情通報機制不同。 三、建議： (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二)建立轄區內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防檢局】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辦理兩項有害生物講習會。 二、缺點：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非轄區之主動規劃或創新作為。 三、建議：以轄區植物防疫之主動規劃或創新作為重點。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完整訂定各重要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遵循 SOP 進行相關監測與疫情通報作業。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 (一)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對疫病發生場進行移動管制，遏止疫病擴大成災。 (二)加強輔導養畜禽牧場生物安全措施、每週三配合全國消毒日，進行全面消毒及宣導並查核養禽場非開放飼養，以減少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動物疫災之發生。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	一、優點： (一)辦理養畜禽業者教育講習及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導 (5%)	<p>教育訓練。</p> <p>(二)行政委託「屏東縣執業獸醫師(佐)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措施」，協助防疫所執行養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及臨床訪視工作，並函請獸醫師公會於當緊急重大動物疫病發生時，將徵調執業獸醫師協助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優點：各種動物疫災應變作業標準訂定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植物 疫災 (25%)	【防檢局】 (一)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p>一、優點：</p> <p>(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p> <p>(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p> <p>(三)設有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p> <p>(一)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二)在植物疫情通報機制部分，請加入聯絡名單。</p>
	【防檢局】 (二)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有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辦理。</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已有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改善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外，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農業損失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辦理寒害農損資訊蒐集。建議可進行各地區域情勢分析，以供所轄公所掌握寒害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災損作業流程及寒害警戒值。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有建立防災宣導機制。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定期召集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強化動物防疫暨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相關訓練。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落實加強養畜禽場之消毒輔導及規範所轄受災養畜禽場相關災後消毒及復原工作。 二、缺點：缺乏便民的單一諮詢窗口。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透過平面媒體及相關產業團體之聯誼會等加強宣導，使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加強對災區畜禽場進行疾病防治及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每年聘請縣轄內特約獸醫師配合參與動物疫災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業之具體規劃。</p> <p>三、建議：無</p>
<p>三、 植物 疫災 (25%)</p>	<p><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p>	<p>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如：水稻、葡萄、番石榴、紅龍果、菊花及洋桔梗等)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p>	<p>一、優點：本年度針對荔枝椿象嚴重疫情加強辦理植物防疫相關生物防治及化學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辦理。</p>
<p>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p>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針對荔枝椿象嚴重疫情由縣府整合統籌防疫事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 2. 針對該市農業災害未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業建置市府及各區公所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1. 建置該市大宗農作物面積及產量等農情報告資料。 2. 至寒害潛勢依本會公告寒害災害潛勢資料辦理。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該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啟動災害勘查小組，赴現場就作物受損率進行評估。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災害宣導請市農會及公所向民眾宣導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理事宜。建議舉辦教育訓練及建立宣導管道。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明訂應變組織架構、各局(處)任務分工、指揮中心開設時機、層級與進駐人員。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建立可疑動物病例之通報專線，有助於及時掌握疫情。 (二)實行防疫桌上演習(沙盤推演)。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6%)	一、優點： (一)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 (二)設置動物疫災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定期召集本市動物防疫人員及執業獸醫師辦理組訓會議，針對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教育訓練。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有執行植物防疫單位及人員，另也爭取實習植物醫師一名協助業務推動。 二、缺點： (一)未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及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無資材備置。 三、建議：請轄區重要作物逐一建立防治作業流程及疫情通報機制，必要時備置防疫資材。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主動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未辦理農民對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 三、建議：可配合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蔬果綜合性教育訓練課程。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以轄區作物為主，辦理相關規劃或創新作為項目。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就轄區內寒害易造成農業損失項目予以加強說明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疫病屍體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落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措施教育訓練及明訂動物疫情災害發生時，現場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屍體處理流程。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辦理畜牧場相關疫病宣導會宣導正確使用消毒水，並依相關應變計畫採樣送檢驗、疫病場之撲殺及後續動物屍體送焚化爐處理。設置防疫專線，供畜牧場諮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平時加強養畜禽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積極招募專業獸醫師及志工，強化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補助資材予農民協助作物病蟲害防治及購置入侵紅火蟻防治備用。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依轄區需求辦理年度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利用空間分析工具強化潛勢分析，可供其他縣市參考。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定動物疫病災害防救計畫，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 (一)未設置防疫專責機關，防疫減災工作易受排擠。 (二)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當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時，應具體規劃處理場所，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年舉辦一次召集各局處辦理動物疫災兵棋推演。 (二)於災害防救計畫內，針對重要疫病如禽流感等，就疫場移動管制消毒人車管制及動物屍體清運處理等訂定 SOP。 二、缺點：欠缺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加強宣導畜禽場場域應定期消毒，以預防疫病的發生若有疫情發生，並依據災害防救計畫，釐清疫病來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一、優點：不定期赴養畜禽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教育宣導 (5%)	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缺點：欠缺動員民間獸醫人力或社會人士參與防災作業之具體規劃。 三、建議：無
三、植物疫災 (25%)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建設處為植物防疫主政單位及所屬人員兼辦業務。 (二)與嘉義市農會合作備置防治資材，且補助農民防治資材。 二、缺點：未依轄區作物需求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作物之疫情需求逐年建立防治作業流程。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辦理農產品栽培理安全用藥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疫情。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建議就轄區內寒害易造成農業損失項目予以加強說明。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重新編修「臺東縣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缺點：建議動物疫災增列為獨立章節。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於非上班間亦由同仁輪值接聽電話處理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以便即時處置。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應可追蹤成效。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而需撲殺補償時，即動支縣府預備金支應，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生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 (二)緊急防疫時，可動員之公務人力及協請國軍支援部分明列於「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預先取得環保機關同意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其他事項規劃	則第11條規定在相關條件下採以就地掩埋及野外燒燬等方式。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有備置監測或防治資材。 (三)具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有辦理杭菊、釋迦、農藥管理人員等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有訂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就轄內主要作物補充說明防範措施。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無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寒害潛勢資料可就轄區內易受寒害作物特別分析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有建立預警機制，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易受寒害地區，強化預警資料之彙整與公布推播。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無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訂有相關動物應變計畫及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二)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二、缺點：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應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歷年皆有進行動物疫災防災沙盤推演。 二、缺點：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仍需強化。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適時添購消毒車輛，為災後復建作業所必需。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廣邀農戶參與講習，宣導自衛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物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計有9員，及聘用實習植物醫師1員。 (二)已訂有荔枝椿象監測防治作業流程一項，且有實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操作。</p> <p>(三)有備置植物病蟲害用蘇力菌、黏蟲紙及黏蟲噴劑等資材。</p> <p>(四)有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重大缺點。</p> <p>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流程部分，除荔枝椿象外，依轄區主要作物之重要有害生物逐年建立其防治作業流程。</p>
	<p><b>【防檢局】</b> (二)教育宣導 (5%)</p>	<p>一、優點：列有實習植醫輔導農友人次。</p> <p>二、缺點：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部分未列入。</p> <p>三、建議：除實習植醫輔導農友人次外，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亦請加入。</p>
<p>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p>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植物防疫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持續推動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b>【農糧署】</b>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已於107年4月26日「宜蘭縣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107年第1次定期會議」核定通過新增寒害編章。
	<b>【農糧署】</b> (二) 緊急通報機制	1. 該縣災害防救中心跨局處聯絡及主要醫療機構聯絡名單均更新至107年6月。 2. 該縣農情(災害)查報體系由縣政府及12鄉鎮市公所蒐集轄內農作物之種植及生產情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農情(災害)相關連繫名冊及個人通訊資料每3個月更新一次。 3. 本署東區分署、花改場蘭陽分場、本縣各公所及該府農業處災害查報人員組成「農情暨災害查報」LINE群組，加速宣導、資訊流通效率。
	<b>【農糧署】</b>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1. 針對寒害好發期(主為裡期作及一期作)，該府根據作物種類、面積、分布鄉鎮等，製作潛勢圖，並根據農情報告更新之。 2. 該府每年均與各公所召開農情調查工作檢討會議，確保農情資訊正確，以作為災害救助之用。 3. 該府蒐集過往寒害發生狀況及災情並予以整理，以做為未來災情及其潛勢研判時之用。
	<b>【農糧署】</b> (四) 災害預警機制	1. 該府應變中心下設災害情資小組，針對天然災害分析資訊包括中央氣象局氣象旬(預)報、過往相似災害紀錄及易受害作物分布狀況進行分析。 2. 當分析氣象資料研判可能產生寒害，該府將會以新聞稿、廣播及 Line 等方式將相關防備資訊通告公所及農友周知。 3. 倘經中央公告辦理救助地區，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救助作業，並參考農委會「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進行損害程度判定。 4. 該府參據「寒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之低溫特報，農委會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作業中心，當該縣境內溫度達上述標準，併成立應變中心。
	<b>【農糧署】</b>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該府除透過以廣播方式、公文寄送及發布新聞稿等宣導減災相關知識外，於5月辦理汛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首度邀請本縣各農會人員參訓，以期藉由農會的力量協助，向農民宣導減災相關知識並協助災害判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動物疫災 (40%)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除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定期檢討修訂外，並事前組訓基層及民間執業獸醫師於動物疫災發生時，並規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啟動徵調之規劃。 (二)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除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外，訂定「運禽車輛防疫監控管理暨畜牧場、電宰場遠端監視計畫」，利用遠端千里眼及 GPS 電子圍籬告警系統，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設置民眾諮詢專線，供受災畜禽場發生重大傳染病進行撲殺、補償、復養作業之諮詢服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 (一)舉辦各鄉市公所防疫人員(含代理人員)調訓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智能，及召開因應秋冬禽流感防疫處置整備會，並針對本縣人力、物資、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量能等規劃情形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二)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植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主動辦理轄區病蟲害監測，並發布防疫資訊及預警，使農會及農民預為因應。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除紅火蟻外，其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p>	<p>疫情的防治作業，可依需求逐年建立。</p> <p>一、優點：以作物為主題辦理其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等面向的整合性講習會，直接嘉惠農民。</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持續辦理。</p>
<p>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5%)</p>	<p><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p>	<p>一、優點：府內跨單位合作辦理紅火蟻防治並順利解除列管。</p> <p>二、缺點：荔枝椿象疫情通報不符本項規劃或創新作為。</p> <p>三、建議：最近較為民眾關荔枝椿象疫情，類似疫情通報，建議移放該區。</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該縣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該縣各鄉市公所承辦農、畜、漁業務及縣府農漁局所屬單位，已建立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已訂有「農作物寒害防寒措施」及「澎湖縣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掌握該縣農作物、海上箱網養殖及陸上魚塢養殖寒害造成農、漁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為掌控轄區氣象寒害情資資訊，係運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預警資訊做為預警及警戒參考。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發布新聞即運用跑馬燈6則請農民朋友加強防寒措施，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2.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包括寒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會」。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列表說明應變組織之任務分工。 (三)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 二、缺點：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 (一)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二)曾針對禽流感防疫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撲殺作業與動物屍體處理等流程進行沙盤推演。 二、缺點：離島為狂犬病高風險地區，應做好犬貓狂犬病入侵演練及準備。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二、缺點：畜禽產業規模小，不易召集民間獸醫師或相關人員進行組訓。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 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指定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農試所提供監測或防治資材，縣府亦自行購置資材。 (三)已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可依轄區重要作物之需求逐年建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 導 (5%)	一、優點：配合其他機關或主動辦理講習會之教育訓練，可直接嘉惠農民。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書面審查時獲知已建立農民推廣、農情查報等 LINE 群組，並利用該群組即時傳遞，以利即時掌握植物病蟲害相關訊息。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寒害防救工作，執行寒害作物損失應變措施。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該府已建立相關緊急通報連繫名冊，鄉鎮公所連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該府收集地區冬季氣象資料、中央氣象局資料，並加入農委會成立之「農民廣播站」LINE 群組，以掌握地區寒害潛勢，如有潛勢發生前，立即以電話通知地區各產銷班及 LINE 通知農友加以防範。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依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當接獲低溫特報，達地區主要作物小麥不利生長溫度及環境下，立即成立農損寒害應變中心，後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災情處理彙整層報核辦。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講習，督導各公所災前轄內防災應變措施，及災後農損救助補助事宜。 2. 協調農試所等有關農作物天然災害防範技術指導事宜以減少作物損失。 3. 建立地區農業產銷班 line 群組及各鄉鎮承辦人員 line 群組，如發生寒害請各群組通知所屬管轄區農友。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確實訂定「金門縣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每2年修正連絡窗口名冊，以利於疫情發生時立即啟動。 (二)防疫所設置焚化爐，協助農民動物屍體焚化。 (三)按監測目標落實各類疫病檢測樣材之採集。 (四)修正「金門縣動物屍體清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倘有疫災發生時則依「金門縣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各該管單位支援相關事項，包括環保局協助環境消毒及大量動物屍體清運及警察單位災區人車管制等。 二、缺點：對於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仍應預為規劃適當處理之場地及方式。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定期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並訓練相關人員，並明定災害處理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b>【防檢局】</b>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確實完成畜牧場及港口碼頭消毒，已建立民眾服務窗口，可提供災後復建諮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對於不同風險對象，已辦理多場次教育宣導措施。積極參與疫調及監測課程。 二、缺點：建議應召集民間獸醫師或相關人員進行組訓。 三、建議：無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107年5月24日世界衛生動物組織(OIE)第86屆年會正式獲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三、 植物 疫災 (25%)	<b>【防檢局】</b>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 (20%)	一、優點： (一)設有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購置監測或防治資材，並有庫存單管理資材。 (三)建立轄區植物疫情通報機制。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三、建議：在植物疫情防治作業部分，可依轄區重要作物之需求逐年建立。
	<b>【防檢局】</b> (二)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以紅火蟻為重點辦理講習會教育訓練及有線電視台託播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持續辦理。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b>【防檢局】</b> 其他事項規劃 (5%)	一、優點：研提第四期 (107年) 及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積極爭取經費籌辦植物疫災防疫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寒害 (30%)	【農糧署】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1. 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 2. 建議該府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糧署】 (二) 緊急通報機制	已建置縣級及鄉級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農糧署】 (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1. 該縣根據農民申請農災救助金，來統計當年度之天然災害農損。 2. 建議該府依產業特性掌握作物寒害之潛勢。
	【農糧署】 (四) 災害預警機制	1. 該縣根據102~103年統計資料，評估天然災害之季節變化。 2. 建議該府掌握轄內農情面積。
	【農糧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 該縣以主動觀測及調查天候狀況並電話週知各鄉公所及農民。 2. 該縣以中央函發之海報進行宣傳，分送各鄉公所、農會週知民眾。
二、 動物疫災 (40%)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20%)	一、優點： (一)在有限人力下，仍積極落實平時各項防疫工作，有效發揮減災效果。 (二)依規定定期盤點防疫物資。 二、缺點：應依動物疫病災害種類分別明訂於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內並定期檢討修訂。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9%)	一、優點：產業規模小，防疫作為較易規劃安排及執行。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 (6%)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及防止疫情成災。 二、缺點：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諮詢。 三、建議：無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一、優點：畜禽產業規模小，較易直接掌握進行宣導。 二、缺點：畜禽產業規模小且人力較缺乏，不易提供即時之教育宣導。 三、建議：無
三、 植物	【防檢局】 (一) 防救災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重大缺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疫 災 (25%)	物資整備 (20%)	<p>三、建議：</p> <p>(一)請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供自評之辦理情形及佐證書面資料。</p> <p>(二)由於連江縣之作物少，農民亦不多，可依轄區需求建立相關植物防疫機制。</p>
	【防檢局】 (二)教育宣 導 (5%)	<p>一、優點：藉由馬資網或馬祖日報。提供農民相關訊息。</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書面評核中，亦提到會透過電話進行植物防疫教育宣導，亦請建置電話紀錄簿，以建立相關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內容。</p>
四、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5%)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 (5%)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辦理情形所列為颱風災害之預防及復原措施，非屬植物疫災範疇。</p> <p>三、建議：請針對轄區特性提出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置防災 APP，整合各項多元便民措施，以便利民眾瞭解防災作業或申請醫療服務及相關救助等作業。
三		建議轄內原鄉地區倘有需求，可參考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優點：</p> <p>一、 為改善災害期間烏來區通訊中斷問題，烏來區公所及各里均建置無線電設備，以提升無線電通訊能力；亦建置太陽能發電站及行動通訊基地站，除確保災時不斷電亦提升行動通訊效能。</p> <p>二、 為使所轄地區各里之社區及部落擁有自主防災能力，經新北市政府原民局積極輔導，已逐步推動烏來區轄區內部落成為防災社區，更配合今(107)年函頒之防災社區認證計畫，預計輔導相關部落完成防災社區認證。</p>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 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 二、 公所與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確保災害期間民眾物資無虞，亦定期更新存放物資，以避免過期。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 市府及公所於災時均確實掌握居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並填報於 EMIC 系統。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優點： 一、 桃園市復興區蘇迪勒颱風土石流災害合流部落重建專案業已圓滿完成，並於106年8月19日正式入住。 二、 桃園市政府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內五大大電信業者，於復興區設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共計10站點，目前已完成8個站點，將能確保災時通訊暢通。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 配合桃園市原住民保障自治條例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於107年6月8日修改「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提升災害防救行政效率。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建議：</p> <p>一、 災害訪評書面資料不完整，亦未整合所轄三個原鄉公所書面資料，建議縣府除加強公所書面資料整合外，亦請統一書面資料格式，以利查閱評核。</p> <p>二、 部分書面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建議縣府加強評核前書面資料之檢視作業，以避免疏漏。</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建議：</p> <p>一、 新竹縣政府未依內政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參考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爾後請新竹縣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本權責主動積極辦理所轄部落相對安全評估等業務，避免再次發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代新竹縣政府辦理內政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邀集相關單位評估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等情事發生。</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綜合	<p>建議：</p> <p>一、 訪評書面資料整合及標示相當清楚，利於查閱，惟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p>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優點：</p> <p>一、 各公所定期於村里民大會加強宣導防災避難觀念，災前及災時亦以多元方式向居民通知避難疏散訊息，另簽訂災防緊急廣播系統及災防廣告託播等相關合約，增加宣導廣度。</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建議： 一、公所避難處所物資資料未更新，並有過期情況，請南投縣政府督促公所確認轄內避難處所物資更新情形，以避免災時物資不足。 二、建議收容安置處所可依居民需求劃分不同收容安置區域(如家庭區、單身男女區等)，以符合人性、性別友善及增加居民個人隱私。
二	綜合	建議： 一、建議南投縣政府統一所轄原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資料，以利查閱。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建議： 一、轄內收容安置處所依居民需求區分成不同收容區域(如單身男女區、家庭收容區等)，符合人性及增加居民隱私，建議書面資料可增加收容安置處所現場照片，以利查閱。 優點： 二、轄內各村收容安置處所定期檢查其安全性及物資更新情形，確保災時居民安全及物資充足。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議： 一、定期辦理相關災害防救訓練，並廣邀居民舉辦大型防災演練，除增加公部門間橫向防災業務熟練程度，亦提升居民對防災的認知。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1.已建置完善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函各單位防災專責人員名冊(轄內各消防分隊、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聯繫作業。 2.鄉內各村均設有物資儲備所，公所建有物資數量盤點及效期檢查表，於汛期前有效掌握轄內各收容安置場所物資整備情形。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公所定期更新轄區內收容安置處所物資，針對快過期的物資發送予轄區內低收入戶，以充分發揮效用。 建議： 一、建議收容安置處所可依居民需求劃分不同收容安置區域(如家庭區、單身男女區等)，以符合人性、性別友善及增加居民個人隱私。
二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公所每年度均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並加強公部門間橫向演練作業，建議疏散撤離演練可廣邀居民參與，加強居民防災正確觀念。
三	綜合	建議： 一、建議宜蘭縣政府整合所轄原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資料，以利查閱。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1.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 2.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建議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辦理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評估並提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需求，以強化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防救災行動通訊。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參與及辦理各類輻災防救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環保局每年固定編列經費辦理業務承辦人員之體檢與18小時輻防訓練。 三、環境品質監測車配合2017世大運，於活動現場進行機動性環境偵測(包含輻射偵測)。 四、因應2017世大運建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並配合辦理相關輻射(核生化)應變及演練。 五、於焚化廠設置輻射門框偵檢器及手提式輻射偵測器，並已建立廢棄物輻射異常處理機制。 六、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研發去除自來水中輻射銻的方法並取得專利。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一、優點：已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相關機制並已納入程序書。 二、缺點：未能提供通聯紀錄；應依照程序書進行通聯測試之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 三、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訓練。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參與及辦理各類輻災防救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p> <p>四、制訂「新北市政府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且依通報狀況積極檢討該機制。</p> <p>五、辦理災害防救暨核子事故應變作為研討會。</p> <p>六、辦理各類民眾輻射基礎教育宣導，如：製作核子事故防災宣導教具、製作新北市民防災手冊、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p> <p>七、參與交通部於板橋車站辦理之輻射彈爆炸事件演練。</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現有輻射偵檢設備均能按時送校；人員劑量計之數量較多。 二、建議:考量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建議增購加馬輻射偵檢儀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訓練。 二、製作轄區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各區分布比例圖，呈現各行政區輻射災害潛勢。 三、消防局設有核生化專責單位(西屯分隊)。 四、消防局固定每年編列經費供業務承辦同仁辦理18小時輻防訓練、再訓練及體檢。 五、消防局要求各大隊於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辦理每月之救災組合訓練。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並自行製作轄內各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火災搶救計畫及甲、乙種圖。</p> <p>三、建立有人員防護裝備、鉛衣之「游離輻射災害搶救防護裝備器材清冊」。</p> <p>四、於消防局網站首頁建置「輻射知識學習網」之連結方塊，宣導輻射安全知識。</p> <p>五、消防局訂有「106年配合執行游離輻射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執行期間106.8/1-12/31)」，據以推動有關訓練輻射災害應變宣導之種子教師、辦理研討會及基層教育訓練等事宜。</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建議: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應變相關單位(消防局、環保局)增購個人警報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包含107年民安4號災防演習。 二、建議: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可更加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規劃增列設置固定式輻射偵檢設備或手提式輻射偵檢儀。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與新竹市共同簽定「大新竹災害防合作」協定，在災害防救搶救及輻射偵檢儀器上相互支援，結合外力滿足救災能量需求，值得嘉許。</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建置新竹縣轄內放射性物質場所分佈災害潛勢圖資。</p> <p>三、該府消防局製作 SOP 手冊及操作影片，俾利應變人員操作輻射偵檢儀器。</p> <p>四、訂定新竹縣輻射標準作業程序，以為輻射災害防救作業依循。</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 二、缺點：應確實更新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並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機制(SO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2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 二、建議：災害防救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消防人員常訓課程中納入輻射防護觀念宣導課程。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缺點及建議：應確實更新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並落實交接機制；另建議由輻災防救承辦單位(該府為消防局)統一彙整管理該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資訊。</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以 google map 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及輻射偵檢儀器分佈地點圖資。</p> <p>三、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建議: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應變相關單位(消防局)應備有個人警報器。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針對村里長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三、建置六輕工業園區輻射儀器清冊，可於災時徵調使用。 四、辦理各類輻射防災宣導作業，包括:製作輻射防災宣導品、防災資訊網中納入輻射知識介紹及相關資料下載及與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之連結。 五、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於斗六市鎮東國小辦理輻射防災宣導活動。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於辦理企業防災座談會時加入「認識輻射與災害」課程。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目前仍以加馬輻射偵檢器支援人員劑量計功能，為保護第一線救災人員，建議可於經費允許下增購人員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並有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 三、消防局之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各里製作核子事故防災年曆，並發放與民眾掛置，年曆內容包含各里核子事故疏散路線及救災單位聯絡資訊。 四、消防局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3.8.16.30公里影響」範圍進行圖資套疊。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 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 三、以將原能會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內容納入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自製輻射安全知識相關電子文宣，並透過該府消防局臉書粉絲專業廣為宣導。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且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缺點：輻射業務聯絡人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包含106年之核安第23號演習。</p> <p>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災害之應變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建議：可再強化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程序書內容之完整性。</p>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參與輻射相關訓練課程人次超過百人。</p> <p>二、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逐里疏散演練。</p> <p>四、建置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有利核子事故緊急通報。</p> <p>五、為協助核能二廠發生事故時民眾疏散，購置核安災防應變疏散路側設備 CMS 1套及5處閉路監視系統(含規劃及原設備擴充)，以強化辦理民眾緊急疏散行動之能量。</p> <p>六、於民眾宣導活動中納入輻射相關內容。</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p>一、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p> <p>二、消防局於埔頂分隊設置核生化災害事故應變專責應變隊。</p> <p>三、消防局派員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訓練班，並取得結訓證書。</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且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缺點:輻射業務聯絡人清單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應確實更新輻射業務聯絡人資訊。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二、缺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2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演練，另建議可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情境式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未提列加分項目，建議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輻射安全知識。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並建有交接機制。</p> <p>二、缺點:未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及輻射業務聯絡人資料不完整，但於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並已報縣(市)之災防會報核定。</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已建立完整之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現有輻射災害偵檢設備均能按時送校。</p> <p>二、缺點及建議:考量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建議增購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劑量計。</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派員參與輻射災害課程相關課程；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輻射相關災害演練。</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輻射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收集並掌握轄內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核能後端營運處作業程序書。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輻射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一、將放射性物質使用查詢系統之場所圖資與消防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 二、協助本會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訓練。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一、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相關演練。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劇情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另建議可強化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演練。。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p> <p>二、缺點：應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機制(SOP)。</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p> <p>二、缺點及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輻射災害篇章已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參訓人數超過50人。</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相關災害演練；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儀器操作訓練及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演練。</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未提列加分項目，建議可透過文宣、網站連結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輻射安全知識。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並已報縣(市)之災防會報核定。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仍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請持續追蹤掌握修訂情形。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一、優點:派員參與輻射災害課程相關課程。 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及相關災害演練；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儀器操作訓練及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演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妥善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訂有「金門縣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有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交接機制。</p> <p>二、缺點:應確實更新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帳密保管人連絡資訊。</p>
二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輻射災害篇章，且有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章內容可再更加精進，請於下次修定時檢視更正。</p>
三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8%)	<p>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加馬輻射偵檢儀器。</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清單資訊不完整，請加強資料準備；建議可視業務需求增購人員警報劑量計；並將輻射偵檢儀器定期送校。</p>
四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p>一、缺點:未辦理或派員參加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p> <p>二、建議:應盡可能派員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課程；建議可針對應變人員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府內其他災防單位(如消防局)亦可強化有關輻災訓練之演練整備工作。</p>
五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0%)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妥善紀錄。
六	其他可加分項目(7%)	蒐整機場、港口、醫療院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光機)清單，以及中國大陸福建省鄰近核能電廠現況。



經濟部  
(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另因應106年11月22日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及106年12月7日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p> <p>(一)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4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18場次)。</p> <p>(二)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106年12月及107年1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p> <p>(三)要求公用天然氣業者按月提報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表、瓦斯管線遭其他單位挖損統計表及儲氣槽安全檢查表等資料，以提升供氣品質及公安標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p> <p>(一)訂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二)已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各項資源與資訊，提供管線之災害預防、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相關處理與追蹤管控參考。</p> <p>(三)要求各管線單位於申請管挖工程時，須先行套繪管線圖資，申挖路段如有危險管線，系統將以圖示警告，慎防誤損危險管線。廠商施工時須搭配即時施工影像，以利中心督導現場施工狀況。</p> <p>(四)訂有「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以加強規範管線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一)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 (二)另模擬大屯火山群火山災害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31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一、優點：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針對更新情形，定期辦理檢討會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建議應彙整成冊。</p> <p>一、優點： (一)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員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	<p>一、優點： (一)「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0%)	<p>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另因應106年11月22日修訂之「災害防救法」及106年12月7日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天然氣事業每家每月至少4次，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p>	<p>一、優點： (一)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針對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另定期彙整各單位搶修熱點分布圖資，並交由管線所屬單位列入年度計畫性管線汰換工程參考依據。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p>一、優點： (一)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24小時營運監控，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 (二)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程序?(2%)	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 (二)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每年皆辦理3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3場次)。 (二)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 (三)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防蝕抽測及相關檢測)與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訂定「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程序」及「道路施工挖損危安管線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二)另已成立24小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行管理。 (三)廠商施工時須搭配即時施工影像，以利中心督導現場施工狀況。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 (一)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 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二)有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將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用氣體)管線地理圖資資訊納入。 (二)另持續更新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 二、缺點: 三、建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系統,內容包含箱涵圖資、天然氣業者管線圖資等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工業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建議可再充實。 (二)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清冊等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另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標準作業流程。 (二)另訂定業者製程異常通報市府 SOP 及不明氣體外洩通報處置應變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緊急聯絡名冊已建立,管線安全辦公室並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確認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有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 (二)106年815停電事故，該府經發局邀集台電等相關單位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就「如何精進因電力不足之防救災工作」與「電力饋線圖資建置事宜」進行檢討，以減少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二、缺點：無 三、建議：部分案例未分析檢討，建議增加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已建立「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二)地區災防計畫已有災情之蒐集、通報之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 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已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專章。 (二) 另因應106年所發生815停電事故，已擬訂「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應變作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7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共7場次)。 (二)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三) 另對轄內台電公司管線單位進行輸電設備查核計8場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另由各事業單位於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防範挖損管線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新北市政府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除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進行管線套繪，且要求施工前需與各管線機構辦理會勘。 (三) 另於核發路證時副知其他管線單位及通知區公所，可於施工期間派員不定期巡查。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建立 i-map 系統對外開放查詢管線圖資。</p> <p>(二)各管線單位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供系統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p> <p>(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p>一、優點：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檢視、修訂開設時機。</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	<p>一、優點：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緊急聯繫 LINE 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另於颱風前加強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半年測試1次，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如辦理「106年815停電事故」相關檢討與策進事宜。 (二)部分案例專冊分析，內容詳盡(如汐止漏油及新店氣爆事件等)。 二、缺點：無 三、建議：部分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為加速管線之修復，針對緊急搶修案件，僅需將緊急搶修報備單併同佐證資料上傳養工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即可先行施作。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單位對於緊急修復管線操作系統之熟悉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災害防救計畫內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依據不同災害及災況，發放災害救助金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及消防勞檢相關單位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106年5月至107年2月期間已舉辦9場次。 (二) 配合參與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 除依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管理外，另要求各申請道路挖掘者須先洽天然氣公司辦理「查線套繪」作業，俟完備資料後，使得進入後續審查。 (三)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透過每次道路挖掘案件更新管線圖資。 (四) 開辦「107年度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受訓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作為管線單位申請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文件。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 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 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並依該市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更新。 (二) 另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 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 並逐案審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標準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 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 (一) 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 (二) 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 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 二、缺點：無 三、建議：不定期測試, 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	1. 是否蒐集所轄公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原重建 (10%)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一、優點：已於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相關章節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執行災民補助。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依107年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函請轄下各相關機關就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p> <p>(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聯合稽查計2場次。</p> <p>(二)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p> <p>(三) 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p> <p>(一) 訂有「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p> <p>(二)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逐案自動套疊危險性管線圖資，以提示申請施工範圍是否有危險性管線經過。</p> <p>(三) 天然氣公司除已於用戶前管線處貼標示警示，並強制要求施工單位須於施工前三日通知天然氣公司且至現場確認管線位置。</p> <p>(四) 施工單位每日施工前利用 APP 拍照打卡施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line群組等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時對轄管公用事業進行通報測試(自106年9月至107年6月計測試12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不定期測試，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 (一)訂有道路挖掘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緊急搶修應變手冊，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二)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三)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一、優點： (一)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二)訂有「災害勘查報表」，於災害發生時由里幹事及相關單位人員查報並檢附災害現場照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桃園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相關計畫之檢討更新作業，建請加速辦理。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每年皆邀集專家及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2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共2場次)。 (二) 每年並會同能源局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辦理查核(107年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掘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訂有「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 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依所訂申挖流程辦理，並於每月邀集管線機構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逐案討論。 (三) 另針對所管養道路進行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加強督導及管控。 (四) 對於有施工衝突疑慮管線，除透過圖層套繪外，另可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石油煉製業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習或教育訓練? (5%)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並依該市「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 災害應變計畫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流程。 (二) 另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於「桃園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應變通報體系，並測試(107年辦理測試1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每年測試1次，建議每月至少1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並進行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p>一、優點：已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破管搶修等緊急事故，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依「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辦理。</p> <p>(二) 由社會局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災害救助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民申請補償之依循。</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二)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辦理發布。</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已委請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不定期辦理2家公用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安全查核及風險管控能力檢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 (一)訂有「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二)已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先進行套圖，以確保管線安全，並於新竹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上提出申請，縣竹縣府工務處及相關路權單位則依據「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管線施作單位於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	<p>一、優點： (一)已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新竹瓦斯公司於106年5月2日至106年11月8日，每週三下午進行「災害防救演習之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共30次，實地演練天然氣區域性供氣，可供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觀摩及學習。</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內含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新竹縣內2家公用天然氣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p>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p>一、優點：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p>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測試紀錄建議以書面存檔。</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已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p> <p>(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p> <p>(一)每年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p> <p>(二)參與106年8月4日針對石油業辦理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p> <p>(一)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p> <p>(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一、優點：苗栗縣辦理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一、優點：            (一)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二)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三)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一、優點：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原重建 (10%)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一、優點：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一、優點： (一)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避難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二)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三)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自行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南投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及南投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1場次。 (二) 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至石油業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套繪圖資作業，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已建置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聯絡資料。 (三)已與消防局及管線單位建立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通報災情，回報後續處置狀況。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雲林縣建設處說明有關停電預防措施已建入消防局應變中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討論挖掘便民資訊網及管線開挖相關協調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計畫、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建立查核機制，並於106年10月26日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嘉義縣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 (一)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嘉義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 (二) 藉由「道路管理(申挖)資訊平台」整合「道路申挖管理系統」、「公共設施管線 GML 圖資編輯系統」、「寬頻管道營運維護管理系統」。 (三) 結合道路巡守 APP，可即時得知相關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一、優點：已督導轄內中油、台電及欣嘉公司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	一、優點：已建立「嘉義縣公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 (30%)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管線道路資訊網」，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季進行電話測試；另相關管線單位緊急連絡提供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建檔編管，並由消防局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每年度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 嘉義縣政府災情查報執行計畫、嘉義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 (二) 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屏東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邀集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訂有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並建置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便於提升管線單位申挖作業之便利性。</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	<p>一、優點：已建置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並適時更新，包含漁船用油之輸油管線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圖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年度1、4、7、10月(每季)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緊急聯絡人部分進行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訂定屏東縣公用氣體災後緊急修復計畫。 (二)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依據公所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部分)，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每年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2家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二)配合辦理2家民營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二)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並維護圖資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	一、優點：已建立並匯集成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附屬設施之資料? (10%)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該縣另訂「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每月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及電業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彰化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辦理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彰化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訂有相關規範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管線緊急搶修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議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定期修訂「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依107年修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函請轄下各相關機關就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電氣管線建議改為輸電線路。</p>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p>一、優點：會同新北市政府於106年6月12日及107年5月16日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該公司並就查核缺失進行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p> <p>(二)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將視情形通知管線單位辦理會勘。</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	<p>一、優點：已辦理或督導台灣中油公司於107年5月22日，於八堵油庫辦理油料管線防災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5%)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相關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相關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圖資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單位聯絡清冊,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聯絡資料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輸電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開設之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藉由基隆市管線協調會報及重大工程協調會報更新聯繫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建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 Line 群組,以立即掌握管線災害的發生。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補充相關案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	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天然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救助金核發辦法、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p>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一、優點：                      (一)已定期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已訂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及新竹市油料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p>一、優點：                      (一)已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邀集專家學者每年查核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查核，106年現場查核7場次(183處)及2次無預警書面查核，查核結果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三)106年與消防局、環保局於中油新竹油庫辦理3場次聯合稽查。                      (四)督促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同業間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p>	<p>一、優點：                      (一)督導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有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其中第23條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及運用 Line 以立即掌握管線開挖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p>一、優點：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4次。</p> <p>(一)107年4月16日在本市篤行路與篤行一路口辦理新竹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p> <p>(二)106年6月27日督訪轄區供油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災防管理。</p> <p>(三)委託專業服務於106年11月份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場次（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及更新維護「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包含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於104、105年第三、四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p> <p>(二)督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p>一、優點：已建立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ESV 緊急遮斷設備、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梁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p> <p>(二)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針對未成災，並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新竹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為10人。</p> <p>一、優點：已藉由人民陳情案件不定期進行電話通報測試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自106年7月至107年6月達104次，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次確認資料，並有建立 line 群組通報機制。</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相關案例如有：東勢街4吋高壓管線備挖損漏氣、南大路瓦斯熱水器氣爆案件、博愛街開槽靜電火花引燃殘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制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防救對策。  (二)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  (三)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含搭配以 LINE 通訊軟體建置群組即時通報機制)，並檢具有證明與搶修前後照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p>一、優點：</p> <p>(一)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另轄內二家石油業者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含有災情通報處理。</p> <p>(二)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105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106年10月26日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協同欣嘉石油氣公司、中油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已於107年4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管線圖資，並以單案管理作圖資更新管線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 (一)已在「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依內政部規定建立公共管線屬性資料共同規格GML)。 (二)已建立中油公司及欣嘉石油氣公司管線及相關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定期進行通報資料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已蒐集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至106年6月天然氣災害緊急事件速報表1件，經分析為自來水管線汰換施工不慎挖損管線，並請管線管理單位工務處受理道路挖掘時預先防範。 (二)已蒐集輸電線路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 (二)轄下油氣公司已訂定災後緊急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復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災害勘查表等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自評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應改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li>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li> <li>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5%)</li> <li>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5%)</li> </ol>	訪評現場台東縣政府表示，尚無相關災害防救發生情形，爰毋需提供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故本次訪評未提供建議。
二	災害整備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li>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li> <li>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li> </ol>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li> <li>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li> </ol>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li> <li>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定期檢討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註明更新日期。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配合能源局派員於107年6月21專案查核中油公司花蓮供油服務中心及北埔油庫。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自辦查核。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配合於106年8月28日參加中油公司花蓮港海洋油污防護應變演習。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分佈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加註更新資料。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路徑（含管徑大小）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資料?(10%)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連絡資訊，並每年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能檢附測試佐證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增加106年颱風致和平電廠輸電鐵塔倒塌案例分析。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制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善後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宜蘭縣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更新。 (二)107年度宜蘭縣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及防災計畫委辦中。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增加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107年度已進行應變測試及查核作業。 (二)另已於105年度成立工業管束聯防組織，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度進行應變測試及查核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107年度已督導管線單位(中油、台化)辦理管線洩漏災害防救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工業管線圖資已納入該縣工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	一、優點： (一)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已建立工業管線圖資及附屬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資料?(10%)	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有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災害案例並檢討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管線修復作業程序已於宜蘭縣政府道路挖掘規定訂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有建立災情救助作業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不定期稽查加油站及液化石油分裝場並做成書面紀錄。 (二)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查核紀錄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將相關油料管線、輸電線圖資送施工單位(工務處、建設處及消防局)備查，提供事前預防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記錄相關管線挖損情形，並適時督促管線單位加強防護。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建議可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或教育訓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輸電、油料管線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輸電、油料管線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適時辦理稽查及更新作業，並將辦理結果造冊以供查閱。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建置相關管線聯絡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加強通報電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建議：請收集國內外最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並置於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如發生油料管線尚待修復，該府將通知中油公司並依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湖西供油中心「年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依該縣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該縣轄內無天然氣或工業管線，僅有2條中油公司金馬行銷中心油管及油槽，並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查核紀錄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及道路挖掘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可記錄相關管線挖損情形，並適時督促管線單位加強防護。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 已於106年3月22日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練，加強中油管線及台電輸電線路災害搶修。 (二) 已督促台電公司於107年3月27日辦理金門地區停電作業模擬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	1. 是否建立所轄(公	一、優點：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 (30%)	<p>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資料庫」，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分佈圖資(共8條油管，其中有8吋汽油、柴油及航燃等3條管線，另5條已盲封不使用)，並已要求業者依規定函報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可將相關圖資造冊以供查閱。</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另輸電線路部分，可從台電圖資系統即時調閱。</p> <p>二、無工業管線。</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管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應變小組、緊急通訊名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將更新資料造冊以供查閱。</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p>一、優點：已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緊急通訊名冊並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將測試資料造冊以供查閱。</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一、優點：已蒐集98年料羅輸油中管線漏油檢討報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請增加臺灣本島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案例為宜。</p> <p>一、優點：「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二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p>(二)簡化作業程序中，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p>一、優點：已於「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輸電線路災害。(無公用氣體、油料及工業管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經濟部已於107年1月12日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予以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每年由台電公司均安排輸電線路設備檢查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縣府可配合參與檢查作業並記錄留存。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5%)	一、優點：已建置道路挖掘系統，並加強道路巡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督導台電公司於107年5月4日辦理颱風期間電力設備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縣府可記錄留存。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相關線路圖資，並依縣府道路挖掘相關規定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台電公司已建立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 line 群組等。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縣府能督促台電公司適時檢討並更新。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一、優點：已訂定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有進行測試，106年度4次及107年度迄今已測試2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台電公司有建立輸電線路災害檢討及分析，建議可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7年3月6日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計畫以全災害精神改版，同時參考聯合國於2015年所公布的「仙台減災綱領」、聯合國「韌性城市宣言」及美國紐約市「減少災害風險計畫」等計畫內涵，並連結該府策略地圖，落實地區計畫與實際政策推動方向及地區災害潛勢勾稽。</li> <li>2.南港復興空難時，應變人命搜救告一段落後，市府需立即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窗口整合跨局處能量，處理後續災民各項救助、慰問及賠償相關事宜，爰市府吸取實際災害經驗訂定市府發生重大災害時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將各局處分工任務盤點後，訂定作業機制，落實制度化操作，同時能作為未來演練所檢視之項目，是災防最好的經驗傳承方式，值得肯定。</li> <li>3.市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災防辦公室及研考會督導區級災害防救工作，辦理評核作業，並專案列管改善情形。防災體系運作良好並發揮其功能。</li> <li>4.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公所層級防救災教育研習與演練，以強化防災人員之相關知識、任務權責與防救災工作熟練度，如首長研習班、區級防災人員教育訓練、防災業務研習班、無預警演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以及區、里疏散作業等相關研習訓練。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5.強化及健全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作業機制及統一作業方式，如建立災害檢核表、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或規定。</li> <li>6.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li> <li>7.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會報參與人員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思考議題規劃納入上級(市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仍應定期召開，同時可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p>2.建議區公所未來演習可將其備援應變中心納入演練情境，藉由兵推或是實兵演練的機會，讓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熟悉備援應變中心開設之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之環節。</p> <p>3.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p>(一) 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 針對重大災害有形成正式書面報告，掌握應變過程、處置、影響、檢討等內容，並修正檢討機制。</p> <p>(三) 除了轄區的重大災害，還有辦理水庫潰壩的兵棋推演，期望能在最短時間內依照應變機制立即發布災害警訊及通報相關單位，並成立指揮體系。</p> <p>(四) 有針對各類災害造成水源枯竭、水源汙染及供水中斷等情形，於防災公園、防災學校及鄰里公園設置戰備井，並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72口戰備井之設置，預估每日供水量可供86萬人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可針對其他縣市發生的重大危害與應變過程，回饋市府的機制，進行檢討，例如：0206花蓮大地震、桃園市敬鵬火災事件。</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臺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10大類，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製作各類災害勢圖及防災地圖。</p> <p>(二) 有建置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提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於該平臺查詢運用。</p> <p>(三) 市府篩選有用鑽孔進行土壤液化分析工作，潛勢圖資公布於「土壤液化查詢系統」網頁，民眾可藉由電腦、平板或手機，透過定位了解自家的土壤液化潛勢狀況。</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一) 有訂定出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 (二) 為確實有效落實地區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有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目前施政目標皆分散於各局處室，建議應提出市府的整體防減災策略目標，以及相對應具體的量化指標，呈現市府的整體災防效能。</p> <p>一、優點： (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依據災害特性、災害類別的威脅性，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 (二) 工務局每年均重新檢討市易積淹水地點（例如，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士林社子島及興德路福一帶），針對積水地點及積水原因，提出改善對策並公布於利處網站。 (三) 有規劃緊急救援路線：臺北市考量當發生如戰爭、強烈地震及颱風豪雨重大災害，造成全市交通系統大規模癱瘓時，依據本緊急救援規劃路線，各搶修單位可不待通知及會議討論，集中搶修資源，維持救援道路順暢，如積水清除、倒塌路樹移置、路面損壞修補、交通號誌故障修復；而各搶救、支援單位運送救援物資、人員時，可優先考量使用。 (四) 交通局依嚴重性指標（CBI）篩選本市多肇事路段，各地點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計提出19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並納入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工作進度及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未明確訂定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li> <li>2. 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3. 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4. 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91.8%。 6. 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 7. 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 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 9. 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 11. 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 12. 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 13. 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並增修龍捲風災害、土壤液化災害、隧道災害及輕軌系統營運災害等篇章，完備計畫內容。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li> <li>2.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li> <li>3.配合新南向政策向新南向國家辦理多場國際研討會議，分享城市防災經驗，同時藉此交流精進災防業務推動，值得肯定。</li> <li>4.災防會報及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定期召開，政策宣導、重要計畫/專案核定、及督導列管防災工作等，防災體系運作正常；修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利工作執行順利並符合實務需求。</li> <li>5.整合市府局處辦理轄內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落實推動防災業務及督導考核工作。同時突顯災防辦公室角色至各局處辦理評核作業，非常值得肯定。</li> <li>6.訂頒區級防災計畫之增修、內容架構、核定備查等相關規定，各區公所之防災計畫亦依規定辦理，值得肯定。</li> <li>7.依所轄災害潛勢類別規劃辦理多場訓練及演練，藉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及區里民之防災觀念及應變能力。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8.建議在歷次災害結束後能彙整應變中心相關資料建立專卷，讓災害應變經驗能紀錄傳承。</li> <li>9.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鄉公所平時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兵推演練時，適度邀請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10%)	<p>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參與，藉以強化平時及災時橫向協調效能。</p> <p>2.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區民查閱。</p> <p>3.建議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p>4.建議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壓縮檔，應依各里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便於使用行動裝置查詢。</p>
三	【科技中心】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完整列出市府EOC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有將EOC運作的檢討機制法制化。</p> <p>(三)必要時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例如：針對歷次豪雨災情水利局對於轄內的典寶溪、後勁溪及愛河三大水系之流域範圍，邀集府內、外單位及專家學者於106年11月23日及12月26日召開調適策略平臺會議研擬防災對策與調適策略分工機制，有效降低災害風險。</p> <p>(四)配合市府相關局處組織修編，及依據本府水利局、工務局等局處因權管業務及任務分工重新劃分，據此一併檢討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以切合本市災害防救業務需要。</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對於檢討的議題與研擬的策略，建議略加說明。</p>
四	【科技中心】災害潛勢調查(12%)	<p>一、優點：</p> <p>(一)有應用潛勢資料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網 址：<a href="http://dpr.fdkc.gov.tw/Home/portal.html">http://dpr.fdkc.gov.tw/Home/portal.html</a>)，針對淹水威脅，有進行易致災調查，利用群集分析法進行分析，不同群組之分數高低訂定里級環境指標分數，並根據各里指標分數進一步計算區環境指標分數，將各行政區分類為高易致災度、中易致災度及低易致災度。</p> <p>(二)高雄市有針對毒化災害進行探討及災害潛勢模擬分析，量化方式瞭解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災風險潛勢情形，計算出的危害風險值轉化成具有空間分佈位向關係之危害分析圖。全面性化學物質使用現況調查、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強化追蹤，整合、分析及運用毒化物及化學物質資訊，強化現行勾稽及查核工作，反饋改善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提升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p> <p>(三)針對易肇事路口改善，規劃調查改善地點、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事路段前置工作事項辦理交通量調查、交通問題癥結探討（肇事資料分析及肇事碰撞構圖）、改善策略研擬（現地會勘）、行車速限對事故影響提供相關佐證分析資料、委託研究改善方案，調查與分析15個易肇事路口檢討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時，繪製改善措施前後之碰撞構圖進行比較，擬定路口交通安全之改善策略，將能逐年提昇高雄市交通安全水準。</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基於安全高雄的施政，市府有研擬明確具體的目標，例如：</p> <p>(一) 積極推動河川整治及市管區排、中小排水清疏、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建置，公告區域排水共116條，以整體排水系統為考量，蒐集各地區開發狀況及降雨型態等資料，以河道中上游規劃滯洪池至107年滯洪池闢建蓄水量可達329萬噸，區域排水預計完成整治長度達90公里。另每年補助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清疏工作，每年計畫清疏雨水下水道長度約26公里，計畫清疏中小排水與道路側溝長度約81公里。</p> <p>(二) 建立管線安全管理運作架構、建立管線安全管理運作架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成立、既有工業管線圖資建置及公告、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p> <p>(三)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106年設置合約醫療院達675家，執行登革熱公費 NS1快篩，個案隱藏期由101年4.42天降至106年2.3天，通報率由101年27.63%升至106年50.76%，且「零」出血重症與致死率。</p> <p>(四) 目前總建置為31處水位站、25處雨量站及11處CCTV站。107年又新建置4處CCTV站（107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依據不同雨量及水文狀況模擬而訂定水位警戒值，並於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展示，妥善率100%。</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 施政目標的範疇很大，而於具體事項的落實，稍顯瑣碎，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量性或質性目標。</p> <p>一、優點： (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 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等5個行政區）辦理通訊網路督導改善方案，解決市話、手機、災害專用無線電通訊不良問題。</p> <p>(三) 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已辦理18個行政區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及系統建置，後續辦理其餘20行政區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及系統擴充。</p> <p>(四) 建置火災風險地圖2.0，與民間 D4SG 資料英雄合作規劃跨機關資料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2.0，首以人口最多之鳳山區示範。</p> <p>(五) 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年水稻保險投覆蓋率（9.04%）全臺最高；106年度芒果保險投保件數占全臺50%；107年積極推動設施及蜜棗保險。</p> <p>(六)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既有36處防災社區持續更新運轉，107年並輔導2處新設社區，現已有38處自主防災社區，並進行社區訪視工作。</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應再深入。</li> <li>2. 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3. 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4. 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5. 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86.38%。</li> <li>6. 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7. 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9. 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惟缺少紀錄。</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1.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p> <p>12.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p> <p>13.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該地區計畫內容專編制定管考機制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統計彙整分析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發揮施政績效。</li> <li>2.頒定新北市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律定計畫編修、核定、備查等相關作業，以利遵循。</li> <li>3.創新作為多元化，以全災害類別前瞻規劃，包含資通訊設備、機制建立及策進作為等面向，務實整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值得肯定。</li> <li>4.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定期召開1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並專案列管各局處，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並專案列管災防工作。</li> <li>5.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市府備查等作業，皆依相關規定完成，建立制度化並全面推動；並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值得肯定。</li> <li>6.辦理有關訓練、演練針對不同人員進行規劃，同時依所轄災害潛勢災害類別務實辦理，辦理方式包含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無預警等各種面向。惟演習之目的為發現問題，補強現行機制之缺漏，因此建議未來建立檢討機制，針對所辦理演練結束後重新檢視是否相關應變機制需要滾動修正，俾達演習之精神及目的。</li> <li>7.市府推動防災相關執行計畫及專案，多有明確的經費編列及管考機制。其中防災公園建置工作，其管考機制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提報市府研考會管考，確保落實執行成果，值得作為其他縣市之典範。</li> <li>8.籌劃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切合實際，符合民眾需求。</li> <li>9.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災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依市府規定完成。定期召開災防會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議並專卷保存相關文件紀錄，顯示維持經常性運作。</li> <li>2. 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朝標準化(範本)方向邁進。</li> <li>3. 結合所轄民間志願團體(如法鼓山、慈濟及世界展望會等)，協助物資及收容等事項，有效發揮宗教團體能量於災害防救業務，落實「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li> <li>4. 公所在處理災害時，除了即時揭露災害應變之各項資訊外，更將災後復原之進度相關資訊同步揭露於公所網頁架設專區，充份表現出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個環節皆有充份落實，並進行資訊公開，讓民眾清楚瞭解政府各項作為，非常值得推廣於其他縣市學習。</li> <li>5. 考量金山區有許多外地民眾前往觀光旅遊，對於當地收容場所動線並不熟悉，當遇到災害突然發生時，建議疏散避難地區能建置 QR code，讓民眾可以利用手機掃描後直接利用手機 GPS 引導民眾前往收容場所。</li> </ol>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li> <li>(二) 針對重大災害有開設專卷，完整呈現事由、應變過程、處置、影響、檢討等內容，並形成機制。</li> <li>(三) 除了轄區的重大災害，針對其他縣市發生的案例，會視需求會進行探討，回饋市府災防體制的強化。</li> <li>(四) 針對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強化與檢討，其具體成果與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28 尼莎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檢討策進事項：修正改善颱風撤除時機，節省各單位進駐人力之值勤時間，儘早恢復正常運作機制。</li> <li>2、0815 停電災害應變中心檢討策進事項：針對維生保全戶及醫院匹配饋線資料，供社會局及衛生局參考運用，將饋線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套疊里及路段圖層，提供分區輪流停電範圍清冊(含停電組別、饋線編號、停電範圍及影響戶數)，就所屬業務調整因應。</li> <li>3、桃園市敬鵬火災事件因應檢討(精進危害性工廠火災預防作為)：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li> </ol> </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專案計畫執行強化硫酸等強酸、強鹼類危害性物質之平面配置圖資建置；邀集轄內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進行自衛消防編組示範演練，增進自衛消防編組之聯合應變能力</p> <p>4、因應0206花蓮地震大規模地震市府因應作為：製作「新北市地震災害救災應變處置作業（以板橋區為例）」，供未來災害應變參考用。</p> <p>(五) 建立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在107年完成建置，是臺灣第一個專為救災指揮官設立的訓練基地，從單一資源的消防指揮官訓練，到複合災害的現場事故管理訓練；為因應事故現場作業訓練，學院設有災害虛擬實境訓練場、救災指揮站、前進指揮所及危機決策室。</p> <p>(六) 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整合及監測消防、水利、工務、農業等各項災害情資，輔助各級防救災指揮人員，迅速正確執行災害通報、人力佈署、資源運用及即時示警，達到即時災害監控、災情查知及災損降低效果。</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16大類（地震、水災、海嘯、坡地、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陸上交通事故、海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森林火災、火山、土石流、土壤液化、火災、旱災、歷史災點及各里防災避難地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並依循《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修正規定》，製作各類災害勢圖及防災地圖。</p> <p>(二) 有建置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可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於該平臺查詢運用</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风险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出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與具體的措施與策略。以「培育市民自助互助防災」為首揭目標，強調「推動公私協力全民防災」，整合公私能量共同防禦災害，擬定「強化災害整備應變能力」，以及結合市府整體能量，「打造安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環境防災韌性」，導入「建置智慧防災國際合作」，打造智慧防災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積極走入國際，與國際趨勢接軌，強化國際夥伴關係。</p> <p>(二)「減災對策2.0」於5項政策目標之下擬定17項執行策略與各項行動計畫，內容涵蓋水旱災、風災、震災、坡地災害、核災、及非天然災害之人為災害等之減災預防政策。</p> <p>(三)有訂定具體量化指標，降低災害平均死亡率。新北市94~104年災害之每10萬人平均死亡率為0.40，期減災2.0實施後其災害之每10萬人平均死亡率可以在0.39以下。</p> <p>(四)有實施期程與管制考核機制，階段性執行成果將提報災害防救會報，並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討與滾動式修正。各執行單位針對行動計畫，擬訂細部執行計畫或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整體管制考核，以達成各項政策目標。</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請專業技術團隊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並繪製淹水潛勢圖。尤其針對短延時降雨，自行委託「101年度建置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計畫」產出之模擬結果，藉由不同情境之模擬分析易積淹水區域。並於歷次颱風豪雨時即時推估淹水潛勢。針對易淹水區分年度進行改善工程，107年度工程截至目前排水改善工程總計17件，已完成10件，在建工程7件；為補抽水站之不足，於轄區25處易淹水區域預佈移動式抽水機組，共計31臺（包含大、中、小型）；排定積（淹）水巡查機制。</p> <p>(三)轄區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共有234條，完整建立潛勢圖、疏散避難圖及空拍紀錄檔。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非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轄區有4個聚落可能受潛在影響，包括瑞芳區傑魚里「傑魚里部分住戶」、汐止區東山里「鵠鵠崙聚落」、汐止區東山里「東山里部分住戶」、坪林區坪林里「坪林里部分住戶」。轄區山崩與順向坡主要位於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碇區、烏來區、三峽區及新店區等區。</p> <p>(四) 交通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擬定相關因應改善對策，並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控相關執行情形，轄區脆弱路段包括臺一高架、臺64線、臺65線、臺9線北宜公路、市道106線及106乙線、淡水民權路、中正東路等路段。易肇事地點分析及改善，106年針對易肇事地點，執行118項改善措施，減少191件事故，降幅34%，106年結合警察局各分局資料提供，完成300處易肇事地點改善，減少3,000件事故發生。</p> <p>(五) 針對易形成孤島區（烏來區）進行偏鄉無線電建置與通訊改善工作。</p> <p>(六) 針對通訊不良地區強化措施教育訓練：自97年起，逐年將無線電通訊設備改為數位系統，並完成數位架構建置，目前共計有22座中繼站臺、37套基地臺、189套固定臺、522部車裝臺及1,944部手提臺。</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稍嫌不足。</li> <li>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85.52%。</li> <li>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li> <li>指派教育局校安中心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li> <li>依規定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3.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106年度訪評建議及改善事項皆有積極辦理，市災防辦公室召開3次檢討會議，並將建議事項分為一般及重點管制，分級專案列管檢討改善，且訂有或規劃相對應計畫處置。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未來應可持續滾動式檢討，確保施政績效。</p> <p>2.市災防辦公室彙整府內各項災防業務之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市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p> <p>3.除已持續推動之防災教育、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等各項宣導、訓練與演練外，市府為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多項演練，與府內重大活動積極結合，未雨綢繆。</p> <p>4.除上、下半年各1次的災防會報，另召開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等，有效討論災防相關推動策略、演練及災防專題報告，對於推動、溝通、檢討及列管災防工作辦理情形，具有良好效益。</p> <p>5.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並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未來持續辦理可將前年度待改善之處，要求區公所更需改進，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p> <p>6.另市府於各災害事件之後，以逢甲商區氣爆意外事故為例，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針對復原重建、應變處置、人員輪值等相關作業，進行專案列管及改進策略及具體做法。</p> <p>7.市府各局處辦理多樣演習及訓練，包括臺中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區級兵棋推演、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維生管線演練、橋梁巡檢及緊急封橋作業演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緊急評估動員演練、EMIC 教育訓練、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災民收容暨物資整備訓練等等，演練主題多元且符合市府災害潛勢。</p> <p>8.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建議區公所平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能就轄內高風險之災害項目，以專題方式邀請市府局處或轄內相關防救災單位派員參與，藉以強化平時及災時橫向協調效能。</p> <p>2.建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新增列管事項追蹤處置表，並於應變結束之後蒐整專冊，以利後續應變經驗傳承。</p> <p>3.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p> <p>4.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區民查閱。</p>
<p>三</p>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p>(一) 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 有訂定各類型災害應變的啟動指標。</p> <p>(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層級之變更、速報表均於規定時間內透過消防局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備查。</p> <p>(四) 107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 (TESFs) 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依照功能編組 (TESFs) 模式進行應變及復原，成立各功能分組，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聯繫與訊息處理，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統一窗口進行後續災情追蹤。為持續精進本功能分組制度，消防局委託廠商具體研擬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各相關進駐局處單位資訊共享之機制，並依據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運作狀況檢討及滾動式修正作業機制以提高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率。</p> <p>二、缺點：</p> <p>僅說明 EOC 操作個案的檢討會議啟動，未陳述檢討會議的啟動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 蒐集彙整相關潛勢資料及圖說、製作並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依各區需求擴充防災地圖，並就災害潛勢地圖製作方法、災害潛勢地圖圖資蒐集、災害潛勢地圖繪製、防災地圖繪製進行說明。</p> <p>(二) 臺中市及各行政區災害潛勢及易致災地圖均置於網站(網址：<a href="http://goo.gl/JNdvkz">http://goo.gl/JNdvkz</a>)供民眾參閱，臺中市全區地圖計23張、各區地圖計18張，合計共545張。</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有訂定出防災施政目標，與具體的措施與策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施政目標的具體執行事項，呈現方式瑣碎，看不出整體的目的，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目標。</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依據災害類別定期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易致災點位的分析結果，與具體的防減災作為，在陳述上應作連結，以利閱讀。</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目標依所轄災害潛勢訂定執行內容，且質化及量化目標明確，針對在地潛勢執行內容描述明確，呼應在地化防災教育推動目標。</li> <li>定期檢核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成果，檢核內容確實，並針對成效待改進之學校進行分區輔導，肯定輔導團成員認真及辛勞。</li> <li>辦理全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工作坊，落實分區審查機制，並針對審查意見有效追蹤待改善學校補正進度，並持續給予輔導。</li> <li>在地教材教案推廣情形良好，於所轄防災教育平臺上可增加點閱率及系統回饋設定，以利用相關質量化分析，了解使用成效。</li> <li>仍有少數學校未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介接，應儘速協助學校完成辦理。</li> <li>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惟仍有少部分幼兒園未完成緊急聯絡人建作業，請督促完成。</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7. 針對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學校自行檢核未盡完善部分，應於彙總表內增加追蹤回復欄位，俾利了解學校前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 全市防災教育活動辦理多元，並有依在地災害議題規劃增能課程，建議未來針對歷次輔導團會議及防災教育研習出席狀況進行統計，並就未出席成員追蹤輔導。 9.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有效管制。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局端承辦人熟悉系統查閱於災害期間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確實聯繫及掌握戶外活動隊伍狀況。 11.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惟106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為本組訪評中後段，應加強提升填報率。 12. 承辦人員熟悉校安系統停課區域設定操作，惟經檢視仍有少部分區域於風災(尼莎海棠颱風)時未設定，建議於應變期間能掌握相關資訊即時處置。 13. 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建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審議、備查等相關作業規範，明定區級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值得肯定。</li> <li>2.辦理106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由各相關局處組成考核小組，評比並表揚績優公所，促使防災業務全面精進與提升。</li> <li>3.針對災防業務所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非常多元及生活化，突破過往主要由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市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值得其他縣市共同學習。</li> <li>4.定期召開災防會報，同時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災議題、對策，推動、協調及督導相關局處(單位)及公所等防災工作，積極發揮其功能；出席37區公所災防會報，值得肯定。</li> <li>5.整備應變工作，全面性(包含各類災害)，主動落實防災工作，辦理防災業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活動，借鏡各國成功經驗，提升防災成效。</li> <li>6.督導、積極參與並協助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活動，及其他防災相關活動、研討會、觀摩等各類防災有關活動。尤其對於重大活動及演習都會於結束後召開檢討會，重新檢視滾動修正現行相關規劃或機制；同時將辦理過程各項資料彙整成冊，落實災害防救經驗傳承。</li> <li>7.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擴大辦理市府相關系列活動：校園布袋戲、地震與生活專題演講、全民健走活動。相關局處亦積極配合辦理。</li> <li>8.演習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符合每2年增修1次及相關作業規定，其修訂作業由民政課主政，提該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於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市府核定實施。</li> <li>2.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召開2次，核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並專案討論跨課室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溝通協調、修訂核定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相關重要專案及追蹤管考事宜，顯見市府與公所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動的重視及努力。</li> <li>3.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會報參與人員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思考議題規劃納入上級(市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仍應定期召開，同時可</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p> <p>4.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值得肯定。</p> <p>5.建議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並分項整理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避免資訊過多讓民眾無法即時取得重要災防訊息。</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完整列出市府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針對每次的 EOC 開設製作專案報告，內容包括市府通報單、指揮官與幕僚工作會報紀錄、工作會報紀錄辦理情形列管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交接紀錄。</p> <p>（三）建置多元化方式告警，通知民眾疏散：告警方式包含，衛星電話、網站、LINE 群組、村里廣播，且於汛期前，有掌握現住人口，並高潛勢社區建置居民手機通訊錄，已取得居民同意，必要時請通訊系統業者主動進行定位。</p> <p>（四）建置災民收容處所與安置體系：與轄區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無償提供災民緊急、安全、穩定的安置處所，17區共計30家業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臺南市府團隊藉由資料蒐集、實地現勘、災害潛勢模擬結果等方式蒐集各類災害潛勢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9大類（地震、土壤液化、淹水、坡地、土石流、毒化災、火災分布、歷年淹水村里分布、海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上述資料加以數化、分析，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風險分析及防災地圖。</p> <p>（二）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應變版。 <a href="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a>，彙整上述災害潛勢圖資，可供防救災相關人員查詢使用。</p> <p>（三）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 <a href="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a>，提供一般民眾查詢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風險分析 (12%)	<p>有明確具體的目標，例如：</p> <p>(一) 提升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列入消防局107年度施政計畫，並訂定年度目標值。</p> <p>(二) 建置雲端科技監錄系統防衛網：建置治安監錄系統共計1,573組、鏡頭16,613支，具有車牌辨識、智慧搜尋等功能之治安監錄系統則有721組、鏡頭6782支，具備即時遠端連線功能之治安監錄系統共有984組、鏡頭11,372支，並持續擴充雲端平臺各項功能，訊息共享、迅速應變，確實維護市民、財產安全。</p> <p>(三) 於107年市府關鍵施政指標計畫中，行動策略為盤點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增加都會區建物防災能力，達到「老屋不倒、生命確保、機能不停」的總體目標。進而擬定年度目標值「完成本市列管公有建築物詳評至少30件」。</p> <p>(四) 行動水情監控，打造不淹水城市：建置多元監測預警通報機制，掌握先機，及早因應協助提供智慧防災技術與災害潛勢評估。</p> <p>(五) 治水真有效，事實會說話：107年0620豪雨與縣市合併前的94年0612豪雨類似，94年積淹水面積達585公頃，有2,523戶積淹水（30公分以上），深度平均為0.7公尺，積水長達1天。對照107年0602豪雨，僅1戶住家進水（20公分），甚至在雨量最大時，也僅在路面出現小於0.3公尺以下的短暫積淹水，且道路積水面積小於10公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施政目標的範疇很大，而於具體事項的落實，稍顯瑣碎，建議應研擬整體性的量性或質性目標。</p> <p>一、優點：</p> <p>(一) 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每年度皆有進行調查更新，進行風險分級，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 針對易積淹水地區分析與對策研擬，依據水災歷史重大災情記錄及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統整易致災區範圍，進行易致災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之研擬。</p> <p>(三) 針對易落石山崩地區分析，東山區曾文公路往五叉溝路口易成道路受阻，除由東山區與鄰近楠西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積極協調南區水資源局協治理改善保全戶通行道路邊坡坍方情形。</p> <p>(四) 針對易肇事路段分析與對策研擬，有關「第3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市府總計提報7處已全數改善完成(執行率100%)，肇事次數由111次降為99次，死亡人數1人不變(均為1人)，受傷人數由148人降為110人。</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訂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質化及量化目標應再深入。</li> <li>2. 定時辦理防災輔導團選聘並召開團務會議等事宜。</li> <li>3. 定期檢核轄屬學校修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li> <li>4. 鼓勵轄屬學校依據災害潛勢特性編制相關教材(案)，且推廣至轄內學校並有紀錄可查。</li> <li>5. 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達95.28%。</li> <li>6. 定期管考轄屬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連絡人資料，且有紀錄可查，惟部分學校資料未更新。</li> <li>7. 定期辦理學校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結合教育、警消、工務及社政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演練及宣導活動。</li> <li>9. 依規定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應變計畫之研擬且有紀錄可查。</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期間，部分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狀況未能主動聯繫與掌握。</li> <li>11. 指派專責同仁管考轄屬學校填報本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狀況，惟部分學校仍未完成填報或修正事宜。</li> <li>12. 防汛期間內能協助本部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li> <li>13. 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輔導受災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作業。</li> </ol>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106年訪評建議改善事項，函發相關單位研處，並由市府研考會持續追蹤列管及提報工作會議中專案報告，掌握進度，落實災防工作。</li> <li>2. 地區計畫修訂作業，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函發相關局處室，該計畫草案彙整後預計提送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視，提供專業修正建議，以強化防災專業部分內容。</li> <li>3. 市府災害防救會報1年定期召開2次，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建議未來會報議題要納入相關法令修正之討論；災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積極推動防救災業務，積極督導區級災防業務專案列管災防工作辦理進度等。</li> <li>4. 市府相關應變機制要點完整，同時也依據全災害架構滾動修正訂定補強相關規定，惟相關作業要點及機制應清楚寫出其頒訂時間，以符合法制作業之規範。另外，建議針對前進指揮所部分，能強化突顯區長角色及定位。</li> <li>5. 國家防災日計畫及活動，整合所轄桃捷及桃機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共同參與，讓國家防災日整體活動達到民眾共同參與之目的。惟建議市府計畫能納入教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所頒訂之計畫，整合呈現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大型活動。</li> <li>6. 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鎮區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依災防法規定2年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計畫，務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盡速完成編修及核定作業。編修過程請召開編審會議，彙整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li> <li>2. 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設置防災秘書1名，值得肯定。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 充分瞭解災害潛勢，提出對應處置措施，平時整備詳實，值得嘉許。</li> <li>4. 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5. 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市府災害</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8.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完整列出桃園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建議重點說明特殊的檢討事項與因應作為。 (二)針對國內的重大事故，例如0206花蓮地震，推演類似事件發生於轄區，可能會遭遇的困難、因應作為與改善策略。</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僅針對風水災害與今年度更新的圖資提出說明，宜針對轄區可能發生的各類型災害的潛勢圖資進行說明。</p> <p>三、建議： 建議補充說明潛勢圖資的應用，使用的限制，各類型災害圖資應用參考的規模設定等。</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12%)</p>	<p>一、優點： (一)有訂定明確的防災施政目標，「建立防災意識，打造安全城市」「建構韌性都市、公私協力合作、自助互助公助」。 (二)有依據市災害防救白皮書訂定市府各種災害之風險管理施政目標計22大項，其中子計畫內容並包含分年預定執行進度與預算，以作為管考。</p> <p>二、缺點： 檢附的資料，難建立與施政目標的關聯性。</p> <p>三、建議： 建議建立合宜的災防管理量化指標，突顯施政成效與政策落實程度，例如「建立防災意識」的相對應指標可以是一般民眾對潛勢圖資的普及率與認識率。</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針對轄區可能的易致災點位，有進行調查，提出改善策略，並持續追蹤列管，確認改善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相互呼應。</li> <li>2. 防災教育輔導團現職校長學有專精者進行遴選，並由局予以聘任，於年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計3次)執行團務運作。</li> <li>3.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共辦理7場次)，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後上傳至本部防災教育平臺。</li> <li>4. 由防災教育輔導團設計多元防災教育宣導海報予所轄學校宣導使用，並辦理在地化防災教防災宣導海報及手札供學校使用。</li> <li>5.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應確實掌握。</li> <li>6. 要求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惟仍有少數國小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未填，請督促學校儘速完成。</li> <li>7. 另訂有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請學校詳實檢核，並針對學校填列內容需持續掌握部分持續追蹤，並適時予以協助。</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107年度辦理防災教育研討會及各項災害類別增能研習活動計4場次，內容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至少參與1場次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li> <li>9. 均依規定於汛期前函知轄屬學校實施防汛宣導及相關整備作業，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及運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回報整備作業，執行情形良好。</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透過轄屬行政區通訊群組即時掌握在外學校活動隊伍，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亦有紀錄可稽，辦理情形良好。</li> <li>11.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其回報率，已達本組訪評前段，成效良好。</li> <li>12. 防汛期間，依規定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li> <li>13. 於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指派專人掌握，並要求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災損填報作業，另監控填報狀態，填報錯誤學校輔導進行修正。</li> </ol>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訪評建議事項，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詳列辦理時程列管表，確實督導相關局處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時程辦理編修；同時能就災防經費及實施計畫綜整歸納，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4)貴縣訂定新竹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備查程序及流程圖，充分掌握所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內容及備查時程。</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並由縣長親自主持，足見對於災防業務之重視；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辦理4次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督考及推動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每年上下半年之災害防救會報均指派秘書層級以上帶隊督考相關業務。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災防辦、防災會報及各項防災業務推動情形，邀集相關局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除基本防災書面業務考核外，並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理無腳本兵棋推演、相關業務之抽查，值得肯定。</p> <p>(3)年度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3次，建議能增加至4次以上。會議中能追蹤管考各災害防救業務事項辦理情形，並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辦理詳實。</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新竹縣政府107年度邀集相關局處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如無腳本兵棋推演、實地抽查資通訊設備、實地抽查 EMIC 操作、實地抽查防災網站查詢等，值得肯定。</p> <p>(2)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演習等，如針對觀光景點六福村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練，並對轄內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督導考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無預警測試等，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應變中心成立前，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通報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包含颱風、氣象報告梅雨鋒面等，值得肯定。</p> <p>(2)「深耕家族」line 群組，針對颱風來臨或平時天氣變化、強降雨等提供相關資料，供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值得肯定。</p> <p>(3)縣府為鼓勵民眾參與國家防災日計畫，民眾至「臺灣抗震網」完成相關註冊及活動資料分享，可至消防分隊領取防災宣導品(微型積木)，提升民眾參與演練，值得肯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西鎮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7年版由主秘召開編審會議多次，並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務請貴公所於今年完成核定。</li> <li>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人員設置防災秘書1名，值得肯定。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與軍方簽署相互支援協助，相關災防救業務緊密結合，合作無間，歷年重大災害時，均能夠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妥善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li> <li>4.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li> <li>6.已有自編災防預算，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li> <li>7.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建議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li> <li>8.如需提供英文版避難地圖，請在網頁專區補上，以利外籍民眾查閱。</li> <li>9.貴鎮防災秘書職掌清楚並發揮其功能，另可再凸顯鎮公所災防辦角色及功能更佳。</li> <li>10.有關收容規劃配置圖，面積規劃建議請協力團隊實際丈量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重點是寢具及空間規劃，每人2-3平方米，使收容能量需一目了然。目前之流程及程序規劃妥適，帳篷在室內擺放較熱，建議可再考量，如比照花蓮震災收容使用福慧床、摺疊床，收容隔間建議可再強化其私密性。</li> <li>11.避難收容處所全都在學校，建議可多方考量規劃。</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2.收容志工運用妥適，建議亦可用村里長強化管理。
三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新竹縣特搜隊支援0206花蓮震災救援後有召開檢討會議，具體討論編組（任務編組集結時間不夠迅速，無法趕上救援專機）、器材不足（欠缺3噸半貨車載送機具）、建議增購防水指揮帳等，具體討論以精進往後應變作為。</p> <p>（二）106年僅有尼莎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未經歷重大颱風災害事件，但仍於107年初針對106年度應變作業召開檢討會議。新竹縣災防辦一年也會召開三次跨局處協調會議，會進行列管事項追蹤。</p> <p>（三）訪評當日承辦科長全程解說相當詳盡，顯示主辦單位對災防業務相當熟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科技中心】災 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有應用災害潛勢圖、易致災調查點位等資訊繪製觀光景點疏散避難地圖，並套疊轄內露營場，於縣府官網公布危險露營場名單。颱風來臨前，掌握山區遊客露營及登山人數，並建立山區民宿、露營區聯絡名冊，儘速完成疏散撤離作業。</p> <p>（二）新竹縣境內有存放放射性物質廠家，已完成放射性物質分布圖，並納入119派遣系統內，掌握輻射災害的威脅。</p> <p>（三）已建置易成孤島、橋梁中斷、淹水、風災等災害調查表單，目前是請公所填具表單後交由協力團隊至現場勘查，將規劃建置仿照水保局的歷史影像平臺，由公所將災害影像、資料上傳至平臺上，取代調查表單之填寫。</p> <p>二、缺點：</p> <p>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資訊／災害潛勢區域）網站雖有公布本中心的災害潛勢圖資，但資料太舊（101年5月製圖）未更新，建議應隨時注意網站的更新與維護工作。</p> <p>三、建議：</p> <p>目前尚未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公開網站，預計明年才會完成網站建置，建議明年繼續追蹤管考。</p>
五	【科技中心】	一、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 有提出具體的災害管理施政目標</p> <p>(二) 有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掌握災害潛勢區域內弱勢族群的數量與分布，提供相關局處與公所預先規劃及應變參考。</p> <p>(三) 預定於「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五章新竹縣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中納入未來防災發展及災害潛勢考量。</p> <p>(四) 依災害情境檢視防救災整備資源，依各鄉鎮市可能發生災害情境設定議題，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並檢核各式書面資料，現地抽查人員防災通訊、視訊器材操作、防救災裝備、防災作業系統操作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易致災資料庫，今年度推動的災害防救深耕三期是以歷史災害走廊的方式呈現，並於官網上以縣政新聞的方式公布針對易致災點位所做的改善工程等內容。</p> <p>(二) 強化災害查通報機制，並於應變中心編組加入社群監看小組(1~2人)，掌握社群情資，快速蒐集災情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加強交通易肇事路段、車行地下道等易致災點位之防減災對策。</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量化指標過於空泛，建議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 2. 輔導團之聘任機制應予制度化。 5. 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2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1.03%。 6. 多數附幼及幼兒園未能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 辦理多場全縣性防災教育研習。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11. 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就災防經費及實施計畫綜整歸納，並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定期辦理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督考及推動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訂定107年災害防救訪核計畫並辦理各公所兵棋推演，值得肯定。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災防辦、防災會報及各項防災業務推動情形，建議邀集相關局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除基本防災書面業務考核外，並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相關業務之抽查。</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業務之成效。</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  (1)已辦理「苗栗縣各公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暨教育訓練」、訂定「苗栗縣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執行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  (2)106年11月29日已召開苗栗縣災防辦暨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成果檢討會，討論災害防救議題。  (3)增加以模擬災害之兵棋推演實作項目來驗證各公所之應變作為，值得肯定。  (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  (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並協助指揮官災害應變，由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協助進行災害情資研判。  (2)建議強化配合執行及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三義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3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編修更新，以因應環境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變化，強化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之因應對策。編修過程務請偕同相關課、室召開編審會議，並考量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3年成立，請就設置要點，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會報(含工作會議)及應變中心開設等工作重點，妥善規劃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 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7. 三義鄉建國小學收容部分以家庭為主(約收容100位)，主要使用睡墊睡袋，因收容場所為學校活動中心無隔間，建議可強化收容私密性之規劃。</p> <p>8. 收容工作係由公所民政課同仁支援開設，活動中心的收容所是交給村長，建議強化校方角色及洗澡設備規劃等。</p> <p>9. 建議避難收容處所，名稱與中央統一，建議可依人數多寡決定開設場所優先順序，選定之後再去強化，並視財源多寡，與民宿簽開口契約，彈性調整收容業務。</p> <p>10. 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106年11月曾針對非內政部主導的災害類型辦理兵推，讓相關局處熟悉災防業務，例如因應105年大規模停電事件辦理兵推，參與單位包含縣府工商發展處、消防局、工務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處、水利處、苗栗深耕計畫協力團隊，並未邀請台電事業單位參與，建議可與台電共同商議因應大規模停電的處置作為。</p> <p>二、缺點： 自評表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一) 訪評當日主要由協力團隊回答問題且自評表填列的內容較精簡，無法凸顯業務承辦人於防災業務整年的努力成果，建議可詳列各個評核項目具體說明欄位，以瞭解縣府的具體作為。 (二) 宜陳述應變檢討內容，與強化策略。</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 有蒐集並建置境內鯉魚潭及明德水庫潰壩影響範圍圖。</p> <p>二、缺點： 目前縣府尚未建立防災專區。經檢視消防局防災專區減災網頁，多以貼文方式公佈防災地圖。但網路上的災害潛勢圖(107.01.04更新)，多僅標示範圍，並未有更進一步類型的說明。例如，淹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潛勢圖欠缺累積雨量（模式）與淹水深度之區別、山崩與地質敏感圖亦無崩塌類型之分類等，建議應再確認網路上發布圖資之正確性。</p> <p>三、建議： 目前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運用 TELES 模擬地震造成的震度與危害，建議也可參考 TERIA 對設施損壞的模擬結果，讓地震災害的模擬更完備。</p>
五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縣內的災害風險管理目標由副縣長提供構想、協力團隊協助擬訂，經檢視近三年該項自評內容相同，建議可針對近年施政作為與縣府擬訂之災害風險管理施政目標進行比對，具體顯現各項施政目標的達成情形。</p>
		<p>一、優點： 協力團隊將以 Google My Map 製作協作平臺，提供鄉鎮公所易致災點位建置的平臺。縣市易致災調查點位已應用於協助公所建置防災地圖、轄內地下道分析（進行地下道檢查權責分配並執行檢查作業）、利用交通事故分析資料建置易肇事路（段）口斑點圖、易成孤島區名冊（颱風來時進行事前疏散撤離）等作業。</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無</p>
六	【教育部】 減災階段作業 (14%)	<p>1. 落實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建置，並以活動方式引導學校參與。</p> <p>5. 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7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9.03%。</p> <p>6. 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教育部】 整備階段作業 (6%)	<p>8. 結合消防局確實完成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 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 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2. 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各縣市承辦人應立即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作業。</p> <p>13.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災損情形填報率不佳。</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由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5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5次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頒布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由辦公室執行秘書帶隊進行辦理相關業務督考，以利災害防救工作執行，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辦理10場次教育訓練、1場演習及11場防災演練，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貴縣訓練較弱之項目，並提升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程度。</p> <p>(2)督導南投縣公所(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魚池鄉和水里鄉共計七個公所)107年防災兵棋推演。</p>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係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業務與協力團隊從消防局5F移往4F災害應變中心，並就颱風可能造成之災情分析研判，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2)106年尼莎颱風和海棠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日月潭氣象站與縣府視訊，提供尼莎颱風和海棠颱風分析研判資料。</p> <p>(3)由縣府洪副主任瑞智主持召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落實檢討各災害權責機關災害應變機制。</p> <p>(4)建議強化配合執行及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南投市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只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採用無腳本辦理防災兵棋推演，值得鼓勵，有助提升災防人員之防災能力。</p> <p>4.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南投市營南社區營南自主防災守護隊提供供餐服務，並編列預算天然災害災民2萬便當費，各個功能分組編制完善。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疏散撤離並收容災民，均由里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統籌並會同志工管理，值得嘉許。</p> <p>8.收容安置場所建議安裝熱水器，以方便災民生活。</p> <p>9.男女家庭寢室同一空間，如實際收容達50人則稍嫌擁擠，建議以每人2至3平方米的收容空間再做更細緻的規畫，如將二樓空間再做規劃，將男女寢室分開，強化收容隱私性，或評估經費改用行軍床或折疊床使收容空間更加舒適，亦可結合對面小學的教室隔間做更妥適的收容規畫。</p> <p>10.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整合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一）現場僅有協力團隊（暨南大學）回應，無法瞭解縣府承辦人對災防業務的熟悉程度。 （二）現場未見會議記錄檢討的佐證資料。</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檢討後的強化對策，進行陳述說明。</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 （一）協力團隊已取得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資料的CAD檔，並進行數化作業，未來可提供防災資訊參考。 （二）災後有建置災害事件調查資料庫，並已放置於縣府災防辦的內部雲端平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目前南投縣防救情資網上的資料尚未更新，協力團隊已完成期中進度，重新製作日累積雨量300mm、450mm、600mm淹水潛勢圖、地質敏感圖等，另針對易致災（歷史災點）的調查有考量民情，僅以災害好發度方式呈現並公布於官網，建議可於業務單位在圖資應用上，提供更精確的資料，以利防減災工作的推行。 （二）目前的森林火災是套疊保安林範圍，建議可以再參考林務局的「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以及消防局的救火位置統計，繪出嘉義縣的森林火災潛勢圖資，並更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縣府原民局委託「從疏散者角度探討風險傳播對土石流預警疏散撤離行為影響」，目前專案正在執行中，專案成果應可提供作為擬定疏散撤離精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策略的參考。</p> <p>二、缺點： 相關內容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宜具體說明達成施政目標的具體方案與對策。</p> <hr/> <p>一、優點： (一) 針對易致災地區，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今年度進行7個公所（皆位於地震高潛勢地區）進行地震災害兵棋推演，輔導公所啟動防災整備、應變之機制。 (二) 有臚列淹水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除颱洪災害外，對於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宜提出具體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能分析轄內學校災害潛勢情形，研擬防災策略及訂定質化、量化目標。</p> <p>2.能結合外部單位辦理多元活動，並印製彙編提供轄屬學校參考，以推廣防災教育。</p> <p>3.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19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2.44%。</p> <p>4.部分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請再予追蹤督導。</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結合校外會、本部防災輔導團、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辦理多場次防災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p>9.業依本部函頒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排定於民國110年完成全縣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於重大天然災害時，能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由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方式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1~2個月辦理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首次辦理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視計畫，頒布「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督導貴縣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運作，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1月災防辦會議要求各局處提報業管災害107年演練期程規劃，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整備作業及教育訓練，如107年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10村，持續輔導既有自主防災社區50村等。</p> <p>(2)貴縣致力規劃辦理雲林縣各鄉鎮聯合訪評、平時報案採 GPS 定位、規劃設置長青食堂54處、撤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專車接送、推廣防災教育有聲書及中英避難看板(QR code)等減災整備積極作為，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配合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練，雲林縣達15%人口參演。</p> <p>(2)建議日後可搭配貴縣活動，自行規劃具貴縣特色之國家防災日計畫活動。</p>
二	<p><b>【行政院 防災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5.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p> <p>(1)二崙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6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只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應變中心資料部分以專卷處理、汛期前召開整備及應變後召開檢討會議，line 群組通報開設，落實受理案件管制表執行、完備災害補助勘查機制，民眾申請後一星期內完成現勘等，可看出貴鄉對災防之重視並積極落實。</p> <p>(4)二崙鄉民防團107年常年訓練評核為雲林縣之首-優等，可見貴鄉訓練之紮實。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8)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提供之災害潛勢圖、收容場所及防災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9)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6.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及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p> <p>(1)收容安置部分為雲林縣二崙鄉賜福宮，動員鄉親及慈濟志工一同演練，各功能分組相當完善，值得肯定。</p> <p>(2)賜福宮目前規劃之收容人數為200人，似乎稍嫌擁擠，建議是否調整最大收容數，另再依最大收容數，規劃每人2至3平方米的空間，製作簡易平面圖，並規劃增設足夠之衛浴設備等。另識別證上面建議不要填列身分證字號。鄉公所另有建置民間團體名冊，必要時可支援，值得肯定。</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有詳列106年度 EOC 的開設與運作檢討會議。</p> <p>(二)去年0603豪雨事件，造成轄內私立恩惠安養中心淹水，57人緊急撤離，事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雲林縣因應易淹水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之預警疏散檢討會」，訂定相關規定，例如，當縣 EOC 二級開設時，機構主任及院長需在院內；一級開設時，機構負責人則需進註機構，並於應變期間進行抽測。107年的災防演習亦提出「恩惠長照中心如何協助撤離」特別狀況，務實強化社福機構應變機制。</p> <p>(三)內政部於107年5月召開「0206花蓮震災應變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討會」，縣府災防辦也在該次工作協調會中針對雲林縣震災處置情形進行策進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已在消防局與深耕計畫的網站上公開縣內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p> <p>(二) 地震潛勢方面，以 TELES 進行建物與人員傷亡推估，另採用 TERIA 分析橋梁毀損、道路阻斷、供水中斷以及電力中斷等，並納入今年災防演習的情境設定。</p> <p>(三) 彙整縣內社政、衛生單位，取得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婦幼及兒少機構等弱勢民眾資料，進行災害潛勢區內弱勢民眾安置收容評估。</p> <p>(四) 應用潛勢圖資製作村里級簡易疏散避難地圖。</p> <p>(五) 有現地勘查並藉此檢核或修正災害潛勢圖：107年度，各公所提供近3年(104~106年)轄內淹水及坡地災害之災情資料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後續將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易致災原因。</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縣府目前可自經濟部能源局的系統查詢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範圍圖，建議可與府內建設處協調，取得相關圖資。</p> <p>(二) 已掌握縣內地層下陷區，並建置鄉鎮/村里層級的圖資，建議可與易淹水位置套疊，提供雲林縣總合治水規劃參考。</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總合流域治水，針對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增設滲水儲留設施。</p> <p>(二) 縣府依本中心建置「防災易起來」網站的「風險管理」項目回應具體的風險管理作為(透過深耕計畫)。</p> <p>(三) 針對弱勢族群的特殊需求，利用地震及颱風防災簡報結合聲音錄製，製作地震及颱風有聲教材(電子有聲書)，在避難收容處所指示看板除中文與英文(主要道路及設施)，配合看板上的QR cord，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有利新住民獲取防災資訊。</p> <p>(四) 規劃進行颱風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預計沿用水利署105年之分析方法，針對雲林縣各村里層級之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進行分析，建立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區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因子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在建立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因子資料方面，目前是參考縣府地方稅務局取得建物型態（各村里不同樓層之建物數量），建議可調查易淹水區的建物型態（確認是否有可垂直避難的建物）。</p> <p>一、優點： （一）有針對境內濁水溪揚塵問題，辦理106年度「雲林縣濁水溪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106.09.19），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另亦有針對毒化災、公共氣體油料管線災害辦理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工作。 （二）針對易淹水路段，除了強化境內主要河川之重要堤防與護岸，重視自主防災，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深耕計畫的防災社區，強化防災教育與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量化指標過於空泛，建議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33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82.44%。</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請在予追蹤督導。</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辦理多場次防災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嘉義縣政府針對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函轉並多次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中檢討針對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建議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每2年編修，目前已完成107年核定版，依規定時程完成編修程序並報院備查。</p> <p>(3)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規劃中、長期計畫、專案計畫執行，並由中規處管考執行情形。</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1次會議，建議每年汛期前、後至少各召開1次，針對汛期前整備、汛期後之考核檢討策進相關防災工作績效。</p> <p>(2)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4次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同時督考鄉鎮市公所地區計畫之編修。</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縣府積極辦理2018年台灣燈會防災應變演練、並辦理「夜間」(1700-2030)2018台灣燈會重大災害搶救暨救災救護安全演練、災害事故模擬訓練暨毒災應變器材操作教育訓練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等，提升燈會災害應變能量。</p> <p>(2)縣府各單位積極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多樣化且完備，如拍攝微電影、辦理防災週等，並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狀況演練、演習、訓練、講習等，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災防工作。</p>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災防辦編組成員發揮災防辦幕僚角色及功能，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p>(2)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將演練情形上傳臺灣抗震網，演練人數達到縣人口之13.98%。</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中埔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5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7年版已召開編審會議多次，並以全災害方式辦理修訂，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公所之地區計畫，務請貴公所於今年完成核定。</p> <p>2.貴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應定期召開，其中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石碇童軍營區作為收容場所，設施完整能充分運用在災民收容安置。考量對災民之照顧，提供優質收容場所，如果人數不多時，可考量與旅宿業簽訂開口契約，並達到節約管理人力之效用。</p> <p>7.收容場所及其物資設置完善，且 NGO 專責救難窗口亦納入公所防災團隊，日後可規劃納入志工或村里長協助收容所開設及管理事宜。</p> <p>8.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作業流程已朝標準化方向邁進，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前能召開相關會議，已確實掌握災前整備情形及災中應變作為。</p> <p>9.建議將公所緊急聯絡通訊錄置放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建議避難疏散地圖下載區提供各村名稱，以利民眾下載。
三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有針對豪雨的不可預測性，修正「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列三級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的規定，使災害應變作為更臻完善。</p> <p>（二）107年台灣燈會舉辦前有進行一系列的演練，驗證消防局「重大災害搶救作業指南」操作情形，設定情境為主燈區火警、地震災害、大規模停電，以及各項情境狀況做應變、資訊蒐集彙整及傳遞，有別於以往僅強調實際搶（搜）救技術之操作，並於演習後辦理研討會，針對演練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提出改善對策。</p> <p>（三）107年燈會期間，成立「2018台灣燈會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除原 EOC 編組成員，另成立臨時編組單位「燈會辦公室」，有完整的分工、應變手冊，以及工作手冊，可提供其他縣市舉辦大型活動參考。</p> <p>（四）應變期間，社會局機構管理科室會派員至位於災害潛勢區的社福機構進行現場抽查，瞭解整備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除縣內曾發生過的災害事件外，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已發生的重大災害事件，召開檢討會議，以擬定改進策略。</p> <p>（二）建議建立應變作業後檢討會議的召開機制。</p>
四	【科技中心】災 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p> <p>（一）除使用 TELES 模擬外，有利用中心的 TERIA 模擬停水、停電、斷橋、路斷等分布圖，已放在深耕計畫的平臺上。</p> <p>（二）有建立縣府防災資訊網，針對災害應變成立主題專區「嘉義縣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呈現相關防災應變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可透過災防辦的協調會議，自建設處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建置的「天然氣輸氣管線圖資」，整合納入縣府的防救災系統內，以瞭解縣內可能的災害熱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有依災害情境檢視災害防救整備資源、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依災例檢討擬訂策進作為等，並定期檢討各災害權責單位的防災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於官網上公布的歷屆施政報告，承辦人員有依項歸納近年防災相關施政目標重點，建議縣府可以擬訂明確的災害管理目標或願景，並進一步與縣府的施政理念相結合。</p> <hr/>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檢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深耕計畫的內容，僅有原則性的陳述，沒有實際業務的檢討與對策的形成。</p> <p>三、建議： 建議以實際業務的檢討與易致災點位的分析，陳述縣府的防減災對策。</p>
六	<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	<p>4.以創客教育融入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5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6.68%。</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p>8.確實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p>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3.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財損資料填報率不佳。</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建議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施政計畫辦理，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編修過程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建議未來計畫能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2次工作會議，建議能每季召開一次，藉此能夠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辦理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書面及現地訪視考評，評鑑災坊工作辦理情形，值得鼓勵。</p> <p>(3)所轄鄉鎮市公所截至目前已有28各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尚有5個鄉鎮市未成立，請督促輔導辦理，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縣府規劃8大森林魔法樂園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練主題為複合市災害，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5項演練項目，總計動員人力約900名、各式車輛約135輛及直昇機5架次。</p> <p>(2)縣府明定各鄉鎮市需辦理1場演練/年，列入督導評核及給予建議改善事項，值得肯定。</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應變中心開設時，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主導，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報告災情分析研判及建議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p>(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事項表，詳細律定災害應變期間各項工作項目流程或注意事項。</p> <p>(3)「106年屏東縣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以各種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加碼抽獎活動提高民眾意願；另結合學校辦理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值得肯定。</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來義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採用無腳本辦理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值得鼓勵，希望能推動至所有災害潛勢社區，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每年所辦理之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相關名詞希望能使用中央統一之詞彙，如災害防救會報、災情查報組、災情搶救組等。</p> <p>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7.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3建議改成單獨作業規範或執行要點，如改成「屏東縣來義鄉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名稱請統一。</p> <p>8.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7之「嚴重地區」毋須出現，且無頒布日期。</p> <p>9.請縣府及鄉公所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相關規則逐一檢視，修定相關規則，如將「執行疏散撤離程序」修訂完備，納入行政規則。</p> <p>10.建議宣導多元化，如於節慶中有結合防災宣導等。未來建議可於年終統計民眾參與程度，強化社區參與及民間團體參與災防工作。</p> <p>11.網頁部分，現網頁留鄉長住家電話，較易造成不變，建議設置單一窗口，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p> <p>12.建議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13.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提供之災害潛勢圖、收容場所及防災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14.新來義部落活動中心，近年皆實際收容開設(備福慧床150組)，備太陽能系統，可供電力，且活動中心具常駐之醫生護士、廚房等，功能完善。惟無空調，夏天較悶熱、衛浴設備較少(男女各一)，未來建議規劃每人2-3平方米的空間，製作更細緻之簡易平面圖，並逐步強化增加收容處所之隱私性、空調降溫設備等。</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 縣府在災時會透過本中心的災害情資網—公民回報系統，掌握屏東縣災情空間分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已在「i 屏東~愛屏東」臉書上公布「0823豪雨」最新消息（每日更新），建議可因應災情規模，另於臉書上開闢「災情回報專區」，透過公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回報，掌握縣內最新的災情狀況。</p> <p>一、優點：</p> <p>(一) 地震分析以本中心開發之 TERIA 系統進行地震潛勢與災損分析。</p> <p>(二) 已在「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更新2018年災害潛勢資料(107.09.03上架)，後續將於該網站上結合 Google Map 建置互動 GIS 查詢系統。</p> <p>(三) 有建置「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範圍圖」以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訂出3公里、8公里、16公里以及30公里的影響範圍，其中3公里與8公里影響範圍之劃設透過現場逐里逐鄰勘查住戶居住的位置，綜合後繪出，並依據圖資進行「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撤離宣導演練」。</p> <p>(四) 災害潛勢圖資更新已制度化，係依據『屏東縣災害調查與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每年依前一年之致災規模進行災害調查後再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一) 縣府農業處已結合「重點產業風險分析」，針對農業(農產、畜產、養殖魚塢)的災害風險評估結果，並委由縣府的專業保險顧問與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研議，106年全國首創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107年則開賣全國首張蓮霧保險，落實災害風險管理工作。</p> <p>(二) 屏東縣105年設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持續辦理「養水種電」等綠能工作之推動，養水種電會先以「不利耕作區」為考量，推動的問題在於所有權人的農保資格(農業用地面積需大於0.1公頃)。</p> <p>(三) 針對綠能產業(太陽能光電)進行災害風險評估，分析結果顯示：當太陽能裝置設備設於佳冬鄉與林邊鄉有高災害風險(等級20)，因此這兩處架設裝置設備時，應加強結構穩固與耐災能力，並由歷年設備災損狀況得知，太陽能光電裝置之抗災能力以「固定式」&gt;「浮動型」&gt;「追日型」，可提供各地架設形式參考。</p> <p>二、缺點： 回報填寫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針對施政目標，宜陳述具體施行作為之內容。</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建立各類型災害易致災之點位圖資。</p> <p>二、缺點： 訪評會場並未準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對策的研擬情形。</p> <p>三、建議： 目前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預計今年度完成），建議可將新版的災害潛勢與易致災調查結果納入，依災害風險分析結果，研擬防減災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建議可將防災教育實施成果納入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中之量化指標，並採條列方式敘述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p> <p>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6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6.11%。</p> <p>6.少數學校未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辦理多場次防災宣導、實地演練及外縣市參訪。</p> <p>9.結合相關防災課程及實地模擬，並由學生自主發想防災作為，執行成效卓越</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p> <p>11.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填報率不佳。</p> <p>12.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各縣市承辦人應立即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作業。</p> <p>13.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災損情形填報率不佳。</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並做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由辦公室會議每季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同時擇優觀摩與請益其他縣市政府施政作為，值得讚許。</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年核定版，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並配合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重新修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每3個月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督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會報並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工作，責請相關業務局處共同出席，與第一線執行單位充分溝通討論交流，提升災害防救能量。</p> <p>(3)辦理26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參與演練人數將近1,200人,各式車輛機具150部及航空器3架次,規模盛大,亦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鄰近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參與演練,並整合相關業務單位經費預算,值得肯定。</p> <p>(2)貴縣積極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並統計參與人數及成效,值得效仿。</p> <p>(3)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全縣26鄉鎮市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工作、26鄉鎮市公所首長防災會議、18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並針對毒災潛勢高的鄉鎮市公所辦理複合型(毒災與地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兵棋推演、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突發性停電狀況處置作為演練等,演練多元化,並多方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值得肯定。</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貴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功能分組均於災害防救會議中提供指揮官相關情資研判資訊、整備情形,及列管指揮官裁示事項,落實執行管考及召開應變檢討會議。</p> <p>(2)貴縣各單位(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配合將演練成果上傳至臺灣抗震網,共計完成655場次,143,623人次演練。</p> <p>(3)配合國家防災日宣導,於106年8月至9月期間透過各機關、單位、團體及社區推動社區、鄰里及各項防災活動宣導,加強民眾防颱、防震宣導共計辦理相關活動126場次1萬6,151人次。</p> <p>(4)辦理防災小尖兵抽獎活動,提供腳踏車15部及地震演練三步驟隨身碟800份等獎品,深耕防災知識。</p> <p>(5)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配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縣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訊息 On Air 活動及彰化縣消防局 FB 粉絲專頁辦理有獎徵答，提供獎品(多功能犀牛防災頭套)，並邀請世大運網球男單冠軍-莊吉生擔任防災大使，以提升民眾防震防災演練成效，熟悉災害應變措施，值得肯定。</p>
<p>二</p>	<p><b>【行政院 防災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靖鄉公所災害防救地區計畫依2年編修更新，目前為107年核定版，編修內容中已納入全災害架構，透過編修會議並盤點最新至災潛勢區域，相關策進措施內入計畫之中，值得嘉許。</li> <li>2.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一次，建議上、下半年各辦一次，尤其是汛期前之整備事項及汛期後之檢討策進，藉此提升相關防災作為。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每季定期召開，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4.本次公所動員紅會、電信、自來水、天然氣、電力公司、貨運公司、行動圖書館、醫療等服務資源之整合演練，相當精實，值得鼓勵。</li> <li>5.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li> <li>6.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li> <li>7.已使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系統，辦理首長教育訓練。</li> <li>8.收容場所部分：收容50人，動員120人現地演練(動員後被指揮部、國營事業單位、紅十字會、各社區居民、雲科大)，規劃細緻，有寶貝嘟嘟車及兒童遊戲區、復康巴士七十幾台、福利小幫手 app(三年前開發)、居民等待區、醫護防疫站有醫師駐點、膳食區有卡拉 ok 及使用須知、無障礙設施、編館組直接詢問鄉親是否要一同來當防災志工。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人力及物資也有整合物流系統(大榮)、遣散規劃等亦規劃完善；室內浴室數量不足的部分，也利用現地資源與旁邊幼兒園相互支援或與廠商調度浴室，可以看出公所對災防的重視及用心。</li> <li>9.建議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10.建議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11.建議公所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另建議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縣府106年僅開設尼莎暨海棠颱風，並無重大需檢討事項，但曾於105年梅姬颱風期間造成大規模停電，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研商「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之復電搶修策略聯盟相關事宜」會議，請臺電公司提升搶復電效能，另107年度特邀台電及相關局處針對「颱風後臨時大停電狀況、電力中斷狀況」模擬處置進行兵棋推演，可強化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復電搶修策略內容與程序，研商決議要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責成不同轄管單位儘速恢復供電、市話、第四台等通訊線路。</p> <p>（二）縣府承辦人與協力團隊均可清楚回應業務與工作內容，佐證資料完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於年初的跨局處會議，說明去年的應變作業情況，並據以討論。</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已取得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3hrs、6hrs、24hrs）製作縣級水災災害潛勢圖，待水利署正式公布後，再將相關分析結果放至縣府災害防救專區。</p> <p>（二）已建立重大災例資料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目前以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建議後續也可參考 TERIA（地震災害衝擊研究與資訊應用平臺）分析工具。</p> <p>（二）已建置彰化縣防災資訊網，並以 TGOS 為底圖，建置縣內災害潛勢 GIS 查詢圖臺，由於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潛勢圖資僅限彰化縣範圍，建議可將所有查詢範圍限縮至彰化縣，以利查詢。</p> <p>(三) 訪評簡報提及縣內毒化物列管廠家56家329處，已建立聯防組織，並辦理多次演練演習等，建議可針對鹿港鎮、彰化市、線西鄉等人口密集及列管廠數較多的區域，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進一步針對風險較高的毒化物進行模擬擴散，以研擬妥善的毒化災疏散應變計畫。</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在撰寫災害風險管理目標自評表時，有依據本中心建置之防災易起來網站「災害風險管理」任務，分別依災害風險評估（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控制）、災害風險控制、災害風險溝通（防災宣導品、防災宣導）督導與審查等面向，說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執行成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縣府已詳列各局處（107-110年）中程施政計畫的災害管理願景與目標，建議縣府可擬訂縣層級整體性的災害風險管理目標或願景。例如，水利資源處的「圓林園一員林過溝排水上游多功能防災公園」的興建，是否和「都市總合治水」及縣府相關治水軟硬體工程有所連結。</p> <p>一、優點： (一) 縣府有建立消防局災情查通報作業程序，結合多項科技與實務之創新作為。連線消防局勤務系統、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系統）、縣內25處雨量站資料，當時雨量超過40 mm，系統自動派遣所轄消防分隊至易致災點位做災情查報，各分隊完成歷史災點與易致災點位巡查作業，送至各消防大隊完成資料彙整（派遣30分鐘內完成，以 google 雲端表單及 Line 群組回報），轉交局本部，收到資料15分鐘內陳報主官，自查報派遣後起算45分鐘內陳報資料至主官。經詢問易致災點位不多，災時巡勘人力沒有問題。</p> <p>(二) 105年起縣府已協調警察局提供路口監視系統動態資料八千多處，其中106年優先完成高災害潛勢路段視訊同步並聯工作（119指揮中心可以大螢幕全時監看），可惜無法提供給協助團隊介接至地方版的災害情資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p>	<p>1.所訂計畫能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妥適訂定量化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減災階段作業 (14%)	質化目標。 2.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機制，並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 3.對所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有相關審查之機制。 4.已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5.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系統尚餘21間學校未能介接，比率90.49%。 7.已轉頒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請學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七	【教育部】 整備階段作業 (6%)	8.已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9.已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重大天然災害時，能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11.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增進本部統計「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 13.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惟財損資料填報率仍不佳。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事項改善，年度內業已函請所屬各受評單位，建議依改善事項之急緩輕重分列短、中、長期計畫改善，並由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期能強化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li> <li>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符合計畫編修相關規定及時限辦理。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並將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li> <li>3.建議未來市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li> <li>4.除法定應召開之災害防救相關會報之外，建議多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等，就轄內各區級府內各局處應配合事項，或災防相關推動策略、演練及災防專題報告，對於推動、溝通、檢討及列管災防工作辦理情形，具有良好效益。</li> <li>5.建議可輪序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及評核，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li> <li>6.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防災日、古蹟防災、EMIC 教育訓練等等，主般單位多為消防局主辦，建議災方辦公室發揮統合功能，概災害防救係府內各單位合作的多元總合，非單一局處可單方面處理，強化其他局處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訓練。</li> <li>7.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區公所災時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為主，除災時依賴市府應變中心發揮跨局處之協調指揮功能外，建議平時區公所與市府相關局處及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儘可能於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或演練時邀請參與。</li> <li>2.建議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區長坐鎮區級災害應變</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中心，並透過視訊方式與市災害應變中心通訊，以避免災害時交通往返風險或災害不同特性。</p> <p>3.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4.建議公所災害潛勢及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里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一）有列出106年度 EOC 的開設情況 （二）應變時針對管制區的紀錄，主要由 EMIC 進行進度回報和追蹤。</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因為目前並無應變中心開設後檢討會議的機制，建議在應變中心會議紀錄中增加列管或追蹤事項的規劃。若當次無需要列管或追蹤的事項，只需填寫「無」即可。</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 （一）多元網站公布防災資訊 （二）基隆市防災教育網 （<a href="https://fangzai.kl.edu.tw/index.php?inpage=main">https://fangzai.kl.edu.tw/index.php?inpage=main</a>）有連結至 NCDR 潛勢圖網站。 （三）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a>）有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公開淹水、坡地、核子、海嘯、土石流、地震、管線分布、化學工廠分布，以及礦區分布。 （四）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a>。）有公布現勘報告，但連結有誤。內容包含：崇法街崩塌現勘報告、基隆市基金一路25號坡地崩塌現勘報告、基隆市北寧路與新豐街落石災害現勘報告、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179號地層下陷現勘報告、基隆市崇德路33號坡地崩塌現勘報告、中山區協和街落石現勘報告、基隆市崇德路31號岩屑崩滑現勘報告、基隆市淹水災害現勘報告、樂利三街32巷146號旁邊坡崩塌現勘報告。現勘報告和潛勢圖資應分開呈現。</p> <p>二、缺點： 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a href="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page_id=3761</a>）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公布現勘報告，但連結有誤。</p> <p>三、建議：</p> <p>(一) 針對易致災區，科長有自己的想法（依據經驗，及對當地的了解），建議未來在討論易致災地區時，可以納入。</p> <p>(二) 現勘報告和潛勢圖應分開呈現。未來可思考現勘資料是否能回饋潛勢圖，例如用災點結合潛勢分析的方式呈現。</p> <p>(三) 目前深耕計畫網站不在市府所屬伺服器，未來需考量移交於市府的配套。</p> <p>(四) 建議未來可建置狹小巷弄資料。</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依據準備資料，看不出市府層級有和防災相關的具體施政目標。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如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韌性城市等等，再依此方向訂定目標，以確認各項防災工作的優先順序。</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應用面向如下： (一) 訂定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二) 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 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列出淹水潛勢影響路段。</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li> <li>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3月7日、8月30日及12月19日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li> <li>3. 每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li> <li>4. 106年防災藝文競賽之作品，延續發展為該市雙語發災教材，並請該市持續推廣。</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2%</li> <li>6.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li> <li>7. 經查有檢附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有相關執行紀錄可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經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整備階段作業 (6%)	範演練。 9. 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 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 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 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擬訂策進作為，並專案列管改善完成。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各相關單位局處參與研修，經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並完成相關備查程序。            (3)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皆分項編列，有明確之執行事項、計畫等，執行情形良好。            (4)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擬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            (1)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4次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3次，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召集各局處、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區公所及服務團體等單位與會，針對災害防救相關議題研討並檢討業務推動情形。            (2)訂定公所災害防救評核實施計畫，提升整體區公所防災能力。</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            (1)災害防救演習，先進行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時序方式，較能確檢視各相關單位協調配合、支援調度及真實的應變能力，作為未來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規定的改善依據。            (2)因應大規模民生停電議題，後續重新檢視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局處室研修避難收容處所實施計畫暨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專案皆整理為專卷。            (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校園地震防災演練。</p> <p>(2)教育處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合作，辦理國中、國小的相關推廣活動競賽，提升地震防災知識與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該區考量轄區面積及特性，並未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區公所人員已納入該市災防辦公室編組成員，參與各項救災議題討論，貫徹防災政策，推動落實防災工作，確實達成各項工作聯繫協調與合作，值得肯定。</p> <p>2.公所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訓練相當多元化，就各類對象如公所人員、村里長...，各階段防災相關事項如災情系統填報操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等，以及兵棋推演、大規模災防演習等，考慮各類防災工作人員之需求，值得肯定。未來可持續深化及辦理各細緻、進階之訓練課程等，提升防災工作人員之職能。</p> <p>3.各里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已納入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活動項目，藉以宣導民眾更進一步瞭解災時疏散避難路線、收容處所、通報聯繫等相關資訊，以提升災時疏散行動，值得肯定。</p> <p>4.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網」首頁應建置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與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有列出上年度EOC的開設情形。</p> <p>(二)應變時會持續追蹤列管災情案件，直至所有案件結案，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依規定召開應變檢討會議。</p> <p>二、缺點：</p> <p>目前的防災資訊以新竹市防災主題網為主，但消防局網頁上也有相關資訊，部分消防局資訊較舊，如應變中心開設(訪評時提及，其後已更正)、救災活動之演習演練停在104年，應注意資料的更新。</p> <p>三、建議：無</p>
四	<p><b>【科技中心】</b>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新竹市防災主題網首頁在評核後有變動，包含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平時在市政府官網不易查到(因為呈現的資訊太多)，市府人員告知二級開設時會優先呈現。</p> <p>(二)因為認為潛勢圖比較不適合民眾閱讀，故呈現於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各式防災地圖」類別下，且為jpg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 村里幹事的教育訓練有包含瞭解災害潛勢圖。</p> <p>(四) 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透過不同程度的規模想定，模擬災害損失，計算應變能量需求評估。</p> <p>目前已完成地震與淹水災害情境想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可套疊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提供主責的局處室，建議各局處室應開始擬定後續對策。</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新竹市2050城市願景計畫」的「智慧城市」內容如下，各項計畫內容由各局處室各自規劃。</p> <p>(一) 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控服務計畫</p> <p>(二)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迅速彙整災情。</p> <p>(三) 導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CBS)</p> <p>(四) 市府各機關學校官方網站介接 CAP</p> <p>(五) 智慧型淹水感知系統建置 (107年提競爭性需求爭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hr/> <p>一、優點： (一) 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有呈現新竹市歷史災點，為 google 地圖格式，分為崩塌和積淹水。</p> <p>(二) 藉由套疊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點，以及針對災害通報次數最頻繁或最新，篩選淹水與坡地災害現勘地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訂有105-107年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li> <li>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2次(106年6/11、8/30)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li> <li>3. 每年11月函文轄屬學校，更新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將優點及建議事項告知。</li> <li>4. 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上傳至教育處網頁，並由各校實施分享，請持續加以推廣。</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80-89%以上。</li> <li>6. 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7. 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	8.辦理106年防災教育參訪活動，參觀新北市鳳鳴國小；106年9月19日上午10時於虎林國中辦理示範觀摩演練結合社區團體。 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第1次(汛期前)工作會議」時,請各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強化與各局處現有年度施政計畫之關聯性,藉以引導防災業務單位依計畫充分編列預算因應減災應變工作。</p> <p>(3)「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年修訂初稿」架構修改為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業經106年6月29日編修會議、各單位初稿檢視及配合組織再造等修正歷程。</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召集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服務團體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及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另針對有關災害防救之提案進行討論、裁示並交由相關救災單位後續辦理,俾提升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2)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設置要點(107.5.31修正函頒),並明定每半年1次(汛期前後)召開工作會議,但遇緊急或重大事項,需請各單位研商討論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已於107年5月21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p> <p>(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有績效評估機制,藉由填報自評表等方式稽核相關災害防救作為績效。</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已於107年4月17日假舊魚市場及北興國中辦竣,該演習由涂市長醒哲率市府各救災團隊並結合民間單位及國軍共同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王主任秘書宗曦率各中央部會訪評官進行考評。</p> <p>(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市府各局處及轄下各區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結合專業災害防救團隊相關知能,於災害應變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心開設期間，與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專家學者共同進駐，並提供相關水情、災害潛勢、天象等科學數據，並從歷史災害資料中交集相關點位進行防範，使災損降至預期範圍內，俾供指揮官於決策下達參考。</p> <p>(2)訂定「106年嘉義市政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演練、宣導及講習各項活動；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p> <p>(3)本次國家防災日演練人數占人口數30.96%，為全國之冠。</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區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從工作會議內容包含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核定、汛期前整備工作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可觀察出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之觀念包含多元面向，惟建議未來公所在召開工作會議中可納入議程針對市府或中央重要災害防救政策之宣達。</p> <p>2.公所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災情狀況，可讓公所迅速建立災情管制表，並同步通報市府掌握災情處置進度，值得肯定。另外針對公所所簽訂之開口契約，除了民生物資外，更特別針對罹難者喪葬用品納入考量，可以看到公所對於災害民生物資的思考規劃周延，值得推廣予其他縣市。</p> <p>3.嘉義市各區公所災時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為主，除災時依賴市府應變中心發揮跨局處之協調指揮功能外，建議平時區公所與市府相關局處及轄內中央相關防救災單位(如交通、水利、水保、台電、台水等)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儘可能於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訓練或演練時邀請參與。</p> <p>4.東區區公所收容安置場所： (1)收容場所是針對水災災害使用為主體，收容場所之工作人員主要能是水災自主社區規劃之志工來擔任，同時有清楚的人員分工編組及應變組織架構。 (2)收容場所係於1樓室內報到後再至室外自行至2樓寢室，然而此場所動線較難管理2樓寢室人員是否與1樓報到收容人員核實。另外，針對2樓寢室哺乳室位置規劃建議能更細緻，能提供使用者隱密性。</p> <p>5.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
三	<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	<p>一、優點：</p> <p>（一）有列出去年度 EOC 開設情形。</p> <p>（二）應變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依災別主責的局處室，應變結論由市府智慧科技處管考科進行後續管考。</p> <p>（三）107年3月28日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教育訓練」，強化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之整備與應變作為，提升資料整備效能供指揮官決策以及強化各單位合作之默契。</p> <p>（四）107年4月24日第一次工作會議利用 TELES 模擬梅山斷層錯動災損推估結果檢視防救災資源能量。經各單位確認後主要為物資、人力與重機具等能量不足，因此協請建設處提供各類廠家清冊，後續將由協力機構、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拜訪民間企業討論災防合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	<p>一、優點：</p> <p>（一）有提供歷史淹水點位給產製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的團隊進行驗證。</p> <p>（二）同時使用 TELES 和 TERIA 模擬地震並擇取各家優點，因為 TELES 資料有即時更新（人口資料、樓地板面積），TERIA 則提供較多模組。</p> <p>（三）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圖公開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dpinfo.chiayi.gov.tw/node/34">http://dpinfo.chiayi.gov.tw/node/34</a>）</p> <p>（四）易致災現勘點有明確的挑選標準：於101~104年淹（積）水災例資料挑選出49處辦理易致災調查作業，挑選方式主要為曾淹水達0.5公尺以上、淹（積）水頻率高、區公所與工務處建議之地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五	<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12%）	<p>一、優點：</p> <p>依據簡報，施政目標為宜居城市，且重視預防多於應變。</p> <p>二、缺點：</p> <p>自評表係由深耕團隊填寫，建議應由市府團隊填寫較為合適。</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自評表的填答沒有提及上述目標，雖然自評表內容很多，但不是依施政相標進行整理，建議調整。</p> <p>一、優點：</p> <p>(一) 深耕團隊已將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套疊完成(如交通設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托育機構、兒少福利機構、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公共事業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大型物資集散地與緊急直升機起降點、醫療院所與診所、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提供予各主責的局處室。</p> <p>(二) 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難地圖上有災害潛勢資訊。</li> <li>2、區公所災民緊急疏散與避難收容計畫、嘉義市107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單位簽訂之災防相關開口契約、支援協定。</li> <li>3、排水清淤、排水土溝設置、擬定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淹水緊急處理機制。</li> <li>4、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li> </ol>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深耕團隊已將各類重要設施與災害潛勢圖套疊完成，提供予各主責的局處室。建議各局處室應開始擬定後續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落實推行。</li> <li>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4次(106年4/10、12/27、107年1/3、1/23)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li> <li>3.每年11月請學校將防災計畫工作上傳縣府平台，後續由委員實施線上修正及輔導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針對70分以下的學校實施輔導，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上傳至教育處網頁，並由各校實施分享，請持續加以推廣。</li> <li>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經查於興嘉國小辦理全縣(市)示範演練，防災教育研習活動教師場次4次、學生場次2次並針對福民里社區辦理辦理防災觀摩演練。</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	1.臺東縣政府針對上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確實請各單位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足見縣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業務。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符合規定。地區計畫以全災害精神改版，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限及相關規定完成。為使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並由災防辦列管經費執行情形，確實發揮施政績效。 3.臺東縣政府演習推動半預警無脚本兵推從縣府擴及至鄉鎮公所，同時由縣府及協助團體組成提問小組臨機提問，以務實的態度進行演習，可即時發現問題，同時有效降低演習成本。 4.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由縣府參議擔任主持人，落實以縣府層級整合各局處，並充分擔任橫向溝通角色，與縣府各局處協調討論縣府災害防救實務面上推動之各項議題，同時針對前次決議進行列管，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5.縣府整合各部門針對所轄公所進行聯合訪評，評核內容整合鄉公所災害防救各面向，同時將考核成績列入本府年度核發預算之經費考核中，並針對訪評缺失列入縣府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中管考，足見縣府災防辦公室對災防業務推動之重視，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參考，建議未來可思考精進災防辦公室角色至各局處辦理相關災防業務評核作業。 6.針對災防業務所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非常多元及生活化，突破過往主要由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值得其他縣市共同學習。</p> <p>7.縣府災防辦於應變中心角色及作業充分發揮幕僚參謀角色，並整合各局處部會進駐應變中心分工事項，同時於縣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清楚臚列呈現縣府災防辦公室進駐應變中心工作，惟建議未來可將縣府可以利用實際災害經驗訂定發生重大災害時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將各局處分工任務盤點後，訂定作業機制落實制度化操作。</p> <p>8.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鄉公所災防辦公室缺乏定期辦理災防相關工作會議及溝通協調會議，掌握平時防減災工作規劃執行、災後重建工作進度，並落實管考機制，健全其運作。</p> <p>2.鄉公所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召開的應變會議決議，應有確實的追蹤回報機制，俾利指揮官掌握各單位整備應變實際作為。</p> <p>3.公所網站收容場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值得肯定，但建議「收容處所」名稱請依主管機關規定改為「避難收容處所」。</p> <p>4.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p>
<p>三</p>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p>(一) 有檢討會議召開機制，決議事項亦有進行管制，係以災害防救辦公室為主體進行運作。</p> <p>(二) 有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地方版災害情資網進行災害及預警資訊整合。</p> <p>(三) 有針對107年度半預警災害防救演習（5/30）進行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p>四</p>	<p><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進行災害點位調查，並配合3D 影像技術，將災害以圖形展示，配合災害潛勢資料進行災區民眾的推廣及教育。</p> <p>(二) 定期或配合災害事件不定期的召集局處會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進行災害圖資的更新。</p> <p>(三) 配合社區居民自主需求，將災害潛勢地圖進化為社區災害潛勢圖。</p> <p>(四) 有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公開於縣市官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可配合歷年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p>(二) 尚未建立的災害潛勢圖資類型，應評估其必要性與應用性，再作決定。</p> <p>(三) 潛勢資料皆建立於臺東大學的網域，建議技術轉移，回歸到縣府的資訊體系。</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有完整的施政目標與具體作為，整合縣府施政理念及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hr/> <p>一、優點：</p> <p>運用災害事件的調查分析後，進行在害因應作為的調整為細緻化災害管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選擇某幾處易致災地點，具體陳述相關對策與應變作為。</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質化及量化目標訂定縣市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li> <li>2. 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委員分組針對各計畫實施審查。</li> <li>3. 每年定期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 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並將相關資訊置於防災教育深耕網供學校下載運用。</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 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建請適時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以利查考。</li> <li>7. 針對校舍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於新生國小辦理示範觀摩演練配合消防局、</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	社區民眾一同參與。 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
八	<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 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 13.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106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因0206地震致無法辦理檢討作業，仍請持續督導所屬各單位應填具改善情形，依建議事項分別以短、中、長程方式進行列管，同時納入相關計畫或措施據以執行為宜。</li> <li>2.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li> <li>3.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寫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li> <li>4.花蓮縣政府107年災害防救演習因辦理0206花蓮地震復原重建停辦，惟相關訓練及演練仍持續辦理，其中輔導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部分，令人印象深刻。建議災防辦公室發揮統合功能，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概災害防救係府內各單位合作的多元總合，非單一局處可單方面處理，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強化其他局處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訓練。</li> <li>5.另縣府已籌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建議可輪序辦理所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訪視、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及評核，對全面提升區級災防工作成效，可見實質利益。</li> <li>5.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各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li> </ol>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鄉公所應變中心編組收容包含原民及客家，充分呈現務實依在地人文環境來規劃推動災防業務的用心，同時相關應變作業程序機制完備，值得肯定。</li> <li>2.鄉公所辦理演習內容務實依災害潛勢區規劃情境及種類，建議未來可加深廣度及跨鄉鎮共同辦理，如</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和秀林鄉簽定支援協定，可請縣府災防辦來統合跨鄉共同演練，同時亦能突顯縣府角色。</p> <p>3.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俾利災害防救經驗傳承，同時亦可做為後續檢討精進的方向。</p> <p>4.建議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可提供停班停課、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 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即時災害示警進行事前整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 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 (二) 建議填列應變檢討，具體改進強化事項。</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 (一) 地震災害潛勢圖配合 TELES 進行模擬更新。 (二) 更新轄區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資訊，並公告於消防局網站災害防救網頁 (<a href="https://www.hnfa.gov.tw/files/90-1025-199.php">https://www.hnfa.gov.tw/files/90-1025-199.php</a>)。</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 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 (二) 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防災作業使用。</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有訂定施政理念及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缺點： 具體作為地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建議列舉落實目標之具體實施方案與策略。</p> <p>一、優點： 以災害點位分析可能的孤島地區，進而修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缺點： 相關陳述僅限於形容，沒有具體作為。</p> <p>三、建議： 應列舉具體易致災點位的評估與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p>1.依質化及量化目標訂定縣市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p> <p>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召開4次(5/16、8/28、10/11、12/8)召開團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委員分組針對各計畫實施審查。</p> <p>3.每年定期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p> <p>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訂有教師手冊及學生手冊版，並將相關資訊置於防災教育深耕網供學校下載運用。</p> <p>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80-89%以上。</p> <p>6.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適時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以利查考。</p> <p>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另針對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維師生安全。</p>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p>8.經查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p> <p>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p>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p> <p>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p> <p>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p> <p>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上半年委員訪評建議事項，發函相關局處室研提改善作為，辦理自行評核暨檢討會議，並專案列管辦理情形。</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各相關單位局處參與研修，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並完成相關備查程序。</p> <p>(3)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縣府局處同仁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災防辦公室同仁撰寫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會議皆有定期召開，由副縣長、秘書長主持，討論災防相關重要議題、計畫核定及宣導防災政策等。</p> <p>(2)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有分項編列，執行事項、計畫等，據以推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公所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宣導及演練。</p> <p>(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配合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函頒宜蘭縣106年全國運動會災害搶救暨陳抗演練及國家防災日防災宣導活動計畫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鄉公所災害防救定期會議內容可思考加深議題廣度及深度，建議議題規劃納入上級(縣府或中央部會)指示事項並定期召開，同時可以專題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之災害業務項目。</li> <li>2.鄉公所應變中心編組依災害潛勢及地區產業特性，納入農田水利會，同時也思考納入維生管線單位(自來水及電力)，值得肯定。</li> <li>3.建議鄉公所可針對應變中心各項資料進行彙整，包含鄉公所各單位應變處置作為資料，做為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俾利災害防救經驗傳承，同時亦可做為後續檢討精進的方向。</li> <li>4.鄉公所防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2次聯繫會議研商、協調各災害之防救災工作推動事項，1次鄉級災害防救會報督導各防災編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建議未來積極推動各項防減災工作，落實管考機制，健全運作以充分發揮其功能。</li> <li>5.鄉公所辦理相關防災教育訓練，包括各類防救災工作人員及不同災害類別之訓練如公所相關單位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演練、資通訊設備操作，亦有村里長災情查報課程、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考量遊客的教育宣導、遊客(外地人)的緊急避難資訊取得及災害天氣預警訊息的提供，因應未來於災時之大量遊客需求，以利災時應變工作。</li> <li>6.建議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另可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收容物資整備及防災宣導等資訊。</li> </ol>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 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面對災害事件時除配合中央標準進行 EOC 開設外，對於轄區內發生的災害事件，各局處室均會依權責訂定相關警戒標準及作業準則，同時會配合實際的發生狀況進行作業的調整及改進。</li> <li>(二)配合 EOC 開設時各局處依權責進行報告的需求，以科研觀點整合局處資料建置宜蘭縣地方災害情資網(並編撰操作手冊)，作為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資訊分享及回饋平臺。</li> </ol>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相關局處室的警戒值及啟動程序，建議能配合整理及展示。</li> <li>(二)建議製作災害應變時序表。</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科技中心】災害潛勢調查 (12%)	<p>一、優點： 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均公佈於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並公開於網頁供民眾點閱及應用。此外，以 ArcGIS 套疊重要設施，整合後提供於災害事件中運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簡報中所提之寒害潛勢作物表，建議可以配合實務作業運用 ArcGIS 技術轉化為潛勢圖層。</p>
五	【科技中心】災害風險分析 (12%)	<p>一、優點： (一) 有施政目標，與相關具體的配合計畫。106年6月3日通報縣府各局(處)，擬定局(處)願景、施政目標及細部執行計畫。 (二) 有依災害情境檢視防救災整備資源、強化特殊需求者的災害因應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各局處配合施政目標的執行成果，建議能以已建置完成的整合平臺，相互間的套疊運用，規劃出具有在地性的災害風險管理策略。</p> <p>一、優點： 配合災害潛勢圖資及災害點位的調查，進行有關易致災地區的預防作業執行及應變對策研擬，相關具體對策，列舉如下： (一) 規劃、執行「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自101年起陸續建置雨量監測站、水情監測系統軟體，建置完整洪水淹水監測、預警、通報平臺，102年持續擴充13座水位站並發展水文監測、水情預警、災害回報、抽水機佈署、抽水站影像與行動 APP 應用等功能，105年建置河川流域影像監測。 (二) 執行「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針對縣易淹水及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後續處置對策為防汛機具備料預劃、預布抽水機及防汛機具、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長期土地利用規劃，要求各公所加強疏通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事先掌握弱勢族群，預先規劃疏散撤離執行方式，作為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與收容場所及宣導應用；有關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包括得子口溪、美福排水及冬山河等。 (三) 針對土石潛勢溪流，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等三類，宜蘭縣148條潛勢溪流，列高處理順序者10條，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級者30條，低者計107條及持續觀察者1條。並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具體實施。</p> <p>(四) 針對轄區易肇事路段，市區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由警察局針對易塞車路段編排交通疏導勤務外，並加強易肇事路段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蘇花公路交通防制作為：由警察局及蘇澳分局加強執法，並會同宜蘭監理站，執行監警聯合稽查，針對「超速」、「超載」、「駛入來車道」及各項違規加強取締。</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轄區內地方產業，進行災害潛勢的分析與預警應變的需求探討。</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質化及量化目標依縣市105-108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並落實推行。</li> <li>2.查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遴選機制，並於106年召開6次(1/12、3/9、6/16、10/5、11/28、12/18)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另外聘委員3/9、12/18出席團務會議並給予指導建議。</li> <li>3.每年5月召開防災計畫工作坊，後續由學校端上傳至縣市資料平台，並由輔導團成員審核後通過。</li> <li>4.縣市依在地潛勢特性編製防災相關教材，另預計107年8月份針對教材部分，再行檢核有無需要修正部分。</li> <li>5.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達90%以上。</li> <li>6.對所轄公立學校函文提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7.針對校宿安全指派專人到校檢核，並後續要求學校改進並實施覆查。</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經查於士敏國小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研習及全縣(市)示範演練並針對私幼辦理防災觀摩演練。</li> <li>9.依據部頒之「防汛作業流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依據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能主動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安全。</li> <li>11.有指派專人管考於本部教安中心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li> <li>12.本部發布尼莎暨海棠等4個颱風通報時，指導轄屬學校協助填註填課區域。</li> <li>13.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li> </ol>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並做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建議相關局處依建議內容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並由辦公室工作會議或是災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5年核定版，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2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縣府內相關局處辦理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建議補充何時召開編修會議時間、與函報到本辦公室期程與規劃)</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值得嘉許。</p> <p>(2)所轄6鄉鎮市公所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督考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p> <p>(3)辦理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惟建議彙整訪評成果，並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無腳本兵棋推演，責請相關業務局處共同出席，與第一線執行單位充分溝通討論交流，提升災害防救能量。</p> <p>(2)另對於縣級之教育訓練、演習，因受限縣府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費、人力較不充裕，爰皆配合深耕計畫辦理之演習及教育訓練。惟仍建議可由縣府相關活動規劃，納入災害防救訓練並辦理主管級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主管級防災意識觀念，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p> <p>(3)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4)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現行以深耕團隊協助訂定各類應變作業手冊，並搭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共同修正，縣府運作良好。惟考量災害防救法已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建議該府參考修正「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應變情形。</p> <p>(2)106年國家防災日計畫，縣府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065號函，訂定本縣106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辦理完畢。</p>
二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湖西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7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完成，建議編修過程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時執行運作，請依「澎湖縣湖西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所訂辦理，相關設置要點中第六點不適宜之處請修改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應定期召開，其中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會議，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同仁應掌握及彙整防災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同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能3個月召開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觀光也是貴鄉重要資源，災害來臨時如何掌握觀光客動向、緊急安置及旅運疏散，並對於遊客收容之能量，建議可納入整備應變審慎規劃。</p> <p>7.公所已訂定相關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預劃應變中心組織表，採實際進駐公所運作，並成立社群網路群組(line)，納入各里里長擔任災情查報員，迅速傳遞訊息，建議縣府與協力團隊協助公所，強化辦理多元災害情境演習(如通訊中斷等情境)，並納入里長等人員，除藉以強化查報效能，並從中了解實際應變整備需求。</p> <p>8.建議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應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9.公所防災專區以電腦版瀏覽頁面時，難以快速找到防災專區之位置，換成手機版瀏覽更是不利民眾使用，不知該於網頁中何處找尋，建請改善。</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 啟動時以氣象局資訊為主，而各局處依據權責，視災害通報或轄管地區狀況自行啟動救災及災防操作。</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建議應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12%)</p>	<p>一、優點：</p> <p>(一) 澎湖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以災點調查輔以風險概念而成的災害潛勢圖作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因此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 淹水災害潛勢圖係由災害調查所建立，淹水主因為潮位過高導致排水不良所引起，全島主要淹水為11處。</p> <p>(三) 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四) 島上多為玄武岩，以坡地崩坍調查為主。</p> <p>(五) 因橋樑聯繫全島交通，故運用橋樑檢測分析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加陸上交通事故潛勢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可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及照片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p>(二) 宜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勢圖資進行評估建立的可能性。</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p> <p>有針對觀光產業提出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運用 GIS 整合觀光景點、CCTV、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路線，以空間方式進行展示為相關防災作業使用。</p> <p>(二) 建議針對整體防災作為，提出具體目標與查核點。</p>
		<p>一、優點：</p> <p>以觀光為考量的結合災害防救相關作為。</p> <p>二、缺點：</p> <p>相關內容陳述過於簡略。</p> <p>三、建議：</p> <p>宜具體說明轄區易致災的類型與點位，並提出對策。</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計畫應試尋在地特色，發展主軸目標，目前質量化目標、推動內容及預期效益未具體呈現，應再強化。</li> <li>2. 輔導團量能較不足，應主動聯繫本部防災教育成效評估計畫團隊給予協助及諮詢。</li> <li>3. 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以本部提供之範本請學校編撰及更新。</li> <li>4. 防災教育推動應積極結合在地學校發展具特色之教材教案，以利後續教育推廣。</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未達80%，學校執行情形應加強掌握。</li> <li>6. 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尚有1所學校未完成填列，請主動了解學校狀況。</li> <li>7. 學校校舍安全檢核應落實執行，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配合國家防災日結合消防局辦理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另考量現階段輔導團量能較不足，應主動規劃防災教育相關增能研習，以廣納招攬輔導團成員加入。</li> <li>9. 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執行情形良好。</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承辦人執行業務繁多，實為辛苦，惟防災教育工作仍應積極推動，並依本部政策目標落實執行。
八	【教育部】 應變階段作業 (10%)	10.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掌握情形良好。 11.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掌握成效良好。 12.防汛或災時期間，請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俾利統計停課校數。 13.了解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行政院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運作情形 (30%)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6)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列入施政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或其他專案短、中、長期列管，並編列預算改善執行，值得嘉許。建議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或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6年核定版，編修過程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包含金防部及金門後備服務中心)，提請修正意見。並藉三合一會報提案審議通過，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地區計畫初期能集合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除配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之災害防救法，提前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並應依每年災害準備金之支用及災害防救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會報辦理2次會議及4次三方暨管考會議，能夠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相關局處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理災害防救業務。仍建議每年汛期前能召開上述會議，藉以強化災前整備工作。</p> <p>(2)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所屬金城、金寧、烈嶼、金湖及金沙等鄉鎮年度上、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值得嘉許，唯未見烏坵鄉業務督導，雖然烏坵鄉尚屬戰地政務管制區，仍受相關災害潛勢威脅，建議安排相關局處辦理業務督考，以協助防救災能量之提升。</p> <p>(3)建議縣災防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每年對鄉鎮公所督導(訪評)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並彙整訪評成果，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均規劃、督導及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協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顯現縣府與公所共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p> <p>(2)建議強化貴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資料彙整，作為日後防災之改善及經驗之傳承，尤其是年度中各項演習、講習、訓練等事項，依統計項目、數量、成效評估，並逐年滾動修正，藉此提升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p> <p>(3)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依據中央最新法令修正訂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經106年三合一會報審議通過，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縣災防辦可發揮災防辦之幕僚分析研判角色及協調功能，運作良好。</p> <p>(2)縣府配合「內政部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由各處室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型宣導活動，並將抗震演練情形上傳臺灣抗震網。建議縣府以整體整合規畫，辦理縣府執行計畫，並可結合相關縣內觀光運動</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創新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湖鎮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6年核定版，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辦理編修，建議能透過鄉公所內相關課室組成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li> <li>2.公所每半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充分掌握災害潛勢，貴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能掌握及彙整災防相關議題提交會報中討論，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li> <li>3.公所每年所辦理之訓練、演習及兵棋推演，建議以統計表歸納辦理效益，作為下一年度改進及推動依據。</li> <li>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li> <li>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li> <li>6.金湖鎮公所定期辦理及參加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以加強對災害防救之意識，與增加災害發生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提升防救災人員專業能力。</li> <li>7.金湖鎮公所規劃主要及備用收容所，並定時檢核收容物資數量及保存期限，實屬完善，建議亦研議利用民間資源如簽定民宿安置契約等，以備不時之需。</li> <li>8.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良好，並透過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各相關課室防患各種災害之作業能力，以整合災害處理效能，並據以作為日後改進各項災害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之重要參考，建議納入會報議題，研修正相關文件及作業規範或注意事項等，符合實際需求運作。</li> <li>9.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應將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單位)置於災害防救專區首頁，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li> <li>10.建議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li> <li>11.建議疏散避難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12.金湖鎮公所已於公所網站設置明顯防災網站專區利民眾使用，唯「通報聯繫窗口」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見於公所網站中設置，建請新增。</p> <p>13.使用手機瀏覽時，蘋果手機內建 Safari 網頁瀏覽器似乎並未支援公所防災專區之網站附件跳出，建議公所未來可以改善網站的支援程度。</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6%)</p>	<p>一、優點：</p> <p>(一) 轄區氣象資訊，透過金門和廈門兩地的氣象站提供較細緻之降雨及風浪訊息。</p> <p>(二) 運用科技部提供之地方版災害情資網進行颱風路徑分析及預警資訊整合。</p> <p>(三) 縣府各局處室有針對歷次應變的災例，持續強化應變作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 金門縣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委由學校協助模擬做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 地震災害潛勢圖使用大陸的歷史災害點位，配合 TELES 進行模擬。</p> <p>(三) 淹水災害潛勢圖係委由臺灣大學協助模擬。</p> <p>(四) 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五) 吸取莫蘭蒂颱風路樹倒塌經驗，進行轄區樹種分布及調查。</p> <p>(六) 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災防作業使用。</p> <p>(七) 金門縣有將潛勢圖資放置網站專區： <a href="http://www.kfb.gov.tw/">http://www.kfb.gov.tw/</a>。</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可運用簡報中的災害故事地圖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 (12%)</p>	<p>一、優點： 整合局處工作目標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災害風險管理目標宜配合政務官首長的施政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標，並具體詳列各局處室之業務重點與作為。</p> <p>一、優點：            (一) 吸取莫蘭蒂颱風路樹倒塌事件後，進行轄區內樹種分布及調查作為後續防災運用。            (二) 將歷史災害點位及照片運用具 GIS 功能的故事地圖，整合成有空間點位照片的歷史災害事件圖庫。</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詳實，質量化資料皆能有效對應且分工細緻、成果豐富，並呼應在地化特色發展。</li> <li>2. 輔導團組成多元，並納入幼兒園夥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運作穩定。另辦理縣市團務交流，增進跨縣市防災教育推動學習。</li> <li>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請學校更新，皆有紀錄可查，亦辦理計畫編撰工作坊，落實執行。</li> <li>4. 結合在地特色教材教案予所轄學校運用推廣(如：榕樹兄弟與風怪繪本、火災實驗教具等)；家庭防災卡結合在地環境人文創新設計意象，讓學生防災教育學習更感興趣。</li> <li>5. 國家防災日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情形良好。</li> <li>6. 緊急聯絡人資訊仍有4所幼兒園未填列，請主動聯繫確認。</li> <li>7. 有以公文及傳真方式督促學校辦理校舍安全自我檢核，並由縣府主動會勘，協助學校進行修繕。</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既定規劃之防災教育活動皆確實辦理，仍可多結合在地資源(如閒置堡壘空間)辦理防災教育活動，並建議透過防災時事議題，主動邀請本部防災教育學者專家進行全縣所屬學校教職員防災教育講座，提升防災教育意識，以利擴充推動量能。</li> <li>9. 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於暑假前加強防颱防汛宣導，執行情形良好。            縣內防災教育承辦人資料整理完整、執行防災教育業務工作投入用心，肯定執行辛勞。</li> </ol>
八	<p><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有透過本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於災害期間掌握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亦透過通訊軟體傳達及掌握相關資訊。</li> <li>11.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成效良好。</li> <li>12. 承辦同仁熟悉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並協助本部停課區域設定。</li> <li>13.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li> </ol>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b>【行政院 災防辦】</b>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地區災防計畫:</p> <p>(1)針對106年連江縣災防業務訪評缺失，相關部會建議事項希望能依改善時程，分短、中、長期時程規劃辦理，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或是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2)縣災防辦公室已於107年完成地區防災計畫函報院備查程序，建議持續依縣府應變整備情形檢視，提前召開跨局處之編審及確認會議，並就貴縣災害潛勢特性及目前最新防範作為，集思廣益，制定屬於適合貴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3)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2.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p> <p>(1)建議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2次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2)所轄鄉鎮市公所雖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仍建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藉此督考並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研討災害防救各項改進事宜。</p> <p>(3)建議縣災防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每年對鄉(市)公所督導(訪評)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並彙整訪評成果，提供各公所策進參考，俾利精進災防業務推動。</p> <p>3.年度災防演習執行概況；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其他演習情形:</p> <p>(1)另對於縣級之教育訓練、演習，因受限縣府經費、人力較不充裕，爰皆配合深耕計畫辦理之演習及教育訓練。惟仍建議可由縣府相關活動規劃，納入災害防救訓練並辦理主管級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建立鄉鎮主管級防災意識觀念，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推動。</p> <p>(2)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4.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p> <p>(1)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現行以深耕團隊協助訂定各類應變作業手冊，並搭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共同修正，縣府運作良好。惟考量災害防救法已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建議該府參考修正「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應變情形。</p> <p>(2)縣府於應變中心開設後，建議彙整應變各項作為與通報紀錄專卷資料整理，俾利後續檢討精進之依據。</p>
<p>二</p>	<p><b>【行政院 災防辦】</b> 鄉鎮市(區)公所 運作(現地訪視) (10%)</p>	<p>1.東引鄉公所目前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為101年核定版，編修中之106年版希望能透過鄉公所內之課室組成之編審會議，集合各課室之權責及意見，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時程盡速完成適合貴所之地區計畫。</p> <p>2.公所每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亦期能定期召開(建議3個月1次)，期能發揮貴所頒佈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彙整、協調及管考相關作業功能充分發揮。</p> <p>3.與軍方簽署相互支援協助，相關災防救業務緊密結合，合作無間，歷年重大災害時，均能夠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妥善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p> <p>4.由中央規劃之防災告警系統(PWS)已授權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情緊急狀況發送區域訊息，希望貴單位能妥適善加利用，提升災害防救預警功能。</p> <p>5.建議統計歸納每年貴所在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支出項目及經費，藉此瞭解並有效分配災害防救相關款項。</p> <p>6.對於公所應變中心成立運作，已訂定相關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預劃應變中心組織表，並已成立社群網路群組(line)，俾利聯繫相關臨時緊急應變事宜，運作良好。</p> <p>7.公所通訊設施屬重要應變工具，建議盤整島內通訊備援機制(如衛星電話、或不斷電系統等)，俾避免孤島情勢與島內應變運作順利。</p> <p>8.公所各項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如深耕協力團隊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地圖及疏散避難地圖等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相關演習及演練工作成果等工作事項，建議強化辦理多元災害情境演習，藉以強化應變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能，並從中了解需求。</p> <p>9.東引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經審視內容部份資料並未最新版本，例如「連江縣防救災 Q&amp;A」第一項災害管理中災害種類已增至22項等，建議可通盤審視資料是否皆為最新。</p> <p>10.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三	<p><b>【科技中心】</b>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p>	<p>一、優點：</p> <p>（一）啟動時以氣象局資訊為主，並由馬祖氣象站及臺大氣象團隊輔助細節資訊，如浪高（影響港口及排水）及雨量。</p> <p>（二）臺灣大學經由提供的雨量資訊進行淹水模擬，以協助預判淹水狀況。</p> <p>（三）運用 WATCH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的霧能見度功能，進行相關交通資訊的補充。</p> <p>二、缺點：未能針對題目，陳述縣府的作為與整備。</p> <p>三、建議：</p> <p>（一）建立災害事件之 EOC 災害應變作為時序表。</p> <p>（二）建議針對題目立意，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p>
四	<p><b>【科技中心】</b> 災 害潛勢調查 （12%）</p>	<p>一、優點：</p> <p>（一）連江縣無淹水及土石流官方版災害潛勢圖，故均委由學校協助模擬作為防災作業依據，但因權責單位未模擬公布在公開程度上稍有保留。故於會場時見其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說明及請求協助提供官方版災害潛勢圖。</p> <p>（二）地震災害潛勢圖委由國震中心以泉州7.3進行 TELES 模擬，並增加地震分析及地質調查。</p> <p>（三）淹水災害潛勢圖係委由臺灣大學協助模擬，可配合預估雨量進行即時模擬。</p> <p>（四）海嘯災害潛勢圖係委由中央大學協助模擬。</p> <p>（五）運用 GIS 整合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圖，作為相關災防作業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可運用簡報中的災害故事地圖配合歷史災害點位、影像及 CCTV 建立各災害事件空間點位圖庫。</p>
五	<p><b>【科技中心】</b> 災害風險分析</p>	<p>一、優點：</p> <p>（一）配合縣府的智慧防災島嶼計畫及整合局處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2%)	<p>目標，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p> <p>(二) 強化因應近年來廣為增加的高樓建築之特殊需求的災害因應對策。</p> <p>二、缺點：回報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 宜列舉各局處室依據施政目標，擬定的策略與作為。</p> <p>一、優點： (一) 運用 WATCH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的霧能見度功能。 (二) 將災害點位及照片運用具 GIS 功能的故事地圖，整合成災害儀表板。 (三) 配合因觀光的环境改變，增加高樓防災及疏散避難，並改善災害潛勢資料。</p> <p>二、缺點：填寫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無</p>
六	<p><b>【教育部】</b> 減災階段作業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防災教育計畫應搭配年度子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為宜，以有效訂定質量化目標，讓計畫預期效益更加明確。</li> <li>※現階段縣內承辦人已初步構思來年計畫修正架構及內容藍圖，結合在地特色以海洋為中心，執行防災教育及環境教育(地質、洋流)內容，已見承辦人規劃之企圖心。</li> <li>2. 有辦理輔導團團務會議，並納入縣內9校校長為團員，惟專家學者應加入未來計畫推動重點主軸或在地災害潛勢之專家學者為優先。</li> <li>3. 辦理所轄9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函送學校修正，執行確實。</li> <li>4. 有設計地震教育教案予學校進行教學參考，惟仍依在地特色發展多元教材教案，以豐富教學內容。</li> <li>5. 國家防災日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100%，值得稱許。</li> <li>6. 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管考確實，資料填列完備。</li> <li>7. 學校校舍安全檢核應加強掌握並定期辦理。</li> </ol>
七	<p><b>【教育部】</b> 整備階段作業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跨單位防災教育活動結合消防演練、住宅火災宣導及海嘯案例分享，每學期皆有辦理。</li> <li>9. 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應確實告知學校，以利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li> <li>※因在地環境限制及人力資源配置不均，防災教育工作推動有所限制，然承辦人負防災教育熱忱，後續推動應予本部防災教育成效評估計畫團隊維持聯繫熱度，透過專業規劃諮詢與協助，縣內防災教育執行成果，指日可待。</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育部】</b> 應變階段作業 (10%)</p>	<p>10.依縣內校數少，於災害期間主動查閱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況，執行成效良好。</p> <p>11.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紀錄內容完備。</p> <p>12.承辦人了解停課區域功能設定，執行情形良好。</p> <p>13.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且能進行主政單位回復功能操作，倘有學校災損情形，能即時通報並給予資源協助。</p>